

中国国民党 与越南独立运动

The Kuomintang and
the Vietnamese | 罗敏 / 著
Independence Movement



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扑朔迷离的越南政情，中国对越工作主要在两个层面展开：一为正面公开进行的对越外交工作，二为侧面秘密进行的对越党派工作。外交层面和党派层面的对越工作既相互平行，又交叉重叠，既有相得益彰的一面，有时也互相颉颃，构成战后中国对越工作的“一体两面”。

基于上述对中国对越政策特性的认识与把握，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从党派交往层面，叙述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的历史经纬。下篇侧重从外交层面，将中越关系置于二战后期及战后远东国际关系的背景下，通过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政策的演变，来透视作为战时大国的中国在战后亚洲秩序重建过程中的真实处境与地位。

The Kuomintang and
the Vietnamese
Independence Movement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ISBN 978-7-5097-7297-3

定价：69.00 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中国国民党 与越南独立运动

The Kuomintang and
the Vietnamese
Independence Movement

罗 敏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罗敏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97 - 7297 - 3

I. ①中… II. ①罗… III. ①中越关系 - 国际关系史 - 研究 - 民国 ②独立运动 - 研究 - 越南 IV. ①D829.333 ②K3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3357 号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

著 者 / 罗 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荣欣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93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297 - 3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 历史回顾	1
二 研究现状	5
三 本书思路	9

上篇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关系的缘起与初步发展	15
一 辛亥革命前后	15
二 国民革命时期	19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国民党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援助	23
一 秘密援助：抗战爆发至法国战败	23
二 半公开援助：法国战败至太平洋战争爆发	24
三 公开援助：太平洋战争爆发至法国解放	29
四 消极援助：法国解放至越南宣布独立	37
第三章 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的工作	46
一 以越南亲华党派为扶助对象，斡旋越南各党派合作	46
二 策动越南亲华党派与越盟继续寻求合作	57
三 策动越南各党派支持保大与法方谈判	63

下篇 中国与战后越南问题

第四章 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与实践	79
一 从寻求“大哥”的特殊地位到“一如联合国家一员对越之关系”	79
二 从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到“查明美方政策后再行与法进行谈判”	87
三 从积极扶植越南革命同盟会到谋求国际托治	91
四 中法条约谈判成功与越南现地交涉冲突	95
第五章 蒋介石与战后越南问题	106
一 中美联合扶助越南独立设想的提出	106
二 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	112
三 《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案的搁置	117
结 语 大国心态下的弱势周边外交	123
一 否认领导亚洲	123
二 务实灵活的外交技术	126
三 国内政治的制约	129
附录一 抗战时期的中越关系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档案资料解读	132
附录二 档案资料选编	156
参考文献	276
索 引	283

导 论

一 历史回顾

越南在地理上与中国粤、桂、滇三省接壤，历史上曾为中国的藩属国，直至 1885 年中法战争失败后，法国逼迫清廷签订《天津条约》，承认越南受法国保护后，越南沦为法国的殖民地。法属越南，因其位于印度支那半岛，当时亦称为法属印度支那，包括南圻、中圻、北圻、柬埔寨和老挝五部分，也就是今天的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三国。^① 法属越南总面积 73 万多平方公里，总人口 2000 多万，其中有华侨将近 50 万人。

由于特殊的地理与历史关系，越南独立运动与中国革命运动的关系非常密切。1905 年 7 月，正在日本筹组同盟会的孙中山与越南国民党创始人潘佩珠（越南语：Phan Bội Châu）笔谈两夜。孙中山希望越南党人加入中国革命党，待中国革命成功后再援助亚洲各被保护国独立，并允诺首先会援助越南；而潘佩珠则认为应该先援助越南革命成功，再以越南北部为中国革命的根据地，进而夺取两广以窥视中原。孙、潘二人尽管革命主张各有侧重，

^① 南圻当时亦称交趾支那，中圻当时亦称安南，北圻当时亦称东京，柬埔寨当时亦称金边，老挝当时亦称辽国。

但以两夕会谈为媒介，从此开启了中越两国革命党人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辛亥革命对越南革命运动产生很大冲击，使得一度沉寂的越南革命运动再度兴起。1912年3月，在潘佩珠的提议和坚持下，越南革命党人取消以君主立宪为宗旨的越南维新会，重新建立以民主共和为宗旨的越南光复会。^①越南光复会的成立，表明越南革命运动与孙中山领导的中国革命运动的关系进入更为密切的组织合作阶段。

1920年代的国民革命时期，孙中山公开标举反帝主张，提出建立世界弱小民族反帝联合战线。当时的广州不仅是中国革命的大本营，也是越南民族主义运动的圣地。1924年，潘佩珠决定将越南光复会改组为越南国民党，其组织基本仿效中国国民党之章程。1925~1927年，共有近300名越南青年来到被其誉为“我们亚洲联邦共和国的将来首府”的广东。^②越南共产党创始人胡志明当时也在广州，以苏联顾问鲍罗廷翻译的身份公开活动。胡在广州创办了“政治特别训练班”，专门吸收在广州的越南青年，经过四至六个月的短期培训后，派回越南从事革命活动。这些越南青年经过特别训练后，要宣誓加入胡志明当时在广州成立的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该会是越南共产党的前身，于1930年2月改为越南共产党。^③

现有资料显示，日后成为南京国民政府领袖的蒋介石是在1923年访苏期间开始接触越南革命党人的。10月3日，蒋在日记中写道：“晚阮爱国君来谈，乃一安南之志士也。”^④阮爱国是胡志明当时在莫斯科所用的化名。此后，蒋在担任革命军事摇篮的黄埔军官学校校长期间，曾接收和培训了来自越南、缅甸、朝鲜以及台湾等地区的革命青年。这批革命青年，后来成为东南亚各国独立运动的主力。^⑤

越南不仅是中国革命的影响力向亚洲辐射的重要一环，也是关系中国西

① 《潘佩珠年表》（节选），刘曙雄等主编《东方作家传记文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第310~321页。

② 农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期，1928年6月，第28页。

③ 蒋永敬：《孙中山与胡志明》，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11，第29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23年10月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下文不再标明藏所。

⑤ 蒋永敬：《孙中山与胡志明》，第62页。

南边疆安危的重要门户。抗战爆发后，随着中国沿海广州、海口等地相继失陷，假道越南的过境运输一度成为中方主要依赖的国际交通补给线。滇越铁路连接越北港口海防经河内直达中国西南重镇昆明，长达 859 公里。中国东南沿海被日军严密封锁后，中国所有物资之输出，以及 70% 以上军火之供给，都由滇越铁路运输。1940 年 6 月，日本借法国在欧洲战败之机，迫使法越当局封锁滇越铁路，准予日方派遣检查员驻扎河内、海防及老街等运输中心，检查运华货物，还自行炸毁越南连通昆明的铁路桥梁，致使中国西南国际交通线大受影响。^①

越南不仅关系中国西南后方根据地的安危，更是影响整个太平洋局势的战略要地，被称为“远东的火药库”。^② 越南地处南太平洋与印度洋海上通道的咽喉部位，是南太平洋的前哨，不仅战略地位非常重要，而且物产丰富，是日本所需石炭、硅砂、铁矿、锡矿、锰矿和钨矿等重要战略物资的供给地。^③ 1940 年 9 月，法越当局向日妥协，同意日本在越南驻军，并在越南取得海空军根据地。日本正式出兵越南后，直接威胁到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英美在南太平洋殖民地的安全，成为日本实施南进政策的“第一站”。^④

随着南太平洋危机局势的加重，英美等国开始改变在远东对日妥协的政策，转向积极制裁日本，冻结日本资金，对日实施全面禁运。与此同时，美国为了表示反对日本入侵越南，宣布对华借款 2500 万美金，后又再次借贷 1 亿美金。由此可见，日本出兵越南，虽然对中国抗战后方根据地造成严重威胁，但也极大改善了我国所处的孤立无援的国际环境。

学界一般都以珍珠港事变的爆发为太平洋战争的开端，其实，日军进占越南后，已“将南太平洋的形势完全改观”。^⑤ 当时亦有舆论指出：“日寇越南的策动，更使反侵略集团的阵容立形整肃坚定。中英美苏荷印的联合

① 伟健：《越南的战略地位与国际关系》，《战地》第 6 卷第 5 期，1940，第 4 页。

② 辉：《越南问题》，《新东方杂志》第 2 卷第 2 期，1940，第 88 页。

③ 《越南之资源与日本》，《国际通讯》1940 年第 6 期，第 31～32 页。

④ 龙大均：《越南——日本“南进”的第一站》，《华侨先锋》第 2 卷第 3 期，1940，第 3 页。

⑤ 陶希圣：《关于越南事件》，《国际通讯》第 61 期，1941 年 8 月 13 日，第 633 页。

战线在实质上已经成立，仅形式上还没有同盟的条款”，“我们从独立抗战已经进至联合制裁的阶段”。^① 抗战时期中国最高领袖蒋介石认为日本侵越是中国对日抗战最大的转机。1940年9月23日，他在日记中写道：“倭今竟侵入越南，此为敌国侵略行动由华转移其他国家之开始，亦即对英美挑战之实现，故应特别研究，勿失时机，此实为我国对倭抗战最大之转机也。”^②

越南局势的演变不仅对战时太平洋局势影响甚巨，更关系到战后亚洲乃至整个太平洋的和平问题。当时已有学者撰文将越南比作欧洲的巴尔干半岛，指出：

亚洲的印度支那半岛，其复杂的情形，说者谓与欧洲的巴尔干半岛一般无异，它的种族、语言、文化、宗教，固然各种各样、各有不同；而政治、外交上的纠纷，军事势力纵横捭阖，尤与巴尔干的复杂情形相似。自中日战争爆发，欧战复发，尤其是法兰西投降轴心以后，日本法西斯首先攫取越南、泰国的实力以为先发制人之计。这个半岛简直是一个急待爆发的火山，自1941年冬太平洋战争爆发，自英军相继退出香港、马来亚、新加坡、缅甸以后，这座火山已不绝地喷火燃烧起来。……战后的和平问题，或者退一步说，战后的亚洲和平问题或太平洋上的和平问题，简直就是印度支那半岛的处理问题。如果这问题解决得妥当，世界可长享安宁，否则解决得不好，或竟至不能解决，我敢断定一、二十年后，人类必至再演屠杀。^③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作为世界“四强”之一，开始以亚洲被压迫民族解放者的姿态，积极参与战后亚洲秩序的缔造。蒋刚刚出任中国战区统帅，便通过主动出访印度，公开宣告中国支持战后印度独立。蒋不顾英国的反对，于访印结束之际发表《告印度国民书》，呼吁英国政府“从速赋予印

① 国元：《日寇占领越南与太平洋的局势》，《蒙藏月报》第13卷第8期，第2-4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0年9月23日。

③ 郑师许：《世界大战后之越南》，《时代中国》第7卷第2期，1943，第39页。

度国民以政治上之实权”。^① 蒋在日记中表白其扶植印度独立的良苦用心：“余发此告别书，完全协助印度之解放，英国政府或不甚谅解。但余深信于英实有益也，故不计一切利害。”^②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越南划归中国战区管辖。关于战后越南问题，为了消除美英对中国战后领导亚洲的防范心理，蒋主张由中美联合扶助战后越南独立，利用美英在战后亚洲殖民地处理问题上的矛盾，希望借助美国的支持，来抗衡英国的干涉。

然而，二战后期，由于美国远东战略的调整和法国国际地位的恢复，中国对战后越南问题的实践背离了战时的构想，从主张中美联合扶植越南战后独立，转向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

随着战后美英与苏联在亚洲对立形势日益加剧，越南内部党派纷争和法越之间的冲突，为苏联和中共势力的渗透提供了有利条件。

从历史的后见之明来看，中国在实际处理战后越南问题过程中，由于太过看重眼前中国在越的实际物质利益，对以胡志明为首的越南共产党与苏联和中共之间的关系有所忽略，从而为日后美苏在越南的冷战留下隐患。

二 研究现状

通过对民国时期中越关系历史的回顾与梳理，可以看出，越南不仅与20世纪中国革命的发展息息相关，还对战时与战后远东与太平洋局势的发展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长期以来，学界对民国时期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偏重中国与美国、英国、苏联等大国之间的关系，对周边弱国与小国的关系有所忽略。由于对中越关系历史研究的薄弱，加之20世纪70年代中越战争阴影的影响，越南成为中国西南边境一个神秘而陌生的邻邦。本书希望通过民国时期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关系的研究，

^① 蒋介石：《告印度国民书》（1942年2月21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1，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第291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2年2月21日。

加深对民国时期中越关系复杂全貌的认知，同时也为理解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与越南的分分合合提供若干历史背景，为当代中越关系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历史借鉴。

目前国内外学界对民国时期中越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方面。

其一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发生的戊戌变法、辛亥革命对越南革命运动的影响。20 世纪 60 年代，中国学界便开始关注辛亥革命与越南民族解放运动的关系。徐善福的研究指出：辛亥革命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行动上都对越南 20 世纪民族解放运动产生巨大的影响。辛亥革命爆发后，越南革命人士将海外革命基地转移到中国的革命中心广州。越南维新会领袖潘佩珠受辛亥革命的影响，将维新会改组为越南光复会，革命纲领由倾向君主立宪改为民主共和。^① 20 世纪 80 年代，徐善福撰文研究越南革命运动领袖潘佩珠的生平，强调梁启超、孙中山对潘佩珠革命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的巨大影响。^② 此外，他还研究了 中国戊戌维新运动对越南的影响，指出，中国的戊戌维新运动对 20 世纪初越南发生的东游运动、东京义塾运动和维新运动产生积极而巨大的影响，梁启超给予越南维新运动领袖潘佩珠以思想上和实际上的帮助。^③ 徐善福的研究偏重从思想层面分析中国的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对 20 世纪初越南革命运动的影响，黄铮先生的研究则偏重从革命实践层面分别考察孙中山在越南和胡志明在中国的革命活动，反映了中越两国革命者之间的密切交往。^④

台湾学者蒋永敬先生于 1990 年撰写《孙中山与潘佩珠》一文，提交在广东中山翠亨村召开的“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该文的贡献在于将当时学界对中越关系研究的重心，从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时期下延至

① 徐善福：《辛亥革命与越南民族解放运动》，《东南亚研究资料》1963 年第 2 期，第 79～90 页。

② 徐善福：《潘佩珠研究》上、下，《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 年第 3、4 期。

③ 徐善福：《中国戊戌维新运动对越南的影响》，《印支研究》1984 年第 2 期；徐善福：《戊戌维新运动与越南 20 世纪初的革命高潮》，《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4 期。

④ 黄铮：《孙中山在越南的革命活动及其意义》，《广西社会科学》1986 年第 3 期；黄铮：《胡志明在中国的革命活动与 20 世纪越南民族的独立》，《东南亚纵横》2000 年学术增刊。

1924年国民党的改组，指出：1923年前后，受孙中山在广州领导的革命运动的影响，越南革命党人也群集广州，趋于活跃。潘佩珠的越南国民党和胡志明的越南革命青年同志会，都成立于1924年国民党改组前后的广州。这两个组织对日后越南国内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持久的影响。^①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中越两国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学界关于20世纪早期中越关系的研究开始有了越南学者的加入。越南留学生吴雪兰主要运用越文资料，勾勒了潘佩珠与梁启超和孙中山的关系。^②越南学者黎德黄与中方指导教授张皓合作，运用越方出版的《胡志明全集》等资料，考察了胡志明思想形成过程中所受的孙中山三民主义的影响，认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是胡志明思想形成过程中重要的理论来源之一，胡志明对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有从认识、吸收到践行的过程。^③

其二是抗战时期中国与法国围绕假道越南的过境运输问题的交涉。早在1971年蒋永敬先生便在台湾发表的《抗战期间中法在越南的关系》的研究报告，从抗战初期越南对中国交通运输的重要性及其遭遇的困难、日本侵略越南与中国抗战形势的转变和日军进驻越南以后中法在越南的关系三个方面，粗略梳理了抗战期间中法关于越南问题的交涉。^④1998年，大陆学者刘卫东运用云南省档案馆所藏的军事委员会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档案，考察了抗战前期国民政府对印支通道的管理与经营。刘于2001年发表的《论抗战前期法国关于中国借道越南运输的政策》一文，主要运用法国的外交档案资料，探讨了法国对华假道越南运输政策的演变。刘卫东的研究表明，从中国抗战爆发至1940年6月间，法国由于自身利益和奉行与

① 蒋永敬：《孙中山与潘佩珠》，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广东中山，1990年8月，第26页。

② [越]吴雪兰：《潘佩珠与梁启超及孙中山的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③ 张皓、[越]黎德黄：《从认识、吸收到践行：胡志明与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7期。

④ 蒋永敬：《抗战期间中法在越南的关系》，《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1辑，台北“国史馆”，1971，第159~179页。

英美平行的对日妥协政策的需要，其对华借道越南运输政策经历了从禁运到变通的变化，直至1939年9月欧战爆发后出现多次波动，并最终逆转。^①

其三是关于胡志明与中国的关系。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台湾学者蒋永敬利用国民党党史会收藏的与越南革命运动有关的档案资料，撰写完成《胡志明在中国》一书。该书主要内容经作者修订补充后，改题为《越南革命党人在中国：以胡志明为中心》，收入台湾商务印书馆于2011年出版的《孙中山与胡志明》一书中。蒋永敬先生的研究以胡志明在中国的活动为线索，尤为详细地揭示了自1940年初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以前胡志明在中越边境地区的活动。美国学者陈庆也曾利用国民党党史会的档案于1969年出版《越南与中国：1938~1954》一书，主要偏重以胡志明与中国的关系为线索。^②

其四是战后中法关于越南问题的善后交涉与中国对越政策。台湾学者杨维真通过考察抗战胜利前后中法对于越南问题的交涉，认为中方内部政府外交与军事当局、中央与地方对战后越南问题的交涉意见差异很大，造成战后对越政策歧异，增添了中法交涉的困难。^③ 陈鸿瑜通过考察中国政府对三九事变、入越受降、中法重庆谈判、中法海防冲突事件的处理与应对及其与保大政权、胡志明领导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之间的关系，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国对越政策大都是随着越南局势的发展而变动的，属于被动反应，而没有采取引导越局势发展的积极政策。中国对越政策的主轴思想，就是中国政府无意卷入越南纷争。^④

① 刘卫东：《抗战前期国民政府对印支通道的经营》，《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刘卫东：《论抗战前期法国关于中国借道越南运输的政策》，《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2期。

②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195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③ 杨维真：《抗战胜利前后中法对于越南问题之交涉（1945~1946）》，杨天石、侯中军编《中日战争国际共同研究之四·战时国际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第517~549页。

④ 陈鸿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华民国对越南之政策（1945~1949）》，《国史馆学术集刊》2003年第3期，第229~282页。

三 本书思路

本书在对国民党党史馆所藏的档案资料全文录入，进行编年处理的基础上，辅以当时报刊资料中关于越南问题的相关报道，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炼出架构民国时期中越关系的全新线索与叙事。

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扑朔迷离的越南政情，中国对越工作主要在两个层面展开：一为正面公开进行的对越外交工作，二为侧面秘密进行的对越党派工作。外交层面的对越交涉，由国民政府外交部负责，分别以法国和胡志明领导的越南临时政府为交涉对象，工作重心侧重斡旋法越谈判，保护中国在越经济利益和华侨安全。中方虽未公开承认越南临时政府，但为了确保入越受降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地保护华侨，一直与这一越南最具实力的政治实体保持事实上的交往。党际交往层面的对越工作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专责主管，以亲华的越南国民党、越南革命同盟会和越南逊王保大为主要接洽对象。工作初衷为斡旋越南内部各党派团结，“运用越南各党派，并与国防、外交两部密切配合，以求达到树立越南亲华政权，并渐脱离法国统治，以臻于自由独立”。^① 外交层面和党际层面的对越工作既相互平行，又交叉重叠，既有相得益彰的一面，有时也互相龃龉，构成战后中国对越工作的“一体两面”。

基于这一对中国对越政策特性的认识与把握，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主要从党际交往层面，叙述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的历史经纬。下篇侧重从外交层面，将中越关系置于二战后期及战后远东国际关系的背景下，通过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政策的演变，来透视作为战时大国的中国在战后亚洲秩序重建过程中的真实处境与地位。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革命党的关系可以追溯到同盟会时期。1905年，正

^① 《中央党部秘书田古方上呈意见》（1948年3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23。

在日本筹组同盟会的孙中山两度与越南国民党创始人之一的潘佩珠会晤。两人交换了政治意见，并探讨中越两国革命的关系。以两夕会谈为媒介，揭开了中越两国革命党人交往合作的历史篇章。由于越南是法属殖民地，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的关系深受中法关系的影响。法国战败前，受对法关系制约，中国国民党对越南独立运动没有给予实质性的公开援助。1940年9月法越当局允许日军进入越南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援助由秘密转为公开。抗战时期，中国国民党的对越援助由秘密收容逐渐过渡到公开扶植，由局部的、应急性的援助过渡到全面的、有组织的援助。但由于中国援越机构之间的意见分歧，以及越南革命同盟会内部的矛盾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援越工作的实际成效并不显著。

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先后经历了以越南亲华党派、越南独立同盟会、保大为工作重心的三个阶段。通过对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的考察，可以看出，从扶植对象的选择上看，意识形态并未成为其抉择取舍的“一元”标准。随着越南内部情势、中国国内和整个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国自身的国家利益与国力、越南内部各党派的实力，以及法方对越政策的演变，均成为中国方面研商对越方针时所考虑的重要因素。从工作方式上看，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以道义声援和暗中策动越南内部各党派合作为主，拒绝实力援越。从实施效果看，中方对越方针大多落在纸面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大打折扣。

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与实践，经历了由扶助越南战后独立到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的逆转。处于历史演进过程中的国民党人对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受到法国国际地位的变化、美国从罗斯福总统到杜鲁门总统过渡期间对越政策的改变和日本突然接管法国在越统治等诸多变数的影响与制约，致使这一转变既有因突生变数而导致的戏剧性变化，也有因未知变数而导致的自相矛盾与彷徨观望。战后中国在入越受降的有利形势下，却在法越间两不讨好，最终招致内外俱失的后果。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英虽然出于亚洲对日作战的需要，支持中国成为世界四大强国之一，但其重欧轻亚、先德后日的基本战略思想并未改变。蒋介石作为弱国的政治领袖，虽然非常重视美国的亚洲政策，但并不是完全被

动的追随者，也有主动调适和因应的一面。开罗会议前后，为了避免英美对中国战后称霸亚洲的疑忌，蒋主张战后亚洲弱小民族独立的反殖民主义立场有所缓和，主动向欧美舆论界传达否认中国战后领导亚洲的声音。不仅如此，他还策略性运用美英在战后亚洲殖民地问题上的矛盾与分歧，在开罗会议上提出中美联合扶助越南战后独立的设想，希望借助美国的支持，来抗衡英国的反对与干涉。

二战后期，中国的国际地位由战时亚洲秩序的缔造者沦为战后亚洲秩序重建过程中的牺牲者。在被动的形势下，蒋运用灵活务实的外交手法，一方面转向通过积极改善中法关系，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来保证中国在实际利益；同时他希望通过斡旋法越谈判，劝说法国以和平方式确保越南获得独立。

蒋介石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立场的调适与转变，反映了在大国心态下弱国外交的无力与无奈。

上篇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关系的 缘起与初步发展

一 辛亥革命前后

自从1858年9月法国殖民者入侵越南以来，越南人民反抗法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此起彼伏。20世纪初叶，击败沙俄的日本成为越南爱国志士学习的榜样，并被推尊为“黄种老大哥”。为了学习日本，争取外援，1905年初，潘佩珠^①、曾拔虎、阮疆柢等越南革命志士发起赴日留学的运动，即“东游运动”。此时，孙中山正在日本筹组同盟会。在犬养毅的引介下，越南著名革命者潘佩珠和孙中山两度在致和堂会晤，交换了政治意见并探讨了中越两国革命的关系。孙中山曾经读过潘佩珠的《越南亡国史》一书，反对书中主张的君主立宪思想，“痛斥君主立宪之虚伪”，主张实行民主共和政体。通过与孙中山的交谈及与中国革命党人的频繁接触，潘佩珠的思想发生转变。他后来回忆称：“余因多与中国革命党人相周旋，民主思想已日益浓厚。虽阻于原有之计划，未能大著其词，然胸中含有更弦易辙之动机，则自此时始。”关于中越两国革命的先后问题，孙中山主张“越南党

^① 潘佩珠（1767～1941），原名潘文珊，号巢南子，是越南近代卓越的爱国主义者、革命先驱。

人加入中国革命党，中国革命先成功之时，即举其全力援助亚洲诸被保护国，同时独立，而首先着手于越南”。潘氏主张则相反，认为中国革命党人应“先援越南”，越南独立后，再“以越地借与中国革命党为根据地”，“可进取两广以窥中原”。^①以两夕会谈为媒介，揭开中越两国革命党人友好合作的历史篇章。

1907年3月下旬，孙中山抵达河内，在甘必达大街62号设立指挥粤桂滇三省起义的领导机关。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越南成为中国革命党人发动起义的海外基地。在越活动期间，孙中山曾和越南的爱国革命组织“东京义塾”、“黄花探”等密切联系。他在百忙中和义塾里的教员进行过几次“笔谈”，表达了他对越南人民反抗殖民主义事业的真挚同情，以及对越南民族文化教育发展的关心。^②孙中山、黄兴等人还曾对东京义塾的创办人阮权表示：一旦灭清复汉大事告成，不论越南兄弟需要什么样的帮助，他们都乐意给以帮助。

孙中山在指挥攻打镇南关和河口战役时也曾得到越南爱国人士的帮助和掩护。据东京义塾教师潘必遵称，“孙中山从镇南关前线回来后，曾要求东京义塾提供两千人的给养，东京义塾无此能力，曾介绍给黄花探，黄答应了”。河口之役，革命党军队由越南爱国人士黄明堂、王和顺、关仁甫三人率领，从老街渡河，轻而易举地在河口攻占一些哨所。^③

通过广泛接触中国及亚洲其他国家的革命党人及革命团体，在东京指导“东游运动”的越南革命运动领导人潘佩珠逐渐意识到联合起来反抗殖民压迫的必要。1908年，潘联合中国、朝鲜、印度、菲律宾等国流亡日本的革命志士，成立了“东亚同盟会”。在这个组织里有中国同盟会成员章炳麟、张继、景梅九等人。不久，为了更直接推动越南境内革命运动的发展，潘佩珠又联合与越南接壤的云南、广西留学生成立“滇桂越联盟会”。虽然上述两个同盟成立仅数月便被日本当局应清政府和法国政府的请求而取缔，但进

^① 《〈潘佩珠年表〉摘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8，第224页。

^②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第780~781页。

^③ 章牧：《孙中山与二十世纪初越南革命的关系》，《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第334页。

一步加深了中越两国爱国人士联系的纽带。

潘氏遭东京警察驱逐后，于1910年辗转流徙到广州。由于粤省毗连越南，一度成为越南革命人士联络革命的枢纽。潘氏在当时靠出卖个人著作的微薄收入供给革命人士日常的生活费用，经济上非常困难。广州的革命党人及普通民众对越南革命人士非常同情，慷慨相助，帮助他们度过穷困的岁月。

越南民族独立运动与中国革命形势息息相关。辛亥革命爆发时，越南革命正处于低落时期。越南革命领导人潘佩珠等人正在暹罗经营农场，伺机东山再起。^① 得知辛亥革命胜利的消息后，越南革命党人纷纷表示“欲乘革命成功之机会，借手于华人为收之桑榆之计划也”。^② 两三个月之内，越南革命志士“接踵于粤城”。^③ 1912年2月上旬，潘佩珠在广州仿效中国同盟会的政治纲领和组织形式，改组越南维新会为光复会，明确提出“驱逐法贼，恢复越南，建立越南共和国”的政治纲领。越南光复会下设三个部：总务部、评议部和执行部，^④ 并仿效兴中会时期孙中山发行军用票的办法筹集资金，“印就五元、十元、二十元、百元四种军票”。^⑤

为了争取南京临时政府的进一步援助，2月下旬，潘佩珠前往南京谒见孙中山、黄兴等人。临时政府成立伊始，政务纷乱如麻，自身的地位也尚未巩固。在此情形下，当时任陆军部总长的黄兴对于援越一事心有余而力不足，表示：“我国援越，实为我辈不可辞之义务，然此时谋及，尚属太早；今所能为诸君计者，惟选派学生入我国学校或入军营，储备人才，以俟机会，至迟不过十年。关于此事一切所需皆能办之，其他今尚不能为诸君谋也。”黄兴还当即致书广东都督胡汉民，托胡照理在粤的越南学生。随后，潘氏又前往上海拜访都督陈其美，陈给予了一些实际援助，赠送“四千元”

① 徐善福：《辛亥革命与越南民族解放运动》，《东南亚研究资料》1963年第2期，第83页。

② 《潘佩珠先生自传》，转引自《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788页。

③ 章牧：《孙中山与二十世纪初越南革命的关系》，《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第328页。

④ 《〈潘佩珠年表〉摘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第226页。

⑤ 邓警亚：《中越革命志士组织“振华兴亚会”进行抗法斗争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第208页。

及“军用炸弹三十颗”。^①

越南光复会成立后，为了进一步联合中国革命力量抗击法国的殖民统治，1912年7月间，潘佩珠联络中国同盟会会员苏少楼和邓警亚在广州成立了“振华兴亚会”，推潘氏为总理，苏少楼为副总理。该会的宣言书称：“援越之战，其胜算必在中华。……华法未宣战之前，宜厚助越南革命党，使其势力足以扰法人，以为中华排法之前锋队也。”其章程中所规定的革命步骤为：“第一步为援越南；第二步为援印度、缅甸；第三步为援朝鲜”，“目的固在振华兴亚，而第一发放之炮声首在越南故也”。^②“二次革命”失败后，广东落入袁世凯爪牙农济光的统治下，农在广东大肆捕杀革命党人。振华兴亚会遂即停止。1913年10月，农济光勾结法国殖民当局，拘捕潘佩珠，直至1917年2月，护国军进入广东后，潘氏才获释放。

辛亥革命前后，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革命党人与潘佩珠等越南爱国人士的关系非常密切。具体表现为：（1）辛亥革命的成功对越南革命起了示范作用，被越南爱国人士视为来自外部的革命先声，极大鼓舞了越南人民的抗法斗志。（2）中国革命党人对越南爱国人士起了指引作用。越南革命运动领导人潘佩珠从君主立宪到民主共和思想的转变，越南光复会的章程、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等都是与孙中山先生为首的中国革命党人的帮助和指引密不可分的。（3）中国革命人士出于对越南革命的同情，曾以个人身份参加东亚同盟会、滇桂越同盟会、振华兴亚会、越南光复会等越南革命团体，积极支持越南革命。

此时中越两国爱国人士的关系虽然非常密切，但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革命党人并未公开给予越南革命以实质性的援助。这主要因为：（1）辛亥革命前，中国革命党人自身尚处于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过程中，自顾不暇，无力援助邻国的友党。（2）两国国情不同，革命的目标也不尽相同。越南革命的首要目标是“反帝”，推翻法国殖民当局的统治。而中国革命的首要目标是“排满”，反帝的目标在当时比较模糊。不仅如此，孙中山先生当时甚

① 《潘佩珠年表》，《远东日报》1962年9月9日，转引自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中华书局，1991，第669页。

② 《〈潘佩珠年表〉摘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第228~229页。

至对统治越南的法国殖民当局抱有很大的幻想，曾经试图在中国西南建立一个依仗法国援助和指导的独立国家。^①“既然依靠法国的支持，孙中山只好割断跟激进派越南人的联系”，因为“如果建立这项联系，他就不能在越南公开活动”。^②正因为缺乏实质性的援助，越南革命领导人一度对中国革命党人非常失望。1912年春，当潘佩珠满怀希望前往南京争取援助时，得到的仅是陆军总长黄兴答应培养人才的承诺，不禁“大为失望”，认为此乃是“依样画葫芦耳”，直至后来来到上海得到总督陈其美为数甚微的经济和武器援助后，方觉“粗慰”。^③

二 国民革命时期

在屡经挫折和失败后，孙中山决定改组中国国民党，实施“联俄容共”的政策。第一次国共合作实现后，中国革命运动出现前所未有的高潮。越南民族独立运动也随之蓬勃发展。

1923年，越南光复会流亡在华的人员组织了“心心社”，其基本成员有范鸿泰、胡松茂、黎鸿峰、赞英等。就此社的名称和活动方式判断，似受民国初年由中国革命党人刘师复、林直勉等所组织的“心心社”的影响。^④在广东革命氛围的感染下，1924年6月19日，越南革命志士范鸿泰在广州沙面

① [美]杰弗里·巴洛：《1900～1908年孙中山与法国人》，《辛亥革命史丛刊》第6辑，中华书局，1986，第205页。关于辛亥革命前后孙中山与法国的关系，还有下列文章做过详细论述：1. [美]金姆·曼荷兰德：《1900～1908年法国与孙中山》，《辛亥革命史丛刊》第4辑，第229～240页；2. 张振鹗：《辛亥革命期间的孙中山与法国》，《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3期；3. 张振鹗：《辛亥革命期间的孙中山与法国》（续篇），《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3期；4. 吴乾兑：《1911～1913年间的法国外交与孙中山》，《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

② [美]杰弗里·巴洛：《1900～1908年孙中山与法国人》，《辛亥革命史丛刊》第6辑，第254页。

③ 《潘佩珠年表》，《远东日报》1962年9月9日，转引自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第669页。

④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第43页。

租界刺杀越南总督马兰，当场炸死四人，重伤二人，马兰幸免于难。掷弹后，范鸿泰不欲死于法人之手，径投珠江自毙。“范鸿泰事件”震惊中外，“世界人之知有越南人，知有越南革命党，此事实为最有力之宣传”。事后，法国公使向广东革命政府要求驱逐越南人及责令赔偿损失，遭到广东革命政府严词拒绝。是年12月，中国国民党人廖仲恺、汪精卫等为了纪念烈士的英雄事迹，出资3000元，在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的对面修建越南志士范鸿泰之墓，墓碑题字人为当时广东大学校长邹鲁，墓记由胡翕（毅生）撰写。^①

在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和实行三大政策的影响下，日后在越南民族独立运动中起举足轻重作用的两大政党——越南国民党和越南共产党都在广州成立。1924年，潘佩珠开始与越南革命党人商议改组事宜，决定将光复会改组为越南国民党，并草拟出越南国民党章程及党纲，其组织机构分为五大部：评议部、经济部、执行部、监督部和交际部。各部的组织规模，大抵仿效中国国民党之章程，“斟酌增损”而成。^②范鸿泰事件后，潘佩珠在广州法租界被捕，后被立即解返越南，监禁于河内。潘佩珠被捕后，越南国民党立即召开非常会议，决议改组为委员制，由阮太学兼主任（即主席）。^③

越南共产党的前身是1925年6月由胡志明在广州创办的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④1924年，胡志明由莫斯科来到大革命前夕的广州。胡当时的公开身份是鲍罗廷的翻译。胡志明到广州后，于1925年组织了“东亚被压迫民族联合会”，并跟在广州的另一越南革命团体心心社建立联系。同年6月，又设法将心心社改组为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总部设于广州文明路13号。

当时的广州不仅是中国革命的大本营，也是越南民族主义运动的圣

①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800～808页。

② 《潘佩珠年表》摘录，《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第231页。

③ 严继祖：《越南革命各党派略史》（1942年8月1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8。

④ 胡志明1890年出生于越南中部的安南，原名阮必成，后来从事革命活动时，曾化名阮爱国。早年当过教师、海员和杂役。1920年旅居法国时，加入法国共产党。1923年下半年，胡前往莫斯科，参加共产国际活动。

地。留法越南学生主办的报纸《越南魂》有这样的言论：“我们邻近中国，她要反抗一切压迫她的帝国主义者，正在勇猛地争斗。听呵！安南边境之外，炮声隆隆在鸣，全世界帝国主义者失败了，广东胜利了，这些消息尽在我们耳鼓中震动！哦！胜利了，广东！我们亚洲联邦共和国的将来首府广东！”^①

1925~1927年，共有近300名越南青年来到广东，这些青年中的大部分参加由胡志明开办的政治特别训练班。1925~1927年，胡志明主办的政治特别训练班共开办了10个班，培训学员200多人。还有一些越南青年则进入黄埔军校学习。据黄埔军校第1~7期同学录统计，在校学习的越籍学员共有17名，其中以第七期学员最多，共有14名，此外，还有3位在校任教的越籍军官。^② 这批在广州受训的越南青年成为日后越南独立运动的主力军。

越南民众对中国革命也非常关注和支持，意识到联合反帝的重要性。1925年西贡兵工厂的800名工人罢工，拒绝修整准备驶入中国港口、干涉中国革命的兵舰。法国殖民当局为了阻止华越两民族的团结，再次在越南境内掀起了排华运动，越南民族主义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殖民地国内的革命家看清楚帝国主义者又在把惯用于非洲的伎俩——兄弟相残的政策——来施行于亚东了；他们知道帝国主义者想要促起同种族同阶级的兄弟们这个攻击那个，造成他们的互相仇视和分散，如二年来法国唆使安南人抵制中国商品”。1927年2月，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的世界殖民地民族的反帝国主义大同盟大会上，越南代表在致辞中宣称：“安南民族反对法政府调遣越兵赴华，并且希望已到上海的越兵能尽其国际团结的责任与中国的兄弟们互相友爱。”^③

受北伐战争胜利和南京国民政府建立的影响，1929年春，越南国民党

① 农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期，1928年6月10日，第28页。

② 《黄埔军校史稿》第11册，档案出版社，1989，第350~381页。

③ 农大均：《越南的民族独立运动及华侨》，《东方杂志》第25卷第12期，1928年6月，第29页。

开始总动员，在河内、海防、西贡等地实施恐怖战术，击毙亲法安南人及法国官吏多人。1930年2月，越南国民党发动更大规模的抗法运动，起义军首先袭击了安沛军营，其后波及全安南。^① 起义遭到法国殖民当局的残酷镇压，越南国民党领导人阮太学以下高级干部共13人被处死刑，被捕殉难者与放逐者共约4000人，党务一时停顿。^②

① 刘镇中：《越南国民党起事之始末》，《时事月报》第3卷第2期，1930年，第159～162页；张维祖：《安南民族及民族独立》，《东方杂志》第43卷第18号，1947年12月，第25页。

② 严继祖：《越南革命各党派略史》（1942年8月1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8。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国民党 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援助

一 秘密援助：抗战爆发至法国战败

由于越南是法属殖民地，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的关系深受中法关系的影响。九一八事变之后，为了应付不断升级的中日矛盾，南京国民政府努力改善国际环境，以争取欧美大国在道义上和经济上的支持，对法关系亦越来越受到重视。1932年底，南京国民政府任命资深外交官顾维钧为驻法公使。抗战爆发后，中法交涉主要围绕假道越南运输和中法军事合作等问题展开。在交涉过程中，由于中方有求于法方者多，因此对法态度比较积极主动。^① 法国对中国抗战则持同情态度，在不影响其对日政策的范围内，尽量向中国提供援助，并进行了有限的合作。^② 法国战败前，受对法关系制约，

① 抗战初期的中法交涉过程，详见陈三井《抗战初期中法交涉初探》，《近代中法关系史论》，台北三民书局，1994；蒋永敬《抗战期间中法在越南的关系》，《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1辑，台北“中华民国史料中心”，1971；吴圳义《从假道越南运输问题看抗日时期的中法关系》，（台北）《近代中国》第40期，1984年。

② 刘卫东的最新研究成果表明，自1937年10月至1940年6月法国战败，虽因种种因素的影响，法国在过境运输的问题上出现犹豫和反复，但印支通道基本上保持开放。印支通道不仅具有输入军需物资的功能，还输出了大量国民政府用以抵偿外债的桐油、锡、钨、锑等重要物资。见刘卫东《印支通道的战时功能述论》，《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2期。

中国国民党对越南独立运动没有给予实质性的公开援助。

1930年安沛起义失败后，越南国民党渐趋分裂，分化成大越国民党、越南民政党、大越维民党、大越国社党等。^① 该党正统派武鸿卿、严继祖等，则仍采留越南国民党名义，在北圻、北宁省秘密召集大会，重行改组越南国民党。会议决定重新秘密整顿内部，改变策略，对党员的征求采取重质不重量的审慎态度，并决议派干员前往粤、桂、滇各省成立海外支部，并另派高级干员赴南京，请求设立越南国民党中央干部委员会海外办事处。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对越南民族独立运动表示同情，允许其设立办事处，并每月资助活动经费200元。^② 此后，越南国民党海外办事处在云南境内河昆铁路越侨居住地开展活动，并在沿线的各大城市如昆明、宜良、开远、蒙自、芷村等地建立支部。^③

1936年，一些流亡在华的越南爱国者为了“争取合法地位”，^④ 由资深革命家、当时在蒋介石的参谋本部担任中校参谋的胡学览^⑤向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申请成立“越南独立同盟会”（简称“越盟”）。参加者有胡学览、阮海臣、黎国柱等流亡在中国的越南国民党、新越革命党、越南独立党的中坚分子20余人。^⑥ 中国国民党中央只派一街区党部负责人参加成立大会。越南独立同盟会成立后并未开展任何活动，只是出现在中国国民党中央办公厅登记册中的一个名词而已。^⑦

二 半公开援助：法国战败至太平洋战争爆发

1940年6月法国在欧洲战败后，日本乘机压迫法国，企图切断援华路

-
- ① 《第一方面军司令部（卢汉方）代电》（1945年12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3。
 - ② 严继祖：《越南革命各党派略史》（1942年8月1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8。
 - ③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893页。
 - ④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928页。
 - ⑤ 胡学览，越南清华人，越南光复会和独立党的重要成员，早年毕业于中国保定军官学校，后来在中国军方任职。
 - ⑥ 杨怀南：《越南革命风潮的一个重大事件》，《扫荡报》1941年5月26日，第3版。
 - ⑦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929-930页。

线，根本解决所谓“中国事件”。20日，法越当局与日方签订协定，准许日方派遣军事专家前往法属越南，考察中越边境的全面封锁及日本的运输状况。^① 条约签订后，越南当局关闭印支通道。^② 在日军的武力威逼和“尊重法属越南之领土完整”的承诺下，^③ 9月22日，法越当局与日方正式签署了《日法越南协定》。协定规定：（1）允许6000名日军只在海防一个港口登陆。运送日军在这个港口登陆的船只限定为每次一艘；（2）允许使用三个机场；（3）允许一师日军为了撤退的目的，从广西进入印度支那经由海防撤走。^④ 《日法越南协定》的签订意味着越南成为日本进攻中国的根据地。中方对法方牺牲中国利益向日本妥协的行为提出严正抗议，声明“中国政府为维持其生存独立与遂行其一贯之反侵略主义计，不能不因日本之逼迫，而援取此种形势下一切必要自卫措施”，并声明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影响，法方应完全负责。^⑤

为防止日军假道越南进攻中国抗战的大后方，驻守中越边境的第四战区开始采取相应的军事防范措施。7月下旬，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调派在中国军队任职的越籍军官张佩公来柳州组织专门对越的情报机关。^⑥ 9月中旬，中国方面下令轰炸滇越铁路上的河口铁桥，并根据《中法滇越铁路章程》下令自行调度滇越路的昆河段。^⑦ 9月下旬，日法在越南实现合作后，中国抗战后方遭受直接威胁，抗战形势骤然恶化。日本海军第14航空队于

① 《大本营陆军部（二）：南进或北进之抉择》，台湾“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译，1989，第120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4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1986，第336～337页。

③ 《大本营陆军部（二）：南进或北进之抉择》，第128页。

④ 《顾维钧回忆录》第4册，第441页。三处机场分别为谅山、老开和府寿，后谅山机场被河内机场取代，并又增加法兰琼和荷拉克两处，实为五处，见《大本营陆军部（二）：南进或北进之抉择》，第149页。

⑤ 《日本压迫越南封锁中国》，《东方杂志》第37卷第14期，1940年7月15日，第33～34页。

⑥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郑义翻译及校注，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第330～332页。张佩公，越南河东人，保定陆军军官学校毕业，毕业后在中国军方任职。

⑦ 《外交部谈调度滇越路系根据中法章程》，《扫荡报》1940年9月20日，第2版。

10月3日进驻河内机场，7日开始轰炸昆明。^①日军进入中越边境后，不仅封锁了印支通道，而且大肆掠夺物资、焚毁房屋，企图摧毁中方抗战的经济基础。^②在这种情形下，为了获取进驻越南的日军情报和进出越南打击日军，中方开始积极策动对越工作。

中国对越工作主要通过两个系统进行：一是军事委员会系统，具体由第四战区总司令张发奎负责，主要在中越边境开展活动。二为中央党部系统，具体由海外部越南办事处负责。该办事处于1940年8月成立，主任为邢森洲，主要工作为策动越泰侨胞，联络越泰军民，为军事反攻做准备。^③

为了加强对越工作，第四战区在中央的直接资助下先后成立了西南战地工作人员培训班、特别训练班、靖西边区工作队、政治工作队、电报通讯班等对越工作单位。第四战区创办的各种训练班，客观上为越南独立运动培训了大批革命青年，至1942年上半年，共培训越南青年学生702人，其中女性36人。^④这批青年成为后来中国公开扶助的越南革命团体——“越南革命同盟会”的主要力量。

由于巴黎的失陷和贝当政府的屈辱投降，“大法帝国”的威信已销声匿迹，其在越南的统治地位呈现动摇之势。此时的越南革命风潮“一天一天的愈更激烈起来”，“民众的斗争精神更是无比的热烈和奋发”。^⑤这一时期的越南独立运动呈现出三种趋势。一为主张争取中国的援助，以与中国国民党渊源最深的越南国民党和一些在中国军方任职的越南军官为代表。二为主张借用日本的力量驱逐法国殖民者，以越南复国同盟为代表。三为主张依靠越南本土的力量，利用中国国共合作的条件，在中越边境地区加强同在中国和在越南境内活动的重要骨干的联系，为开展越南国内的武装斗争并进而夺取政权而积极做好准备。^⑥越南共产党为此种趋势的代表。这一时期在中国

① 《大本营陆军部（二）：南进或北进之抉择》，第164页。

②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上册，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第544~545页。

③ 《吴铁城致徐堪的函》，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2·10。

④ 《严继祖呈吴铁城报告》（1942年8月1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3·16。

⑤ 杨怀南：《越南革命风潮的一个重大事件》，《扫荡报》1941年5月26日，第3版。

⑥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890页。

境内开展活动的越南革命团体有越南国民党、越南共产党、越南独立同盟会、越南解放同盟会和越南复国军。现将其在华的活动及与中国地方军政当局的关系分别介绍如下。

越南国民党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增加对该党的补助，并命令海外部安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就近指导接济。^① 为了加强工作，1941年，越南国民党将海外办事处由南京迁至昆明，改组成立越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海外执行部。1942年元月，因驻昆场所遭日机轰炸，又将海外执行部迁至开远。为了充实干部，越南国民党先后在昆明、开远开办三期党员干部训练班。此外，还在开远、宜良两地成立越南青年自卫团。^② 截至1942年8月，越南国民党在华人人数达400余人。

越南独立同盟会（简称“越盟”） 法国战败后，胡志明向越南共产党海外部建议把活动的中心从云南转移到广西的中越边境地区，然后回国领导武装起义。1940年10月，胡志明、武元甲、范文同等人接到亲共的越方人士胡学览的邀请后来到了桂林。为了取得在桂林公开活动的方便，胡志明决定由胡学览出面以“越南独立同盟会”的名义，成立越盟驻桂林办事处。由于越盟是已经在中国政府登记注册的组织，而且胡当时在李济深主持的军委会桂林办公厅第二局任上校参谋，因此，越盟桂林办事处很快取得合法地位。^③ 日本入侵越南后，越南局势引起了中国舆论界和各界人士的关注。1940年12月8日，胡志明与中国方面共同发起成立了“中越文化工作同志会”。大会共选出理事55位，越方理事有胡学览、范文同、张佩公、阮海臣、武河秋、林伯杰、阮爱国、胡亦兰、黄国卿、吕洪秀等10人，中方理事有李任仁、程思远、阳叔葆、梅公毅、夏衍等40余人。^④ 中越文化工作同志会为在华的越南人士提供了介绍越南革命运动的情况的机会，加深了中越两国革命者之间的相互了解。

① 《中秘处致张发奎电》（1944年9月1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0。

② 《越南国民党海外执行部工作概况》（1942年1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87。

③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902~903页。

④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911页。

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简称越南解放同盟会） 其前身是“越南民族解放委员会”，实为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属下越籍军官张佩公指挥的情报机关的别名。^① 张佩公获得张发奎的支持，组建中越边区工作队，在靠近边境的广西靖西县从事活动，招收从越南逃出的青年。^② 为了争取这批青年，1940年12月下旬，胡志明率领在中国活动的越南共产党人离开桂林前往靖西。鉴于张佩公得到中国国民党当局的公开支持，胡志明决定采取“合作的过程中分化”的办法。^③ 1941年4月，胡志明等联合张佩公系的陈豹、张中奉等成立了“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该会的宗旨为“联合全越南一切民族解放力量，打倒法日两帝国主义，以求越南完全自由独立”。^④ 张发奎和李济深还分别向大会赠送了锦旗。同盟会成立后，一度在边境地带非常活跃。1941年5月，“越盟阵线”^⑤ 成立后，大批越南共产党人从广西返越参加武装斗争，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的活动渐趋沉寂，并于1942年初完全停止。^⑥

越南复国军 “复国军”是越南复国同盟会^⑦的军事组织，原为日本利用来打击法国的工具。法国在谅山向日妥协后，日本放弃对复国军的支持，法军乘机进行扫荡，复国军500余人退入广西境内。第四战区对复国军非常优待，保留他们的武装，为他们提供食宿，还在大桥设立特别训练班，对其进行政治培训和军事训练。张发奎、白崇禧、陈立夫等人曾经给特别训练班做过报告。法方曾向第四战区和中央提出抗议，要求中方遣送，中方以不知情为由，坚决拒绝。^⑧

①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845页。

②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124页。

③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913页。

④ 杨怀南：《越南革命风潮的一个重大事件》，《扫荡报》1941年5月26日，第3版。

⑤ 1941年5月，越南共产党在北坡村（高平）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决定把印度支那反帝战线改名为越南独立同盟阵线，简称“越盟”，由越共领导下的工人、农民、军人、文化、妇女、儿童、青年、父老、佛教、天主教、商人等16个“救国会”组成。“越盟”的成立标志着越南民族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⑥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1954*, pp. 50-51.

⑦ 越南复国同盟会是越南亲日派势力的代表，成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本部设在日本东京，首领为阮疆梯。

⑧ 《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第336~338页。

三 公开援助：太平洋战争爆发至法国解放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单独抗击日本侵略的局面宣告结束。12月31日，罗斯福根据阿卡迪亚会议决定，致电蒋介石，建议成立中国战区最高统帅部，请蒋任最高统帅，由中、美、英三国代表组织联合作战参谋部，作战区域包括越南及泰国。^①

越南划归中国战区后，中方对越策动工作更趋积极。1942年3月5日，“为求对越策动工作能迅确推展起见”，第四战区制定了《对越策动计划大纲》。大纲规定对越策动工作的方针为“为求进出越南作战便利之目的，战区应利用政治、外交等手段之掩护，积极策动组织越南民众武力，并各地华侨，争取法越政府暨其部队之向心，及扶植指导越南诸党派，以期控制全部越南之潜力，使能与国军立于同一战线，共同打击倭寇。最低限度不使供敌使用，以期我入越作战收最大之成效”。为使越南各党派“对我能确实协助”，第四战区决定改组越南解放同盟会，“就该员中忠实负责者及我侨胞领袖与复国军之中坚分子，重新合并组织一越南反侵略同盟会，设置柳州，直接受本战区之监督、指导，重新决定其工作方针，坚定其信仰，以消弥其纠错之现象，期收确实协助之效”。^②

与此同时，中国方面开始公开表示支持越南民族独立运动。3月23日，立法院院长孙科在重庆《中央日报》公开发表意见，主张大战以后应“恢复世界各弱小民族之自由独立”。1943年11月，蒋介石在开罗会议上明确表示，中国政府对“安南问题”“无领土野心”，并提议发表宣言，战后由安南独立。^③

中国政府公开声明支持弱小民族独立后，越南革命党人在华的活动更

①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569页。

②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上册，第536～539页。

③ 《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第5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第825页。

趋活跃。1942年上半年,20余位越南各民族主义团体的领导人会集柳州,酝酿成立统一的革命组织。^①但由于“不相统属,互存成见”,^②实际的筹组工作并无成效。后经第四战区政治部数月的组织和协调,方于7月成立筹备委员会。其筹组情形,据第四战区当时的报告称:“关于此次越南革命同盟会改组案,所有筹备工作已告完成。计目前筹备会内工作人员共有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复国军、越南国民党,及土生华侨等二十八人。经数月之指导,颇能抛弃成见,深切觉悟共同努力同盟会之筹组。刻已同盟会之会章、政纲、组织纲要、工作纲领等草案,业经全部拟就通过。……为求鲜明革命旗帜,粉碎敌寇侵越阴谋计,特定名为越南革命同盟会。”^③

越南革命同盟会筹备委员会共有19名正式筹备委员,其所属党派分别为: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包括越南共产党)张佩公、陈豹、张中奉等7人;复国军农经猷等6人;越南国民党(包括大越党系)武鸿卿、严继祖、阮海臣等4人;越籍华侨梅公毅等2人。10月1日,越南革命同盟会在柳州正式成立。该会的“最高目的”为“联合全越民众及中国国民党,打倒日、法帝国主义,恢复越南国土,建立自由平等之民主国家”。^④会议推定执行委员会委员7人,分别为张佩公、陈豹、张中奉、阮海臣、武鸿卿、严继祖、农经猷,其中常务委员为张佩公、阮海臣、武鸿卿3人。越南革命同盟会下设秘书、军事、组织、宣传、训练、财务、交际7个组,组长分别为阮海臣、张佩公、武鸿卿、杨清民、陈豹、农经猷、严继祖。并设东兴、靖西、龙州3个办事处,负责人分别为严继祖、武鸿卿、陈豹。^⑤同盟会还在昆明设立分会,由越南国民党负责。

和筹备时期相比,越南革命同盟会正式委员所属党派主要发生以下变

①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 - 1954*, p. 61.

② 《罗香林上吴铁城签呈》(1942年8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56。

③ 《越南革命同盟会工作经过及成立日期》(1942年7月2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55。

④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154~158页。

⑤ 《越南革命同盟会指导代表致军委会及中秘书处电》(1942年10月2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41。

化：一是越南共产党完全退出；二是越南复国军的实力大大削弱；三是越南国民党的实力后来居上，掌握秘书、组织、交际三个部门以及东兴、靖西两个办事处和昆明分会。越南共产党的完全退出则与阮海臣和张佩公的反对有关。^① 复国军实力削弱主要是由于内部的反对。^② 越南国民党实力的增强与中国国民党的支持分不开。越南国民党原在云南一带活动，是受中国国民党的鼓励才前往柳州的。据越南国民党人自己称：“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之际，本党鉴于会内份子复杂，一时未便参加，爰贵党殷殷至嘱，向越南国内推展工作，业经遵办，毫未间断。”^③

越南革命同盟会正式成立后，第四战区对其援助方式为：提供活动经费和派驻指导代表。第四战区长官部每月向越南革命同盟会提供国币 10 万元作为活动经费。^④ 为了加强联络工作，第四战区还向越南革命同盟会派驻了指导代表。第一任指导代表由政治部主任梁华盛兼任。1943 年 5 月，梁调离后，改由新任政治部主任侯志明兼任，侯因“声望太浅”，无法开展工作，^⑤ 同年底，改由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兼任，侯志明副之。^⑥ 张发奎任指导代表期间，成立一个指导代表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越工作，主任为中将高级参谋萧文。

虽有中方在人力和物力方面的支持，但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工作进展并不顺利，甚至一度陷于停顿。究其原因，有以下数端：其一，内部纷争不断，尤以张佩公派与越南国民党争夺最为激烈，越南国民党领袖武鸿卿自与柳州越革命同盟会主持人张佩公意见不合以后，即背弃同盟会，率其手下严继祖、黎宁等先后返昆。^⑦ 此外，越南国民党与复国军也不能相容。^⑧ 其二，

① 《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第 345 页。

② 《张发奎致吴铁城电》（1942 年 9 月 25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6·1；又见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 155～156 页。

③ 《严继祖致吴铁城报告》（1945 年 1 月 30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4·6。

④ 《张寿贤上吴铁城函》（1945 年 10 月 22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39。

⑤ 《吴铁城致何应钦函》（1943 年 11 月 3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3·1。

⑥ 《何应钦致吴铁城函》（1943 年 12 月 22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3·2。

⑦ 《邢森洲报告》，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4·24。

⑧ 《王之五报告》，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3·54。

同盟会内部多数执行委员离开越南较久，缺乏群众基础与号召力。^①其三，由于越南革命同盟会排斥越盟势力，因此在实际工作中遭到越盟的抵制。1941年5月，“越盟阵线”成立后，大批越南共产党人从广西回国参加武装斗争。1942年1月，胡志明指导成立了许多军政干部训练班，其后越盟的影响几乎扩展到边境地区的每个角落，致使越南革命同盟会几乎无法在越边开展活动。由于以上诸多原因，1943年7月到12月底，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工作甚至完全陷入停滞的状态。^②

为了改善和切实加强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工作，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决定加入胡志明一派的势力，重新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

当时的胡志明正被第四战区关押。胡志明是1942年8月来华时被捕的。^③胡志明来华的目的及被捕的原因，据张发奎后来报告称：

国际反侵略越南分会代表胡志明被派携函自越赴渝，拟谒钧（委）座致敬，向我中央请示抗日方针与国际反侵略会中国分会联络，于31年8月29日路经广西天保县境，因其所携证件为中国青年新闻记者会会员、国际新闻社特约通讯员证明书、本部军用证明书等，均民29年所发，久已过期，被天保县属街长乡公所检查，疑有间谍嫌疑，经乡县专员公署、军委会桂林办公厅、本战区政治部各级机关递解押讯。

1944年1月23日，张发奎致函蒋介石、吴铁城，恳请由他“俾予任务”，派遣胡志明“回越工作”。^④张发奎之所以向蒋介石请求释放胡志明，一与当时国共合作的政治环境有关。据张发奎回忆，在抗战期间，国民党的

①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158页。

② 《越南国民党意见书》（1945年1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3·6。

③ 关于胡志明被捕的详细情况，详见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143~151页。

④ 《张发奎致蒋介石、吴铁城电》（1944年1月2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7·8。

政策是同共产党合作，尤其是外国共产党。^①二与胡志明隐瞒真实身份有关。由于革命工作的需要，胡志明经常使用化名。^②当胡志明被捕后，中国方面在很长时间内不知道胡志明便是越共首领阮爱国，也不知道胡即是越盟首领黄国俊，更不知道阮爱国即是黄国俊。因为前者已死，后者仍在越南境内活动。被捕期间，胡志明仅承认是“越南革命干部”，并曾参加过共产党，但与中共无关。^③第四战区政治部经过半年多的多方调查，至1943年7月，也只能证明他是“第三国际活动分子”。在这种情形下，胡的待遇得到改善，由被拘禁改为由“政治部察看”，并“予以优礼感化”。^④三是因为胡志明的个人能力和实力。越南革命同盟会领导人的自由散漫和腐化是一直困扰张发奎的一个难题。越盟革命同盟会第二号重要人物阮海臣在贪污活动经费后，曾一度离开柳州，其他领导人对他均束手无策。张发奎对张佩公、阮海臣、农经猷等人都深感失望，认为他们自由散漫、争权夺利，没有领导才能。^⑤张对胡志明的印象颇佳，认为从“言语文字推断”，胡志明“似于三民主义抗日政策均有深切了解”，而且“才思老练，气度和平”。^⑥

胡志明是以“国际反侵略同盟会越南分会”的名义来华的。胡被捕后，越共为营救他出狱，曾以国际反侵略同盟会越南分会的名义致电重庆塔斯社，声称：“国际反侵略越南分会全赖胡同志奔走，成立于1941年。该会包括其他各种革命团体，其主要者有青年独立会、农民独立会及妇女独立会，该分会共有会员廿万，其他支会散布于越南全部，而于cochin（交趾支那，笔者注）、安南及东京尤多。”^⑦

-
- ① 《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第352页。
- ② 胡志明的化名情况，详见吕谷《胡志明乳名、本名、化名录补叙》，《印度支那》1986年第3期。
- ③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147~149页。
- ④ 《张发奎致蒋介石、吴铁城电》（1944年1月2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7·8。
- ⑤ 《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第349、351~352页。
- ⑥ 《张发奎致蒋介石、吴铁城电》（1944年1月2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7·8；《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第350~351页。
- ⑦ 《国际反侵略会越南分会致重庆塔斯社函》（1942年1月1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7·10。

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后，由于越盟的坚决抵制，在边境的工作几乎无从开展，国际反侵略同盟会越南分会在越南境内 20 余万民众正是张发奎此刻所迫切需要的，因此张发奎在请求释放胡志明的报告中强调指出“其所代之分会，据其自称有廿余万民众，若长此久留中国似于我无甚作用，纵之回越似于我无害”。^①

为了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1944 年 3 月 25 ~ 28 日，第四战区在柳州组织召开越南革命同盟会海外革命团体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越南革命同盟会、特别训练班、越南民众运动解放会、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大越党、国际反侵略会越南分会等 7 个团体的 15 名代表。改组后的革命同盟会^②，由于加入胡志明的一派势力，并恢复了复国军的地位，各派势力变得相对均衡，越南国民党的优势地位无形中被削弱了。

加强越南革命同盟会工作的第二步为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分会。当时在云南有两个合法的越南革命党人组织，一个是以武洪卿为首的越南国民党，一个是杨宝山、黎松山等越南共产党领导的抗日会。抗日会于 1937 年成立，全称为“越南民众支持中国抗日后援会”。^③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41 年，越南共产党将抗日会改组为“越南民众解放运动会”，简称“解放会”。1943 年 1 月，武洪卿前往云南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分会，两派发生激烈的争执，致使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分会的工作陷入停顿。^④ 为了加强合作，越南革命同盟会海外革命团体会议决议，将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特别分会与驻滇越南民众解放会合并。在萧文的指导下，1944 年 7 月 2 日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分会正式改组，在昆明兴仁街 44 号越南俱乐部礼堂举行了公开选举。^⑤ 选举结果是越南共产党在争夺中取得优势，并实际控制

① 《张发奎致蒋介石、吴铁城电》（1944 年 1 月 23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7·8。

② 改组后当选的越南革命同盟会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所属党派情形，详见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 166 页。

③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册，第 871 页。

④ 两派争执的情况见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 159 ~ 160 页；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 - 1954*, p. 64。

⑤ 《越南同盟会指导代表致中央党部电》（1944 年 8 月 7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13。

了改组后的云南分会。^①

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改组之后，武鸿卿、严继祖等见自己处于劣势，随即离开昆明前往开远，创办咖啡店联络国民党人，并与在滇、桂边境活动的法、英情报机构保持联络。^②脱离越南国民党加入越南共产党的杨子江向指导代表萧文出示了严继祖与英方签订的妥协条约。^③鉴于严继祖等“私结团体”“破坏同盟”并“勾结英法”“出卖越南”，1944年8月4日，萧文下令逮捕严继祖及其手下武光品。^④与此同时，萧文还以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名义，宣布武鸿卿、阮祥三等人的“罪状”，指责他们反对改组云南分会，是“违反纪律”和“破坏革命同盟会”。^⑤从此以后，越南国民党在同盟会中的势力大为削弱。

在逮捕越南国民党要员严继祖后不久，8月9日，第四战区司令部正式释放胡志明，并根据他所拟的“人越工作计划大纲”，同意其率领战地工作总队队员杨文禄等18人入越开展工作，拨给人越经费7.6万元，此外还发给护照、公文、药品等。至于胡志明创办根据地所需的武器、器材等，张发奎也已同意援助，进入了上报批准的程序中。^⑥但胡志明回越后不久，10月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便得知他就是越共和越盟的首领“阮爱国”。^⑦张发奎上报的援助计划未获批准。

中国政府对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公开支持，遭到维琪政府（又译维希政府）和戴高乐领导的民族解放委员会的抗议。维琪政府与“自由法国”虽在抵抗法西斯侵略的问题上态度迥异，但对战后恢复法国在越南殖民统治的问题上并无二致。对法方的抗议，蒋介石均批示“置之不理”。^⑧

这一阶段，中国方面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援助虽已由半公开过渡到公开，

①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 - 1954*, pp. 75 - 76.

② 《邢森洲致吴铁城代电》（1944年11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4。

③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 - 1954*, p. 76.

④ 《张发奎致吴铁城函》（1944年8月2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3。

⑤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191页。

⑥ 《张发奎致吴铁城电》（1944年8月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7·12。

⑦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第198页。

⑧ 《法越情况判断》（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2。

并由应急性的援助过渡为有组织的援助，但整体而言，中方援越的实际成效并不显著。除前文所述的越南革命同盟会内部原因外，中国国民党方面援越机构步骤不一、意见分歧也是造成援越不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具体负责援越工作的第四战区从“协助我方共同打击敌寇”的军事角度出发，主张扶植在越南境内有实力的越盟；中央党部则从党际关系亲疏的角度出发，主张扶植与自己渊源最深的越南国民党。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改变扶助越南国民党的做法，遭到以吴铁城为首的中央党部的反对。

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和中央党部在援越政策方面的矛盾和分歧，在严继祖被捕事件上表现得尤为明显。严继祖被捕后，9月13日，吴铁城致电张发奎称：

查越南国民党与本党发生关系远在抗战以前，太平洋战起以后，本党为扶植该党，增其向心起见，曾增加补助，辅导其发展，并交由海外部安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同志就近指导接济。至越南国家主义党昆明支部杨子江与英国联络各节……其间有无误会或不实之处，请兄详加察核。为使越南革命同志增加对于我国之信心起见，弟意应采怀柔感化方策，对于越南各党派各别运用而不抑此扶彼以增纠纷，愚见如此，未审有当否？关于对越南整个政策，中央正与各有关机关妥慎拟议中。可否先将严继祖交保释放或解渝候讯之处，统祈裁夺见复为幸。^①

张发奎列举出越南国民党的种种违纪行为，坚决拒绝了吴铁城的建议，指出：

扶植越南革命，前奉军委会核准确定，以联合各党各派之力量，统一指导其活动，使能广泛协助我方共同打击敌寇为原则，并奉明令，以在柳成立之越南革命同盟会为主体，而毋庸有其他党会之存在有案。年来本战区对于越党之扶植指导均准此原则办理。对于不参加同盟会之各

^① 《吴铁城致张发奎电》（1944年9月1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0。

党，则限制其活动，并诱导其加盟；对于已参加同盟而又于会外擅自行动，甚或破坏同盟者，自应严予制裁，以维纪律。本战区对于越南各党并无成见，亦未存心抑此扶彼。要之唯中央之命是从，今后对于越南各党派之扶植是否维持原案，抑采各别运用之方策，刻在呈请军委会核示中。但指导越党之责，无论方策如何应予统一专任，不宜分割错综，致相矛盾。……今严继祖、武光品业已缉获，初步审讯情形已报军委会，并将全案交本战区军法执行监部讯办，静候中央处决。至于可否先行交保释放一节，因严继祖涉有通敌嫌疑，未便照办。^①

为了缓解第四战区与中央党部之间的矛盾，打破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僵局，1945年2月27日，参与援越工作的中央党部、军统局、海外部等各部门联合召开会议，商议解决“严案”，结果同意释放严继祖，原因如下：一是根据严继祖报告及各机关所接情报，严继祖尚无不利于中国之行动。二是越南国家主义党昆明支部杨子江向英国政府所建议之互助条件，严继祖曾报告军统局及海外部驻安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英国亦未理会杨子江之建议。三是严继祖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仍以越南国民党名义活动，系该同盟会之纪律问题。会议决定将指导越南革命的全权暂时移交陆军总部做一过渡，将来再由陆军总部移交中央党部主管。^②但是令中央党部始料不及的是，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很快又将指挥权交还给第四战区。1945年3月，第四战区取消，改称第二方面军，张发奎被任命为第二方面军总司令。^③

四 消极援助：法国解放至越南宣布独立

1944年10月，受日军攻桂的影响，第四战区自顾不暇，越南革命同盟

① 《张发奎回吴铁城函电》（1944年9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9。

② 《商谈严继祖问题》（1945年2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4。

③ 《军委会委员长侍从室致中秘处函》（1945年9月1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1。

会的工作一度完全停顿。柳州失陷后，越南革命同盟会跟随第四战区司令部由柳州迁至百色。越南国民党遭整肃后，阮海臣、张佩公、严继祖、武鸿卿、农经猷、陈豹等纷纷离开柳州前往云南、贵州等地。越南革命同盟会门可罗雀，只有黎松山、蒲春律、张中奉三人在会，此外还有青年队（即原复国军）成员 140 人。

中国援助下的越南革命同盟会暂时陷入停顿，越南境内的民族独立运动此时却空前发展。1944 年 8 月，盟军解放巴黎，推翻维琪政府后，日本与法越当局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法越当局与日本的明争暗斗，为越南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提供了良机。一直立足于国内发展的越盟势力此时空前壮大。

1945 年 3 月 9 日，日军发动突然袭击，逮捕越督德古、陆军总司令爱梅将军等军政要员，推翻法国在越南的殖民统治。三九事变后，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向汇报第四战区改编情况的萧文表示：“现阶段对越工作实为千载一时之良机”，并具体指示：（1）外事处全部保留并加强实际工作。（2）先发第一期入越工作经费，国币 500 万元。（3）先给以两个团之武器，其目前应用之少数军火由第二方面军酌发。^①

中方积极准备入越打击日军的同时，援助越南独立运动的态度却发生转变，由积极转趋消极，由公开转趋半公开。这一转变明显地表现在对待越南国民党的态度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其一，反对越南国民党发表对时局的宣言。

三九事变后，越南暂时出现权力真空。越南国民党决定乘机发表对于时局之宣言，借以引起盟国对越南民族自决问题的注意，为自己返越做准备。为此，越南国民党要员严继祖前往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请求援助。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从利于将来越南问题的解决和顾及中国在弱小民族国家心目中的形象出发，主张采取主动态度，认为“现时越南革命同盟会纵无形解散，越南国民党纵力量薄弱，此时如能有所表示，于我不无裨益”，而且，“我国扶植越南份子为公开之秘密，此时有此机会不能有所表现，非越南革命力

^① 《第四战区改编与对越工作近况》（1945 年 5 月 26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26。

量薄弱至不足道，即为我国之无能，多年纸老虎一旦戳穿矣”。国防部和中央宣传部则对此持反对态度。国防部第二厅厅长郑介民认为，是否发表宣言一事“无足轻重”，并称“法国抗议我扶植越南革命党，我曾以德古媚日为借口，现德古被拘，越局剧变，对越态度应再检讨”。^① 中央宣传部认为：“目前对越宣传方面方针应注重促进法越一致抗日以配合盟军攻势，倘于此时宣传民族自决似非所宜，为避免分散力量及增进中法邦交起见，在我国境内以不准其发表或见诸报章为宜”。^② 越南国民党要求发表对时局宣言的申请最终未获批准。

其二，拒绝越南国民党代表团的援助请求。

中方开展入越工作后，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工作重趋活跃。4月，越盟代表黄国越、邓尘珠、阮文江、杨孟雄、郑兼等五人自东兴来到百色后，越盟势力大增。鉴于越盟已把持同盟会的领导权，越南国民党人认为“同盟会已无争取必要”，欲“以越南国民党名义活动”，直接与中国国民党接洽。^③ 1945年5月，越南国民党派遣代表团前往重庆。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自称，“越南国民党之八千党军已准备齐全，待命杀敌”，“越南国民党25万忠实党员散布于全国各地，亦正端候起事之日之来临”，^④ 恳请中国政府提供以下具体援助：“一、承认越南革命临时政府之独立。二、援助本党成立越南革命军。三、接济国内外革命军之军火。”^⑤

越南国民党代表团抵达重庆后，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先后两次接见，发表如下意见：关于法国军队和盟军在越南抗日是否会影响越南独立运动，吴指出，将来情形，现尚无法判断，建议越南国民党“最好在盟军未到越南前，越民先表示其力量，反对法日侵略”，因为“盟军是否会妨碍越南独立运动要以越南本身民气如何以为断，如民气激昂，意志坚定，力量团结，

① 《越南各方动态报告》（1945年3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14。

②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王世杰致中央党部函》（1945年3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16。

③ 《越南党派活动》（1945年8月1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9。

④ 《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请求书》（1945年5月2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73。

⑤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报告》（1945年6月1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68。

盟国之同情才有办法”。关于同盟国对战后法国重返越南的态度，吴表示：“法国曾让日本侵略越南为南进根据地，将来的越南恐不会仍归法有”，并再次提请越南国民党人注意，“越南问题必须使之成为问题，即发动具体化、表面化之独立运动，而此动作应在盟军在越南登陆以前”，“在盟军登陆时，越人必须有具体动作”。^①关于承认临时政府一点，吴表示，“临时政府现既尚未正式成立，自无从承认，联合国曾有诺言不能承认非人民公意所拥护之政府，如韩国临时政府，迄今尚未获得联合国之承认。但事实上对于革命政府均采用非正式承认方式，如韩国、泰国均系如此”。关于接济武器一点，吴指出：“大量武器无法运入，此外日军解决法越军时，越人原有武器亦尚不能保存，由此可见即使拥有武力，但非至适宜时期，亦属无用，至于少数个人使用作为鼓励革命情绪之用，可请中国陆军总部酌量发给”。吴铁城反对越南国民党从越南革命同盟会中分裂出来的做法，劝诫越南国民党人“至少在敌人未驱出国土，独立尚未完成之时，应极其容忍，不宜意气从事”。为了对越南国民党人表示“怀远之意”，吴铁城同意“其成员一部分可暂留我国，与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切取联络，将来随军进入越南”。但是鉴于招待费用可观，吴铁城规劝越南国民党人“最好一部分先行返越，告知越人新的希望及指示各种准备工作，以便到时协同盟军驱逐敌寇”。^②

6月25日下午，中国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在曾家岩官邸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谈话要点如下：

一、中国对于越南当然要援助，不过国际情形复杂，法国之地位现在尚未解决，故须与英美研究，美国一定愿意看到越南的独立与自主。二、关于承认越南临时政府问题，将来看时机发展，中国军队不久即将进入越南，中国一定愿意帮助越南得到独立自由。三、中国政

① 《吴秘书长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谈话记录》（1945年6月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75。

② 《吴铁城第二次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谈话纪要》（1945年6月1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71。

府现时不能以政府名义援助越南独立，接济武器是小问题，但一涉指挥系统即与国际问题有关，中国所使用之武器亦多来自美国，故须与美国详细研究。四、希望在中国多看看各方情形，将来可与中国军队一同回去。^①

从中国国民党高层人物的谈话可以看出，中国国民党在援助越南国民党的问题上态度游移。在盟军即将进入越南的情形下，中国国民党人已经意识到战后的越南若要独立，此时必须发动大规模的独立运动。从道义角度讲，中国国民党理当扶植自己渊源最深的越南国民党，并使其能在将来新政权中占重要地位。但在复杂的国际形势面前，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中国国民党婉言拒绝了越南国民党的援助请求，并将“皮球”踢给了美国。越南国民党除了获允其代表团一部分成员将来可以与中国军队一同回去外，没有得到中国国民党其他的实际援助，甚至其欲脱离越南革命同盟会而正式获得承认的目标也未能实现。

中国方面不仅在扶助越南国民党问题上犹疑不定，对越南革命同盟会公开扶助的态度也发生变化。

1945年5月12日，越南革命同盟会新近组设的“行动总队”进入越境后，为了加强对越南革命工作的指导，第二方面军司令张发奎向军委会建议召开“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一建议遭到以吴铁城为首的中央党部系统的反对，其理由为：

一、越南党派复杂，我国应促其团结力量，集中意志，以获得解放与独立，现时召开代表大会有无把握达到此目的，抑将使彼等更趋分裂，此应注意者一。二、在我国各革命团体力量均有限，真正之革命力量在越南国内，故应避免以导演方式在外面制造，促成彼等自相斗争，此应注意者二。三、中法为盟国，法国已逊于五强之列，中法关系应慎

^① 《蒋介石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谈话纪要》（1945年6月2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72。

重，故援助越南革命不能太露痕迹，此应注意者三。四、以上各点，如会商结果，认为有举行代表大会之必要者，我国应努力劝请越南国民党参加。

军委会根据中央党部的意见，回复了张发奎，请其注意如因代表大会之召开而引起纠纷，不如暂缓举行。^①张发奎对军委会提出的问题，做出如下解释：

一、查越南党派大别有三，即以革命同盟会为中心之国民党系，及左倾之独立同盟系，与保皇之大越党系。自去年三月海外会议后，经团结一致，今召开一全会，只有团结，不致分裂。二、现中越籍干部五百余人，分途入越，……沿边府州官民团体，均纷纷向我输诚。兹拟在该占领区建立根据地，形成重点。大会即在该地区内举行。三、关于中法邦交向遵守中枢指示办理。现越军已在越境滋长成大，大会又在越境内进行，且以驱倭解放为号召，似不致影响中法邦交。^②

张发奎虽尽力争取，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最终未能召开。

当中国内部为是否召开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而争论不休，越南国民党为争取中国的援助而滞留不归，越南革命同盟会的其他领导人如张佩公、陈豹、农经猷等因受经济困难而逗留贵阳时，越南人民已在以越南共产党为核心的越盟的领导下发动“八月革命”，夺取了政权，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

中方援越态度之所以由积极转趋消极，主要受美国态度的影响。1943年在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主张将战后越南置于国际托管之下。这一主张得到斯大林和蒋介石的支持。英国由于与法国同样在远东享有巨大利益，坚决反对罗斯福的主张。大会最后决定越南问题的解决是“战后

① 《与越国民党代表团潘针等商谈要点》（1945年6月1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21。

② 《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代电》（1945年8月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19。

的事”。^①到1944年底，客观形势发生变化，法国的解放和临时政府的建立等一连串事件增强了法国的实力。^②戴高乐执掌政权以后，法国政府已经一再申明不愿放弃越南之政治权，且已着手组织远征军，准备东来。^③美国从战后欧洲的政局和自身战略利益角度考虑，决定在殖民地问题上向英、法等盟国成员让步。1944年10月24日，美国宣布承认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罗斯福在1945年3月15日的讲话中同意法国恢复殖民统治，但是同时指出，法国负有“托管国的责任……并且规定独立是最终目标”。^④

战时的中国外交基本上是唯美国的马首是瞻，美国反对法国战后恢复在越南殖民统治的态度改变后，中国对法的态度也相应改变。1944年10月10日，蒋介石秘密接见了法国临时政府代表贝志高（Zinovi Pechkoff）将军，表示愿意帮助法国恢复在越南的殖民统治。^⑤10月23日，中国政府正式承认法国临时政府。^⑥

法越当局对华态度的转变也是促使中国政府调整对越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1944年8月，盟军解放巴黎，推翻维琪政府后，日本与法越当局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法越当局在日本和越盟的双重压力下，对中国态度发生根本转变，由“挟敌自重”、“傲慢无礼”转变为请求援助。为使法方在战后对越南问题仍有发言权，越督德古及法国驻越陆军总司令爱梅曾多次向中国外交部及第四战区长官部提出相当具体且对中方有利之建议，如：承认中国在越南有种种特权，华侨在越南有特殊地位；法国愿以其人力、技术复修滇越、桂越两铁路，供中国自由使用，中国人民、货物得自由出入；由中国在

①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FRU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p. 485.

② 阿尔弗雷德·格鲁塞：《法国对外政策（1944~1984）》，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第14页。

③ 邢森洲：《越泰办事处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书》（1945年6月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29。

④ 加里·R·赫斯：《美国势力在东南亚的扩张》，入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第184页。

⑤ 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文史出版社，1993，第88~96页。

⑥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1954*, p. 98.

海防设立海关，自行征税；等等。^①

此外，严继祖被捕一案暴露了越南国民党自身的缺陷，中央党部对其扶植对象的实力产生了怀疑。吴铁城令其手下切实研究越南国民党领导力量究竟有多大。秘书张寿贤经研究后，得出结论：“……在越南国民党本身，似亦有矛盾存在，如党名原为越南国民党，在华活动则系以海外执行部出面，现又拟成立青年革命行动委员会，如武鸿卿、严继祖能切实掌握国民党，国民党又确属健全者，似不必多立名目，时时变更”。^②

中国国民党对越援助态度的转变也出于防共的顾虑。1944年9月，胡志明回越后，越南共产党的活动“顿告活跃”，^③并逐渐蔓延至整个越境。中国国民党支持越南民族独立，但越南独立运动各党派中最有实力的是意识形态上与自己水火不容的越南共产党，处此矛盾之中，中国国民党援越态度变得暧昧起来。中央党部系统方面具体操作援越工作的邢森洲充满顾虑地指出：“……现越共势力蔓延全越，彼以苏联为背景，与我党主义国策相违背，虽能联络运用，不但于吾人不利，彼竟将利用吾人为跳板，阴贮实力，异日倒戈相向。是故目下协助越南革命，一面树法为敌，一面受共利用，不得微利徒遭大害耳。”^④

* * *

抗战时期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的关系既是战前状态的延续（指自中国同盟会成立以来，中国国民党人对越南独立运动的同情和支持而言），又有战争时期的非常利益需求，即进出越南打击日军、保卫中国抗战后方，同时为盟军入越做准备。抗战时期，中国国民党的援越政策逐渐由秘

① 萧文：《法越情况判断》（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2。

② 《张寿贤上吴铁城呈》（1944年10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39。

③ 《越南动态（1944年9月25日至10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8·63。

④ 邢森洲：《越泰办事处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书》（1945年6月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29。

密收容过渡到半公开扶植，由应急性的援助过渡到公开的、有组织的援助。但因受对法关系、中国援越机构之间的意见分歧，以及越南革命同盟会内部相互倾轧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援越工作的实际成效并不显著。中国国民党对越南独立运动虽然深表同情，但本国利益的最大化是其援越的最高原则。随着法国地位的回升并表示愿意牺牲自己在中国的利益以换取中方对法国战后重返越南的支持，中国在援越的问题上开始动摇，援越态度也随之发生转变，由积极转趋消极，由公开转趋半公开。

第三章

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的工作

一 以越南亲华党派为扶助对象， 斡旋越南各党派合作

战后越南局势的演变与中国利害攸关。越南与中国云南、广西、广东三省接壤，其政局稳定与否直接影响到中国西南边疆的安危。其境内的滇越铁路和海防港口，又是中国西南的供给线。数十万旅越华侨生命财产的安全也要取决于战后越南政局的发展。越南与中国有着长期的历史关系，当时越南的各个党派与中国国共两党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所有这些，决定了中国对越南局势的发展有着特殊的关切。

1945年8月19日，即日本宣布投降后的第四天，越南在胡志明的领导下组织起自己的政府，即“越南民主共和临时政府”，9月2日正式宣布脱离法国殖民统治而独立。但是，由欧美列强操纵的战后远东国际局势走向与越南人民要求独立的潮流背道而驰。在旧金山会议上，美国官员向法国保证，法国在印度支那的主权不会受到挑战。^① 英国由于与法国同样在远东享

^① 加里·R·赫斯：《美国势力在东南亚的扩张》，入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第184页；又见 Gary R. Hess, "Franklin Roosevelt and Indochina",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59, No. 2 (Sep., 1972), p. 365.

有殖民利益，坚决支持法国恢复对越南的统治。由于美、英的支持，法国战后重返越南似成定局。战争结束不久，8月20日，法国临时政府主席戴高乐便赴美与杜鲁门会晤，并宣称“坚持早日恢复法国在越南之主权为刻不容缓之事”。^①

然而，此时的越南北部却在中国的实际管制之下。盟军统帅部于8月13日发布第一号命令，“在中国（满洲除外）、台湾，及北纬16度以北之法属印度支那境内之日本高级将领，及所有陆、海、空及附属部队，应向蒋委员长投降”。^②随后，中国军队入越受降，其时“越人仇法甚深，市街遍悬同盟国旗及越南旗（红底五角黄星），独无人敢悬法旗”，“法人尚在集中营内，由日人保护，不敢外出，否则即有生命危险”。^③

在越南问题上，中国处于两难境地。一方为自己所同情的弱小民族，一方为自己的盟国友邦，且两者均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在此矛盾情形下，中国对越政策显得模糊暧昧。为顾及东亚强国的形象和舆论宣传效果，蒋介石于8月24日发表声明称：“我们的希望是越南民族能从自治以渐臻于独立，以实现大西洋宪章的规定”。^④但终因自身实力有限，且为了取悦法国及其背后的美、英列强，中国原则上同意将越北交还法国。9月15日，行政院召开越南顾问团会议，^⑤制定“占领越北军事及行政设施原则”14项。其中有9项与法国有关：占领区内驻防军及过境军数目随时由占领军总部通知法方；请法方派代表参加受降典礼并指定人员若干名组织一代表团协助占领军总部关于资产接收及物资供应事宜；越南境内一切交通工矿事业责成现有人员继续维持及经营，听候占领军总部商洽法方派人接收；越南日币流通及占领军使用货币问题由外交、财政两部与法方商妥后另订办法；等等。这表明

① 《戴高乐说明法国愿望》，《大公报》（重庆）1945年8月26日，第3版。

②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45年8~9月），台北“国史馆”，1988，第236页。

③ 朱偁：《越南受降日记》，商务印书馆，1946，第5页。

④ 《蒋主席重要宣示》，《中央日报》（重庆）1945年8月25日，第2版。

⑤ 越南顾问团由7名代表组成，朱偁为财政部代表，凌其翰为外交部代表，邵百昌为军政部代表，庄智焕为经济部代表，郑方衍为交通部代表，马灿荣为粮食部代表，邢森洲为中央党部代表（朱偁：《越南受降日记》，第2页）。

中国事实上以法国为交涉对象。^①

中国国民党从素所坚持的援助弱小民族独立的民族主义立场倒退，转而支持法国重新恢复对越南的殖民统治，除受当时远东国际局势的影响外，还有内政需要的因素。^② 尽管战后越南政治走向与中国有切身的利害关系，但相对于国内的中共威胁来说，对越问题的处理似不至于影响到国民党的生存。实际上，战后越北内部党派林立，意见纷歧，形势错综复杂，处理不慎则易深陷其中而不得脱身，影响国民党处理更紧迫的国内问题。

当时越北主要有四大政党，其中越南独立同盟会的实力最为雄厚。越盟为战后“越南最有实权之大党”，^③ 掌握中央政权，获得中、北两圻 90% 越南民众的拥护，并且已事实上掌握地方政权。其次为越南革命同盟会，是战时在中国第四战区协助下于柳州成立的，以阮海臣为领袖。该党久离越南，在越的号召力远不及越盟。日本投降后，越南革命同盟会跟随中国军队入越，^④ 9月1日，在芒街组设越南国民临时政府，以留渝的阮海臣为主席。^⑤ 该党军事领袖武金城所率的越南革命军共计有一团及9个大队的实力，约有士兵千名，长短枪700支。^⑥ 其三为越南国民党。该党与中国国民党渊源最深，其组织多模仿中国国民党，并皈依三民主义，以阮祥三、严继祖等为领袖。该党“现有党员三万余人，以北圻占多数，在粤桂滇各地有党员四百余人，现有武装者六七百人，分布于老街、永昌、安沛、谅山等地”。^⑦ 越南国民党还在北圻河阳组织省政府，^⑧ 并组建“国民革命军”，番号为宣威

① 朱偁：《越南受降日记》，第2~4页。

② 蒋介石利用入越受降的机会调开滇军，任命龙云手下干将卢汉率领所属主力部队前往越南。卢入越后，蒋乘机出兵解除龙云在昆明的武装，调龙云任军事参议院院长，并由卢汉继任云南省政府主席。此外，蒋派军人越受降还有假道越南，移兵东北，以防中共势力坐大的打算。见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第85~88页。

③ 《越南政治党派概况》（1945年12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3。

④ 《尹凤藻上呈蒋介石函》（1945年10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27。尹凤藻时任驻越特派员，后任驻西贡领事。

⑤ 《越南国民临时政府成立之内情》（1945年9月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8·15。

⑥ 《邢森洲致吴铁城代电》（1945年9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8·16。

⑦ 《越南政治党派概况》（1945年12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3。

⑧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0月1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8。

武装，实力有 500~1000 名，配有步枪 400 支，机枪 20 挺。^① 其四为越南民主党，其实力最弱。卢汉报告称：“其党徒约二三千人，以洪秀为领袖，在解放同盟会及独立同盟会中均有参与。后与共党无法合作，工作难于开展，一部分人员已转入越盟，一部分则已消极，实力甚弱”。越盟掌握政权后，越南国民党和越南革命同盟会自恃拥有武装力量，^② 又素与中国国民党关系密切，对其反对甚烈，致使双方武装冲突不断。^③

鉴于越南内部政情纷繁复杂，蒋介石向回渝请示对越方针的外交部代表凌其翰指示：在不妨碍受降区内治安秩序的条件下，“对越南当局采取不管态度”。后又电告卢汉“对越党不干涉”。^④ 但是，越南内部各党派之间的明争暗斗严重影响了越北的社会稳定，妨碍了中国人越受降工作的开展。在此情形下，中国驻越党、政、军各机构开始分头策动，斡旋越南各党派合作。但因顾及对法关系，斡旋工作在秘密状态下展开，对外则宣称“华军将不协助任何方面”，“决不参预越南北部之政党争执”。^⑤

由于当时国民党中央对越南问题“未有明确详密之对策可资遵循”，^⑥ 入越军总部、行政院驻越南顾问团、国民党中央所属的海外部、三民主义青年团、侨务委员会和中央调查统计局等中方驻越机构只好根据各自工作范畴、对越南现势的理解和既往与越南各党派打交道的经验来分头策动。军方代表，入越军总部侨务处（原第二方面军外事处）处长萧文、第一方面军总司令部第五处副处长陈修和及行政院驻越顾问团军政部代表邵百昌等，从完成入越受降任务的军事目标出发，对军事行动中的政治因素未予充分考

①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9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特种档案，特11/18·16。

② 上文中关于越南亲华党派实力的介绍均依据严继祖、武鸿卿等上报给中国国民党的情报。越南亲华党派为了争取中方援助，有夸大自己实力的嫌疑。鉴于此，越南亲华党派的真正实力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发掘史料加以考证。

③ 《越南政治党派概况》（1945年12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3。

④ 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第78页；陈炎：《战后越南局势之演变》，《东方杂志》第43卷第18号，1947年12月，第17页。

⑤ 《西贡战事局部停止，法越将开三次谈判》，《中央日报》（昆明）1945年10月14日，第2版。

⑥ 《越南临时政府改组为联合政府情形》（1946年2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8·1。

虑，过分相信越盟基于现实力量对比而做的淡化意识形态色彩的策略性调整，^①因此对胡志明领导的越盟政府持乐观支持态度。他们认为，“越南必走向我国路线”，^②“似可即乘胡志明要求我方援助之机会，即派熟悉越事之忠贞人员前往调处，并决定我对越之方法及援助之量度”。对于越南亲华党派，则基于战时打交道的经验，认为阮海臣等为人“浅狭”，“不求远大，自动团结尚无可能”。^③而中国国民党中央所属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则从培植越南亲华政权角度着眼，强调意识形态的异同，认为“越盟党多为越共分子，与中共密有联系，敌视本党，虐待华侨，如任由该党掌握政权，则建立之越南必当别走路线，绝难适合我国之要求，以配合推行国策，抑且更将貽留无穷后患”，^④因而主张“吾人扶植越南独立应以信仰三民主义之越南革命党为对象”。^⑤

在越南局势动荡不安的情形下，这种多渠道灵活策动的做法一度便利了中方与越南各党派保持交往，同时又避免越方提出令中国政府棘手的请求援助和要求承认等难题。正如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干事会书记张治中所指出：“越政府当局及各党派以当前国际环境至为恶劣，亟欲我国为之扶翼，然因我中央对越南过去未有明确详密之对策可资遵循，我驻越各方面首长中，复无一方足以代表中央策动越局之中心机构与人物，致令越方当局深感惶惑。”^⑥但在更多情形下，中方驻越各机构之间的互不统属、各自为政，既

① 中国军队入越之初，越盟对华军人越持怀疑甚至敌视的态度，越南民众闭门不纳，不卖食物给中国军队等事件层出不穷，双方摩擦不断，甚至还发生流血冲突。参见《中越关系的演变》，《中央日报》（昆明）1945年11月25日，第3版。英军在南圻协助法军登陆后，越盟政府出于“联华制法”的考虑，对华态度发生转变，9月18日，萧文人越的第二天，胡志明便到桥务处自动表示：1. 服从我方命令，接受一切指导。2. 以性命担保越南全国二千五百万人不再有反对中国之行为及思想。1945年11月11日，越南共产党自动宣布解散。见萧文上呈《第四战区外事处对越工作成绩简报》（1946年9月1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92。

② 萧文：《扶助越南独立方案》（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5。

③ 《张发奎致吴铁城函》（1946年3月2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13。张为第二方面军总司令，萧文的原直属上级领导。

④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1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21。

⑤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1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8。

⑥ 《张治中上呈蒋介石报告》（1946年2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8·1。

为越南各党派所利用，“形成为各党派斗争工具”，^①又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中国各驻越机构内部及其与越南各党派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1945年11月12日，在河内各机关举行的纪念孙中山诞辰大会上，自恃有中国国民党支持的越南革命同盟会领袖阮海臣高呼“打倒越南共产党”的口号，萧文当即登台反驳。该事件引发了越盟与越南革命同盟会之间的武装冲突，中方警备部闻讯后即派军队前往弹压，并宣布戒严。^②事后，萧文、陈修如等主张将阮海臣扣送回国，从严惩处，另行派员负责越南革命同盟会。邢森洲坚决表示反对，因恐卢汉听从萧、陈等人的处理意见，于是急电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称：“阮系为越南革命前辈，追随总裁有年，颇为越南各党派所拥戴，前其发表铲除越南共产党之演讲，理论上并无错误，吾人如此对付必至引起越南各党派之反感，而为越共产党张胆，对我主义与国策均非所宜。至于其与越盟之冲突，吾人只可设法调解，使其共同合作，而不宜袒护一方面，加深党派意见，且越共宣布解散乃一种应付环境手段，其实换汤不换药。吾人扶植越南独立应以信仰三民主义之越南革命党为对象，绝不能违背中央意旨，须候卢总司令官返越后，再行请示总裁办理。职深恐卢司令返越后为陈、萧所包围，特予陈明，敬请转呈总裁急电卢司令官妥为处置”。^③

萧、阮纷争引起了吴铁城的高度重视。吴于12月3日致电卢汉称：“查阮海臣及严继祖、武鸿卿等，均为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重要负责人员，一向接受本党指导，希予支持，以贯彻中央扶助越南独立之始意为荷”。^④6日又致函蒋介石称：“查越南共产党最近虽已宣布解散，然仍暗事活动。胡志明所主持之越南临时政府，表面虽对我表示亲善，而暗中则阴谋暴动”，请求准予将萧文“即予调回”，“以利国策”。^⑤

蒋介石对吴函的批复无从查考，但从事后萧文未予调回的情形看，国民

① 邢森洲：《对越南问题意见书》（1945年8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3·15。

② 《越共与越南革命同盟部队冲突之起因及经过情形》（1945年11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20。

③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1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8。

④ 《吴铁城致卢汉电》（1945年12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30。

⑤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函》（1945年12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17。

党中央高层认为有必要保持通过萧文与越盟政府交往的管道。后来，直至1948年2月，中方负责对越工作各机构还在考虑“派萧文联络胡志明”，^①后因认为“萧文并不能对胡志明起影响作用”，方才放弃。^②人越军总司令卢汉虽在中国军队入越之初主张“长期占领，扶助越人独立，而由中国托治”，^③但自蒋乘机出兵将龙云赶下台，宣布由他继任云南省政府主席后，实际上已无心过问越南事务。^④

中国国民党驻越各机构的支离矛盾，加之越南内部各党派的貌合神离，致使斡旋工作颇费周折。英军在南圻协助法军登陆后，越盟政府出于“联华制法”的考虑，对华态度发生变化，“开始化敌为友”，^⑤“对于我军遂愈表亲善”，^⑥表示愿意接受中方的斡旋调停。

自恃拥有一定实力的越南革命同盟会之所以愿意接受调停，显系出于对中方出面斡旋的无奈。其军事领袖武金城致邢森洲电称：“晚此次返越原为巩固革命基础，以报中国政府多年扶植之德爱，故身入虎穴谋与各党派精诚合作，共策越南民族之复兴。奈越盟党阴谋百出，一面假借联合越南各党派为名，虚与周旋，延宕时间；一面则暗中派党羽到地区煽惑军民，且倒行逆施，……惟望中国驻越党政军诸公认明越盟党之阴谋，幸勿任令横行，阻塞三民主义之大道。”^⑦

在中方的“协助”下，10月中旬左右，武金城前往河内与阮海臣会晤，商议解决军政问题。23日，越南革命同盟会和越盟召开联席会议，发表共同宣言，“决定团结一致，拥护越南临时政府，一致努力反抗法人侵略，一举努力保卫我们的独立自由”。^⑧但至11月12日，由于阮海臣在河内举行

① 《越南问题会报第12次会议记录》（1948年2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41。

② 《越南问题会报第14次会议记录》（1948年3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30。

③ 朱偁：《越南受降日记》，第10页。

④ 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第85~88页。

⑤ 《中越关系的演变》，《中央日报》（昆明）1945年11月25日，第3版。

⑥ 《尹凤藻上蒋总裁呈》（1945年10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27。

⑦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1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21。

⑧ 《越南两大政党团结合作》，河内《青年日报》1945年10月25日（剪报）。

的纪念孙中山诞辰大会上高呼反共口号，致使两党冲突再起，并酿成血案。11月19日，越南国民党、越盟及越南革命同盟会三党再度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合作事宜。23日，三方发表联合公报称：谈判结果至为圆满，三方同意四项原则，停止相互攻击，团结一致，以谋获取独立自由。^①各党表面虽已协调，但因对具体合作方案各持己见，实际仍无法合作。^②

12月以后，越南各党派之间的纠纷呈现愈演愈烈之势，“甚至互相绑票，泛行暗杀，已发生血案及失踪案多起”。鉴于“任令演变，治安堪虞”，12月19日，第一方面军司令部召集中方驻越各有关机关商讨应付办法。议定先令越盟方面将原定于12月23日举行的全国普选延期至1946年1月8日举行，再予切实调解。会议根据越南各主要党派的意见，拟定合作方案。^③方案拟就后，中方又分别征询越南内部各党派的意见，几经折中，终获各方完全同意。12月25日，胡志明、阮海臣、武鸿卿三人会面，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并于翌日发表合作宣言。^④1946年1月1日，越南临时联合政府宣告成立，3月2日，越南国会及正式政府成立。

在中方的扶植下，亲华的越南国民党和越南革命同盟会在新组建的越南政府和国会中取得了相当地位。在1月6日举行的越南全国总选举中，越盟党虽赢得97%的选票，但依然遵守三方协议，让给越南国民党50个席位、越南革命同盟会20个席位。^⑤越南革命同盟会首领阮海臣出任新政府副主席，张廷芝和普春律分任社会部和农业部部长；越南国民党人阮祥三、周伯凤分别担任外交部和经济部部长，武鸿卿担任军事委员会副主席。^⑥

① 《越南三团体团结争独立》，《大公报》（重庆）1945年11月23日，第2版；《越南政治党派概况》（1945年12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3。

② 《黄强致吴铁城电》（1945年12月1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1·35。黄强为军事委员会代表。

③ 《越南各党派合作方案》（1945年12月2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45。

④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2月2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44；《第53军军长周福成致吴铁城电》（1945年12月2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7·16。

⑤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 - 1954*, p. 130.

⑥ 陈炎：《战后越南局势之演变》，《东方杂志》第43卷第18号，1947年12月，第18页。

中国国民党在积极扶植越南亲华党派参组越南联合政府的同时，还暗中允许其进驻中方接防后的老街、安沛、越池等滇越边境要地。^① 不过，需要强调的是，中国国民党始终拒绝向越南亲华党派提供直接的武器和经济援助。在中方入越受降期间，越南国民党要员严继祖曾迭电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恳请转饬驻越部队设法制止越盟行动，设法迅速援助武器弹药，俾扩充其在河阳组织的国民革命军武装，^② 并拟具《越南国民党临时军政实施大纲》。^③ 中方因顾及中法邦交和越南政情复杂，对这些援助请求均采取敷衍搪塞的态度。^④

越南各党派的团结很快被因法越谈判而引发的内部分歧所打断。^⑤ 在法越初步协议签订前夕，2月20日、21日，阮海臣和武鸿卿等因反对胡志明的对法妥协策略，发动河内青年五六千人游行示威，反对此项协定，高呼拥护对法抗战口号，并一度与政府人员发生冲突，经入越受降的第53军鸣枪制止，始行解散。^⑥ 协议签订后不久，阮海臣将所属亲信人员撤至中越边区山岳地带，^⑦ 并

- ① 《凌其翰致外交部电》（1946年1月2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11/17·29；《越南独立同盟会暨越南革命同盟会概况调查》（1946年3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萧文对于越南各项问题之解答书面节略》（1946年10月2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93。
- ②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0月2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4；《越南国民党请求协助事项》（1945年12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81。
- ③ 《越南国民党临时军政实施大纲》（1945年10月2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12。
- ④ 《吴铁城致严继祖函》（1946年1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80。
- ⑤ 中国方面为了确保中法协定的顺利实施，坚持以“中法谈判与法越谈判双管齐下”的方针处理对越问题，《吴铁城、王世杰上总裁签呈》（1946年6月2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16；在中方的暗中斡旋下，1946年3月6日，即中法协定签订后的第六天，法越初步协议正式签署。协议规定：越南为法联邦的一部分；法国承认越南有自治权，越南政府得自行设立议会，享有财政与军事的自主权；越南政府暂先统治北圻、中圻，南圻地位俟三个月后举行公民投票决定；法国留驻越南的军队以二万五千人有限，其中一万人土著兵。（朱继业：《越南独立问题之展望》，《东方杂志》第42卷第7号，1946年4月，第2-3页）
- ⑥ 《越方逮捕国民党员及将扩大罢工风潮》（1946年3月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37；《越南各党派斗争益趋尖锐》（1946年3月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33。
- ⑦ 《越南革命同盟会首领阮海臣等活动调查》（1946年3月1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36。

在中越边境招募中方失意军人组织新军。^① 越南国民党与越盟之间的大规模军事冲突更是一触即发，5月下旬至6月初，武鸿卿、严继祖迭电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告急乞援，并表示准备与越盟分裂，另在老街组织政府。^②

在越南亲华党派处境岌岌可危而中国军队又即将从越撤离的情形下，^③ 中国国民党的对越方针显得有些无所适从。鉴于“越盟在越南势力膨胀非越南国民党所及”，^④ 中方特电告欲与越盟分道扬镳的越南国民党：“目前环境困难，尚希切实加强党内团结，巩固并扩大已有力量，并提高警觉，加强斗争及争取国内人心与国际同情，一方面仍应与越盟寻求合作，继续参加政府，俾能一致对外，达到独立自由之目的”；^⑤ 与此同时，吴铁城等中国国民党人又担心“倘越盟之阴谋获逞，则我南疆竟与赤化之邦为邻，滇桂诸省，恐将从此多事”，主张实力援助越南亲华党派。^⑥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推定吴铁城、白崇禧、陈立夫、王世杰、陈庆云、彭学沛、李宗黄、蒋梦麟等共同研究对越方针问题。6月14日，各委员共同会商拟定《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案，具体内容如下：

甲、援助越南独立方针。1. 保护我西南边境安宁。2. 保护我旅越侨胞安全。3. 打破越南共产党控制越南之企图。4. 扶助越南独立。

① 《越南革命同盟会首领阮海臣在桂越边境招募我失意军人组织新军情形》（1946年4月8日、1946年5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26、特11/17·27。

② 《武鸿卿致吴铁城电》（1946年5月2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7；《中央调查统计局刘介鲁致吴铁城电》（1946年6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5；《严继祖致中央党部电》（1946年6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9·25；《越盟与国民党摩擦激烈》（1946年6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28。

③ 根据中法协定的规定，中方本应于1946年3月31日以前交防完毕，并即撤离。但3月6日，中法海防冲突爆发后，为了确保中方军队安全撤退，中方拟定新的交防措施，并将撤退日期推迟三个月。见《法军登陆海防后之动态》（1946年4月1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0·52。

④ 《张寿贤等对武鸿卿来函的签注意见》（1946年5月3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6。

⑤ 《吴铁城致武鸿卿电》（1946年6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6。

⑥ 《吴铁城上蒋总裁呈》（1946年6月1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0。

乙、援助越南独立步骤。1. 探询法国现政府对越南各党派所采取态度。2. 派员赴越调查实情。3. 请阮永瑞（保大）及各亲华党派派遣代表来京，并饬萧文亦回京候命。4. 促进各亲华党派团结合作。5. 成立机构负责策动援越事宜，拟请总裁指定一人主持之，但现为免国际纠纷，不在越设立办事处等类组织。6. 拨给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枪械。7. 设法使滇桂士兵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军队。^①

该方案确立了用实力援助越南亲华党派的方针。而恰在此时，邢森洲提供的情报证明此时确为中方实力援越的最佳时机。^② 据此，中央党部方面判断：“查越盟武元甲（越盟军事首领——引者注）现有代胡志明为主席并撤退越桂滇边境之意，此实为我扶助越南亲华党派，颠覆越盟政府，获得越南政权之大好机会”。^③ 但令党部方面始料未及的是，该方案在核议的过程中，因“外交部认为有再考虑的必要时，总裁意见亦同”，而“遂形搁置”。^④

中国国民党最高决策层搁置“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案主要是出于维护国家利益的考虑。法军根据法越初步协定开入河内后，越北局势更加混沌。法方虽已开入河内，但实际的统治地位尚未恢复，越盟领导下的临时政府为事实上的统治者，掌控警察局及其他行政管理机关，完全控制河内海防的三角地带，而越南国民党仅控制滇桂边境的城镇。越北局势的扑朔迷离致使中法有关越南协定在实施过程中遭遇“颇多矛盾之处”，“我驻河内领事馆以法方为正常外交交涉之对象，惟法在越北尚无控制之能力，所有一切有关法民事件均须经由越南政府所属各部门处理，而越南政府以未得我政

① 《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1946年6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19。

②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6年6月2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9。

③ 《中央党部秘书田古方签注的便条》（1946年6月2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71。

④ 《越南问题处理经过》，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1。

府承认事事有意与我侨民为难，将来侨民之利益势必遭受损害”。^① 在中方领事的处境“对法对越确有事秦事楚的左右难”的情形下，^② 若再实施以越南亲华党派为扶植对象的实力援越方案的话，中国国民党方面将会更加两不讨好，这不仅会导致中法关系的恶化，而且会激化与越盟的矛盾，从而致使中国自身利益遭受重大损害。

国民党中央党部对实力援越计划的搁置深感遗憾，一年多后的1947年11月，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在国防部负责召集的“策越方针”会议上仍耿耿于怀地表示：“我们对越最好的机会是国军在越北受降的时候，可惜当时不能相机运用，迄今犹不能不引为遗憾。”^③

二 策动越南亲华党派与越盟继续寻求合作

中国国民党实力援越计划遭搁置后，由于缺乏奥援，越南国民党节节败退，处境日益险恶。1946年6~7月间，越池、冈寿、永安等根据地先后被越盟攻占，其在河内的党员干部亦遭越盟政府的整肃，^④ 至9月，越南国民党的最后根据地老街亦被越盟占领。与此同时，胡志明借召集会议批准9月15日签署的“法越协议”的机会，^⑤ 谴责出走的政府人员，改组政府，将

-
- ① 《蒋介石致吴铁城代电》（1946年6月1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17。中法有关越南的协定于1946年2月28日正式签署生效，内容要点为：华侨待遇之改善，滇越铁路滇段主权之移转，战时物资损失之补偿及海防货运之便利等，其中关于华侨待遇之改善必须经由当地政府的处理方可具体实施。
- ② 凌其翰：《对萧文所拟〈扶助越南独立方案〉之批判》（1946年10月1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2。
- ③ 《策越方针会议记录》（1947年11月1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0。
- ④ 《越南近况》（1947年），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3；《越盟逮捕越国民党党员、查封报馆情形》（1946年7月2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24；《越盟政府围捕国民党党员》（1946年8月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7·25。
- ⑤ 1946年7月初在法国枫丹白露宫开始的法越谈判可谓一波三折，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谈判，双方最终于9月15日签订法越协议。但这一谈判仅在经济及文化的利益等枝节问题上取得进展，对南圻的复决投票和法兰西联邦中越盟共和国的独立两大关键问题仍未取得一致（《解放日报》1946年9月17日，第3版）。

反共的越南国民党和革命同盟会完全肃清，进一步稳固了越盟的地位。^①

越盟地位的巩固和中国国内国共斗争的日趋白热化引发了中国国民党内部关于对越工作的检讨。10月29日，中央党部召集外交部、国防部等相关单位，举行越南问题会议，听取“回京候命”的萧文报告在越工作情形。萧文的报告遭到外交部代表凌其翰的激烈批驳。关于越南的情况判断，萧认为，“据过去及现状判决，法国已无力控制越南，越南必走向我国路线”。凌则反驳称：萧对越南情况的判断“全盘错落”，法方控制了越南领土的“五分之三”，并已掌控作为越南的“粮食仓库”和橡胶产地的南圻，因此，胡志明“为应付现实，不能不走向法越妥协，同时亦不能不与中国采取友好态度的路线，所以在现阶段中，越南既要亲华，不必一定要反法”。在对胡志明与中共关系的认识上，萧认为“人皆以胡氏为共产党，其政府则为变相之共产政府，其实并非如此，且越盟党为民国十七年经主席批准之越南革命团体之一”，“无论胡氏是否共产党问题，主要则为我对越南独立是否真正扶助”。凌其翰批驳指出：“我们所要焦虑的，倒不是越南能否即时独立的问题，而是越盟与中共的关系。在中国国共问题非常严重的时候，越盟与中共的联系是很值得焦虑的”，因为“越南是我们西南的门户，越南赤化于本党的政治斗争和国防安全都有很大的影响”。除去上述相左的意见外，凌、萧二人同感于中央处理越南问题的指导机构“支离、矛盾、分歧、脱节、散乱、不统一”，而中方扶植的越南党派领袖更是“视从政如儿戏”，“越南政府副主席阮海臣（革命同盟），外交部长阮祥三（国民党）、武鸿卿（国民党）均已先后不告而别，拂袖而去，任意缺席，反资越盟以隙，造成改组政府的局面，岂非笑话！”^②

^① 陈炎：《战后越南局势之演变》，《东方杂志》第43卷第18号，1947年12月，第19页。

^② 此段叙述系根据台北党史馆所藏的下述资料：凌其翰：《对萧文所拟〈扶助越南独立方案〉之批判》（1946年10月1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2；萧文：《法越情况判断》（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2；萧文：《扶助越南独立方案》（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5；萧文：《法越有资格出任主席人员优劣比较表》（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6；萧文：《今后对越方针及如何组训华侨》（1946年12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5。

11月1日，中央党部又召集上述机关研商萧文上呈的《扶助越南独立方案》和《越南情况判断》。各方基本认同凌其翰的观点，认为：（1）萧文对越南之情况判断，认为法国已不能控制越南，实与客观相违；萧文对于胡志明与共产党之关系，不免过于忽视。（2）萧文所拟《扶助越南独立方案》过于烦琐，不足重视。（3）阮海臣辈人越后，不听我方节制。阮以副主席地位，阮祥三、武鸿卿等以部、次长地位私自出走，尤失政治家风度。（4）越南领袖人才缺乏。据萧文方案所附列阮海臣、阮永瑞等数人，无一足以肩荷领导越南革命运动之重任。会议认为当时对越工作亟待解决的问题，约有四端：（1）如何防止越盟与中共之互相勾结。（2）如何扶植越南之革命势力。（3）确定中央指导执行机构。（4）设立在越机构。最后，会议推定外交部代表凌其翰负责起草具体方案，再定期商研。^①

在中方研商对越工作计划期间，越南革命同盟会领袖阮海臣、越南国民党要员阮祥三等纷纷趁机晋京恳乞援助。^②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两度与阮会晤后，向吴铁城上呈意见认为：“现在胡志明既向议会辞职（指11月2日胡志明向越南国民全体会议提出辞呈——引者注），正国民党及革命同盟掌握政权之机会，彼等逗留在华，实毫无意义，应返越切实工作，控制已得地位，弗轻离职守，在职虽受越盟压迫，终比在野无权无勇为佳。拟请钧座于七日间招待便饭之时，即劝请从速返越，以极大之忍耐，乘越人反对胡志明签订法越条约之际，乘法人亦不愿共党抬头之际，团结合作，掌握政权。中国希望越南独立，且必将在道义精神方面予以鼓励，惟如求诸形式，必欲以武器金钱援助，则尚非其时，对于彼等依赖心理，必须予以点破。又阮海臣此次来京，旅费至为竭蹶，已向本处借用数十万元，拟请钧座一次致送一百万元，以示怀远之意”。^③

阮海臣除亲自前往国民党中央党部乞援外，还令其手下、黄埔第二期学

① 《越南问题研讨经过报告》（1946年11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94。

② 《阮海臣报告及请求事项》（1946年11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0·11。

③ 《张寿贤上吴铁城便笺》（1946年11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0·12。

生关耀宗上书国防部，建议以越南革命同盟会为中方援越的扶植对象。^① 国防部方面将其所呈的《扶植越南独立运动意见书》与萧文所拟方案相比较后，向中央党部提供的意见是：阮海臣“为人颀邗老迈”，“显无足领导越南独立之能力”，“萧文、关耀宗二员所呈各项对越工作经过及意见，似各辅胡、阮，彼此虽无攻讦，然其目的实殊，但皆强调越南革命前途力应先求各党派团结合作，良属至论”。^②

11月20日法越海防冲突事件发生后，^③ 法越关系急剧恶化，侨胞罹祸日深。在此情形下，国防部、外交部曾迭电国民党中央党部速定对越方策，以资因应。^④ 中央党部为此函促凌其翰早日脱稿。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12月28日，凌其翰拟定《处理越南问题刍议》（简称“凌案”）。关于处理越南问题的指导原则，凌其翰着重强调三点：（1）“依照本党扶助弱小民族之基本政策，本党自始表同情于越南之独立运动”；（2）“本党固同情于越南之独立运动，但绝不能容忍此项运动为共产党所操纵，对越南政权与中共之联系尤难熟视无睹”；（3）“在整个复杂之国际形势中，本党不能因处理越南问题，而不顾中法固有之友谊”。凌通过对越南各党派的分析，认为：越盟为“越共之外围”，与“法共、中共均有接洽”，其“斗争策略极为毒辣”，与越南革命同盟及越南国民党对立；而越南革命同盟与越南国民党也“自相水火，忽散忽合”，并因缺乏政治斗争技巧，以致进退失据，“不仅军事上一败涂地，即政治上亦不能立足，近虽重行团结，拟组‘国民

① 《关耀宗致国防部第二厅报告》（1946年12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6；关耀宗：《扶植越南独立运动意见书》（1946年12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7。越南亲华党派为加强与中国联系，聘用一些中方人士充当顾问和秘书，关耀宗受聘于阮海臣，后文中将提到的谢景湖则为阮祥三的秘书，徐远威为武鸿卿的高级顾问兼军事组长。

② 《国防部致中秘处代电》（1946年12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8。

③ 11月20日，海防华商运货木船经越海关检查后，法军仍欲再行检查，双方遂起冲突。22日，冲突扩大至市区。该事件中华侨受损严重，死亡者53人，负伤者48人，被拘者178人，失踪者490人，华侨区房屋被毁者约1/5，财产损失约达越币2500万元。见《海防法越冲突事件》（1946年12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7·12。

④ 《袁子健（中国驻河内总领事）致外交部次长叶公超电》（1946年11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3；《国防部致中秘处代电》（1946年12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8。

阵线’，但恐轻举妄动，必须密切予以指导”。鉴于此，他主张在团结逃亡的反越盟各党派的同时，“策动越盟内部之温和派（胡志明为此派领袖），提倡与革命同盟及国民党重行团结，组织全国性联合政府”，认为这一方面可以“冲淡越盟之倾共色彩（盖越盟虽已退出河内，其政权尚未瓦解）”，一方面“仍可与法国继续谈判”（法方仍以胡志明所领导之政府为对象，认胡较为识大体者）。^①

凌案出笼时，越南局势已发生根本变化，法越战争于1946年12月19日正式爆发，凌案则因不足应付越南局势的新变化而遭搁置。

从上述中方研商对越工作的经过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国民党在处理越南问题时所遭遇的无奈与尴尬：既同情越南独立运动，但又不能容忍该运动为越南各党派中最具实力但在意识形态方面左倾的越盟所掌控，更不能因处理对越问题而损及中法关系；既对越盟政府的共产主义色彩及其与中共的关系深表忧虑，但由于越南亲华党派“军事上一败涂地”，“政治上不能立足”，因此又不得不提倡其与越盟重行团结。

法越战争爆发后，越南国民党和越南革命同盟会乘越盟自顾不暇之机重新抬头。^② 鉴于法方对越南逊王保大颇有关注之意，^③ 1947年1~2月，流亡

① 凌其翰：《处理越南问题刍议》（1946年12月28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10。

② 战争初期，法军攻势猛烈，先后攻占了海防、河内，越盟总部迁往南定，不久南定失陷，越盟军队被迫转入内地作战。见陈炎《战后越南局势之演变》，《东方杂志》第43卷第18号，1947年12月，第19页。

③ 1945年3月9日，驻越日军接管法国在越南的统治后，扶植越南原国王保大（阮永瑞）建立傀儡政权。胡志明领导的越南临时政府建立后，8月25日，保大主动宣布逊位，就任越南临时政府高等顾问。后因与越盟政见不合，1946年3月，保大利用出访中国之机避居香港。保大因在越南民族宣布独立时，主动下诏退位，从而在越南民众，尤其在南圻民众中享有一定的声望。（钟廷明：《保大可能执政吗？》，《大公报》（上海）1947年9月14日，第3版）关于保大受到法方关注的情形，据凌其翰报告称：“法方颇有起用保大王（即阮永瑞）收拾越局之冲动，曾一再试探我方意见，我始终保持缄默，法恐傀儡组织未必能解决问题，故亦不敢轻举妄动。”〔《阮海臣、阮祥三会晤纪要》（1947年1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08〕又据阮海臣等报告称：“法方更认识即使单独与越盟调停，亦不能使越局安定，故曾屡次宣布不与胡志明政府谈判，另一方面则力谋与各国分子接触，表露其愿进行和谈之意。”〔《阮海臣备忘录》（1948年2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3〕

在华的越南革命同盟会主席阮海臣、越南国民党海外部长阮祥三不断向中国外交部、国防部、中央党部建议：目前为宣布成立新政府的最好时机，应即行组织排除共产色彩之民主政府，由逊王保大（阮永瑞）领衔号召，包括越南革命同盟会、越南国民党和天主教派等。为实现这个计划，他们向中方提出具体的援助请求：（1）要求经济协助，拨助国币四亿元。（2）要求赠以广播机及发报机。（3）要求边境予以便利。（4）要求中国于其新政府成立后，暗中斡旋，以便与法国谈判。^①

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和汪公纪经研究后，对成立新政府一事表示反对，认为：“应促成越南各党派之团结，以不另成立新政府为宜”。并嘱阮海臣等与越盟“通力合作”，理由有三：“1. 越盟既能揭竿抗战（已可证明其与法共未妥协），为民族解放而战，其他各党派不应再予掣肘，乘危要挟。2. 在我国立场上，越盟之抗战与我之抗战有极相似处，道义上自应表示同情，不应另植政权，灭其声势。3. 就利害上言之，越盟为越南唯一有力量之政党，即令其有左倾色彩，亦应竭力设法争取，使其内向（其理由与争取苏联之友情相仿佛），盖如我不予扶助，而另立其他政权，如阮海臣、如保大王，与法媾和，实质上必等于法人傀儡政府，越人必将视该政权如伪府，对我亦将发生怀疑，益增对越盟之向心力。同时法方对我之猜疑仍将无法祛除，我华侨将全无保障，更将受法人之歧视”。对阮海臣等的具体请援要求，主张答复如下：“似乎可酌贷予阮海臣、阮祥三等回国旅费及宣传费，电台及广播器材似可酌拨，余项限于国际环境未便照准”。^②

由上可见，法越交战之初，中国国民党出于自身利害和道义方面的考虑，并未乘越盟之危扶植越南国民党等党派另组新政府，而是极力劝说阮海臣等与越盟通力合作。

① 《阮海臣、阮祥三会晤纪要》（1947年1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08。

② 《吴铁城致张寿贤、汪公纪的便笺》（1948年3月1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4。

三 策动越南各党派支持保大与法方谈判

1947年2月至3月间，主张武力解决越南问题的战后法国第一任驻越高级专员达尚礼安（Thierry d'Argenlien）因受到国内共产党人的攻击而下台。社会党阁员波拉特（Emile Bollaerat）继任后，欲利用逊王保大通过政治方式来打开法越僵局。幽居香港的保大因受到法方的注意而逐渐成为法越间的中心人物。一时间，各国通讯社都传播关于保大可能重返主越的消息。因遭中方拒绝而沉寂一时的阮海臣等人此时又重新活跃起来。5月初，保大返越空气逐渐浓厚的時候，阮海臣以“越南国家统一同盟”主席的身份对外公开宣称：“该同盟所包括之越南国民党等7个党派均反对越盟主席胡志明”，“与现在香港且成为香港神秘人物之前越南王保大维持联系，并欲拥护保大返越主政”。^①

为了达到改变谈判对手的目的，法方以近乎苛刻的条件蓄意破坏与越盟政府进行的谈判。^②与此同时，波拉特的私人代表慕斯（Paul Mus）对外界暗示称：“对越盟问题除与胡志明直接谈判外，新解决办法已在发动中”。^③至7月初，保大与法方之间已达成初步协议。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汪公纪在香港负责与保大、阮海臣等人联络。他在通报保、波初步协议内容的同时，进一步向吴铁城建议称：“法越双方现均疲于战祸，渴望和平途径，如我方

① 《在越南国家统一同盟会谈话反现政府》，《大公报》（上海）1947年5月5日。越南国家统一同盟系由革命同盟会、国民党、民主社会党、国家青年党、高台教团体、民众团体、天主教团等政治团体组织而成，该同盟主张保大王返越主政，号召全越人民反对越盟，并组织国民阵线军，共同打击越盟军等。

② 越盟政府于4月25日向法政府建议停战，并开始和平谈判，不意法方竟提出下列条件：一、交出越军武器；二、法军在越盟全境各处有行动之自由；三、一切反对越盟之士兵悉归法军司令部指挥。越盟坚决拒绝了法方开列的侮辱条件，重新号召军队抵抗法军。851G.00/6-1347, The Ambassador in Siam (Stant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une 13, 1947, *FRUS*, 1947, Vol. VI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 102; 《实现法越和平》，《大公报》（上海）1947年5月29日；《法越和谈的暗礁》，《大公报》（上海）1947年5月30日；《胡志明书面谈话》，《大公报》（上海）1947年6月22日。

③ 《实现法越和平》，《大公报》（上海）1947年5月29日。

能促越各党派合作，斡旋法越和平，收效必大，且为法越所欢迎”。^① 汪的建议因胡志明政府宣布改组和派遣代表团来华得到进一步佐证。^② 据此，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等向秘书长吴铁城建议：“我国对越政策，似可稍转积极。”^③ 但鉴于法方对保大态度暧昧，始终未公开表态支持，中方对越局的变化采取静默观望的态度。

法国政府内部对越政策意见分歧，^④ 经过反复磋商，对越和平方案最终于8月21日获内阁的批准。^⑤ 法方的和平方案引发各界对保大返越的种种臆测。不数日，所谓越南各党派的代表，便纷纷致电保大，促驾回国。保大见时机成熟，决定重新出山，9月4日电邀越南各党派领袖来港会商应付时局的办法。保大此时倚重的是由阮海臣所领导的势力。在阮海臣的主持下，9日召开临时会议。与会代表发表联合声明，谴责越盟“违反国家独立与统一”，拥护逊王保大为“真正代表人民”的“合法统治者”，并一致要求保大“负责进行与法国谈判，俾越南重复和平，实现独立”。^⑥ 10日，法国驻越高级专员波拉特在海塘（Hadong，又译为河东）广播中所应允的独立空间（即仅允越南政治独立，外交、军事仍将受法国指挥——引者注），不仅

① 《中央秘书处致王世杰、白崇禧电》（1947年7月1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60。

② 《谢戊申致国民政府外交部电》（1947年8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10；《李朴生致吴铁城电》（1947年8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11。

③ 《张寿贤等对李朴生来函的签注意见》（1947年8月1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11。

④ 851.00G/8-1147, The Ambassador in France (Caffe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 11, 1947, *FRUS*, 1947, Vol. VI, p. 131; 851.00/8-3147, The Ambassador in France (Caffe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 31, 1947, Vol. VI, p. 133.

⑤ 法方此时提出对越和平方案，与此前荷属印度支那问题被提交联合国安理会讨论，以及印度总统尼赫鲁即将提请联合国安理会讨论越南问题的传闻有关 [《法国提新建议内幕，传法越纠纷将提联合国》，《中央日报》（南京）1947年9月12日，第3版]；“越南和平方案”有关内容，见《越南和平方案》，《大公报》（上海）1947年8月23日。

⑥ 《越南逊王保大在港动态调查》（1947年10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3·23；《越代表在港集会，拥护保大返越主政》，《大公报》（上海）1947年9月14日，第3版；钟廷明：《香港“越南会议”内幕》，《大公报》（上海）1947年9月22日，第3版。

为左倾的越盟政府坚决拒绝，也令保大、阮海臣等右倾分子深感不满，^① 并令欲东山再起的保大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保大采取不愿轻易就范的姿态，一方面于 18 日发表《告越南国民书》，表示决定“顺应‘国民之要求’‘担任国民所委托之任务，并准备与法国当局接洽一切’”；一方面又以“越南国家统一同盟”的名义发表声明，拒绝“法方和平建议”，并“呼吁法国人民促成较为适合于法国正义自由理想之另一对越政策”。

在保大返越舆论甚嚣尘上之时，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对保大等人在港动态非常关注，令驻港澳总支部与保大“密取联络”。该部认为“现在越南各党派代表，一致效忠保大”，“阮海臣、阮祥三等另有党派作用，但亦竭诚拥护保大，敦促出山”，因此，“本部现除与保大密取联络外，并积极促成越各党派团结，使保大能早日回越主政”。^② 在港活动的阮海臣也急欲知晓中国方面对保大的态度，20 日致电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恳请“予以革命同情之协导”。^③ 吴铁城复电表示：“本党对越南独立前途始终关切，至希越南各党派能先求团结合作，再与法方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本党当相机予以声援也”。^④

保大与法国之间的接触、谈判，很快便因保大不愿轻易就范、法方迷信武力及越南内部各党派意见分歧而陷入僵局。^⑤ 法方见和平攻势受挫，决定

① 《法宣布和平条件，允越南政治独立》，《中央日报》（南京）1947 年 9 月 11 日，第 3 版；《解决法越纠纷，法方提出片面建议》，《大公报》（上海）1947 年 9 月 11 日；《解决法越纠纷，赖马迪提出条件》，《大公报》（上海）1947 年 9 月 12 日。

② 《越南逊王保大在港动态调查》（1947 年 10 月 1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3·23。

③ 《阮海臣致吴铁城电》（1947 年 9 月 20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5·26。

④ 《吴铁城致阮海臣电》（1947 年 10 月 14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5·27。

● 保大以法对越南独立未有诚意，力图利用全越民意，要求越南之真正独立，见《策越方针会议记录》（1947 年 11 月 1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10；法方急切想恢复战前地位，扬言仅需 3~4 个月便可打垮越盟。[851G.00/9-2447, The Vice Consul at Hanoi (O' Sulliva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 24, 1947, FRUS, 1947, Vol. VI, p. 140; 851G.00/9-2647, The Consul at Saigon (Ree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ep. 26, 1947, FRUS, 1947, Vol. VI, p. 141] 因阮海臣性格固执及阮祥三曾担任越盟政府外交部长的以往历史，二阮与支持保大的其他党派隔膜甚深，几至决裂。[《西贡总领事尹风藻 219 号电》（1947 年 11 月 19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141] 越南国民党因对“保大受法方之威迫利诱”不满，于 10 月 29 日宣布退出阵线，并阐明该党立场，声称“反对保大王不履行民主制”，“越国民党继续革命到底”。[《越南情报》（1947 年 11 月 16 日至 22 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89]

诉诸武力，发动大规模的秋季攻势。法越战事的重趋激化，引起中国军方的高度重视。国防部基于自身立场，根据法越战局的进展，制定了分别以保大、越南国民党和越盟为扶助对象的三种方案，并详细陈各案的利与害（详见表 3-1）。

表 3-1 国防部制定的“策越方针三案”

方案	利	害
扶植保大	保大深得越民拥护，即越盟亦派代表参加其在港所召集会议，回越组织越南联合政府之公算最大，其爱国思想亦浓，回越后必力图摆脱法国之统治，而求越南之完全独立。我若于此时因势利导，阴予扶植，促使胡志明与保大、阮祥三、阮海臣及武鸿卿等合作，重组真正民主联合政府，不特可粉碎胡志明政府及中共之企图，而可望越南亲华而收善邻之利，且可使中法外交（保侨、南沙岛、中法对越条约等）趋于有利姿态	事机不密可引起法方之疑惧
扶植越南国民党	该党素亲华，并有少许实力，使与法军夹攻越盟，可望越南早日安定，而使华侨少受损失，且其领袖阮海臣已参加保大所召集之会议，将来无论保大或阮海臣回越组成政府，俱可使之合流，而奠定中越亲善之基础	但该党领袖软弱无能，难得越南各党派之拥护，同时法方恨之亦深，非有大力援助，似难有所为
扶植越盟	该党实力较强，易于扶植	其领袖胡志明反复无常，且已与中共勾结，难望改变对华政策，若予以扶植，有养处反噬之虞，而且影响中法邦交，及我西南之安宁

资料来源：《策越方针刍议及商榷参考资料：策越方针刍议》（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10。

11月1日，中国国防部召集中央党部和外交部相关人员共同研商对越方针。中央党部代表张寿贤认为，越南局势非常矛盾，极不容易表示我国态度，所拟三案，目前似乎都很难实施，因为每案都各有其困难的地方，而且这些困难目前都无法摒除，因此建议采取“暂时性的观望态度”。一方面同意胡志明以私人名义派遣代表来我国访问。同时为顾虑各方的反应，亦电知香港保大及阮海臣等，希望他们也派代表来京共同商量。外交部方面鉴于法方最近有意违反中法协定，恢复帮长制度，^①并增加各种税率，因此主张“陈兵边境”以示抗议。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会议决定：（1）“目前我国正集中力量剿匪，似难分散绥靖兵力及冒国际之责难而积极扶持越南之独立，且法越战争胜负谁属未克逆料，似不宜左袒任何一方，使其他一方移恨华侨，使侨胞遭受更大危害”。（2）由国防部、外交部、中央党部轮流召集侨务委员会、内政部、警察总署每周（星期六下午2时）开会一次，交换有关越南情报，并研讨对策。^②

法方在军事上加紧扫荡越盟的同时，政治上又与保大重开谈判，12月6日、7日两日，波拉特与保大在达朗湾的法巡舰上举行会谈。^③但因双方意见相距甚远，保大决定赴欧谋求英美的支持。^④为筹措经费，保大派其发言

① 关于旅越华侨组织方式问题，为战后中法外交悬案之一。帮长制为战前旧制，1945年中法讨论越南有关问题的协定时，法方代表曾同意以“中华会馆”取代帮长制，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法方时生反复。法方之所以强迫实行帮长制，主要因为：一、法国人企图利用分化政策控制华侨领袖以达其统治华侨之目的。二、疑虑中方对越南独立运动有所操纵，视中华会馆为中国政府侨委会控制的组织。见《策越方针会议记录》（1947年11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0；《越南问题谈话会第二次会议记录》（1947年11月1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38。

② 《策越方针会议记录》（1947年11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0。1947年11月22日召开的越南问题第3次会议上正式定名为“越南问题会报”，原定每星期开一次，12月27日第8次会议后改为每两星期开一次。

③ The Ambassador in France (Caffe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 16, 1947, *FRUS*, 1947, Vol. VI, pp. 150 - 151.

④ 保大坚持越方须有外交、经济、军事、财政等方面的绝对支配权；法方主张组建联合政府，内政方面可由保大统治，但军事及经济贸易，必须有法人监督。保大及其支持者表示反对，认为若接受法方的要求，将负卖国罪名而无法与越盟政府斗争，最后决定仍坚持全面独立自主的原则。见《驻港澳总支部致中央党部电》（1947年12月1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25；《驻港澳总支部致吴铁城电》（1947年12月2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65。

人刘德忠前往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恳求“转请中央密助港币一百万元”。^① 越南的局势真可谓瞬息万变，正当保大因经费无着而不得不展期赴欧时，12月23日，法国迫于国内外局势的压力，^② 公开宣布放弃以胡志明为谈判对象，授波拉特拥有对越南磋商和议之全权。^③ 翌日，保大启程赴欧，与法续开谈判。

法方对保大态度明朗后，中国国民党开始积极策动越南各党派支持保大与法谈判，和平解决法越争端。吴铁城一方面致电汪公纪前往日内瓦与保大会晤，向保大表示“我方愿协助其谈判成功”，“但请其务必注意越南民族主义之趋势，与胡志明未来之地位”；^④ 同时亲自赴粤劝说阮海臣、阮祥三等与保大合作。^⑤ 1948年1月10日，越南问题会报第9次会议商讨制定了“支援越逊王保大案”，提出：

1. 我方应采态度，希望其此次赴欧能与法方和平谈判成功，以达到使越南民族获得自由解放之目的。2. 舆论上之声援，由中央秘书处主稿拟定宣传方针，并请外交部参酌意见后，函宣传部指示所属党报予以声援。3. 策动越南各党派支持保大与法方之谈判。电郑副秘书长就南行之便，试探阮海臣、阮祥三等，对于保大与法谈判之态度，并相机

① 《李大超致吴铁城电》（1947年12月1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67。

② 中方人员观察认为，法方所面临的内外压力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巨额的军费开支，致使法国内阁因经济问题而陷入危机 [《汪公纪致吴铁城电》（1948年2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65]；二、法军发动秋季攻势后，虽一度攻城陷地，但因越盟避免正面接触，故始终未能打击越盟主力，法国军方因此而感失望、焦虑，武力解决越局的观念已渐转变（《中国驻河内总领事袁子健386号电》，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33）；三、随着美苏在亚洲冷战对垒形势的加剧，美为防止共产主义势力在亚洲的蔓延，屡劝法国早日解决越南问题 [《一年来对越工作报告》（1948年3月1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1；《中国驻法大使钱泰15日巴黎来电》，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31；《中国驻河内总领事袁子健314号电》，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16]。

③ The Ambassador in France (Caffer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 24, 1947, *FRUS*, 1947, Vol. VI, p. 151; 《法决以保大为对手》，《大公报》（上海）1947年12月24日。

④ 《吴铁城致汪公纪密电》（1948年2月1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49。

⑤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报告》（1948年3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26。

劝其与保大合作。4. 界予保大以经济上之援助。^①

在中央党部的授命下，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开始积极策动越南革命同盟会与保大合作。1月17日，主任委员李大超致电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称：“职与阮已有密切联络，常以友情鼓励其与保大合作，复兴越南。彼曾表示：如我方能予接济，决发动越各党派与保大加强团结，彼现甚愿望广东、广西、云南各地当局，予彼以方便及协助，组织越南‘志愿军’，在粤桂黔边界打击胡志明之越盟军流窜扰乱云。阮近已向职开口借贷，职决定予以经济之救济，免为奸伪争取（系指阮海臣接受李济深的资助而言——引者注）。”^②

此时，鉴于越盟与中共之间的联系“已极明显”，^③中方开始重新讨论搁置已久的实力援助越南其他党派的问题。1947年12月20日，在越南问题会报第7次会议上，与会代表均认为：“目前越盟被法方压迫，已渐就式微，实为越南各亲华党派及时抬头，以及我方援越之良机”，但因“越革会、越民党等无具体方案，及提供援助力量后可预期之成果，则无法考虑援助”，于是商定“先由中央党部试探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关于越南当前局势具体方案之意见，再行考虑我方可能援助之程度”。^④1948年1月2日，中央党部急电阮海臣、武鸿卿：“查越盟势力渐衰，正贵会、党图谋归复之时，拟请迅即团结各党派，积极推进，并将贵会、党关于当前局势具体方案之意见及其可预期之成果详告为荷。”^⑤

中国国民党在积极支持保大，商讨实力援助越南其他党派的同时，与越盟保持接洽的兴趣有所减弱。胡志明派遣的越盟代表团因遭法国伞兵袭击，

① 《越南问题会报第9次会议纪录》（1948年1月1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19。

② 《李大超致吴铁城电》（1948年1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81。

③ 《詹明远致吴铁城函》（1947年12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24。

④ 《第7次越南问题会报记录》（1947年12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09。

⑤ 《吴铁城致阮海臣、武鸿卿电》（1948年1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18。

在越北被阻，未能按时启行，于是改派阮德瑞（越盟政府卫生部长）先行来华。中方对阮德瑞来华一事，态度颇为消极，认为“越盟代表团迟迟不来，似无诚意，而阮德瑞并非正式代表”。^① 1948年1月10日，越南问题会报第9次会议商议决定“越盟阮德瑞自称代表，应即来京，如在桂有非法活动应予以制止或驱逐出境”。^②

保大、波拉特会晤期间，根据中国驻法、越使领馆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所反馈的信息，越南问题会报会议相应调整对保大、越南亲华党派和越盟的联络方式。从各方反馈的信息看，保、波会晤的前景似乎并不被看好。^③ 基于形势的变化，在1月31日召开的越南问题会报第10次会议上，“支援越逊王保大案”未获结论。3月20日，越南问题会报第14次会议鉴于“无论法方与保大会议有无成就，越局均难即获安全，盖越盟既具相当实力，除非保大与胡志明能获得协议，一切均属徒然”，因此商议决定：“在整个国策未定之前，为便保护侨民及国境安全，应与越南各党派（包括胡志明领导下之越盟政府）均保持联系”；“阮德瑞为胡志明亲信，其请准来京一节，

-
- ① 《第7次越南问题会报记录》（1947年12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09。
- ② 《越南问题会报第9次会议纪要》（1948年1月1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19。
- ③ 中国驻法大使钱泰致电外交部称：法国方面虽“目前扶保大似具决心，但保大登台后，越局能否解决似无充分信心”（《驻法大使来电》，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14）；中国驻瑞士公使吴南如致电外交部称：“保大此来，据其表示系居调人地位，其调停方案为：法国承认交趾支那归属越南，越南则接受自治领地位而成为法国联邦之一员。但法政府右派人员颇谋利用保大抵制胡志明，左派则认保大无实力且以交趾支那归还越南将为各派所反对，故法方对于此次日内瓦商谈并不过抱热望”（《吴南如致外交部212号电》，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98）。汪公纪在致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的电文中称：“保大现仍踌躇，该恐法人无信用，故谈判一时当无结果。……窃以为法内阁正因经济问题岌岌不可终日，无余暇考虑安南问题，因此拖延局面仍将继续一时。”[见《汪公纪致吴铁城电》（1948年2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65]刚从越南返国不久的中国驻河内总领事袁子健在1月31日举行的越南问题第10次会报上，对法越局势分析称：“胡志明固为共党，然其在越所领导则为民族解放运动。法国现已放弃以武力消灭越盟之企图。其以保大为谈判对象，乃欲分化越盟势力，此犹系尝试性质，成败尚不可知。我国为保侨种种问题仍应与胡志明继续取得联络。至法方之对越南国民党，因其有我国支持，仍甚顾忌，该党以反共抗法为号召，吾国应协助其保持此一严正立场。”[《越南会商第十次会议》（1948年1月3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96]

可由中央秘书处复电照办，以便见越盟虚实与动向”。^① 实力援助越南其他党派一案，则因越南革命同盟会和越南国民党无具体、切实可行的方案而不了了之。^②

由于这个会议仅系“研究”、“会报性质”，“并无法律上地位”，“决策之权仍在各主管长官必要时对主席之签呈”，^③ 因此，其所商定的对越方针并未完全为直接负责对越党派工作的中央党部所采纳。^④ 3月2日，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向蒋介石报请鉴核“目前我国对越应采方策”，谓：“目前我国对越方策似应以支持保大为主，并力促越南各党派与之合作，以便与法方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并一面寻求与胡志明合作之道。”^⑤ 与越南问题会报会议商定的“与越南各党派均保持联系”相比，中央党部的对越方策更偏重于“支持保大”。3月14日，保大自法返抵香港后，吴铁城即令中央党部副秘书长郑彦棻前往晤谈，向其表明中方立场如下：“彼如能即来南京一次，于彼调人地位及政治影响当有裨益”，“希望彼能重掌政权，惟希望彼能把握人民心理，表明其政治手段与态度，我国当尽一切可能予彼以协

① 《越南问题第14次会议记录》（1948年3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30。

② 越南革命同盟会首领阮海臣在回函中仅表明其“行动方针”，而无具体计划，关于可预期的成果，则露骨地表示：“其成果之大或小，则须视所得到贵党援助之多寡而定”[见《阮海臣致吴铁城函》（1948年1月1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50]；越南国民党此时则因外遭法军围剿，内部面临改组风潮而陷入困境，仅回电表示：“刻间尚无成果可以奉闻”[《武鸿卿致吴铁城电》（1948年1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17；《越南国民党将改组》（1948年2月2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119]。

③ 《越南问题第2次谈话会记录》（1947年11月1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38。

④ 越南问题会报会议并未对统一各方对越工作起到实质性的作用，中央党部秘书田古方曾抱怨称：“查越南会报已举行十三次，其效果则未见，近且范围更加扩充，兼及暹罗及整个南洋问题，议论纷纭。……现国民大会即将开会，本处事务繁冗，实无余暇参预此项会报，可否即函商外交、国防两部暂行停止此项会报之举行？即请核示。”中央党部方面虽因鉴于“现既决定由本处召集，自可将会期酌情伸缩，不必硬性停止举行”，但对越南问题会报会的建议已认为无足轻重，认为“至各单位发言溢出范围，不妨姑且听之，亦可借此机会一观各方对此问题之认识也”。见《田古方上中央秘书处呈》（1948年3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23。

⑤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报告》（1948年3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26。

助”，“越南今后政府组织形态采用印度式、缅甸式或加拿大式，保大为皇帝、为总统、为内阁总理，吾人均无成见，惟越南人民之赞成”。^①

保大抵港后，继续与波拉特就越南问题进行协商，双方会商的重心“自同意原则的阶段进入适用原则的阶段”，^②开始具体商议保大如何出场的问题。法方积极怂恿保大返越主政。保大因疑虑“法方目的系利用性质”，不愿贸然返越，遭越人唾骂。但建立新政府又为法方同意越南在法联邦内原则上独立的先决条件，^③保大于是主张首先建立临时政府以图转圜，并试探各方反应，然后“再与法方作有力之谈判”。法越谈判开始前，保大一面向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主委李大超表示，如能获中国政府的有效支持，“自易成功”；^④一面派遣其发言人刘德忠来华活动，希望借此获悉中国方面的意向，以便决定对法谈判的态度。刘来华后表示：“彼此次来华请求中国援助，乃最后一次给中国考虑之机会，如果中国仍如过去之不管主义，则彼将赴日本，以期获得麦克阿瑟之协助”。^⑤

关于保大组府一事，中方负责对越工作的各机构经研商后认为，首先须解决两个关键问题：（1）如何使保大尊重越南革命同盟会、越南国民党；（2）如何使保大与胡志明切取合作。关于前者，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曾来电称：“保大似对阮海臣不甚重视”，“阮对保大亦存扞格之意”，并“请中央劝阮与保大合作”。^⑥阮、保关系的疏远，除受前次不欢而散的合作经历的影响外，更主要是法方尽量运用亲法分子包围保大的结果。据中方所获情报称：“法国重建越南殖民政政策早具决定，惟因两年来与胡志明政府作战，迄无多大成就，故又拟运用政治手段解决越南问题，乃于上年（1947年——引者注）12月底邀请逊王保大赴法谈判，并尽量利用越方亲法分子

① 《吴铁城请郑彦棻赴港与保大晤谈》（1948年3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27。

② 《法与越盟决裂》，《大公报》（上海）1948年1月31日。

③ 《越南情报》（1948年6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77。

④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致吴铁城电》（1948年3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5。

⑤ 《越南情报》（1948年3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4。

⑥ 《越南问题第15次会报会议记录》（1948年4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26。

包围保大，迫使接受其所提之苛刻条件，保大鉴于本身力量单薄，且无其他外援，气馁之下，于本月（3月——引者注）14日在法方挟持下返抵香港”。^① 为促使阮、保合作，4月3日召开的越南问题会报第15次会议商定：“为使阮获得保大之重视，自可暂听阮之所为”。关于保、胡合作，中方认为：“胡志明仍为越南之实力所在，保大如不能获其合作，即令组成政府其将何以进入越南？充其量不过一流亡政府而已。如托庇于法人势力之下，则将失其民族主义之立场，显见进退失据”。基于上述考量，中央党部回复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称：“中央对保大可予援助，惟请其明示所需援助之程度及方式，以资凭据。并应敦促保大尊重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之地位，俟获得保大契许，再劝阮海臣等与之合作。此外，并请保大明示其如何与胡志明觅取妥协之方”。^②

4月7日，国民党中央党部接获刘德忠所提的“法越问题解决方案”，方案强调“中国援助决定一切”，“恳请中国尽先予以经济之援助，数约美金三十万”。5月1日召开的越南问题会报第16次会议认为，“查该方案中未提出解决越南问题之具体办法”，而且刘德忠本人“实际上并无群众基础，且与越南其他革命领袖不大合作”。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据此报请蒋介石核准“暂从缓议”。^③

法方得知保大派遣刘德忠来华活动的消息后，非常震惊，强迫保大取消其发言人资格，并在未经保大同意的情况下，怂恿亲法分子王富在香港公然宣布刘德忠的发言人资格已经取消，由王本人接替。^④ 处于亲法分子包围中的保大在中方援助杳无音讯的情形下，完全摒弃亲华派势力，转向依赖亲法分子，^⑤ 授权南圻傀儡政府主席阮文春出面筹组越南临时政府。^⑥

① 《越南情报》（1948年4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86。

② 《越南问题第15次会报会议记录》（1948年4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26。

③ 《法越问题解决方案》（1948年4月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64。

④ 《越南情报》（1948年4月1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87。

⑤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致吴铁城电》（1948年5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32；《越南情报》（1948年6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83。

⑥ 《越南新内阁名单提出》，《大公报》（上海）1948年5月29日；《越南情报》（1948年6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77。

6月4日，阮文春与法方正式签署《法越条约》，规定：“法国郑重承认越南共和国的独立”，“越南宣布他为法兰西联邦中的一邦”，“法国与越南今后将在经济、文化、军事与外交各方面缔结协定”。5日，越南临时政府在西贡正式宣告成立，由阮文春出任中央政府总理兼国务部长。^①

越南临时政府虽宣告成立，但保大“暂不返越”的超然姿态表明其仍未向法方完全屈服，而是欲借此谋取转圜的机会。^② 鉴于此，吴铁城报请蒋介石鉴核“今后对越方针”：

一、最近由阮文春组织成立之越南中央临时政府，如不获抗战主要分子胡志明之接受，法越问题尚不能和平解决。因此吾人对于该临时政府似应采取保留态度，暂不予以承认。二、保大主持此次法越谈判，据一般推测可能因胡志明之坚决反对而减损其在越南之地位，惟保大确为收拾越局之最适当人物，吾人似应继续与彼切取联络，并酌量予以经济上之援助，以遏止其完全依存法国之心理。三、胡志明对法抗战最为有力，保护华侨亦有事实证明，在未判明其与中共合流以前，似应与彼进一步联络，拟派要员赴越视察越盟实力及其真正意向。胡志明要求派代表团来华，亦拟予以允准。四、对于越南国民党似宜多予实力上的援助，俾资发展而为越盟之平行力量，借以制止越盟之完全左倾。五、对于其他越南革命分子如阮海臣、刘德忠等维持现状，暂不重视。^③

① 《法国承认越南独立》，《大公报》（上海）1948年6月6日。

② 关于此点，中方所获情报有所分析，谢景湖认为：“关于保大对法之屈服所以未完全明白表示者，原是因为：一、波氏未肯确实允许恢复君主制度；二、革命及抗战之力量仍颇强，民众未予拥护，而法军亦不够力量护彼返越。现第一点已不成问题，惟第二点仍系使保大头疼之问题”。（《越南动态报告》（1948年6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76）关于阮文春出组政府与保大的关系，中方情报认为：“阮文春组织政府似与保大无关，而有关可见：1. 先组织政府，后进行谈判，为法方必须履行之条件。2. 保大为保持其超然地位，与对越民之威信，以阮文春出面，试探各方之反应。3. 阮文春组织政府，为越方之让步，亦为越方对法方僵持之准备”。见《越南情报》（1948年6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77。

③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函》（1948年6月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31。

落在纸面上的中方“对越方针”可谓全面周密，但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则显露出其心余力绌。正值中央党部认为有必要“多予”越南国民党“实力上之援助”的时候，7月1日，越南国民党高级顾问兼中央设计委员会军事组上将组长徐远威来华请求援助。越南国民党的请援计划非常具体，要求：“（一）请求拨给械弹给养，目前需要步枪五千枝，子弹二亿五千发，轻重机枪五十挺，子弹五十万发，火箭炮十门，手榴弹十万个，及国币二十亿元，以为初期发动军事之用，以后军费则取之于越，用之于越。（二）请准许滇黔粤桂各边区志愿参加援越之民间武力入越，并密令各该省军政长官多予便利，俾得集中训练，统一指挥。（三）请多派特勤干员携带电台二十座，随党员入越协助军事联络情报，并组训民众，灌输我国文化，阐扬三民主义，宣达钧座威德，以收将来同化之效”。中央党部方面认为，所请求三点“均属实力援助范围，盖以往屡经会商签呈，而卒无结果者”，因此将原件抄送国防部核办。^① 国防部长何应钦则回电：“关于徐远威请以实力援助越南国民党，似尚非其时，且目前正值戡乱时期，诸多困难，该员所请各节碍难照办。”^② 事实上，中国国民党中央派员“赴越视察越盟”和“酌量”给予保大“以经济上之援助”等对越计划也因自身统治危在旦夕而无力顾及。^③

* * *

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先后经历了以越南亲华党派、越盟、保大为工作重心的三个阶段。

通过对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出，从扶植对

① 《越南国民党顾问徐远威上蒋总裁呈》（1948年7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10。

② 《何应钦致吴铁城函》（1948年8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6·11。

③ 1948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开始酝酿对国民党进行军事决战，9月发动的“济南战役”揭开了国共之间战略决战的序幕。见朱宗震、陶文钊《中华民国史》第3编第6卷，中华书局，2000，第193~215页。

象的选择上看，意识形态并未成为其抉择取舍的唯一标准。随着越南内部情势、中国国内和整个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国自身的国家利益与国力、越南内部各党派的实力，以及法方对越政策的演变，均成为中方对越方针所考量的重要因素。

从工作方式上看，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以道义声援和暗中策动越南内部各党派合作为主，拒绝实力援越，“尤以在武器上之援助，几等于零”。^① 与战后英国将南圻直接交与法国的做法相比较，中方在人越受降期间所采取的斡旋越南各党派合作的客观做法促进了越南内部的团结，为成立不久的以胡志明为首的越南临时政府创造了一段相对平稳的发展时机，使其得以逐渐发育生长，进而与法方相对峙，最终迫使法方不得不接受以谈判方式解决越北问题。正因如此，中方斡旋越南内部各党派合作的客观做法招致驻越英、法官的不满。据国民政府参军处接获的情报称：自越南各党派联合一致成立政府举行大选后，驻越英方人士均认为“我方有意造成越南独立，极表不满，同时法人对我之感激之情，亦因越南各党派团结合作而发生变化”。^② 中国拒绝实力援助越南亲华党派的做法，虽令自己在道义层面招致越南亲华党派和国内舆论界的抱怨与不满，^③ 但对越南独立运动而言，委实减却不少来自内部的纷扰，促进了越南内部各党派的团结。

从实施效果看，纵观战后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的全过程，中方对越方针在纸面上颇为全面周到，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则大打折扣。中方对越方针不能得到有效贯彻，有时是因越南局势瞬息万变而主动放弃，但更多情况下则是因方针本身的内在矛盾、对越工作机构之间的相互掣肘和国内国共斗争的日趋激烈等因素而无从、无力实施。

① 《越南问题》（1946年6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1。

② 《越英法人士认我有意造成越南独立对我表示不满》（1946年1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35。

③ 《越南情报》（1948年6月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5·83；社评：《从印荷战事论中国外交》，《大公报》（上海）1947年8月5日，第2版。

下篇 中国与战后越南问题

第四章

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与实践

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对策，经历了由中国扶助越南战后独立到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的转变。目前已有研究成果，存在线性解释倾向，揭示了蒋介石从主张“大哥”计划到顺从罗斯福托管计划的转变过程。^① 其实，这一转变并非直线性地一举完成，而是对应战时中国自身所处国际形势、法国国际地位以及美国对越政策的变化，在矛盾中曲折展开。中国政府内部对战后越南问题的看法也意见分歧，致使战后中法关系中出现了条约谈判成功而越南现地却冲突不断的矛盾情形。本章力图在重建曲折历史过程的基础上，透视中国官方舆论其时对自身所处国际地位的认知，并试图探究中国政府内部外交决策的过程及其与实践运作之间的关系。

一 从寻求“大哥”的特殊地位到“一如 联合国一员对越之关系”

1940年9月，法、日在越南合作后，中国西南抗战形势骤然恶化。为

^① Xiaoyuan Liu, “China and the Issue of Postwar Indochina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Modern Asian Studies* 2 (1999)。

维护战时国防安全并“为求进出越南作战便利之目的”，中方一面与驻越法军保持秘密情报联络，一面扶植指导流亡在华的越南革命团体。^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方人士开始关注战后越南独立问题。时任浙江大学校长的竺可桢在国民党党刊《中央周刊》发表文章，通过论证中国与越南在历史、地理、经济、国防四方面的密切关系，呼吁：“中国如得胜利，则和会中吾人应力争越南之独立，如因越南民族尚无充分之预备，而须另一国家暂为代管，则我国当仁不让。即越南民族，亦必乐于重归祖国之怀抱也。我国此时应与越南奋发有为之志士，密切联络，使之不为日本口蜜腹剑之宣传所迷惑。”^②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同盟各国虽对《大西洋宪章》所揭橥的建设“一个美好未来”的原则表示同意，但根据这些原则引申到具体的事例，则因立场不同，各有不同的解释。战后殖民地问题便属这类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美国为削弱英、法在亚洲的殖民势力，增强殖民地人民的抗日力量，明确表示支持战后民族自决。^③而英国因在亚洲享有巨大殖民利益，首相丘吉尔在《大西洋宪章》签字后三星期在下院提出限制或保留措施，将英国的自治领和殖民地划在美国所提议的民族自决范围之外。^④

1942年8月3日，罗斯福通过私人特使居里（Currie）向蒋介石表示：他反对战后将印度支那交还法国，主张由两国或三国联合托管。^⑤美国之所以提议托管制，是欲借机削弱英、法，通过与中国结盟，取代传统欧洲殖民强国成为稳定亚洲的主导力量。^⑥蒋由于担心联合托管模式有可能被用于处

①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第536～539页。

② 竺可桢：《世界大战后之越南》，《中央周刊》第4卷第50期，1942年7月23日，第102页。

③ 加里·R·赫斯：《美国势力在东南亚的扩张》，入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第179页。

④ 惠丹：《英国人的战后世界观》，《中央日报》1943年5月9日；陈立人：《战后南洋的政治问题》，《华侨先锋》第5卷第6期，1943年6月。

⑤ Memorandum on Chiang - Currie conversation, 3 Aug. 1942, Currie papers, Box 4. 本书中的注释，凡未标明出处者，均转引自 Xiaoyuan Liu, “China and the Issue of Postwar Indochina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一文。

⑥ Walter La Feber, “Roosevelt, Churchill, and Indochina: 1942 - 45,”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0 (1975), p. 1277.

理东北、蒙古和西藏等中国边疆地区的战后归属,^①同时基于越南战时受敌利用的惨痛教训,主张由中国充任“老大哥”,战后单独托治越南,扶助其获得完全独立。^②美国虽反对将越南交还给法国,但对中国方面单独托管越南的计划也颇为震惊。美国积极扶植中国成为亚洲大国的初衷,是希望战后出现与美合作的亚洲,而不是将美国势力排除在外。由于当时中国战场的战略价值不容忽视,罗斯福谨慎避免直接与蒋发生矛盾,仅模糊表示:将愿意考虑战后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某些地区采取一国托治,而对另一些地区实施多国监管。^③

至1943年8月,中国对战后越南问题的态度发生明显转向。外交部长宋子文在出访英国时,明确阐明了中国的战后愿望:“(一)中国战后决无领土野心,惟东北与台湾则必须收复,日寇统治下的朝鲜则必须独立。(二)应以同盟国的协力,从速收复缅甸,打开盟邦援华物资大量输入的通路,俾在大陆上展开对日的反攻。(三)中国对越南之关系,将一如联合国家一员对越之关系,决不因中越曾有血缘,遂具有染指越南的心理。(四)中国在战时,需要与盟邦合作,在战后也需要与盟邦合作”。将中国对越关系定位为“联合国家一员对越之关系”,只是为了证明“中国的抗战目的,在消极方面,只是求生存,在积极方面,只是维正义,根本无所谓‘新秩序’或‘共荣圈’”。^④

从寻求“大哥”的特殊地位到“一如联合国家一员对越之关系”,中国政府对战后越南问题的重新定位,反映出太平洋战争爆发初期中方对“独立与合作”两大目标轻重缓急认知的变化。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推重为四强之一的中国,认识到“我们中国在东方的地位及其所负的责任是格外重大”。^⑤中国国民党人更是恢复了久违

① Memorandum on Chiang-Currie conversation, 3 Aug. 1942, Currie papers, Box 4.

② Memorandum, Re: Chinese post-war aims', 4 Dec. 1942, Currie papers, Box5.

③ Draft of letter from Mr. Owen Lattimore to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December, 194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 (FRUS)*, 1942, China (Washington, 1956), pp. 185 - 187.

④ 《社论:我们的合理愿望》,《中央日报》1943年8月7日,第2版。

⑤ 蒋介石:《访问印度的感想与对于太平洋战局的观察》(1942年3月9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9,第61页。

的东方大国的记忆与风范，当时就有人撰文指出，“兴灭既绝，济弱扶倾，是数千年来我国对外政策上的传统精神。为了救助邻邦，中国人在朝鲜、越南、暹罗，且曾兴过仁义之师，流过光荣之血！……我正已踏上复兴之路，宛如旭日东升的中国，起而负救护的责任，实为势所必至，理所当然，任何人无怀疑或反对的余地！”^②

1941年底至1942年初，泰越被划归中国战区、中国军队援缅和蒋介石访问印度等一系列事件，极大激发了中国援助亚洲弱小民族、发扬民族主义的使命感。《中央周刊》宣称上述三事，“是我们援助东方弱小民族，使之一律平等的开端”，呼吁“对于目前发扬民族主义的机会，千万不可轻易放过”。^③立法院院长孙科在国民党党报《中央日报》上撰文宣传三民主义的世界性，强调：“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不但要求中华民族在国际上得到平等，并且要求各民族一律平等。如果单独顾到本身的自由平等，抗战胜利以后，中国在国际上得到平等的地位，大家便感觉满足，不管旁的弱小民族，不过问朝鲜、越南、暹罗、印度得到得不到自由，认为那不是中国的事情，那就完全违反我们的民族主义。”^④此时的中国俨然成为亚洲民族独立运动的代言人。

蒋介石访印归来后，便为印度独立一事积极致函美国友人，请其转告英国，让英国重新考虑对待殖民地的态度，并尽速决定方略。蒋指出：“今后太平洋战事，正在英、荷两国殖民地内进行，所以英、荷两国对于各殖民地内的民众——尤其是对于广大的、有历史有精神和潜伏力量的民族，一定要从速赋予实权，采取切实的方法，使其力量得以充分发挥。然后才能使太平洋所有的各民族，群策群力，来挽救目前的危局！”^⑤在蒋的授意下，中国舆论对英国的对印政策采取强硬路线。^⑥5月29日，《中央日报》社论公开

① 姜季辛：《东亚秩序的过去现在与将来》，《三民主义半月刊》第1卷第11期，1942年12月1日，第8页。

② 健民：《民族主义的发扬》，《中央周刊》第4卷第32期，1942年3月26日。

③ 孙科：《三民主义的世界性》，《中央日报》1942年7月16日，第3版。

④ 蒋介石：《访问印度的感想与对于太平洋战局的观察》（1942年3月9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9，第58页。

⑤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22页。

宣称，中国对于印度民族独立运动，将“由心理上的同情，变而为具体的协助，以促成印度愿望的实现”。^①

中国之所以以亚洲民族独立运动代言人形象出现在当时的国际舞台，除基于东方大国的传统义务感和援助弱小民族的党义使命感外，还出于战时打击日本的需要和对战后新世界的憧憬。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为打击西方国家在亚洲的势力，以有色人种“保护者”自居，利用“扶助亚洲弱小民族之解放”的口号，在马来西亚、荷属东印度、缅甸等英、荷殖民地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扶植许多傀儡政权。东南亚各地居民，则因不满英、荷等国的殖民统治，或消极地中立旁观，或助日人打击英、荷。中国援缅部队亦在当地遭到缅人的阻挠。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中方认为，“此固由于日寇之多方诱惑”，“但其最大的原因，却在同盟各国的政治家，特别是英荷两国当局，对于东亚各民族未有充分的认识，至今犹不愿承认各民族悉有自由独立的权利。在所谓‘宪章’及所谓‘公约’或‘宣言’中所规定的‘民族自决’及‘恢复一切丧失自由的国家’，显然未将所谓‘远东’的各民族包括在内”。^② 基于早日击溃日本的需要，中国政府指出，亚洲民族问题的症结，“不在如何使亚洲人民了解战争目的，而在如何使其享有正当合理的地位。战时可以保卫民族的自由，战后可以提高民族的地位”，呼吁“凡是与亚洲有关的欧美联合国家，公开的宣布其战后民族政策，或更进一步以事实来证明其战后民族政策必然本平等的原则，促国际的合作，以奠永久的和平，求共同的繁荣”。^③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的抗战目标，已由“完成建国大业”转向关注“战后和平”问题。^④ 从《大西洋宪章》和《联合国宣言》等一系列体现同盟国对于战后和平建设原则的文约中，国民党人感受到建构战后新世界的“新精神”，即“国际关系，不当基于暂时的利害，而当基于永久的道

① 《社论：中印互助的重要性》，《中央日报》1942年5月29日，第2版。

② 姜季辛：《东亚秩序的过去现在与将来》，《三民主义半月刊》第1卷第11期，1942年12月1日。

③ 《社论：亚洲民族到自由之路》，《中央日报》1942年5月31日，第2版。

④ 《社论：中国与战后和平》，《中央日报》1942年5月17日，第2版。

义”。这种国际道义之交，“有一点值得指出，即关于若干问题，应不分彼此，全面合作，同时，关于其他若干问题，则彼此应尊重主权，各不干预。……以今年元旦二十六国所签字的世界大宪章而论，例如经济上的全面合作，就是向心力，各国家自定其政体，各民族应享受其独立，就是离心力。建立世界永久和平，端赖此两力的均衡！能维持此均衡，就是国际道义之交”。^①

中国的亚洲民族独立运动代言人姿态招致西方社会的防范与疑忌，其中以英国人的反华情绪最为激烈。据当时中国驻英大使顾维钧回忆称：英国人担心在日本的威胁消灭以后，中国将成为亚洲的新威胁。不少英国官员和商人都在向中国提出质问：中国本身的政策是不是也变得帝国主义化了？香港、马来亚、缅甸等地有那么多中国人，莫非中国对这些地方心存觊觎？^② 美国各大报编辑和专栏作家“一般地同意蒋委员长访印之行，对于将来作战将有惊人之影响”，同时却又感觉到“西方各国在远东之优越地位，确已成为过去之感觉”。^③ 一时间，“中国领导亚洲”的论调在西方社会不胫而走。

来自盟国友邦的疑忌自然引起中国的高度重视，因为这不仅直接影响到中国的战时外援，更将成为战后新中国建设的极大阻碍。为消除国际社会畏惧中国的心理，蒋介石一面对内强调“中国在这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无论对印度、缅甸、越南、暹罗，以及南洋各地民族，都应该一视同仁，尽力扶助，不好存一点‘民族优越’的心理！”要求“大家以后无论说话作文，不可再用‘领导亚洲’字句”，以免引起误会；并宣明中国对处置“战后南洋及高丽、台湾等地”的原则，“我们的原则也很简单，我们对于甲午年以后被日本侵占的土地，必须收回，我们中华民国国民所到之地，必须自由平等，尤其南洋一带我们一般侨胞过去所受种种不平等的待遇，必须彻底改正，今后在经济地位上，必须一律平等。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问题，都要与同盟各国尤其是要与美国共同开诚的商讨，以谋合理的解决。”^④ 11月17

① 《社论：中印互助的重要性》，《中央日报》1942年5月29日，第2版。

②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71页。

③ 郑学稼：《历史的新页》，《中央周刊》第4卷第43期，1942年4月2日。

④ 蒋介石：《最近一年来外交财政经济军事报告》（1942年10月29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9，第347~348页。

日，蒋介石在《纽约前锋论坛报》上发表谈话，表示：“最近有中国将来为亚洲领导者之论，一若不成器的日本的衣钵行将传于我国，中国年来历受压迫，对亚洲沉沦的国家自表无限的同情，但对此种国家的自由与平等，我辈只有责任，并无权利，我辈否认将为领导者”。^①

蒋所宣明的处置战后南洋及朝鲜、台湾等地的原则表明，面对西方盟友的疑忌，中方发扬民族主义“促进国外诸弱小民族之解放”的激情逐渐冷却，取而代之的，是收回失去生存空间、保护本国侨民的现实利益关怀。此后，中方的舆情宣传，从“扶助亚洲弱小民族独立”的主义立场转向关注“东西合作”的外交需要，强调“东西合作为世界和平之本”，“中国一贯希望与西方合作，为了建设，为了和平，不可不与西方合作”。^② 中国逐渐由亚洲民族独立运动的代言人转变成为西方国家在亚洲的合作者，宣称：“要重建战后的自由世界，我们必须先使联合国家在战时的合作加强，而且战后继续巩固这种合作”，“我们必须在这种战时合作的基点上，更发挥罗邱宣言‘尊重各民族自由’的精神，然后全世界各民族尤其亚洲各民族乃能尽其全心全力为争取人类自由而作战”。^③

中国对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便在这一环境中展开。确立在巩固战时合作的基点上谋求亚洲民族独立的方针后，中方对战后越南问题的认识已不见先前“当仁不让”的气势，而是多了一份对国际现势的冷静观察。立法院院长孙科在介绍战后殖民地整理问题时，已丝毫不见先前主张——“不过问朝鲜、越南、暹罗、印度得到得不到自由，认为那不是中国的事情，那就完全违反我们的民族主义”——的痕迹，仅客观陈述：“欧洲的许多国家，像英、法、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和葡萄牙，他们在海外的殖民地都很多，将来战争结束，这些殖民地，究竟应该由原来的主权国管理，还是交由国际机构接收共管，这是战后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为了避免帝国主义的冲突，某些人士曾

① 蒋介石：《呼吁人类建立平等互赖的世界》（1942年11月17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8，第165页。

② 胡秋原：《东西合作为世界和平之本》，《三民主义半月刊》第1卷第11期，1942年12月1日。

③ 《社论：自由世界的重建》，《中央日报》1943年2月13日，第2版。

提议，设立世界殖民地管理委员会，来统筹管理全世界的殖民地。”^①

为了消弭战时盟国英国的误解，改善中英关系，便有外长宋子文“一如联合国一员对越之关系”的重新定位。此后，随着中国战场作为最后反攻基地的战略价值逐渐丧失，^②其作为“联合国一员对越之关系”的地位亦无形中受到削弱。1943年的开罗会议，从表面看，“发表中美英三国宣言，认定东北和台湾，都是我们中国的领土，决定在战后仍要归还中国，这实在是我们中国百年来政治外交上最大的胜利”。但实际上，个中滋味只有身临其境的蒋介石自己知道，“但这种胜利，目前还只是我们精神上和道义上的胜利，而不是我们实在的胜利，更不是我们知识和学问的胜利。须知精神道义上的胜利，一定要有真实的力量，为之保障，否则我们没有真实的力量来作凭借，而徒然希望人家自动的取消不平等条约，归还我们过去的失地，这是决不可能的事。即如此次抗战胜利之后，如果我们的力量不能确保东北台湾，则不仅东北台湾，必将得而复失，而且我们中国整个的领土，都有再受人家侵略的危险！”^③蒋的讲话当然有鼓励军政人员继续奋斗的用意，但又何尝不是他初次亮相国际政治舞台所获的苦乐参半的亲身感受！在开罗会议上，表面上荣耀至极的中国领袖蒋介石，实则内心深怕“引起英美之怀疑”，事事均依英美主张行事。关于印度问题，本拟提会讨论，惟美国总统罗斯福以为英首相侧重保守，即使讨论亦必无结果，主张于战后再提，故未提出；关于朝鲜独立问题，则依英方建议，在“使朝鲜自由独立”前，加入“在相当期间”的限定；关于琉球问题，“因我国无海军加以保护，且恐引起英美之怀疑，故本人对收回琉球未坚决主张”；关于安南问题，“本人表示无领土野心，并提议发表宣言，战后由安南独立……，惟英国不愿于此时发表文告，故本人主张于战后再议”。^④

① 孙科：《国际现势及战后国际问题》，《中央日报》1943年6月3日，第3版。

② 王建朗：《试析1942~1944年间美国对华军事战略的演变》，中美关系史丛书编辑委员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重庆出版社，1988，第364~365页。

③ 蒋介石：《第四次南岳军事会议开会训词》（1944年2月10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0，第323~324页。

④ 《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纪录》第5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第825~826页。

二 从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到“查明美方政策后再行与法进行谈判”

1943年的开罗会议虽然表现为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但实际上，因中国在美英全盘战略中的价值趋于下降，中国的国际地位也将因此受到削弱。至1944年，中国的国际地位则因在豫湘桂战役中的一败千里而更为低落。盟国开始出现批评中国的言论。^①在此情形下，国民政府军委会参事厅在所提供的《战后国际问题的调研材料和处理意见》中指出，“我国在越南利益之重大，无待赘言，而自此次抗战所得之经验，深知为国防计，我国更当收回此原属我国之领土，但以目前国际形势观之，我国似无法向和会提出此项要求”，“其惟一方法，只能以兵力将越南之日敌驱除，驻以重兵，然后向同盟国建议，使越南成为半自主国，其制度一如丹齐（但泽，原文如此，下同。——引者注）自由城，由战后成立之国际联合会派驻高级专员，我国代为主持外交事务，并得出海之交通自由（滇越铁路全线及海防均当割归我国），总之，我国对越南之法定权益，将与前此波兰对丹齐之权益相等，如此我不收回越南，而实际上已得控制之矣”。^②然而，由于日本突然发动“一号攻势”，“以兵力将越南之日敌驱除”的打算已无施展之可能。

在国际形势于我不利，军事占领计划又无实施可能的情形下，中国政府对于战后越南问题，只能被动应付。6月7日，外交部为出席8月召开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所拟具“对安南之政策”规定：军事方面，以兵力占领北圻和老挝，这不仅有利于巩固我国西南国防，而且可以将越南之日敌驱逐，进而统治整个中南半岛，并使暹罗和缅甸受我控制。外交方面，实施外交手段改善中国在越侨胞的地位：（1）力争最惠国国民地位，以增强与法人经济实力相抗衡的能力；（2）通过与法越当局的谈判，取消各种限制越南华

^① 《社论：中国立国之道》，《中央日报》1944年4月5日，第2版。

^② 国民政府军委会参事厅：《战后国际问题的调研材料和处理意见》（1944年5月2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761-213。

侨的苛律；(3) 提高华侨教育质量，提高他们的知识水准；(4) 在顺化和柬埔寨设置领事，以保护华侨，发展贸易。政治方面，通过运用政治方法使越南民族内向：(1) 鼓励越南青年，增强他们的民族自信力；(2) 加强中越文化联系纽带，恢复中越之间传统的互助合作与相互信任；(3) 在战后国际和会中，尽力支持越南代表，防止法国重返越南；(4) 增派中国驻越特使，以增进中越关系，提高越南的国际地位；(5) 广泛宣传《大西洋宪章》关于民族自决的精神和罗斯福总统在太平洋作战会议中的声明，即：战后越南不应重归法国，而是应在盟国扶植下获得自治，盟国将实施托管计划，帮助越南人民获得独立。^①

武力占领越南、对法交涉和与美合作托治越南，中国处理战后越南问题所采用的军事、外交、政治手段之间不仅缺乏连贯性，甚至相互抵触。鉴于豫湘桂战场上的节节溃败已使中国在盟国眼中的声誉降至低谷，外交部只得向蒋介石建议，除非由别国首先提出亚洲殖民地问题，否则中国代表团以不提为宜。蒋介石表示同意，并进一步指示称：中国代表团不宜对“任何事情表示坚持”。^②

1944年8月法国的解放及其国际地位的稳步回升，为中越关系增添了新的不确定因素。8月25日，中国驻美大使顾维钧向外交部报告法当局对中法悬案交涉的立场如下：

……法方深知越南在中国国防上经济上之重要，愿以至大善意交涉此案，使中国满意。现法已决定让步者有三：1. 法方愿予中国在越南特殊经济地位。(子) 在北圻中国来往货物旅客有自由假道权；(丑) 在海防或河内设立自由港，予中国各种特权；(寅) 承认中国在越南之经济特殊地位，予华侨各种便利。2. 担保嗣后越南不再为任何国家或党派攻击中国之根据地。3. 愿予越南广义自治权，惟此点以涉及法方

^① 《太平洋上殖民地问题与一般安全问题》(1944年6月7日)，Hoo papers, box 3.

^② 《宋子文致魏道明函》(1944年7月29日)、《蒋介石致孔祥熙函》(1944年8月19日)、《宋子文致魏道明函》(1944年9月13日)、《顾维钧致蒋介石函》(1944年)，均见 Wellington Koo Papers, Box 70.

内政，难容他国干涉，故对中国政府不使用正式方式担保之。至法方希望我方者亦有三：1. 对越南之收复，不阻止法方派海陆空军前往协助。倘英美亦不反对，其军事合作方式可由中法军事当局决定之。2. 对法在越南之统制权不予反对。3. 取缔或最少不协助越南革命党，并不允许该党党员利用中国国境为破坏法在越南政权之根据地。（乙）法侨在华权益，法方希望中国在法律范围内予以保护，已没收者允予发还原主，免受重大损失，影响将来合作。（丙）至中法合作问题，亦有两点：（一）为应付将来和会困难，先事商定某种原则下互相协助，互通消息，以防三强任意操纵。（二）对中国战后各种事业愿予最大协助，如投资及借用技术人才等。以上消息来源可靠，足资参考。所云法方希望我方三点或为美国所注意，或与我国策不甚符合，似宜从长计议。惟法于战后国际地位相当重要，我在适当范围内似亦宜积极联络。^①

法国考虑到自身地位尚未完全恢复，而且自己在战时与日合作的行为的确有负于中国，因此，在改善对华关系方面，采取主动示好的低姿态。这无疑令当时倍遭美英冷落的中国感到一丝温暖与满足。其中“为应付将来和会困难，先事商定某种原则下互相协助，互通消息，以防三强任意操纵”一条所透露出的欲与中国合作的讯息，尤令中国领导人印象深刻，从中看到了中法联手抗衡英美的美好前景。于是，正当蒋介石与史迪威之间关系急剧恶化之时，中法关系却出现戏剧性转机。^② 10月10日，蒋介石接见法国临时政府代表贝志高，蒋在强调中法政治、经济联系的重要意义时，着重指出“法国人的思想比盎格鲁撒克逊人（不管英国人还是美国人）更接近中国人”；关于印度支那问题，蒋主动表示：“我要再一次向您肯定，不论对于印度支那或者印度支那的领土，我们都没有任何企图。在这个问题上，我的

① 《顾维钧报告法解放会外交当局对中法悬案交涉的立场致外交部电稿》（1944年8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第650~651页。

② 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凌其翰回忆录》，第88~96页；Xiaoyuan Liu, “China and the Issue of Postwar Indochina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Modern Asian Studies* 2 (1999), pp. 466 - 467.

主张是坚定不移的。如果我们能够帮助贵国在该殖民地建立法国政权，我们是乐意的。请您亲自把我这个意愿正式转达给戴高乐将军。”^①

10月23日，中国与美、英、苏同时宣布承认法国临时政府。中国官方舆论对同为盟国中弱国的法国的“成长与强大”盛赞空前，^②“独立强大的法国之复起，是欧洲的和平保障所需要的，也是世界的和平保障所不可少的，正同为了亚洲的安全与世界的和平必须有一个独立强大的中国一样。”^③《中央日报》专门发表社论欢迎新任驻华大使贝志高，并表示中国愿与行将东来的法军并肩作战，希望中法能以“互助合作的精神”处理两国在远东“相交错”的权益。^④12月15日，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致函戴高乐，表示：中方“准备以最诚恳的态度解决中国和法国间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⑤为回报中方的友谊，1945年1月10日，法国临时政府总统戴高乐向蒋介石赠送荣光大勋章。此项勋章为法国总统赠予友邦元首的最高荣誉勋章。^⑥12日，中法科学合作委员会正式成立。

雅尔塔会议的召开令急剧升温的中法关系渐渐冷却下来。此前，中国之所以积极改善对法关系，本欲在未来国际和平会议中与法联合，以张声势。而美、英、苏三国在雅尔塔会议上，公然将中、法排除在外，商议决定与中、法两国利害密切相关的对日、对德作战问题。这一游戏规则表明，作为盟国中的弱国，即使联合起来也无法与三强抗衡，因为他们可以随时将你开除出局。格于强权政治的现实，中国将对越政策由与法交涉调整至与美国商讨。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在拟具解决中法间各悬案之方针，提请蒋介石签呈时，着重强调“越南问题与美国关系甚大，此次赫尔利大使回国已与商洽探询美国对越南之政策。以上所拟各方案拟俟查明美方政策后再行与法进行

-
- ① 《驻中国大使贝契柯夫将军致巴黎政府电》（1944年10月11日），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3卷下册，北京编译社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第336-337页。
 - ② 《法国临时政府的成长》，《中央日报》1944年10月24日，第3版。
 - ③ 《法比两使呈递国书》，《中央日报》1945年1月10日，第2版。
 - ④ 《社论：迎贝志高大使》，《中央日报》1944年12月19日，第2版。
 - ⑤ 《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先生致巴黎戴高乐将军函》（1944年12月15日），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3卷下册，第397页。
 - ⑥ 《法比两国大使呈递国书，戴高乐赠蒋主席荣光大勋章》，《中央日报》1945年1月10日，第2版。

谈判”。^①

由于微闻美苏关于中国东北问题达成协议，中方处理对越交涉时还多了另一层担忧，即担心苏联日后依照我国对法越的交涉办法来处置战后东北问题，军委会参事室在讨论外交部提案时，指出：关于中越通运问题，“对于我国在对法越交涉中自属有利，但将来苏联是否将依照此种办法，对我要求通过东北数省之各种运输便利，并免纳税捐。此点似应于事前考虑计之，以免有顾此失彼之虞”。^②

三 从积极扶植越南革命同盟会到谋求国际托治

1945年3月9日，日军对法印当局发动突然袭击，接管法国在越殖民统治。这一突发事件一度改变中方在对越问题上的被动地位。考虑到此时盟军很可能入越驱逐日寇，而法军又尚未东来，实为我方扶植越南独立千载一时之良机。14日，蒋介石发布“寒电”，指示实际从事对越工作的相关部门，“对法越务须维护盟友并肩作战之关系，表面上予以极友好之印象，而实际上积极扶植越南革命同盟会，务使其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准备于盟军驱除倭寇出境时宣布独立，成立新政权”。^③

然而，时局之发展并未如蒋所预期。与中方“伸出热烈的双手来迎从西方东渡的法军”态度相比，美国总统罗斯福坚持在印度支那问题上不与戴高乐发生联系，美国亦暂时无意更改其既定作战计划。^④ 1945年4月，罗斯福的去世使得美国对越政策变得更加扑朔迷离。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提醒

① 宋子文：《解决中法间各悬案之方案》（1945年2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761-184。

② 张忠绶：《对外交部解决中法悬案的意见》（1945年3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761-184。

③ 《越南政治占领计划》（1945年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783-316。

④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French Ambassador (Bonnet), April 4, 1945, *FRUS*, 1945, Vol. VI, p. 303;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French Ambassador (Bonnet), April 20, 1945, *FRUS*, 1945, Vol. VI, p. 306.

蒋介石：罗斯福总统的印度支那政策可能为新总统所修改，但此一问题不宜此时在华府提出，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①6月初，美国政府向赫尔利下发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指令，否认其对越政策有根本性转变，明确表示关于属地的托管问题，美国政府赞成由雅尔塔会议所确定的自愿原则。由于法国似不可能赞成托治，杜鲁门总统打算向法国政府提议保证印度支那人民得到更大程度的自由和自治。^②美国政府这一态度反映其处理战后英、法、荷等国在亚洲殖民地政策的两重性：一方面，它主张“让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得到更大程度的自治”，而在“远东逐步发展成一群自治国家——独立国或自治领”，以便美国势力渗入这些殖民地；另一方面，它又要“避免会严重损害主要联合国家〔美国 and 英、法等国〕的团结的任何行动”。^③

明了美国有意对法让步后，蒋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援助转趋消极。6月25日，在接见前来请援的越南国民党代表团时，蒋表示：“中国对于越南当然要援助，不过国际形势复杂，法国之地位现在尚未解决，故续与英美研究，美国一定愿意看到越南的独立与自主”，并以“须与美国详细研究”为借口拒绝越南国民党人接济武器的请求。^④

见中国方面迟迟无意开始谈判，法方于中国抗战8周年纪念之际，竭力铺张，博我好感。据当时报道描述：7月6日晚上，巴黎凯旋门前悬了两面大旗，一面是法国的三色旗，一面是中国的青天白日旗。青天白日旗不只在凯旋门前飘动，也在各政府官署上空飞扬，法国议会、外交部都悬挂中国的国旗。“七七”那天，巴黎各早报都用大号字刊载中国抗战纪念日的消息，社论副刊都发表赞扬中国抗战的文字，当日纪念大会的节目，也都登载出来，而晚报便把当日大会的经过详细描写，满街贴了大张有关中国抗战的标

① 《蒋委员长在重庆接见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听其报告杜鲁门总统仍命其任驻华大使及其离华数日之经过情形谈话记录》（1945年4月2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第214页。

② Grew to Hurly, 7 June 1945, Top Secret General Records of Chungking Embassy, China, 1945, Box 1.

③ Policy Paper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22, 1945, *FRUS*, 1945, Vol. VI, p. 558.

④ 《蒋介石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谈话纪要》（1945年6月2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72。

语，引人注目。^①同时，由法国朝野名流及文化界人士发起组织的中法协会在巴黎正式宣告成立。^②不仅如此，法方还通过中国驻巴黎大使钱泰向中国政府表示：“法方极愿在友好空气中，第一步交换广州湾，然后交换租界，缔结新约，凡此均出自法方自愿，但望我方勿冷漠相待”。据钱泰的现地观察，“此系初步具体交涉，稍缓关于安南问题，法方似亦有对我特别优待之倾向，广州湾之交还，原则上法方表示出诸自愿，至当地财产人民自宜有合理之解决”。鉴于法国对中国国力已重视无疑，钱泰建议“在未来世界均势中倘能与法休战、携手，颇可运用以张声势”。^③8月18日，法方与中方签订了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将交还期提前50年。^④

鉴于美国对越政策尚未尘埃落定，中国对法方的主动示好，仍持观望态度。日本的无条件投降迫使中国政府不得不提前宣明其对越南问题的态度。因为据盟军统帅部“第一号命令”，中国军队即将开入北纬16度以北的越南境内执行受降任务。8月24日，蒋介石出席国防最高委员会与中央常务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时，宣明：“现在，日本帝国主义已战败而无条件投降，台湾、澎湖，仍归还到祖国的怀抱，东三省领土的恢复和主权行政的完整，亦获得了保证；高丽不久亦必能得到其独立与自由。我们国家的独立，也由此树立了坚实的基础。于是我们民族主义对外一方面的目的已达到了完整的阶段”，“为了世界和平与安全，为了国家巩固与建设，我们对于全世界民族问题的主张，必须依据大西洋宪章与三民主义的精神来求得解决。至此，我对于我们中国西南边疆上的几个民族问题，也是以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系，不能不表示我们的愿望”，“中国在抗战期间，因安南政府不能自保其主权，并供日本以侵华基地，因之中国的生命财产皆受巨大的损失。但是我们今日除了恪守同盟国的约定，派遣军队接受北纬16度以北地区日军的投降之外，对于越南没有领土的企图。我们的希望是越南民族能从自治以渐

① 《七七在巴黎》，《中央日报》1945年7月16日。

② 《“中法协会”七七在巴黎成立》，《中央日报》1945年7月10日。

③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7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7。

④ 《法国交还广州湾》，《大公报》（重庆）1945年8月19日，第2版。

臻于独立，以实现大西洋宪章的规定”。^① 细察蒋之声明，不难从中看出中国政府对越政策的取向。其一，中央决策层对越问题的关注已非基于民族主义立场，而是出于对世界和平与安全、国家巩固与建设的关注；其二，不主张越南即时独立，独立应为越南的远景目标，目前尚处于自治的阶段。鉴于“从自治以渐臻于独立”的方式可有多种，可由中美联合托治，亦可由法国放宽自治限度，允诺越南独立。蒋之声明实为美国对越政策尘埃落定后，中国对越政策的调整预留了转圜空间。但因其声明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致使党政军诸机构在具体处理越南问题时普遍感到“未有明确详密之对策可资遵循”，只好根据各自的理解及其工作范围自行其是（详见后文）。

波茨坦会议后，美国意识到在德国问题上将同苏联有严重的斗争，因此有必要重新调整同法国的关系，缓和相互间的矛盾。^② 于是，杜鲁门邀请戴高乐访问美国。据戴高乐回忆，在8月22日到25日举行的法美华盛顿会谈中，杜鲁门表示，无论如何，美国政府不反对法国军队和法国当局回到印度支那去。^③ 29日，在美访问的宋美龄向杜鲁门询问美国对越政策。杜鲁门称：他对法国为越南独立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当宋提及罗斯福倡导的托治计划时，杜鲁门表示，据他所知，美国政府从未讨论过在印度支那实施托治。^④

得知美方准备放弃托治计划后，9月19日，蒋介石致电正在伦敦出席五国外长会议的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设法与美、苏交涉，使其恢复托治主张。王向美国务卿贝尔纳斯表示，中国对越政策面临两种选择：一是将印度支那置于国际托管下，二是法国公开保证10年内允许印度支那独立。贝尔纳斯拒绝中方建议，表示美国只愿使法国采取一种较开明的政策，加速印度支那走向自治的过程。事后，王世杰报告蒋称：“中法谈判宜从速进行”。^⑤

① 《蒋主席重要宣示》，《中央日报》1945年8月25日，第2版。

②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第1编第1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第425页。

③ 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3卷上册，第228～229页。

④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Aug. 29, 1945, *FRUS*, 1945, V. VII, pp. 540-541.

⑤ 《蒋介石致王世杰电》，1945年9月19日；《王世杰致蒋介石电》，1945年9月22日，Koo papers, Box 57. 参见《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第577～578页。

同日，法国外交部长与王世杰商谈越南问题，要求中国允其留滇军队入越。王表示可电政府请示，但同时声称中国希望法国对于越南之政治前途能做若干保证。^①

四 中法条约谈判成功与越南现地交涉冲突

蒋的对越声明之所以含混模糊，实由当时中国所处的“极错综复杂”、“极矛盾的环境”所致。“我们一方面不能不排除资本主义的弊害，一方面又要认识我们中国如果不能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援助，经济建设就无法进行；我们一方面要巩固国防，根绝强权侵略，一方面又不可招致盟邦和邻邦的误解，而引起无畏的疑忌”，“几乎每一个重要问题，都存在着不可解决的矛盾和畸形的因素”。处此畸形矛盾环境中，蒋告诫国民党人“我们要决定政纲政策，必须正视这个现实，尤其要明白本党今天是执政的党，我们说到什么程度，就要作到什么程度，不能像过去没有执政的时代一样，只顾理论的动听，不顾事实的可行”。^②

具体到对越问题，中国政府所面对的“不可解决的矛盾”为：既不可公开放弃援助弱小民族独立的党义原则，又不致事实上影响与友好盟邦法国的关系。当中央决策层从中国自身所处的错综复杂、矛盾的环境出发，决定搁置援助弱小民族独立的动听理论，根据“事实的可行”原则与法交涉解决越南问题时，外交部长王世杰和行政院长宋子文均心领神会。9月15日，行政院制定的《占领越北军事及行政设施原则》便以法方为事实交涉对象，14项原则中有9项与法相关，如：占领区内驻防军及过境军数目随时由占领军总部通知法方；请法方派代表参加受降典礼并指定人员若干名组织一代表团协助占领军总部关于资产接收及物资供应事宜；越南境内一切交通工矿事业责成现有人员继续维持及经营，听候占领军总部商洽法方派人接收；越

①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9月19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第178页。

② 蒋介石：《军事政治经济党务之现状与改进的途径》（1945年5月18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1，第114~115页。

南日币流通及占领军使用货币问题由外交、财政两部与法方商妥后另订办法；等等。^①

军方因战时负责援助和指导越南革命同盟会，又曾奉蒋的“寒电”指示，一度主张扶助越南独立，成立新政府，后又积极谋求中国托治越北。日本投降前夕，军事委员会遵照蒋“寒电”指示所制定的《越南政治军事占领计划》，规定对越南政治指导之最后目的，“在使越南独立，而成立新政府”，因之，在中国占领军进驻越南后，应积极扶助越南革命同盟会，促成该会人士之意志集中，以建设独立之新越南，成立新政权；鼓励越南革命青年，肃清亲法分子及解散所有法人在越之一切文化、政治、经济各种组织，以消灭所有妨碍其独立之反动势力。^② 9月7日，军令部制定的《越南问题处理方案》指出，“蒋主席一再宣示我国对越南无领土野心，但并非越南必须归还法国治理之”，“战后越南的地位可有以下数种方式：1. 美国若主张越南适用国际托治，我国应予支持；2. 我国较理想之主张为（1）安南应归独立，而辅以国际顾问委员会。（2）柬埔寨及老挝采行国际托治制度，以联合国机构为受托人。（3）南圻（交趾支那）适用国际托治，以法国为受托人。（4）北圻（即东京）适用国际托治，以中国为受托人。3. 若无人提议越南适用国际托治时，我国亦以不提为宜，但中国对于法国所允许越南之改良行政及高度自治应有切实之保证”。^③ 9月17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对法越政策提出“四大方针”：（1）会谈收复汪洪失地，系中泰直接接壤；（2）越境内滇越铁路应设法奠定合办基础；（3）设海防为自由港；（4）对于北纬16度以南华侨所有不平等待遇应取消，越南以托治制度的方式解决，北纬16度以北应为我托治区。蒋对此原则同意，认为须俟中国军队确实占领后相机提出解决。^④

由于对越南未来地位判定不一，军方与外交部对法态度自然迥然有别。

① 朱侠：《越南受降日记》，商务印书馆，1946，第2~4页。

② 军事委员会：《越南政治占领计划》（1945年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783-316。

③ 军令部：《处理越南问题方案》（1945年9月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672。

④ 《何总司令对法越政策四大方针》（1945年9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170。

一方认为越南并非必须归法国，积极谋求托治越北；一方事事以将越南交还法国为前提。这便导致后来的中法关系中出现重庆方面条约谈判成功而越南现地交涉却矛盾不断的双重场景。

军方与外交部首次交恶起因于驻滇法军驾机返越风波。三九事变后，法军司令亚力山德里逃入云南境内，为中国军方所收容。日本宣布投降后，他积极谋求驾机返越，以造成法军重返越南的事实。军方识破其企图，扣留法军飞机。但是，法军并不死心，转向重庆活动，竟取得外交部放行被扣飞机的文件。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为此正式告诫外交部长王世杰：外交部未经陆军总部同意，也没有同他们商量，径自答应法军的要求，发出书面文件，超出了外交部的权力，陆总当然拒绝执行，并警告王世杰以后要特别注意，以免我国内部发生纠纷，被法人利用。^① 此次风波非但没有增强军方与外交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相反却加深彼此间的隔膜与恶感。当外交部派驻越南代表凌其翰成为军方攻击外交部的靶子后，他对军方人员心存戒备，谨防他们插手，在外交部的单线领导下独自开展越南现地对法交涉活动。^②

法方倒是从中获取与中方打交道时走上层路线的重要经验，并在以后中法交涉中屡试不爽。9月13日，中国军队即将开抵河内之际，法方再次从重庆方面得到重要保证：（1）越北日军受降典礼由法国将官参加；（2）在中国之法国军队与中国军队并肩开入安南；（3）法国军用飞机得在中国安南间自由驶用。^③ 但当驻滇法军司令亚力山德里依照协议，前往开远与中国入越军总司令卢汉接洽入越事宜时，三日未获一面。^④ 为此，法国临时政府照会中国驻法大使钱泰，声称“法国政府对此事件非常重视，认为中央政府与地方军人态度显有冲突”，应请从速解决。^⑤ 正在法国访问的行政院院长宋子文向戴高乐重申中国政府的正式保证：“中国政府不以任何方式反对法国对印度支那所享有的权利”，并指出：“蒋介石元帅认为卢汉将军推迟

① 陈修和：《抗戡胜利后国民党军人越受降纪略》，《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中华书局，1960，第14~16页。

② 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凌其翰回忆录》，第104页。

③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9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

④ 《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纪录》第7册，第507页。

⑤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9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

法国军队进入印度支那，大概是由于卢汉将军所属部队作战地区的交通受到破坏发生梗塞所致。”^①

卢汉之所以拒绝法军入越，有出于对法军战时与日合作的固有成见，但更主要是从越南现地情势和完成入越受降任务角度出发，认为“自本年3月9日法军自越南崩溃后数十年基础倾于一且，其在现在根蒂既绝，力量全无，在越法人均存畏心，法俘释出后尚须我军供应与确实保护方能安处，此为极明确之事实……法国人从法国权益之立场上应有其恢复侵略之主观，现刻越南既有伸张之民气与有一部分力量，若再使法人主政，徒手统治势有难能，若以武力而入，则必发生战斗”。为避免法越冲突，保障受降任务的完成，卢汉“敬恳”中央“制止法军入越”，并据法军在越现状，进一步主张中国对越问题立场，“以国际言，应请声明越南历史与近年战争中之事实，求得盟国之谅解，期待盟国之公正处理；以中国自身言，越南关系于西南国防者甚大，应请据理力争，扶助越南独立”。^② 基于上述主张，卢汉在接获蒋介石“任法军开入”的指令后，^③ 依“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现场优先原则，在受降典礼上，仅允许法国代表以个人身份前往，并拒绝悬挂法国国旗。法国代表为此拒绝出席。

因扶助弱小民族独立系国民党夙所标榜的党义原则，蒋未便明确反对或指示放弃。但是，卢汉的报告引起中央决策层对法越冲突情形的关注。蒋的“微电”（五日）回避扶助越南独立，对“任法军开入”一点亦不再坚持，仅就防范法越冲突，指示五点：（1）在法越间严守中立；（2）越兵入我防区即须解除武装；（3）对越党不干涉；（4）亦不警戒；（5）对法人财产尽力保护。^④ 因蒋之指示没有明确表示是否支持越南独立，10月8日，刚刚从越南视察归来的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73次常务会议上积极倡议“促成越南之独立，扶植现有之临时政府”。何称：“越南人民坚决

① 《戴高乐将军办公室关于戴高乐与中华民国行政院院长宋子文先生会谈的记录》（1945年9月19日），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3卷下册，第561-562页。

② 卢汉：《中国陆军第一方面军报告书》，1945年10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895。

③ 《邵百昌、凌其翰致卢汉电》，1945年9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895。

④ 《凌其翰致外交部电》，1945年10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1976。

反抗法人之统治，民气极为激昂。8月17日，各党派联合在河内组织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推胡志明为主席。越王保大为谋越南独立解放，亦愿退位，改任政府高等顾问。其外交政策为尽量与同盟国亲善合作，以中国历史地理经济文化均与之有密切关系，更将亲爱无间，惟惜其武力尚觉薄弱耳，所掌握之部队称为解放军，现在西贡已与法方冲突。闻法方将调两师入越，若进至越北恐将发生流血惨剧。我国对于越南政策似惟有促成越南之独立，扶植现有之临时政府，以期符合大西洋宪章与委座宣示之对越方针，适合我国西南国防之需要，目下我军在越一切措施均须待中央之指示以为准绳，应请速定政策俾免歧误。”^①

法国对中国军队入越本已非常疑惧，恐中方借辞不退以为日后谈判的要挟。驻越军事当局又屡屡违背中央旨意，拒法人越，致使法方态度转趋强硬。法国亚洲司司长向中国驻法大使钱泰表示，不在撤兵以前商谈中越政治、经济关系之改善。^②同时，以“卢汉在越南举措与中央方式态度不符”为由，拖延与中方商谈解决占领军军费问题。^③法方更摆出武力收回越南的姿态。鉴于谈判受阻，外交部长王世杰向蒋建议，“预定早日撤兵计划，至于中国与法越之关系，我只可提出极合理而不带任何野心或恶意之解决方案”。^④王所谓“野心或恶意之解决方案”显然是指军方扶助越南独立的主张而言。蒋同意王的建议，10月30日，蒋介石向法国驻华大使表示，中国准备撤兵，希望法国在越南能用不流血方法解决纠纷。^⑤

获得中方准备撤兵的保证后，法方稍改此前较量作风，法国外交部长主动向钱泰表示，不日通函告以开放越南政治经济办法。^⑥外交部长王世杰乘法方态度软化之机，催促法大使立即解决越南问题，“对华侨待遇改善事，认为必须照我方提议”。^⑦

① 《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纪录》第7册，第568-570页。

②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9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2。

③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1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

④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10月22日，第198-199页。

⑤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10月30日，第203页。

⑥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1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

⑦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11月16日，第216页。

正当中法关于越南问题谈判出现转机之际，入越军政当局却因垫付军费问题，与东方汇理银行纠葛日烈，以致演变成一场激烈的货币战争。^① 货币战争之所以愈演愈烈，一方面由于法方有意紧缩货币，打压关金，另一方面则与军方和当时国人投机行为有很大关系。中国军队入越时指定以关金为通用券，规定关金一元合越币一元五角，当时的黄金一两仅值越币两千元，于是入越的党政军人员即携带大批关金入越，一时间，“南宁道上，军车匆匆，出关的是满载关金，入关的是金条金块”。^② 参与入越受降的财政部代表朱倝在其日记中记载，“自中航公司辟昆明至河内航线后，每次飞机到河内，大批关金涌至，某次竟有达六千万者”。^③ 由于关金的滚滚倾来，币值一落千丈，支持官方兑换比率的华侨，几乎抛光手中辛苦积攒下的越币，濒于破产的境地。当时越北流行的一支歌谣真实地表达了越人对国军入越受降的失望乃至痛恨情绪：“×军来时，惊天动地；迎接会上，欢天喜地；原来如此，昏天黑地！早去早好，谢天谢地！”^④

“军费浩大”本为外交部力主早日撤兵的原因之一，王世杰闻听军方在越纪律败坏，有贩卖鸦片及收购金子等事后，更加力主早日撤退。^⑤ 同时，鉴于法方对驻越军队在垫付军费、运送粮食等方面屡屡加以阻挠，而实际上“我军此时若一旦撤退，则法人之在越南北部立陷危境”，王世杰威胁法国大使称：中国决定立即开始自越南撤兵。其意“如法方要求与我协议撤兵，我将要求解决我对越南问题所提出之要求”。^⑥

中方的“立即撤兵”一招果然立竿见影。法方很快通过钱泰向中国政府表示：法方希望中国撤兵勿过骤，以免青黄不接；^⑦ 关于军费问题，法方同意每月垫拨越币六千万，开始撤兵后，按数裁减；^⑧ 损失赔偿问题，不在

① 关于货币战争的经过，朱倝已有详细记载，本书从略。详见朱倝《越南受降日记》，第38~76页。

② 恩高：《风雨如晦的越北》，《新华日报》1946年1月14日。

③ 朱倝：《越南受降日记》，第63页。

④ 恩高：《风雨如晦的越北》，《新华日报》1946年1月14日。

⑤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11月30日，第223页。

⑥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12月5日、6日，第225、227页。

⑦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2。

⑧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

款数，而在法方面子难堪。鉴于中方在越南得到的物资损失赔偿为数甚微，而法方为保持面子不愿公开承受日本占领之后果，钱泰建议“滇越铁路之归还倘能由法方自动放弃而抵赎损失为理由，则我方既得实惠，法方亦得面子，可否在此精神中商得方式，乞酌夺”。^①

随着接防协议中争执的军费问题、经济协定中争执的赔偿问题逐步获得解决，中法谈判可谓渐入坦途。但是来自军方的反对声音却一直未断。1946年初，越南各党派在中方斡旋下，实现团结，开始举行大选。此时，中法谈判交还越南的消息传到河内。考虑到前途的危险，入越军司令部第五处副处长陈修和急电何应钦，认为：“越南正举行大选，改组胡志明政府，迫切要求援助，保障独立。法人由中法战争取得越南，日法合作，我国抗战曾受严重损害，万不可以区区经济利益，尽忘前仇，弃友援敌，自拆藩篱。……今若竟让法军重回越土，越人失望之余，必将群情愤激；以怨法者怨我，中越冲突，势难避免，虽欲安然撤军，恐亦不能如愿。务肯俯念国军安危，友邦存亡，准予保留三个军驻越，协助越人防守，以免重现历史覆辙，遗子孙后世之患。”^② 2月6日，卢汉借转呈西贡法军劫杀华侨案件调查报告之机，向外交部做“最后诤言”意味的报告内称：“现闻法拟派员在渝商签协定，窃以法军惨杀华侨，虽不认其有意排华，但迄今已否惩办肇事员兵一点，尚未正式通知吾方，实有故意纵容之嫌，至少亦系法扩张一种不友谊之行为。故在惨案未解决之前，敬恳恻念南圻惨死侨胞及顾虑北圻各地华侨之将续遭其祸，似宜严重交涉，并暂勿作任何签订。现在法国对于越局束手无策，吾国占举足轻重之势，侨民反受任人宰割之痛，似非事理之平。”^③ 然而，外交部部长看重的并非华侨被杀之类的“区区小事”，而是法方“允以滇越铁路全路股权之半，让予我国”，^④ 法方“表示可接受我方关于法越铁路，海防港口，以及华侨待遇诸问题之要求”。中法谈判成功在望之际，王世杰再次

① 《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078。

② 陈修和：《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军人越受降纪略》，《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第25页。

③ 《卢汉致外交部电》（1945年2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405。

④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2月6日，第264页。

向蒋“力主须早撤兵”。^①

2月28日，中法协定在重庆正式签署。消息传来，越人因中国退让而激愤异常，反法之愤转为怨华、恶华之情。入越军方对3月底交防的规定普遍表示不满，认为中央政府之签订条约，除了考虑外交代表的意见外，根本就没有顾及他们的意见。因为受降事宜，尤其是军队撤退时的运输与粮食问题，并非在3月底以前所能处理妥当的。^②急于洗刷被日缴械耻辱的法军则显得迫不及待，一再催促中国驻军交防，声称法军万人将于3月6日在海防登陆。入越军政当局致电外交部，坚决反对法军于6日登陆，理由如下：法越谈判数日内可签约，如法军即在海防登陆，谈判必至破裂，影响甚大；海防现集结60军全部待运，22师一部未输送完，130师担任该地警卫，驻地稠密，法军仓促登陆，我军实难应付；越南反法甚坚，寅江（3日）各党合作正式政府成立，决定焦土抗战，准备破坏道路、水电，焚烧房屋，如法军6日在海防登陆，我军必失去越人信仰，数十万华侨亦必被仇杀，越北全境陷于混乱，法方实难负责保护。出于上述考虑，入越军政当局主张：“我方遵限交防，法军应暂缓在海防登陆，拟分别促成法越谈判成功，和平达成钧座不流血意旨，对东亚前途及减少我军困难实为上策”，并据此与法方驻越北军事当局进行商谈。^③不料，法军根本未理会入越军的意见，于6日强行登陆，中国军队奋力还击。入越军在战场上捍卫了中国军人的荣誉，但却未能阻止法军人越。事后，军方奉令将海防事件移向外交途径办理，至交防任务，仍不变更。

战场上的胜利未能改变外交的弱势立场，徒令越南现地军方与外交部人员之间的对立趋于白热化。海防冲突发生后，军方人员议论纷纷，均主张对法采取强硬态度，其主张大略如下：“不准法军登陆；海防突变后，应借此拒绝登陆，不予交防，以造成推翻协约之外交；迟延交防，同时故意造成法军对华侨生命财产有确违害之事实，即借武力以解决其武装，就此以使中法协破；交防后，应将海防事件解决后方能撤兵便护

① 《王世杰日记》第5册，1945年2月9日，第265-266页。

② 陈序经：《越南问题》，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第23-26页。

③ 《卢汉致外交部电》（1945年3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405。

侨。”^① 在群情激昂反对与法交涉的氛围下，奉令依外交途径与法交涉的外交部代表凌其翰成为众矢之的，自称“似易卜生剧本中之社会公敌”，生命堪虞。^② 奉令继续执行交防任务的军方最高长官卢汉亦颇感为难，特致电外交部表白心迹：

职部此次奉令交防，实系遵委员长蒋意旨办理，已将以前数月逐次电呈对越意见具申之成见一律除去，仰遵国策，逐渐敬谨遵办。惟实施当中，此间议论纷纷，且意见各殊，对职部之建议批评则更复杂。……其主张之出发点实系爱护国家、关心侨胞，与对法军之不应来而及及不守信义之所致。本应接受建议与批评，以为适应局部环境之处置，然职份属军人，素以服从为唯一之天职，在未奉令之前，越北法人初未准许派遣有武装，奉令交防以后，又不敢有违电令之日期，不宜以局部之纠纷，使之扩大，以违背既定之国策。职责所在，难满群情，用是不懈繁复，特为钧座一再呈之。^③

卢汉之电文表明越南现地局部处置终于纳入“既定之国策”轨道中。

由于国民党中央层面未有明确翔实的政策，越南现地军事和外交部门自行其是，相互脱节，中国人越受降的结果可谓两不讨好、内外俱失。一方面法军的卷土重来，加重越人仇华情绪；另一方面，中国军方对法军人越的阻挠，徒招致法方畏惧。中国军队自越撤离后，法方肆意报复，加害华侨事件屡屡发生，甚至不尊重中国主权越境空袭，并进占南沙群岛。^④ 外交部所期待的经济实惠也只是停留在纸面上的条约具文，在实施过程中大打折扣。条约实施一年半后，《中央日报》发表社论称：“就中越关税协定来说，国际通运、海防划定自由区，根本没有实施。就居留条

① 《卢汉致外交部电》（1946年3月28日）、《凌其翰致外交部电》（1946年3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405。

② 《凌其翰致外交部电》（1946年3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405。

③ 《卢汉致外交部电》（1946年3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8-2405。

④ 《策越方针刍议》（1947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0。

件来说，法国政府正在竭力想恢复 1939 年日本占领越南以前的旧办法、旧规模，这些都是和中法新约相抵触的，我们政府实在应该采取行动，促使新约的完全实施”，“中法新约实施到现在，越盟华侨还没有身受其惠，目前还只是一纸公文而已。我们为五十万华侨安居乐业，得享最惠国人民的待遇，应该考虑中法双方应如何使中法关于越南协定能早日实施。”^①

* * *

由中国单独托治实现越南独立，在中方看来，可谓集党义原则、国家利益和民族情感三者于一体的理想方案。但中国对战后越南问题的政策最终却走向理想的反面——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诚如当事人凌其翰所分析，“越南独立运动根据现实环境、国际形势、中国本身的情况，以及越南革命的实力来看，只能做到总裁所指示的‘希望越南民族能自治俾渐臻于独立’一原则中的自治阶段。我们若再拿菲律宾、印度、印度尼西亚、朝鲜各地的独立运动作一比较，那么越南之不能即时独立正是此次大战后国际形势逆转之必然的趋势”。^②然而，在承认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逆转趋势的同时，也应看到处于历史演进过程中的中国国民党人对当时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实则受到法国国际地位变化，日本突然接管法国在越统治，以及美国从罗斯福到杜鲁门过渡期间对越政策的转变等诸多变数的影响与制约，致使这一转变既有因突生变数导致的戏剧性变化，也有因未知变数而导致的自相矛盾与彷徨观望。这一情形提示我们，决策并不是根据对各种选择方案的含义进行系统而全面的研究后做出的，而且也不可能这样做。有时，一项决定只是一些相互抵触的目标之间很不容易做出的、内部并不协调的妥协，或者是为达到一个目标可采用的各种手段并不

① 康继宏：《中法新约在越南打了折扣》，《中央日报》1947年9月24日，第4版。

② 凌其翰：《〈扶助越南独立方案〉之批判》（1946年10月3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2。

协调的大杂烩。^①

战后中国在入越受降的有利形势下，却在法、越间两不讨好，最终招致内外俱失的后果。这与战后国际形势的逆转没有必然关联，中国自身的政治缺陷是导致这一后果的直接原因。早在1941年12月出席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时，作为国民党总裁的蒋介石便反省称：“我们中国政治上的缺点，就是横的方面一切党务政治军事与经济，彼此脱节，不相连系，而纵的方面，中央与地方亦互相分割，不成一体。大家都是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甚至形成对立摩擦，使力量相抵消；这是我们一切事业不能发展，国家不能臻于富强最重要的一个病根。”^② 蒋介石虽对中国的政治顽疾有清醒的认知，但始终未能找到救治的良方。抗战的胜利并未带来政治革新的新气象，相反顽疾却呈现出肆虐的迹象。从越人对中国军队作为胜利之师入越受降的种种恶评中，我们不难想见其日后自越败走台湾时困顿交加的狼狈。^③

① 罗杰·希尔斯曼、劳拉·高克伦等：《防务与外交决策中的政治——概念模式与官僚政治》，曹大鹏译，商务印书馆，2000，第95页。

② 蒋介石：《五届九中全会之要务》（1941年12月19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8，第446~447页。

③ 关于中国国民党军队自越撤台的情形，详见 King C. Chen, *Vietnam and China: 1938-1954*, pp. 201-211。

第五章

蒋介石与战后越南问题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越南划归蒋介石所统率的中国战区管辖。蒋介石作为亚洲大国的领袖，积极支持战后亚洲弱小民族的独立。在 1943 年的开罗会议上，蒋介石主张战后由中美联合扶助越南独立。然而至战争后期，蒋之对越政策发生逆转，由扶植越南独立转而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刘晓原教授的研究主要运用美国方面的原始档案资料，深入揭示了美国因素对中国处理战后越南问题的关键性影响。^① 本章主要依据美国斯坦福大学所藏的《蒋介石日记》、台北“国史馆”出版的《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和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馆的“特种档案”等原始档案资料，试图还原作为战时中国最高决策者的蒋介石是如何根据战时的国际局势、越南内部形势以及中国国内政局的演变而不断调整其战后对越政策的；并通过蒋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构想与实践的巨大反差，来透视作为战时大国的中国在战后亚洲秩序重建过程中的真实处境与地位。

一 中美联合扶助越南独立设想的提出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不仅彻底改变中国独立抵抗日本侵略的被动局面，

^① Xiaoyuan Liu, “China and the Issue of Postwar Indochina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Modern Asian Studies* 33, 2 (1999), pp. 445–482.

更使其成为美英西方大国在亚洲的同盟者。1942年1月2日，蒋介石接受美国总统罗斯福的邀请，允任“联合国现在与将来在中国战区以及越南、泰国境内联合国军队可能达到区域一切军队最高统帅之责”；^①与此同时，中国还以世界四强之一的身份领衔签署二十六国反侵略共同宣言。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与亚洲大国地位的确立，蒋介石开始以亚洲被压迫民族解放者的姿态，积极参与战后亚洲秩序的缔造。

美英虽然出于亚洲对日作战的需要，支持中国成为世界四大强国之一，但其重欧轻亚、先德后日的基本战略思想并未改变。作为弱国的政治领袖，蒋介石对此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英美战略思想以大西洋为主、太平洋为从之观念，以及保守为主、进取为从之习性，应使之彻底改变”。^②蒋决定从强调亚洲殖民地作战特殊性入手，告诫英美“其在东亚战局果延长，则其殖民地民族必动摇，且必为倭军利用，则大局不堪问矣”。^③1942年1月7日，蒋以中国战区统帅的身份致电美国总统罗斯福，强调亚洲殖民地的民族思想与社会现状对战争进程的重要性，希望由美国出面劝告英国、荷兰改变旧日对殖民地态度，将《大西洋宪章》的精神诉诸欧美各国在亚洲的殖民地。^④

此外，蒋还主动出访印度，并公开宣告中国支持战后印度独立。^⑤1942年1月23日，蒋在日记中写道：“此时访缅访印最为相宜，为战后对英植一重要政策之根基也”。^⑥这表明蒋之所以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访问印度，不仅仅是为了加强战时中印的合作，还有改变战后英国对印度殖民政策的考

① 《蒋介石致罗斯福电》（1942年1月2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3），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第98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2年1月7日。

③ 《蒋介石日记》，1942年1月14日。

④ 《蒋介石致罗斯福电》，1942年1月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第154～155页。

⑤ 关于蒋介石访问印度的具体经过，参见吕芳上《蒋介石：一位弹性国际主义者——以1942年访印为例的讨论》，《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7期，2012年，第121～146页；段瑞聪：《1942年蒋介石访问印度之分析》，张宪文主编《民国研究》总第16辑，第125～145页。

⑥ 《蒋介石日记》，1942年1月23日。

虑。2月21日，蒋在即将结束访问之际，不顾英方事先要求其离印时劝告印人与英全面合作的建议，发表《告印度国民书》，呼吁英国政府“从速赋予印度国民以政治上之实权”。^① 蒋在日记中声称其发表《告印度国民书》的良苦用心：“余发此告别书，完全协助印度之解放，英国政府或不甚谅解。但余深信于英实有益也。故不计一切利害。”^②

为了确保战后亚洲反殖民主义目标的实现，蒋开始思考提出“太平洋大宪章”，也即“凡亚洲各民族应予独立平等之宣言”。^③ 1942年7月7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国际法专家王宠惠向蒋提出《补充大西洋宪章联合宣言》，拟增加三点：第一点，强调《大西洋宪章》的基本宗旨，“尤其是关于各侵略国武装解除及各国与各民族自决等原则，一律适用于全世界”；第二点，增加战后处置日本的基本原则，“日本之领土，应以其一八九四年发动侵略政策以前之范围为准”；第三点，增加种族平等原则，主张“各民族及各种族一律平等，为世界和平与进化之要素”。^④

中国政府作为亚洲民族独立运动代言人的姿态招致其西方盟友的防范与疑忌。1942年7月，美国总统特使居里（Lauchlin Currie）访华时，特意提醒蒋注意美国政府内部有人反对罗斯福总统支持中国的政策，因为有一部分美国人怀疑“战后之中国将为军阀主义而排除白种人之国家”。居里向蒋建议，“中国欲消除美国此种心理，最妥办法，应逐渐向民主主义推进，勿作排外之表示，应用‘中国为亚洲之领导’等字句，尤应小心”。^⑤

美国的疑忌与不满使蒋介石反殖民主义的态度开始有所缓和。10月29日，蒋介石在第三届国民参政会闭幕词中，对内告诫“大家以后无论说话作文，不可再用‘领导亚洲’字句”，因为“‘领导’两个字如果解释不

① 蒋介石：《告印度国民书》（1942年2月21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1，第291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2年2月21日。

③ 《蒋介石日记》，1942年3月18日。

④ 《王宠惠上蒋介石签呈》（1942年7月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797页。

⑤ 《蒋委员长在重庆接见居里先生讨论改善中英关系问题谈话记录》（1942年8月4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第703页。

当，是要引起很多误会的”，“我们不好蹈日本帝国主义的覆辙，说我们中国应该作亚洲各国的领导”。蒋借机对外正式宣明中国处置战后东南亚、朝鲜半岛、台湾等地的原则，“我们对于甲午年以后被日本侵占的土地，必须收回，我们中华民国国民所到之地，必须自由平等，尤其南洋一带我们一般侨胞过去所受种种不平等的待遇，必须彻底改正，今后在经济地位上，必须一律平等。除此之外，其他一切问题，都要与同盟各国尤其是要与美国共同开诚的商讨，以谋合理的解决。”^① 为了改变西方舆论对中国的看法，11月17日，蒋介石在《纽约前锋论坛报》发表谈话，否认中国有领导亚洲之意，强调中国虽然对“亚洲沉沦的国家”深表同情，但对这些国家的自由与平等，“只有责任，并无权利”。^②

为了避免英美盟国对中国战后在亚洲扩张势力的疑忌，蒋之反殖民主义的立场从激进转趋缓和，他对于战后越南问题的设想是在这一背景中酝酿提出的。1942年11月9日，蒋开始在日记中拟议与美协商关于战后亚洲问题处理的具体方案：“甲、长期同盟；乙、东三省与旅大完全归还中国；丙、台湾琉球交还中国；丁、要港海空军基地共同设备（卅年为期）；戊、安南共扶；己、泰国仍予独立；庚、印度战后独立；辛、缅甸与南洋各国共扶；壬、外蒙归还中国，予以自治；癸、中美俄同盟。”^③ 此后，蒋还利用宋美龄赴美之机，进一步与美国总统罗斯福交涉关于战后亚洲秩序问题。蒋在日记中补记了宋美龄与罗斯福谈话要点，其中也包括“越南应由中美两国共同扶助其十五年以内独立”。^④ 这说明，蒋介石在战后越南归属问题上，已决心成为美国亚洲政策的追随者，虽然仍持反殖民的基本立场，但主张由中美两国共同扶助战后越南独立。

蒋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由中美共同扶助的主张，一方面反映了中国作为战时同盟中的弱国在争取战后亚洲非殖民化道路过程中的妥协，同时也体现了

① 蒋介石：《最近一年来外交财政经济军事报告》（1942年10月29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9，第347、348页。

② 蒋介石：《呼吁人类建立平等互赖的世界》（1942年11月17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8，第165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42年11月9日。

④ 《蒋介石日记》，1943年10月24日补记“杂录”。

蒋策略性地利用了美英关于战后亚洲殖民地处理问题上的矛盾。

美国总统罗斯福主张将《大西洋宪章》中规定的民族自决权适用于包括亚洲在内的世界上所有民族，而丘吉尔则认为应该限定在德国占领下的欧洲各国。《大西洋宪章》的联合声明发表后不久，9月9日，丘吉尔在下议院声明：英国的自治领与殖民地不在民族自决的范围之内。^①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丘吉尔再次公开声明，英国必须保持自己的殖民地。^②1942年10月，美国总统特使威尔基（Wendell Willkie）访华与蒋交换有关战后问题的意见时，也向蒋暗示了英国坚持战后在亚洲恢复其殖民统治的强硬立场。^③

美国总统罗斯福因不满法越当局战时对日妥协，^④曾多次公开声明坚决反对战后将越南归还法国。^⑤1942年8月3日，罗斯福总统通过私人特使居里向蒋表示：反对战后将印度支那交还法国，提议为了保证战后的落后国家不再沦为殖民地，“使一国政治，由二、三国共同主持之”。居里特意强调，这一问题对中国关系甚大，“盖战后中国领邦政治，中国或即为二、三国之一，组成国际训政机构以处理之也”。^⑥作为一位有过被殖民经历的弱国政治领袖，蒋介石没有被罗斯福反对法国战后重返越南的反殖民主义表象所迷

① 《议论辩论（下议院）》第374卷，丘吉尔的发言，1941年9月9日，第67~69页。转引自李安山《日不落帝国的崩溃——论英国非殖民化的“计划”问题》，《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第177页。

② 《泰晤士报》1942年11月11日，转引自李安山《日不落帝国的崩溃——论英国非殖民化的“计划”问题》，《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第177页。

③ 《蒋介石与威尔基谈话记录》（1942年10月4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第755页。

④ 1940年9月，法越当局开始与日本合作，将越南境内的八个空军基地和两个海军基地拱手让与日本人。罗斯福政府对此非常不满，认为法国殖民当局对日妥协，对菲律宾和新加坡的陷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直接支持了日本人的太平洋战争。参见汪堂峰《罗斯福政府印度支那政策评析（1941~1945）》，《世界历史》2007年第4期，第55页。

⑤ 直至1944年1月，罗斯福还在写给赫尔的一份备忘录中坚持认为：“印度支那不应归还法国……法国曾经占有这个拥有3000万居民的国家近100年，但那里的人民比法国开始占领时生活得更差”，就印度支那而言，这块土地的人民“有权获得较好的待遇”。参见Memorandum by President Roosevel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January 24, 194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and Europe (1944)*,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65, p. 773.

⑥ 《蒋介石与居里谈话记录》（1942年8月3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第679页。

惑，而是一针见血地指出：“美国除在欧洲以外，其他各洲法国之殖民地皆欲取而代之也。”^①

罗斯福反对战后将越南归还法国，建议由二、三国联合实行国际托管，遭到英国的强烈反对。汪堂峰的研究显示，在英国看来，如果在印度支那的托管问题上同美国进行合作，将不仅危及英国战后在欧洲同法国的友好合作，甚至会造就一个敌视英国的法国；更令英国担心的是，对印度支那实行国际托管将会导致英国战后失去对其殖民地的控制。^② 为了确保战后在亚洲的利益，英国不仅反对罗斯福对战后越南实行国际托管的主张，而且在未征求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意见的情况下，委任蒙巴顿为东南亚战区总司令，并制造舆论宣称将由蒙巴顿统辖泰国、越南。^③ 英国除了在战后越南托管问题上与美国针锋相对之外，对罗斯福所提太平洋沿岸军事基地共同使用的政策更是“明白反对”，对于香港、新加坡，表示“不肯丝毫放弃”。

英、美两大战时同盟关于战后亚洲问题的激烈对抗，令蒋介石对政治目标之理想与现实二者的关系有了深刻领悟。1943年8月30日，他在日记中写道：

政治全在实际为基础，而不可专凭理想，然亦不能全无理想，无理想即无政治目标，则政治不能进步。吾以为事实与理想之于现实，政治理想之因数最多只可占三分，而实际之因数至少应占七分，此乃为合理之政治。吾观于英国之政治全重现实而有感也。所谓现实者，即时与力也，凡无实力或有力而不能与对方相较之时，则其决不多言，亦不崛[倔]强，惟有暂时忍痛放弃退出，即使一时屈服，亦所不屑。但其国家根本问题，即其生命与主义，则决不因之动摇，以待其实力恢复，时机到来，而后再作实际行动。^④

① 《蒋介石日记》，1943年8月26日。

② 汪堂峰：《罗斯福政府印度支那政策评析（1941-1945）》，第57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43年8月26日、9月25日。

④ 《蒋介石日记》，1943年8月30日。

有感于“政治全在实际”之无奈，蒋在战后越南归属问题上，决定放弃支持越南战后独立的理想目标，转向利用美英之间的意见分歧，依靠美国的支持，抑制英国的干涉，实现其帮助越南独立的目标。基于此，1943年底，蒋在开罗会议与罗斯福会谈战后越南问题时，极力主张“战后由中美扶助其独立，并要求英国赞成”。^①

二 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

太平洋战争结束前夕，1945年3月9日，驻越日军突然发动政变，全部解除法越军队的武装，接管越南政权。三九事变后，越南人民争取独立的热情空前高涨。与中国国民党渊源最深的越南国民党派遣代表团来华，请求准予发表对时局宣言，联合越南各党派成立临时政府，并援助越南国民党成立革命军，接济军火物资。

战时负责对越工作的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对援越态度积极，认为：“现阶段对越工作，实为千载一时之良机”，^②国民党中央党部方面也认为“我国如能于此时虚张声势，自高身价，或能使将来解决越局有讨价还价之便利”。^③6月25日，蒋介石在重庆的官邸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蒋在谈话中称：

一、中国对于越南当然要援助，不过国际形势复杂，法国之地位现在尚未解决，故须与英美研究，美国一定愿意看到越南的独立与自主。二、关于承认越南临时政府问题，将来看时机发展，中国军队不久即将进入越南，中国一定愿意帮助越南得到独立自由。三、中国政府现时不

①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23日。

② 《第四战区改编与对越工作近状》（1945年5月2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26。

③ 《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呈秘书长吴铁城意见》（1945年3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14。

能以政府名义援助越南独立，接济武器是小问题，但一涉指挥系统即与国际问题有关，中国所使用之武器亦多来自美国，故须与美国详细研究。^①

由此可见，大战后期复杂的国际局势，尤其美国对中国援越态度的未置可否与法国地位的悬而未决，是蒋对援助越南国民党态度犹疑不决的重要原因。

从1944年下半年开始，随着美苏关系在欧洲的恶化，戴高乐所领导的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成为美苏争夺的目标，法国的国际地位开始回升。与此同时，受史迪威事件的影响，加之中国在豫湘桂战场的惨败，中美关系陷入自开战以来最为严重的危机之中。10月25日，美国在事先未与中国政府接洽，甚至连通知也没有的情况下，联合英、俄，宣布承认法国与意大利政府。蒋视此为“美国外交对华之恶劣转变”，认为“此其用意不只在遗弃，而且有意侮辱我矣。……其作用全在威胁我政府，非使我政府向他屈服，完全受他支配不可，可痛之至！”^② 11月15日，英国外长艾登发表演说，称今后世界和平全赖英、美、俄、法四大强国合作维持。蒋对英国支持法国取代中国的政策并不感到意外，他所忧虑的是，美国的对外政策为英国所左右，将成为“世界政策最大之危机”。^③

二战后期，由于中美关系不断恶化，美国的远东战略格局也的确有重大调整，从主要依赖中国在亚洲大陆攻击日本，转向争取苏联参加远东对日作战，以减少美军在太平洋岛屿登陆作战的损失。美国远东战略格局的调整，动摇了开罗会议所确立的以中、美、英为主导的战后亚洲秩序。1944年底，罗斯福公开发表谈话称，《大西洋宪章》不过是他与丘吉尔的“一种声明”，“而非签字之宪法”。蒋由此认为，罗斯福讲话的用意是欲借此来否定《开罗宣言》。^④

① 《蒋介石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谈话纪要》，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72。

② 《蒋介石日记》，1944年10月28日，“上星期反省录”。

③ 《蒋介石日记》，1944年11月30日，“本月反省录”。

④ 《蒋介石日记》，1944年12月21日。

在 1945 年 2 月召开的雅尔塔会议上，中国在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沦为美、英、苏之间博弈的牺牲品，美、英以牺牲中国东北、内蒙古的利益作为条件，换取苏联参加远东对日作战。雅尔塔密约的签署标志着战争后期整个国际形势的逆转，从主张战后民族自决的开罗模式过渡到争夺战后殖民地利益的雅尔塔体系。^① 在雅尔塔体系下，中国不仅完全失去了在东亚战后重建问题上的主动权，而且成为在战后重建过程中变数最大、遭遇困难最多、付出代价最高的国家。^② 战争结束前夕，蒋之中国战区统帅的位置已是形同虚设。美、英事先毫不征求中方的意见，擅自将泰国和越南南部划归蒙巴顿所统率的东南亚战区。蒋对美、英完全无视中国的行为虽深恶痛绝，但也只能默默忍受。^③

在国际形势逆转的被动局面下，蒋采取务实灵活的外交手段，转向通过积极改善中法关系，来确保中国在越南的现实利益。战争后期，法国因自身地位尚未完全恢复，加之战时法越当局对日妥协损害了中国的利益，因此，在改善对华关系方面，也采取主动示好的姿态。早在 1944 年 8 月 25 日，中国驻美大使顾维钧就向外交部报告法国方面愿以“至大善意”来交涉中法之间的悬案。法方已决定做出三项让步：（1）“法方愿予中国在越南特殊经济地位”，具体包括：在北圻，中国来往货物旅客有自由假道权；在海防或河内设立自由港，予中国各种特权；承认中国在越南的特殊经济地位，予华侨各种便利。（2）“担保嗣后越南不再为任何国家或党派攻击中国之根据地”。（3）“愿予越南广义之自治权”。法方强调由于这一点“涉及法方内政，难容他国干涉，故对中国政府不使用正式方式担保之”。

法方在做出让步的同时，对中方提出三点希望：（1）对越南之收复，不阻止法方派海陆空军前往协助。倘英美亦不反对，其军事合作方式可由中法军事当局决定之。（2）对法在越南之统制权不予反对。（3）取缔或最少

① 参见刘晓原《东亚冷战的序幕：中美战时外交中的朝鲜问题》，《史学月刊》2009 年第 7 期，第 77 页。

② 左双文：《二战后期的中美关系与战后国际秩序的重建》，《近代史研究》2013 年第 6 期，第 41 页。

③ 《蒋介石日记》，1945 年 8 月 3 日、16 日、18 日、31 日。

不协助越南革命党，并不允许该党党员将中国作为破坏法在越南政权之根据地。不仅如此，法方还就战后中法合作提出两点建议：“（一）为应付将来和会困难，先事商定某种原则下互相协助，互通消息，以防三强任意操纵。（二）对中国战后各种事业愿予最大协助，如投资及借用技术人才等。”顾维钧分析认为，法国所提建议可能会引起美国注意，也可能与我国策“不甚符合”，但鉴于法国战后国际地位相当重要，中国对法关系似应从长计议，“在适当范围内似亦积极联络”。^①

1944年10月23日，中国与美、英、苏同时宣布承认法国临时政府，此后中法关系迅速升温。中方舆论盛赞“独立强大的法国之复起，是欧洲的和平保障所需要的，也是世界的和平保障所不可少的，正同为了亚洲的安全与世界的和平必须有一个独立强大的中国一样”。^②《中央日报》发表社论欢迎新任驻华大使贝志高，表示中国愿与行将东来的法军并肩作战，希望中法能以“互助合作的精神”处理两国在远东相互“交错”的权益。^③12月15日，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致函戴高乐，表示中方“准备以最诚恳的态度解决中国和法国间的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④

随着中法关系逐渐改善，法国政府积极准备重返越南。1945年3月23日，即三九事变后不久，法国内阁集会后发表声明，越南于战后得成立法越合组之联邦政府，实行自主。5月2日，法国驻华大使贝志高面递备忘录，请求中国政府将三九事变后退入中国境内的法越军予以盟军待遇，并任命萨拔奇（Sabattier）将军为法越军司令官。对此，时任军令部长的徐永昌认为：“法大使上述请求实为其企图收复越南之具体步骤，而与我政府甚望越人之能自法国获得解放者却相反。且过去法国对我侨民之苛待、外交上之不友好行为，及对日妥协后所给予我西南国防上之威胁，在在均难使我予以盟友之待遇”。徐永昌从“国际正义及国防安全上着眼”，拟定甲、乙两案，

① 《顾维钧报告法解放会外交当局对中法悬案交涉的立场致外交部电稿》（1944年8月25日），《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第650~651页。

② 《法比两使呈递国书》，《中央日报》1945年1月10日，第2版。

③ 《迎贝志高大使》，《中央日报》1944年12月19日，第2版。

④ 《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先生致巴黎戴高乐将军函》（1944年12月15日），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3卷下册，第397页。

呈请蒋介石核准。甲案“为对法大使之请求全部予以拒绝”，乙案“为有条件的予以收容”。蒋批示：“我政府之政策对越南此时应以乙案为基础也。”^①蒋同意以乙案为基础，等于事实上承认以法国作为交涉对象。

战时最高决策机构国防最高会中的多数委员反对中国在战后入越受降的有利形势下将越南交还给法国，纷纷主张“不准法国军队运来越南，必须使越南民族独立有确实之保障”。蒋批评反对者们“殊不知国际形势与最近对俄之关系也”，^②坚持“对法越问题暂不积极，仍照预定方针进行”。^③9月10日，正在伦敦出席五国外长会议的外交部长王世杰在与法国外长正式会晤之前，向蒋请示与法方交涉中方在越南的具体利益如下：（1）滇越铁路中国段移归中国所有，以赔偿中国在越南所受损失；（2）越南华侨应受最惠国或与法人同等之待遇；（3）中国货物经由滇越铁路出口入口者，免纳国境捐税；（4）开辟海防为自由港。^④蒋对上述四条交涉要旨表示同意，于9月19日电令外交部长王世杰和中国驻法大使钱泰正式知会法国政府：中方“对法军回越决不阻碍，请法政府放心”。^⑤

值得注意的是，蒋在事实上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的同时，依然坚持从道义上声援越南独立运动。蒋曾多次督促法方允许越南战后通过自治实现独立。10月12日，蒋在会见越南总督时，明确表示希望法国“对越南民族政治经济之地位，应有以明确方针之宣布”。^⑥10月底，蒋在宴请法国驻华大使时，再次明告法方中国对越南之独立运动之同情，希望“法国能运用其不流血之政治传统之天才，自动对越南宣布其开明而宽大之政策，扶助越南独立之程序，以慰世界人类之期望也”。^⑦这表明蒋介石是一个理性、务实的反殖民主义者，迫于二战后期国际形势之逆转以及中国自身的实力，他从

① 王正华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下文简称《事略稿本》）第60册，台北“国史馆”，2011，第511~513页。

② 《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10日。

③ 《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14日。

④ 王正华编辑《事略稿本》第62册，1945年9月10日，第517页。

⑤ 王正华编辑《事略稿本》第62册，1945年9月19日，第608页。

⑥ 《蒋介石日记》，1945年10月12日。

⑦ 《蒋介石日记》，1945年10月31日。

主张中美联合扶助越南独立，转为与法国合作，希望法国以和平渐进的方式保证越南由自治走向独立。

三 《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案的搁置

战后越南独立问题的不确定性，除受法国重返越南的影响外，还与以胡志明为首的越南临时政府的共产背景有关。1945年8月19日，日本宣布投降后第四天，胡志明领导的越南独立同盟会趁中、法军队尚未入越之机，发动武装起义，于9月2日在河内宣告成立“越南民主共和临时政府”，控制大约占全越领土2/5的中圻和北圻地区。此时，由中国方面所扶植的越南革命同盟会和越南国民党势力有限，仅控制滇越桂边境的少数地区。为了减少来自国内外的误会与压力，胡志明政府有意淡化其共产背景，于11月11日宣布自动解散越南共产党，并聘用逊王保大为高等顾问。^①1946年1月1日，越南临时政府联合越南革命同盟、越南国民党，改组成立联合政府。^②

随着战后美英与苏联在亚洲对立形势日益加剧，中方驻越军事、外交、党务和情报等机构已注意到苏联与中共势力对越南的渗透。1946年2月6日，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干事会书记张治中向蒋报告越南政情时指出，苏联派遣代表团抵达河内名为护侨，实际上越南并无一个苏联侨民，因此，苏联“有争取领导，排除其他国家在越势力企图”，“我倘不把握时机，妥善运用，以固国防，则他国侵入，不仅我西南失所屏障，抑且使在越侨胞发生外向作用，其影响我在国际上之声誉，尤非浅鲜”。^③

4月26日，中国驻河内总领事袁子健致电外交部，详细汇报了越南临时政府与越共、苏联、中共以及法共之间的关系。袁报告称：

-
- ① 《尹凤藻致吴铁城、蒋介石函》（1945年10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27。《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5年11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15。尹凤藻当时为中国国民党驻越南党务特派员。
- ② 《张治中上呈蒋介石报告》（1946年2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8·1。张治中当时为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干事会书记。
- ③ 《张治中上呈蒋介石报告》（1946年2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8·1。

越南情势如下：一、现在掌握政权由胡志明领导之越盟党系由共党操纵，此点曾与美英法各方密谈，所见皆同。二、法越初步协定传闻系由莫斯科授意胡志明签订，盖法国政治转向共党，将来可借法国在越政权，以越南为远东及太平洋据点，实行赤化中国西南各省及太平洋各殖民地。三、胡志明政权与法方妥协，承认越南为法国联邦之一员后，以其放弃民族独立运动立场，已失民众信仰。据闻胡志明于国军撤退后，或将与法军合作，消灭处于反对地位之国民党实力。四、法方在越军政当局虽尚多戴高乐派，但为一时烟幕，此后即将次第瓦解无疑。现在北圻新任法军司令兼专员万利少将即系左倾人物，前英方在此负责人曾与取密谈，指其为共产主义。五、闻中共与倭共与越共亦有密切联系，越共若与法共合作，在越南取得立足点，非特威胁我国西南国防，且将影响整个太平洋安全。故越南局势甚严重，并非单纯之中法或法越问题，此间美英方面亦已注意及此，故我国对越局势发展似有密切注意必要。^①

与三青团、外交部驻越工作人员对苏联控制越南的前景表示忧虑有所不同的是，战后军方负责与越南各方打交道的人越军总部侨务处处长萧文，由于战时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过程中曾有过与胡志明合作的经验，因此，对越盟为淡化意识形态左倾色彩而做的策略性调整持乐观态度，主张以胡志明所领导的越盟政府为“越南境内一切交涉之对象”。萧文还基于战时打交道的经验，反对支持越南亲华党派，认为阮“意志薄弱，无一定主张，昏庸贪婪，无实力，无干部，喜依赖中国要人，排斥中国之工作人员”。萧文不满于法越当局战时对日妥协，并根据法越关系现状，得出结论，认为“法国已无力控制越南，越南必走向我国路线”。^②

军事调查统计局派驻越南情报机关负责人、中央海外部驻越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则指责萧文有助共之嫌疑，“利用军人权威积极扶助越盟党，而排斥

^① 《袁子健致外交部电》（1946年4月2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13。

^② 萧文：《扶助越南独立方案》（1946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8·5。

越南国民党”。邢森洲强调，胡志明所领导的越共将与中共、苏共联为一体，威胁中国西南边境的安全，因此，主张利用胡志明赴法谈判之机，“组设中央秘密支持越南自治独立运动之统一指导机构，扶助越南逊王保大代胡志明主席任务”。^①

越南国内错综复杂的政治环境使中国战后对越政策陷入两难困境：既不能因为声援亚洲弱小民族独立而影响中法邦交，又不愿为了战后越南之独立而支持与己意识形态相左的越南共产党。在这一矛盾情形下，作为中国最高决策者的蒋介石对越态度模糊暧昧：一方面迫于国际形势的压力，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一方面又从道义声援战后越南独立，公开宣明希望“越南民族能从自治以渐臻于独立，以实现大西洋宪章的规定”。^② 鉴于“中央对越南过去未有明确详密之对策可资遵循”，^③ 加之中方驻越各机构的互不统属、相互脱节，战后中方对越工作陷入各自为政的无序状态。^④

中法协定正式签订后，由于中国军队的撤退，越南临时政府内部的党派冲突愈演愈烈。亲华的越南革命同盟会领导人阮海臣和逊王保大因不堪忍受越共的压迫，纷纷前往中国请求援助。鉴于越南形势危急，为了防止中国西南边疆出现“赤色”邻邦，1946年6月上旬，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决定，由秘书长吴铁城出面，组织召集白崇禧、陈立夫、王世杰、陈庆云、彭学沛、李宗黄、蒋梦麟等共同研究，拟定了《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的提案。

该提案拟具实际援助越南独立的七个具体步骤，包括：（1）探询法国现政府对越南各党派所采态度。（2）派员赴越调查实情。（3）请阮永瑞（保大）及各亲华党派派遣代表来京，并饬萧文亦回京候命。（4）促进各亲华党派团结合作。（5）成立机构，负责策动援越事宜，拟请钧座指定一人主持之，但为避免国际纠纷，不在越设立办事处等类组织。（6）拨给越南

①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6年6月2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9。

② 王正华编辑《事略稿本》第62册，1945年8月24日，第325~327页。

③ 《张治中上呈蒋介石报告》（1946年2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8·1。

④ 凌其翰：《对萧文同志所拟〈扶助越南独立方案〉之批判》（1946年10月3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2。

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枪械。(7) 设法使滇桂士兵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军队。^①

这一方案在立足于“保护我西南边境安宁”、“保护我旅越侨胞安全”的现实利益的同时，兼顾“打破越南共产党控制越南之企图”与“扶助越南独立”的远景目标，主张以越南革命同盟会和越南国民党为扶植对象，提供经济、武器和人员等方面的实际援助。

然而，此时蒋介石最感忧虑的，是中法有关越南的协定在实施过程中为胡志明领导的越南临时政府所故意阻挠。1946年6月15日，蒋介石致电吴铁城称：“据报中法双方虽已签订协定，惟因越南环境特殊，在实际上颇多矛盾之处，例如我驻河内领事馆以法方为正常外交交涉之对象。惟法在越北尚无控制之能力，所有一切有关法民事件，均须经由越南政府所属各部门处理，而越南政府以未得我政府承认，事事有意与我侨民为难，将来侨民之利益势必遭受损害。”^②

当时法国已在英国支持下控制北纬16度以南地区，而越南北部形势异常复杂，法方虽然接防，但事实上行政权尚未恢复，河内、海防之间的地区仍为胡志明所领导的越南临时政府所掌控，而越南国民党的势力仅控制滇桂边境的城镇。在这种形势下，如果中方表示公开援助越南国民党的话，不仅会导致中法关系的恶化，而且会激化与越盟的矛盾，致使中国在越利益遭受重大损害。^③ 出于维护中国在越实际利益的考虑，蒋介石决定放弃援助越南独立运动。《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与步骤》一案遂因“外交部认为有再考虑之必要，总裁意见亦同”而被搁置。^④

蒋对远在中国西南边陲的越共的发展之所以缺乏深谋远虑，决定“搁置”援助越南独立运动，实际上受到当时中共在东北势力扩张之近忧的困扰。战争胜利之际，1945年8月9日，苏联根据雅尔塔协定对日宣战，并迅即出兵

① 《吴铁城呈蒋介石报告》（1946年6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0。

② 《蒋介石致吴铁城电》（1946年6月1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17。

③ 《吴铁城、王世杰上蒋介石签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16。根据中法关于越南的协定，中国当时在越实际利益包括以下具体内容：华侨待遇之改善，滇越铁路滇段主权之移转，战时物资损失之补偿，以及海防货运之便利等。

④ 《越南问题处理经过》，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1。

中国东北。苏军占领东北后，默许中共势力在东北发展，致使国共双方在东北地区的争夺日渐激烈。1946年初，苏方以中苏经济合作协定迟迟未能签订为借口，推迟从东北撤兵。2月1日，蒋与外交部长王世杰商谈“东北俄军未撤之对策”，主张：“今后俄军未撤以前，不再与其谈经济问题矣”。^①

在苏军未能如期撤兵的情况下，国民党内部的军政要员担心中国军队在越南延缓撤兵，并公开支持越南独立，会授人口实。1946年2月5日，蒋在曾家岩官邸召集军政要员讨论战后越南问题时，军令部长徐永昌认为应当提前宣布中方从越南撤兵之时间及方法。在徐永昌看来，中国对越一方面想扶植越人独立，又与法方交涉谋求订立与中方有利的条约，还要保护在越华侨，与苏联在东北的做法其实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徐主张中国军队应尽快从越南撤退，“否则所得不敌所失，不但国际疑我亦在侵略，且予法、英以毁谤我之口实，更使苏联在我东北、西北之横行得到国际一部分之同情”。蒋对徐的看法表示同意，并言外交部也早有此意。^②

中国对越南政局采取不干涉态度，不仅使苏联无懈可击，而且可尽快将人越受降的军队抽调回国，用以稳定国内局势。早在1945年12月6日，接替史迪威出任中国战区参谋长及驻中国美军指挥官的魏德迈将军便建议：“中国军队迅自越南北部撤退，由法军接防，以便多得军队数师，为稳定中国本土之用”。^③法越协定签订后，自1946年3月起，中国军队开始陆续从越南撤退，并在美国海军的帮助下，从海防转运至东北，用来解决日益严重的东北国共内争。

* * *

太平洋战争期间，蒋介石对战后越南问题的实际处理背离了最初的设

① 《蒋介石日记》，1946年2月1日。

② 《徐永昌日记》第8册，1946年2月5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第220页。

③ 叶健清编辑《事略稿本》第64册，1946年12月6日，台北“国史馆”，2012，第45~46页。

想，从主张中美联合扶植越南战后独立，转向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导致这一背离的决定性因素，是二战后期整个国际局势的急转直下，尤其是美国东亚战略格局的调整。作为弱国政治领袖的蒋介石在处理战后越南问题时，虽然非常重视美国的亚洲政策，但并不是完全被动的追随者，也有主动调适和因应的一面。

开罗会议前后，为了避免英美对中国战后称霸亚洲的疑忌，蒋主张战后亚洲弱小民族独立的反殖民主义立场有所缓和，主动向欧美舆论界传达否认中国战后领导亚洲的声音。不仅如此，他还策略性运用美英在战后亚洲殖民地问题上的矛盾与分歧，在开罗会议上提出中美联合扶助越南战后独立的设想，希望借助美国的支持，来抗衡英国的反对与干涉。

战争后期，中国由战时亚洲秩序的缔造者沦为战后亚洲秩序重建过程中的牺牲者。与此同时，随着美苏在欧洲竞争的加剧，法国在战后的国际地位一跃升至五强之一。在被动的形势下，蒋运用“弹性”灵活的外交手法，^①一方面转向通过积极改善中法关系，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来保证中国在越南的实际利益；同时他希望通过斡旋法越谈判，劝说法国以和平方式确保越南获得独立。

蒋在中国人越受降的有利条件下，拒绝实力援助越南独立运动，除了外部国际环境的制约外，还与此时越南内部矛盾复杂的政治局势有关。由于越南内部国共两党纷争迭起，法越谈判又难见分晓，中国若从党际关系角度出发，援助与中国渊源最深的越南国民党的话，不仅危及中国在越的实际利益，还会导致中法关系的恶化。此外，中国驻越机构的相互掣肘、东北国共对峙的紧张局势，也导致蒋无力顾及战后越南独立问题。

以历史的后见之明来看，蒋在处理战后越南问题时，由于太过看重眼前中国在越的实际物质利益，过分忧虑苏联借口中国支持越南革命而延期占领东北，因此对以胡志明为首的越南共产党与苏联和中共之间的关系有所忽略，从而为日后美苏在越南的冷战留下隐患。

^① 蒋介石“弹性”灵活外交手法的提法，借鉴吕芳上《蒋介石：一个弹性的国际主义者——以1942年访印为例的讨论》一文，《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7期，2012年5月，第137页。

结 语

大国心态下的弱势周边外交

一 否认领导亚洲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在追求自身大国地位的过程中，通过援助印度、朝鲜、越南等亚洲周边国家的民族独立运动的方式，积极推进周边外交，展现了一个负责任的亚洲大国姿态。1942年2月，刚任盟军中国战区统帅的蒋介石决定出访印度、缅甸两个周边国家，作为中国以“四强”姿态初登国际外交舞台的首次出访，凸显了中国对与周边国家外交关系的重视。中国领导人蒋介石公开支持印度人民独立的主张，坚决反对英国强硬的殖民主义政策，视能否成功调解英印问题为影响战时中国“外交成败之关键”。^① 为了表明中国对印政策的坚决态度，中国甚至婉拒英国首相丘吉尔来访。8月15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邱吉尔间接探察其访华之反响，余决置之不答，此乃余对印政策之坚定，决不为其势利与虚声所诱惑”。^②

中国不仅积极声援亚洲大国印度的民族独立运动，对周边小国泰国的独

① 《蒋介石日记》，1942年7月4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42年8月15日，“上星期反省录”。

立更是用心良苦。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泰国虽然跟随日本加入轴心国集团，对中国西南边疆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然而中国在是否对泰宣战问题上态度非常谨慎。1942年1月27日，蒋介石在日记中称：“对泰国应否宣战，有否必要，应特别研究，不可以其为小国而忽视也，其一为我在泰之华侨关系，其二为泰族在我滇桂与缅甸分布颇广也。如我对东方民族仅限于倭寇，则将来团结东方各民族实有重要意义也。”^①蒋在博采众议后，决定对泰国暂时采取“不宣战之方针”。^②中国对泰国战时与日本的合作表现了大国的宽容与理解。1943年2月27日，蒋介石在《告泰国军民书》中强调：“中国国民对泰国的友谊，并没有因为你们最近几年来的行动而有变更，因为中国朝野都知道日泰同盟是日本武力逼成的，并非出于泰国军民的自由意志。”^③

战后周边国家之未来，在战时中国整个外交战略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中国与英美等大国交涉的重要内容。作为亚洲遭受西方殖民压迫最久的国家，中国加入同盟国对日作战的最终目的，不仅是获得中国自身的民族解放与领土完整，还以解放整个亚洲被压迫民族作为大国义不容辞的责任。1942年9月15日，蒋介石在日记中称：“印度自由与亚洲各民族平等协和为对英美外交方针之基础也。”11月9日，蒋在日记中列举的对美交涉的十个重要事项中，有四项内容涉及周边国家之未来，提出“安南共扶”、“泰国仍予独立”、“印度战后独立”、“缅甸与南洋各国共扶”。^④

1943年11月23日，蒋在开罗与美国总统罗斯福会谈领土问题时，不仅要求中国自身领土完整，即东北四省与台湾、澎湖群岛都应该归还中国；还提出解放亚洲周边民族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琉球战后由国际机构委托中美共管；关于朝鲜独立问题，蒋特别注重引起罗斯福的注意，并要求罗赞成中国政府的主张；关于越南独立问题，蒋极力主张，战后由中美扶助其独

① 《蒋介石日记》，1942年1月27日。

② 《蒋介石日记》，1942年1月31日，“上星期反省录”。

③ 《告泰国军民书》（1943年2月27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2，第26页。

④ 《蒋介石日记》，1942年9月15日、11月9日。

立，并要求英国赞成。英国政府坚决反对提出朝鲜独立的问题。后经中国代表的力争，开罗三国公报最终通过承认朝鲜于战后独立自由。^①开罗宣言的发表对战后东亚国际秩序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②

战时中国政府虽然以大国姿态，主动声援亚洲被压迫民族解放运动，但却坚决否认领导亚洲，极力摆脱历史上传统的中国中心主义的负面影响。为了避免西方和周边国家对华争霸亚洲的防范与猜忌，1942年11月17日，蒋借发表中国关于战后世界主张之机，郑重否认中国将成为领导者的论调，强调“中国百年来历受压迫，对亚洲沉沦的国家，自来无限的同情，但对此种国家的自由与平等，我辈只有责任，并无权力。我辈否认我辈将为领导者”，“中国并不期望以东方方式的帝国主义，或任何种类的闭关主义代替西方方式的帝国主义”。^③

伴随着“大国意识”的兴起，为了建立民族平等、自由、和谐的理想战后周边新秩序，中国在与英、美等大国折冲过程中，虽然有过主动的“大国作为”，^④但在更多时候处于妥协的被动地位。中国领导人蒋介石对美国提携下的“四强”之一的大国地位始终心存疑虑，多次在日记中表达了“甚恐有名无实，盗虚名而受实祸”的担忧。^⑤蒋在日记中描写中国与英、美、苏合作的真实处境称：“联合国中之四国，以我为最弱，甚以弱者遇拐子、流氓与土霸为可危也。须知人非自强，任何人亦不能为助，而国家之不求自强，则无论为敌为友，皆以汝为俎上之肉，可不戒惧？”^⑥蒋分别用拐子、流氓、土霸来讽刺罗斯福、丘吉尔和斯大林，显示了弱国领导人内心的痛苦与无奈，也说明了弱国与大国的外交博弈中的残酷与风险。

①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23日、12月6日。

② 参见吕芳上《蒋中正、开罗会议与战后东亚新秩序的形成》，吴思华、吕芳上、林永乐主编《开罗宣言之意义与影响》，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第143～171页。

③ 蒋介石：《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理想与战后世界》（1942年11月17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5，第204～205页。

④ 详见王建朗《大国意识与大国作为——抗战后期的中国国际角色定位与外交努力》，《历史研究》2008年第6期，第124～137页。

⑤ 《蒋介石日记》，1942年1月31日，“本月反省录”。

⑥ 《蒋介石日记》，1943年2月28日。

二 务实灵活的外交技术

格于强权政治的现实，蒋介石以及中国国民党人虽然始终坚持扶助亚洲弱小民族独立的革命理念，但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却根据国际环境的变化和中国自身国力，采取理性务实的外交技术与手段。

关于战后琉球问题，1942年11月9日，蒋在为宋美龄赴美准备的“对美事项”中曾提出要将“琉球交还中国”的主张。^①宋美龄在美期间也曾与罗斯福总统谈及“东三省、旅顺、大连与台湾、琉球须归还中国，惟此等地方海空军根据地准许美国共同使用”。^②然而，开罗会议召开前夕，蒋对战后琉球问题的主张发生变化。1943年11月15日，蒋在日记中写道：“琉球与台湾在我国历史地位不同，以琉球为一王国，其地位与朝鲜相等，故此次提案对于琉球问题决定不提，而暹罗独立问题乃应由此提出也。”11月23日，蒋在与罗斯福会晤时主动提议，琉球问题可由国际机构委托中美共管。蒋在日记中表示他之所以放弃琉球归还中国，是因为：“一、以安美国之心；二、以琉球在甲午以前已属日本；三、以此区由美国共管，比归我专有为妥也”。^③

开罗会议上，中国虽然以大国姿态跃登国际外交舞台，获得“中外古今所未曾有之外交成功”，但中国领导人蒋介石的内心依然保持弱国的戒惧与不安，告诫自己“今后若不自我努力奋勉，则一纸空文，仍未足为凭耳，其将如何自强？如何自勉？”^④为了避免为英美强国所轻侮，开罗会议前夕，蒋决定以“淡泊自得”、“无求于人”为“惟一方针”，“对日处置提案与赔偿损失等事，当待英美先提，切勿由我主动自提，此不仅使英美无所顾忌，

① 《蒋介石日记》，1942年11月9日。

② 《蒋介石日记》，杂录，1943年10月24日补记。

③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15日、23日。

④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30日，“上星期反省录”。

而且使之畏敬，以我乃毫无私心于世界大战也”。^① 在这一消极心态下，蒋不愿因琉球问题引起美国对中国领土野心的疑忌，于是决定放弃主动提出琉球归还中国，改由中美共管，来使美国安心。

对于战后越南问题，中国政府则策略性地运用美、英在战后亚洲殖民地问题上的矛盾与分歧，希望利用美国的支持来抗衡英国的干涉，于是，在开罗会议上提出由中美联合扶助越南战后独立，并要求英国赞同。二战后期，随着中美关系的恶化和整个国际形势的逆转，中国对越政策采取灵活务实的外交手法，一方面转向通过积极改善中法关系，同意法国战后重返越南，来保证中国在越南的实际利益；同时中国希望通过斡旋法、越谈判，劝说法国以和平方式确保越南获得独立。

中国在处理战后越南问题时，为了避免影响中法之间的邦交，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负责与越南国民党、越南革命同盟会、越南逊王保大等越南各党派接洽。中国国民党虽然与越南国民党的历史渊源最深，但由于越南内部党派林立，越南国民党实力有限，并未取得领导地位，因此中国国民党拒绝实力援助越南国民党。胡志明所领导的越南独立同盟会虽然与中国国民党意识形态对立，但由于越南独立同盟会事实掌控越南临时政府，因此中国国民党主张“对越盟暂应与维持友好关系，促其与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合作”。^② 因越南逊王保大在越南国内声望较高，法方有意利用保大出面组织政府，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与保大保持联系，并通过其驻港澳总支部密切关注保大动向。

除了中央党部系统外，军事委员会所属军方系统也在援助越南、朝鲜等周边民族独立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1940年9月法越当局允许日军进入越南后，中国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援助由秘密转为公开。1942年10月，在第四战区政治部的指导与协调下，越南国民党、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复国军等在华革命团体筹组成立越南革命同盟会。第四战区司令张发奎及其所属具体负责对越事务的外事处副处长萧文，因不满于越南革命同盟会领导人阮海

^①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17日。

^② 《越南问题》（1946年6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1。

臣、张佩公、农经猷等人的贪污腐化，争权夺利，转向支持老成持重、工作勤奋的越南共产党领导人胡志明回越开展工作。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曾多次向英、美等盟国表明中国支持朝鲜独立的坚定立场，甚至公开宣布将援助朝鲜独立作为中国对日战争的重要目的之一。中国虽然态度鲜明地支持朝鲜独立运动，但始终没有公开承认已在事实上支持的朝鲜临时政府。中国在承认朝鲜临时政府问题上态度持重，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在华的朝鲜革命党派内部的分裂，但更主要的是由于顾忌美、英的态度。美国总统罗斯福认为：承认朝鲜独立应与印度的自治问题同时解决，此时英国对印度自治问题既然还未同意，而日本敌军又如此猖獗之时，单独提出朝鲜独立，似乎并不切合实际。1943年开罗会议上，在中国政府强烈要求下，虽然在开罗宣言中保证了朝鲜未来独立的地位，但中国也被迫向英、美妥协，“适当时机”一语的插入，也给战后朝鲜的独立前景蒙上一层阴影。

中国虽然未能从法理上正式承认朝鲜临时政府，但一直通过国民党中央党部系统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系统，分别援助以朝鲜独立党领袖金九所领导的朝鲜临时政府和金若山领导的朝鲜义勇队。1942年7月，为了制定扶植朝鲜独立运动的指导方案，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推定戴季陶、何应钦、王宠惠、陈果夫、朱家骅、吴铁城、王世杰等国民党军政要人详加研究，商定以朝鲜临时政府为扶助对象，资助其经费一百万元，帮助朝鲜临时政府壮大声势，奠定其日后复国的基础。^①

由上可见，中国在构建战后亚洲新秩序过程中，虽然迫于国际强权政治的现实，有被动、消极依赖美国的一面，但也不乏灵活务实的主动外交作为。为了避免因援助周边弱小国家争取独立而影响与英、美、法、苏等同盟国的关系，中国虽然没有正式承认朝鲜和越南临时政府，但却通过政党外交方式，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与当时尚未获得中国政府承认的越南、朝鲜各革命党派保持事实上的交往，并负责统筹国内党、政、军

^① 参见胡春惠《蒋中正与韩国战后复国》，《韩国研究论丛》2007年第2期，第232~239页；裴京汉《蒋介石的亚洲认识——太平洋战争时期蒋介石对韩半岛政策及战后亚洲构想》，《近代思想史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162~170页。

各部门，从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给予周边国家的民族独立运动以各种形式上的支持与帮助。侧面运用的党际外交与正面进行的政府外交相互补充，成为中国政府开展周边外交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 国内政治的制约

构建战后国际秩序的大国关系的巨大变化，尤其是大国强权政治对中国周边地区事务进行干涉，虽然是导致中国扶助亚洲周边国家独立政策在战后实施过程中遭遇挫折的根本原因，中国国内政治的弱点也制约和影响了战后中国周边外交工作的实施效果。

中国处理越南事务的机构政出多门，相互掣肘，致使中国对越南革命运动的指导与策动实际收效甚微。1945年10月21日，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在上呈秘书长吴铁城的报告中，直陈了中国对越指导机构不统一之弊病：

我方对于安南指导机构亦不统一。越南革命同盟会系军事委员会指导成立，指导代表由政治部派往，业务由军事处主管，对安南之谋略运用，则又属军令部执掌，厅、处、部之间，步骤亦难于一致。又按照南洋沦陷区工作纲领，安南区由军统局主持，现时即由中央海外部安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负责。邢同志与政治部、军事处、军令部尚无联系，与同盟会、国民党亦未发生关系。^①

在战后越南局势复杂难测的情况下，中国驻越机构通过各种非正式渠道，分头联络越南各党派的做法，虽然避免了越方提出外交承认的难题和法方的正式外交抗议，但在更多情况下，中方对越指导机构的各自为政，一方

^① 《张寿贤上吴铁城呈》（1945年10月2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39。

面为越南各党派所利用，成为越南各党派斗争的工具；^①同时也致使中国对越工作陷入“往复商洽，徒滋牵掣”的混乱无序状态。^②

为了确保战后中国在越经济利益和华侨待遇的改善，中国政府坚持中法谈判与法越谈判双管齐下的方针。1946年2月28日，中法协定批准换文后，因急于抽调入越受降部队回国稳定东北局势，中方开始主动撤军。随着中国军队的撤离，法越冲突愈演愈烈，中法关于越南协定所规定的改善华侨待遇，因法国无力控制越北局势而无从实施。

国共内战爆发后，中国政府因疲于应付国内政局，无暇顾及周边局势。法方趁机有意违反中法协定，限期解散中华会馆，强迫恢复帮长制度，还增加各种税率。为了引起法方的注意，外交部提请国防部陈兵边境，以示抗议。由于当时国内军队主要用于对共作战，国防部方面无奈表示，一时抽调一两师兵力都很困难，只能改从滇、桂、粤三省保安总队中抽调一部分，推进至边区要地，一面整训，一面协助地方维持治安。^③由于中国在边境地区兵力空虚，法国对华政策更加得寸进尺，不仅损害在越华侨的利益，甚至不尊重中国主权，越境空袭，并进占南沙群岛。^④

随着国民政府在内战中接连失利，其对周边国家的政治影响力也日渐式微。1947年8月5日，素以代表民意而著称的《大公报》发表社论批评中国政府的周边外交政策“一无是处”：

中国既是东方第一个脱离帝国主义羁绊的国家，在道义上，我们该无条件同情并援助殖民地的民族解放。以中国之泱泱大国，战胜日本，位列四强，这些资格，无论如何，中国在东方是有道德权威的，当仁不让，我们该领袖众小殖民地，为民族解放崛起而斗争。但中国外交计不出此，一味畏缩，无所表现。对印度的苦争独立，守口如瓶。对越南的革命运动，熟视无睹。对印尼的独立战争，则依违印荷之间，进退失

① 邢森洲：《对越南问题意见书》（1945年8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3·15。

② 《越南问题》（1946年6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4·21。

③ 《策越方针会议记录》（1947年11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0。

④ 《我国对越方针之研究》（1947年10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110。

据。试问这种外交，置中国道义于何地？我们的外交政策在那里？^①

近代以来，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亚洲国际秩序开始解体，中国周边国家大多沦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也开始陷入危机之中。以蒋介石为代表的中国国民党人抓住二战期间中国战略地位提升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积极参与构建平等、独立、合作的新型现代亚洲国际秩序。援助印度、越南、朝鲜等周边国家独立运动构成战时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主要特征。中国通过扶助亚洲周边国家民族独立，一方面展现了作为亚洲大国的姿态，同时更增强了中国本身在参与战后亚洲秩序构建过程中的地位。

从战时积极援助周边弱小民族独立运动，到战后实际推进周边外交过程中的妥协与退让，二战前后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起伏曲折的历史，揭示强权政治对中国周边国家的干涉，中国国内政局对周边外交的制约，以及自身政治运作机制的致命缺陷，深刻反映了二战后期中国在走向世界大国过程中周边外交的无奈与弱势。

中国和周边国家的关系是世界上最复杂的周边国家关系之一。周边外交是中国走向世界大国历史进程中的关键一环。二战后期中国国民党人主动提出的处理中越关系的战略构想，以及在战后实施过程中的调整与挫败，对于理解和推进我们当下的大国周边外交战略实践，提供了一份弥足珍贵的历史参照与借鉴。

^① 《社评：从印荷战事论中国外交》，《大公报》（上海）1947年8月5日，第2版。

附录一

抗战时期的中越关系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档案资料解读

本文利用台北党史馆所藏的中越关系档案资料，截取中国国民党与越南革命党交往中的一个片段，即以 1944 年越南国民党要人严继祖在华被捕一事为中心，揭示抗日战争时期两党关系的一个侧面。

1940 年 9 月 22 日，法越当局与日本正式签署了《日法越南协定》。日法在越南实现合作后，中国抗战后方遭受直接威胁，抗战形势骤然恶化。在此情形下，为了获取进驻越南的日军情报和进出越南打击日军，中方开始积极策动对越工作。

中国政府对越工作主要通过两个渠道进行。一是军事委员会，具体由第四战区总司令张发奎负责，其工作方针“为求进出越南作战便利之目的，战区应利用政治、外交等手段之掩护，积极策动组织越南民众武力，并各地华侨，争取法越政府暨其部队之向心，及扶植指导越南诸党派，以期控制全部越南之潜力，使能与国军立于同一战线，共同打击倭寇。最低限度不使供敌使用，以期我人越作战收最大之成效”。^① 二为中央党部，具体由海外部

^① 方仁元、方庆秋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上册，第 536 ~ 539 页。

越南办事处负责。该办事处于1940年8月成立，主任为邢森洲，主要工作为策动越泰侨胞，联络越泰军民，为军事反攻做准备。

战时中国对越工作的主要成效之一便是，联络在华活动的越南革命党派，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当时在华活动的越南革命党派主要有：越南独立同盟会（简称越盟）、越南国民党、越南解放同盟会、复国军。关于越南革命同盟会的筹组经过，1942年7月28日，第四战区政治部主任兼军委会派驻越南同盟会指导代表梁华盛报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下文简称“中央党部”）称：

关于此次越南同盟会改组案所有筹备工作业告完成，计目前筹备会内工作人员共有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复国军、国民党及土生华侨等廿八人，经数月之指导，颇能相与抛弃成见，深切觉悟，共同致力同盟会之筹组。刻以同盟会之会章、政纲、组织纲要、工作纲要等草案，业经全部拟就通过，并定八月十日在柳州举行成立大会。为求鲜明革命旗帜，粉碎敌寇侵越阴谋计，特定名为越南革命同盟会。除呈报委员长蒋核示外，理合将指导筹备经过情形及成立大会日期，连同筹备委员姓名简历册、工作分配名册、驻会工作人员名册，暨同盟会之会章、政纲、组织纲要、工作纲要等草案各一份，随电赉呈察核备查。^①

8月17日，中央党部秘书罗香林将越南革命同盟会筹组情形上呈秘书长吴铁城。函云：

越南向有民族解放同盟会、复国军、越南国民党等团体，虽各有工作，然不相统属，互存成见。该各团体留居广西之同志，近受第四战区政治部之指导，因有越南革命同盟会筹备委员会之组织，由阮海臣、梅公毅、杨清民、黄良、张中奉、张佩公等十九人为委员。经该战区政治部数月之指导，各单位代表颇能抛弃成见，而致力于该同盟会之筹备，

^① 《梁华盛致中央党部电》（1942年7月28日发），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55。

刻已拟定同盟会会章与政纲及组织纲要、工作纲领等草案，并于本月十日在柳州举行该同盟会成立大会，一切举动以三民主义为指导原则。

兹据第四战区政治部呈报指导筹备各情形，益知该革命同盟会之重要，拟电复准予备查，仍嘱其将该同盟会举行成立大会时一切情形及工作分配状况，并以后进行各情形，分别报告备查。^①

越南革命同盟会筹组工作并非一帆风顺，原定于8月10日举行的成立大会，中因越南独立党分子黄良的反对，一度延期。9月25日，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致电吴铁城称：

国防委员会吴秘书长铁城兄勋鉴：密。申删机电敬悉。查本部前为促成越南各党派精诚团结，期能积极推动工作起见，原定八月十日改组越盟会，乃独立党复国军份子黄良，虽经我二年来之优容与启迪，犹复思想不坚，认识不足，误解我政府援助越南民族之真精神为攫取越南政权之阴谋手段，竟散布中国利用越南革命党人之谬论，企图破坏各党团结，进而分化中越民族友谊。经军委会派驻越南同盟会代表梁主任华盛查觉，转请本部予以拘留训诫后，刻党派成见渐告消除，形见融合团结，并拟于十月一日在柳改组成立越南革命同盟会，而后工作不难展开，达成政府扶助越南民族之解放也。^②

越南革命同盟会于10月1日在柳州正式成立。关于内部组织分工情形，10月22日，梁华盛致电何应钦、吴铁城称：

军事委员会部长何、吴秘书长铁城公：密。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情形，经以酉东治平越电呈察核在案。现该会推定张佩公、阮海臣、武洪卿三人为常务委员，下分七组：秘书组长阮海臣，军事组长张佩公，组

^① 《罗香林呈吴铁城函》（1942年8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56。

^② 《张发奎致国防委员会及吴铁城电》（1942年9月25日发），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1。

织组长武洪卿，宣传组长杨清民，训练组长陈豹，财务组长农经猷，交际组长侯〔严〕继祖。举行会员登记，先就柳州附近各训练班队举行登记，再推行其他。柳州方面定酉敬前登记完毕。计划筹设东兴、靖西、龙州三办事处，及昆明分会，策动越边工作。除详情另行邮呈外，谨电察核。^①

关于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伊始的工作情况，10月28日，梁华盛致吴铁城、何应钦电云：

中央党部秘书长吴、军政部部长何：密。越南革命同盟会最近进行工作如下：（1）第一期在柳登记会员业已完竣，现正调查改核编组中，嗣编组完毕再行继续第二期，军师收会员于在质不在量原则下逐步推进。（2）筹备出版中文《湄江怒潮》、越文《越魂》刊物两种，定下月出版，均暂定每月出版一次。（3）边区各地办事处主要人选已确定，派严继祖赴东兴，武洪卿赴靖西，陈豹赴龙州，俟款汇到，即可出发。谨闻。^②

从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时期情形看，越南国民党由于与中国国民党的特殊渊源关系，在革命同盟会内部具有优势地位，占据三人常委中的两个席位，掌握秘书、组织、交际三个部门，还控制东兴、靖西两办事处。

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后，因自身缺乏群众基础与号召力，又内部纷争不断，加之排斥实力强劲的越盟等诸多原因，工作进展缓滞，甚至一度陷于停顿。在此情形下，第四战区决定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1944年3月，第四战区在柳州策动召开“越南革命同盟会海外革命团体代表会议”。会议重新改选了执监委员。因越南共产党势力加入，改组后的革命同盟会各派势力变

① 《梁华盛致何应钦、吴铁城电》（1942年10月22日发），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41。

② 《梁华盛致吴铁城、何应钦电》（1942年10月28日发），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6·43。

得相对均衡，越南国民党的优势地位无形中削弱了。至7月，因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分会改组事件，越南国民党与越南共产党之间已势如水火。

越南国民党人严继祖在华被捕一案，便在这一背景下发生。

二

严继祖，越南海宁人，毕业于燕塘军校，系越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海外执行部要员，曾任越南革命同盟会交际组长，负责组设东兴办事处，时任改组后的越南革命同盟会执行委员。严于1944年8月3日在东兴被第四战区督察处所拘捕。被捕理由，据9月13日越南革命同盟会转发给云南分会、靖西、百南、龙州、东兴交通站的“第四战区长官部未俭汤限代电”，详情如下：

云南分会、靖西、百南、龙州、东兴交通站：案奉指导代表衡字第一六三号申佳代电开：案奉第四战区长官部未俭汤限代电称，“查武洪卿、严继祖身为越南革命同盟会中共^①委员，不思竭尽忠诚，推进本党工作，反于会外秘组团体，破坏同盟，阻挠其他革命团体参加入会，残杀会内工作同志，容纳亲法份子挑拨中越感情，近更勾结法方出卖越南本部。奉中央命令究查，业将严继祖一名予以拘押，并经初步审讯。希即转知越盟会核举该武洪卿、严继祖及武光品等之罪行，汇报来部查核办理为要”等因。奉此，希即转知本会及分会各交通站诸同志，检举该武洪卿、严继祖、武光品等之罪行，具报核办等因。奉此，除分电外，仰该分会交通站转知各同志为要。^②

由上可知，严继祖获罪的原因有二，一为破坏同盟，二为勾结英法出卖

^① “共”疑为“执”字。

^② 《越南革命同盟会代电》（1944年9月1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4。

越南。其勾结英法的证据早在4月间便为第四战区在邮电检查时检获，并电呈中央党部。中央党部方面获知越南国民党与英方秘密订约的情况后，曾拟订几种应对办法，上呈秘书长吴铁城参考。报告原文如下：

查张司令长官^①所获越南国民党政英政府法文函一件（越文请求书实即该函之越译），诚为极重要之文献，经反复细阅，似系越国民党答英政府建议之复函，主动在英国。谨按英国深谋远虑，惟恐我取得越南领导权，将来影响马来、缅甸及其在远东之权益，故密图由我治下争取越革命份子以为战后伏线。函中有两点颇可注意：（一）革命份子全部迁印，旅费由英方负担（显系英方之要求）；（二）战后越如独立，英方应在经济及空军方面予以援助。

窃以为现我既无武力入越之可能，则不若（A）明白通知越南国民党声明，我不反对其与英政府联系，并将秉过去态度援助其独立。（B）协助其积极发展（秘密），俟革命份子全部迁印后，时机成熟，即率先承认其组织，公之世界（使英法猜疑）。（C）协助越革命份子，再进而与美方联系，使造成英美法微妙复杂之局面，互相牵制，期于矛盾之中以求解放。

苟我此时予越南革命份子以劝勉压迫，严加防范，（一）既不能阻英方之继续勾结与诱惑，（二）复予革命党人以恶劣影响，必将疑我真助其独立之心。（三）又无法以善其后，可慰越人喁喁之望，于我于越似皆无补，且适中英方策略中也。^②

6月13日，吴铁城的批复称：“候严继武〔祖〕等回渝，约其澈底一谈协助越南革命具体办法。”^③

^① 即国民党第四战区总司令张发奎。

^②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上呈吴铁城报告》（1944年6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5。

^③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上呈吴铁城报告》（1944年6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5。

中央党部尚未来得及约晤严继祖，严便因勾结英法而获罪下狱。严继祖被捕后，越南国民党要员武洪卿即于22日急电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请求设法营救。电云：

中央党部吴秘书长均鉴：急电。严继祖同志因公往东兴，于本月三日驻东第四战区督察处招见后，即扣留解柳，武光原〔品〕于十七日亦被扣，二人均押在柳四战区长官部，敝党同人徘徊不知何故，恳钧座咨问及设法救出，感德之至。^①

得知严继祖被捕一事后，秘书长吴铁城于8月29日急电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即将扣押原因电复”。电稿云：

特急！柳州张司令长官向华兄勋鉴：密。据报：越南国民党严继祖于未江在东兴被扣，武光原〔品〕于筏被扣，现均解柳，押在贵部等语。请即将扣押原因电复为荷。^②

同时筹函海外部驻越办事处主任邢森洲，“飭属查报真相”。函稿称：

据武洪卿电：严继祖同志因公赴东兴，于本月三日为第四战区督察处招见后，即被扣，武光原〔品〕亦于十七日被扣，现均押在柳州四战区长官部等语。除电请张司令长官外，特此密达，即希查照，飭属查报真相为荷。此致邢森洲同志。^③

张发奎于9月2日复电称：

① 《武洪卿致吴铁城电》（1944年8月2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4。

② 《吴铁城致张发奎电》（1944年8月2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3。

③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筹函邢森洲》（1944年8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4。

吴秘书长铁城兄：未艳机电敬悉。密。严继祖私结团体，破坏同盟，近更勾结英法等出卖越南，奉委座电令究查，经予扣押，初步审讯情形已呈军委会。至武光品等，已由军统局监视中。特复。^①

邢森洲9月1日的复电，转呈严继祖8月10日发自南宁监狱的报告，原文如下：

中央秘书长吴钧鉴：八月卅日特字6734号函令奉悉。顷据严继祖同志八月十日在南宁报告略称：窃职于八月四日在东兴被四战区督察处拘捕，解赴柳州后，现又改押往南宁。谨将被捕原因详陈如下：案查本年四月杨子江因驻昆法国铁路职员阮泰尊之介绍，与英方联络员（White Head）认识后，遂秘密进行拟订合作协议之意见书。其内容略谓：（一）英方供给越南革命党经费、枪弹、电机。（二）英方保送越南革命党人赴印留学。（三）英方准许越南革命党在印度成立支党部。（四）越革命党尽量供给英方各种关于越南各地之情报，等情。职当时即以代电报告，旋奉军统局飭应尽力破坏，当即遵令实行，使其无法进行，各情均经报备有案。今东兴督察处奉四战区长官部令，以职为勾结英人企图成立政府，拒绝同盟国入越之罪名，而密捕讯办各等情。窃维职自参加工作以来，均站在拥护中国之立场，与外间接洽一切事宜，而每事必报备，决无不轨之处，更无脱离中国政府之思想与行动。此次被捕蒙冤不白，至为痛心，祈请迅予电四战区长官部，即予释放，俾得继续工作，以免数年心血废于一旦为禱，不胜迫切待命之至。各等情理合专案呈请核办为禱。^②

9月9日，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根据上述回电，草拟解决办法函呈秘书长吴铁城。函云：

① 《张发奎致吴铁城电》（1944年9月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3。

②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4年9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2。

查关于严继祖被四战区扣押一案，张长官来电所云私结团体，出卖越南，恐出于误会。邢森洲同志来电报告被捕原因，并面称严之被捕，中央应去电保释，否则越南国民党份子将益感失望等语。拟将严与中央之关系，电告张长官，请酌情保释，或解渝候讯；一方并与军统局侍从室及军委会等有关机关洽商办理，是否有当，敬乞察核，谨呈秘书长。^①

同日，吴铁城批示：“如拟”。此后，中央党部方面按照拟订的解决办法，着手落实。9月13日，急电张发奎，询问“可否先将严继祖交保释放或解渝候讯”。该电因桂林无线电台故障一度未能发出，16日被退回后，改送军统局译发。原电如下：

急！柳州张司令长官向华兄勋鉴：密。申东汤限电敬悉。查越南国民党与本党发生关系，远在抗战以前，太平洋战起以后，本党为扶植该党，增其向心起见，曾增加补助，辅导其发展，并交由海外部安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同志就近指导接济。至越南国家主义党昆明支部杨子江与英国联络各节，据邢森洲同志转据严继祖报告称：曾经报告军统局，旋奉令实行破坏，当经遵令办理，并报备有案等语。此事过去关系及彼等所言如此，其间有无误会或不实之处，请兄详加察核。为使越南革命同志增加对于我国之信心起见，弟意应采怀柔感化方策，对于越南各党派采个别运用而不抑此扶彼，以增纠纷。愚见如此，未审有当否？关于对越南整个政策，中央正与各有关机关妥慎拟议中。可否先将严继祖交保释放，或解渝候讯之处，统祈裁夺见复为幸。^②

国民党中央党部可能因为断定第四战区不会对处理意见提出异议，在未得复电的情形下，9月19日，便将于16日拟就的致武洪卿电封发。电稿

① 《张寿贤上呈吴铁城报告》（1944年9月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0。

② 《吴铁城致张发奎电》（1944年9月13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0。

云：

急！开远武洪卿同志：密。午马电悉。严继祖同志等被押一节，经已急电张长官交保释放，或解渝候讯。关于杨子江过去经历及活动情形，暨与越南国民党之关系，希即详报为荷。^①

9月20日，又致函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二处、军事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通报严继祖案的相关情况及处理意见。电称：

案据越南国民党武洪卿午马自开远来电称：该党严继祖同志在东兴被第四战区督察处扣留解柳等情，经分电张司令长官向华及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邢主任森洲查询真相，先后接获张长官申东汤电复：……（见前张发奎9月2日复电——引者）。邢主任森洲申东子渝代电复：……（见前邢森洲9月1日复吴铁城电——引者）。查越南国民党与本党发生关系，远在抗战以前。太平洋战起以后，本党为扶植该党，增其向心起见，曾增加补助，辅导其发展，并交由海外部越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同志就近指导接济。年来工作虽未见若何开展，于我国尚未发现有何不利情形。本年五月间，接越南革命同盟会指导代表办事处来电，报告严继祖武洪卿及所领导之越南革命同盟会驻昆明特别分会执行委员武光品、杨子江等，思想动摇，行踪诡秘，并在邮电检查时检获该昆明特别分会执行委员杨子江领銜致英政府之建议书，观其内容与其近来言动，均呈动摇之象。并附送该项建议书越法文及译文过处，内容所载各节，与邢主任转据严继祖报告被捕原因，均属相符。按越南国民党在安南有相当历史，与我国发生关系亦久。彼虽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但一向仍以越南国民党名义活动。而检获杨子江致英方建议书，则用越南国家主义党名义，法文译注称：“Partis des Nationalistes Annamites”，原义为安南国家主义党。但在越南革命党中尚少见此名词，似为越南国

^① 《吴铁城致武洪卿电》（1944年9月19日封发），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1。

民党殊有误会。本处所搜集越南各党派调查中，确有此类之组织。惟严继祖等与该党之关系，究竟如何，则尚待查询。根据上述种种材料，本处业已电张长官详加察核，准予先行保释，或解渝候讯矣。^①

张发奎9月27日的复电与党部方面的处理意见大相径庭，以“严继祖涉有通敌嫌疑未便交保”为由，拒绝了党方的保释要求。原函如下：

重庆吴秘书长铁城兄：申元机电敬悉。案查扶植越南革命，前奉军委会核准，确定以联合各党各派之力量，统一指导其活动，使能广范围协助我方共同打击敌寇为原则，并奉明令以在柳成立之越南革命同盟会为主体，而毋庸有其他党会之存在有案。年来本战区对于越党之扶植指导，均准此原则办理。对于不参加同盟会之各党，则限制其活动，并诱导其加盟；对于已参加同盟，而又于会外擅自行动，甚或破坏同盟者，自应严予制裁，以维纪律。本战区对于越南各党并无成见，亦未存心抑此扶彼，要之唯中央之命是从。今后对越南各党派之扶植，是否维持原案，抑采各别运用之方策，刻在呈请军委会核示中。但指导越党之责，无论方策如何，应予统一专任，不宜分割错综，致相矛盾。再查越南国民党系一九二六年成立，自经一九三〇年安沛起义失败，党魁暨重要干部被捕，党徒四分五裂，各立门户，任何一派不能领导全党。武洪卿、严继祖一派，在昆渝两地活动，其凭借之名义，或曰云南^②道部，或曰驻滇总支部，或曰驻渝办事处，或曰海外执行部，或曰海外分会，是足以证明，即该派本身亦不敢遽认为越南国民党之主脑，且于云南特别分会成立时，该武洪卿等经宣言将原有组织取销呈报有案。又民三十一年组织越南革命同盟会时，奉命以该派为试行扶植对象，武洪卿、严继祖乃被任为该会中央委员，武且为三常委之一，严则兼任为总干事。然武、严二人不但不体仰我政府援助支持之惠意，反于会内嗾使辛奋勇、

^① 《越南国民党与英国合作问题》（1944年9月2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8。

^② 此处疑衍一“铁”字。

武祥勇等，阴谋捣乱，并于会外仍以原组织私自行动，分化力量（中央党部秘书处今年丑虞机电，以据严继祖报告派员前赴文山等站工作，经饬其径向四战区洽请办理，但严始终未见到部请示，即其一例）。其一切工作从未向总会及指导代表报告，对于同盟会之训令，指导代表之号召，均置若罔闻。并据特别分会负责人报告，严继祖、武洪卿历次赴渝聆受中央训示，从未向特别分会宣布转达。彼两人月中接受中央之津贴补助，并不公开，致特别分会负债四十余万元，迨无办法清偿。其部下群众对彼等已不信仰。且自其擅离总会以后，迭次过柳未尝履及同盟会一步。其背叛同盟，不遵指导，至为明显。至该派与英人订约事，于四月间指导代表方面已呈军委会间接予以警诫，但为怀柔计，仍力促其觉悟，并于本年六月派员前往昆明，劝导其与同盟会合作，并改组云南特别分会。詎武洪卿等不特不受劝导，且将特别分会迁往开远，以阻挠改组之进行，迄今仍未将该分会印信案卷移交，并以恐怖手段威胁参加改组之会员。其违反纪律，破坏同盟，殊堪痛恨。今严继祖、武光品业已缉获，初步审讯情形已报军委会，并将全案交本战区军法执行监部讯办，静候中央处决。至于可否先行交保释放一节，因严继祖涉有通敌嫌疑，未便照办，特复。^①

当国民党党部和军方在处理严继祖案问题上关系微妙时，10月15日，越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海外执行部率全体海外党员257人联名上书吴铁城，并请转呈蒋介石。与前文纯粹的营救信函相比，联名上书的措辞要严厉得多。除对第四战区的指控进行反驳外，更反指第四战区违反中央意旨，“其所用种种谬误手段，一如帝国主义及封建军阀所用者然”。原函如下：

窃查严继祖同志，本系一有将近廿年奋斗历史之真正革命志士，其一切行为活动，向未违反本党政纲政策及革命主张，而此项行动计划及革命政纲政策，均已自一九四〇年获得中央之同情及备案在案。

^① 《张发奎致吴铁城代电》（1944年9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9。

一九四一年接奉中央命令，本党曾派有代表十人赴柳州运动成立越南革命同盟会，此后本党即遵照会章工作。

本党所以参加同盟会者，系在求革命力量之集中，成立一统一战线，用以应付帝国主义者，实则同盟会并非一大政党，故本党仍应存在作为基础，于越南获得自由独立时，以领导民众建立新越南。

尤其是在三民主义之领导下，本党力求国民革命之完成，故已得多数党派及群众之拥护。

经过多次大会之讨论，关于政党问题，已得多数赞成通过“无论如何必须拥护越南国民党之存在，以领导将来建设工作”之议案。

若此，严继祖同志不仅为本党之信徒，且亦为本党海外同志之指导者，同人等敢确信：严同志决不至违背本党之革命主张，亦绝不至于领导民族走上亲日亲法之路，或其个人敢于私通任何国家也，盖以民族行动若如是，则唯有迈入自杀之途也。

充其量，对于越南革命同盟会有何意见，是亦不过属于内部党派问题而已，此种问题之发生，即在任何国家中均所难免。

然而第四战区不仅已违反中央意旨，且与设指导代表之意义相背，其所用种种谬误手段，一如帝国主义及封建军阀所用者然。

彼等诬蔑严同志以亲英亲法之罪，则无任何证据，乃冤诬为假借越南国民党名义活动，及派遣干部返回及赴各边区工作，本党同人敢申告：越南国民党在中国得中央政府之承认及援助，已有十数年历史，至于派遣干部赴各地工作，此乃必需之事，除非不从事革命活动者，则作另论。

至于其他莫须有之事，则全出于异党份子之捏造诬蔑，企图陷害破坏越南国民党而已。

第四战区不调查事实，滥行捕人，糊涂者若是。

对于此项事件，本党全体海外党员，切望中央政府加以体念，并即行制止四战区之此项行为。否则，同人等诚恐予越南民众对革命军入越作战时以极大影响。至是时本党即不能负责中越间之一切有关合作事项，更恐因此而失去中央政府十数年来对越所树立之威信。

为此越南国民党海外全体同人谨沥情上陈，恳请钧座明察，至深感禱。^①

国民党中央党部见军方对将严继祖“交保释放”置之不理，只好函呈总裁蒋介石定夺。10月17日，蒋回复吴铁城，电云：

中央秘书处吴秘书长勋鉴：九月廿日渝（卅江）机字一八六九号函呈，报告处理严继祖、武洪卿等企图不轨之经过情形悉。查此案据张长官未俭、申巧两代电报告，称严继祖、武光品两名经缉解抵部，并恳飭拿解武洪卿、杨子江、黎宁、阮春孙等四人归案严办等情前来。除指复将该严继祖、武光品两名监护来渝，由中央秘书处会同军统局究询实情；至武洪卿等四员及安南国家主义党之组织及活动情形等，由该长官及军统局严加监视，不必逮捕，并另知军统局外，希知照。^②

获知总裁的最后处理意见后，国民党中央党部一面将严继祖“监护来渝”的处理意见通告越南国民党人，一面电告邢森洲“希详查严继祖等平日行动具报”，以便日后“究询实情”时，好应对军方的指控。10月25日，吴铁城电邢森洲称：

昆明邢森洲同志：×密。关于严继祖、武光品被扣案，兹奉总裁代电：经指复张长官将该严继祖等两名监护来渝，由中央秘书处会同军统局究询实情。至武洪卿、杨子江、黎宁、阮春孙等四员及安南国家主义党之组织及活动情形等，由该长官及军统局严加监视，不必逮捕等因。又准张长官代电，略以：武洪卿、严继祖二人，在同盟会内嫉使辛奋勇、武祥勇等阴谋捣乱，于会外仍以原组织私自行动，分化力量，其一切工作从未向总会及指导代表报告，对于同盟会之训令，指导代表之号

① 《越南国民党武鸿卿等257人联名上蒋介石函》（1944年10月1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8。

② 《蒋介石致吴铁城电》（1944年10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7。

召，均置若罔闻，历次赴渝聆受中央训示，从未向滇分会宣布转达，所受中央津贴亦不公开，武洪卿等又不接受劝导改组滇分会，甚至将分会迁往开远，以阻挠改组工作之进行，并以恐吓手段，威胁参加改组会员，违反纪律，破坏同盟会，殊堪痛恨等语。除俟解渝后究询外，所有该严继祖、武洪卿等平日行动，希迅即详查具报为要。^①

此后，国民党中央党部方面陆续得到来自海外部驻柳州办事处杨哲民及驻越南办事处邢森洲的报告。杨哲民认为“党派纠纷”是严继祖被捕的主要原因。报告全文如下：

越南国民党首要份子严继祖因有勾结英人嫌疑于十月初〔八月〕在东兴被捕，押解四战区长官部，曾由外事处副处长萧文提讯一次，对于勾结英人一节，尚未查有实据。而严此次之被嫌疑，或由于各方关系太多，行踪飘忽，易为外间所误会，而党派纠纷亦为主要原因。缘前越南国民党份子杨子江曾密与英领馆及戴高乐派接洽，派越人赴北菲受训，曾被越南国民党份子武洪卿提出质问。杨因事泄，对严、武等遂有所隔阂，而在滇之解放会负责人黎松山、杨宝山等（素与严、武等不睦），遂乘机拉拢杨氏，杨遂于无形中脱离越南国民党，投进解放会。迨黎松山往柳州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海外代表会议时，提请萧文改组云南分会，并提杨子江为该会委员。故云南分会改组后双方恶感愈甚，而权益之争愈烈，严氏之被捕通缉，或由于党派之争互相倾轧而被诬告。^②

邢森洲的调查结果，认为“武洪卿严继祖等确曾参加英法等国情报工作”，但这不能成为获罪的理由，因“法国目下为我盟友之一”。原电如下：

^① 《吴铁城致邢森洲电》（1944年10月25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10。

^② 《越南国民党份子严继祖案略情》（1944年11月1日转呈），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7。

秘书长吴钧鉴：顷据越国民党联络员武联开来函，以第四战区长官兼越南革命党指导代表自押扣严继祖后，并发未俭汤限代电，以武洪卿、严继祖等未能竭尽忠诚推行越南革命同盟会工作，反于会外秘密组织团体，破坏阻挠其他革命团体参加入会，并残杀会内工作同志，容纳亲法份子，挑拨中越感情。近更勾结法方出卖越南。本部奉中央命令究查，业将严继祖乙名予以扣押，希即转知越盟会及交通站，检举该武洪卿、严继祖及武光品等之罪行，汇报查核办理云云。拟请设法解释证明以利工作等语。查武洪卿、严继祖之行动，据取处所得之情报如下：（一）武、严等前在昆明时，得服务滇越铁路之越人从中拉拢，与前该铁路公司之法方总理巴杜（法人）秘密往来，嗣后与前法驻滇领事康栋及后任之华叶尔亦经常过从，故严、武等尝任用巴杜之私人书记越人阮春端为越南革命同盟会云南分会总干事及越南童军教练职，视为亲信干部，并罗致在滇越铁路滇段各站及在甘美医院为法人服务之越人参加越同盟会滇分会。至严与英方关系，闻系由康栋、华叶尔等法方人物介绍，与驻滇英领事馆任用。（二）武洪卿自与柳州越革命同盟会主持人张佩公意见不合以后，即背弃同盟会，率其同志严继祖、黎宁等先后返昆，迨张指导代表派员来昆调和改组越革命同盟会，云南特别分会改由左派份子（即前越南民众响应中国抗敌后援会及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又名越南社会民主党）杨宝山、宋明芳、黎松山等出而把持后，武等即越开远，在其咖啡店联络党人活动。据最近刚由滇桂边境返昆之杨宝山、杨宝剑、阮亚玉等透露之消息，武等最近在滇桂边境联络自由法国工作人员云云。根据上列情报，武洪卿、严继祖等确曾参加英法等国情报工作。然自法国得解放以后，我中央对于越问题迄未决策，倘我人以扶助越革命人驱逐法为号召，则法国目下为我盟友之一，必然引起国际纠纷，且将来盟军解放越南，我国倘无庞大之武装队伍为之协助，越南之主权仍将揆诸法国，我国如公然有扶越驱法之行动，则我数十万华侨之经济文化事业，其时必遭法人阻挠而受损害。故取以为吾人对越南之态度，在道义上、在原则上应当扶助越南革命势力，但在事实上在表面似不应与法政府对立，抑有进者，越革命党一向扭于成见，党派分歧，

不能团结，至今尚未成一种足以左右越南局势之力量。其稍能切实工作，略有力量者，仅共产党而已。惟共产党与吾人背道而趋，未能与我合作，有之则反利用我人为其工作跳板，异日必倒戈相向。越南革命运动不能急进图近功，似应培养中和份子，逐渐透过法人之势力而谋越南之解放。再者，越人好利，可为我用者，因发给薪津活动费不能满足其欲望，难免兼为人用。对严继祖、武洪卿等之行为，虽为纯正革命者之所不取，但似亦不应驱迫其完全投入英法之怀抱，而与我人处于对立。为叠奉电令查复，谨电鉴核。^①

等待了近三个月后，严继祖见依然杳无音信，更因“饥寒交迫，苦不胜言”，只好于11月6日，自南宁看守所致函吴铁城，请求“早复自由”。原函云：

铁公秘书长钧鉴：遥想道履冲和，起居迪吉为颂。窃晚数年来承蒙钧座栽培，各站工作之进展当称顺利。本年六月为加强各站工作计，晚于七月中旬抵东兴，一切工作正从事积极进行，并经报告在案。殊料八月四日东兴军警督察处奉第四战区长官部命令，以勾结英国情报部驻昆联络员一案，将晚拘解返柳讯办。而武光品同志亦于九月八日解柳。查与英国情报部联络员发生关系者，原系杨子江由滇越铁路职员阮春尊介绍来往，其时晚在昆明时经已发觉，并即报告成武曲先生在案。今枉被拘押，实属无辜。窃晚自从钧座领导之下，数载于兹，无时不以努力为怀，尤恐时虞陨越，实不敢稍作非份之举也。今晚与武光品同志同被解柳后尚未结案，现又因战事影响，将晚等转由第四战区军法执行监部移解南宁县政府寄押。刻晚等银铛下狱，兼之饥寒交迫，苦不胜言，故敢恳请钧座俯察下情，迅电张长官，即将晚等省释，早复自由，俾得继续工作，以副钧望，是诚公私两便。素仰钧座爱护部属，体谅下情，定能

^①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1944年11月14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4。

准予所请也，感禱之余，不胜待命之至。^①

收到严继祖来函后，11月22日，中央党部致函军事委员会云：

关于越南国民党严继祖、武光品解渝候讯一案，兹复据报称：“该两员已由第四战区军法执行总监部移解南宁县政府寄押，饥寒交迫，苦不堪言”等语，相应函达，即希查照转电将严、武两员速行监护来渝为荷。^②

不知何故，军法执行总监部接函后，却对严继祖案一无所知。于12月1日，回复中央党部称：

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鉴：奉交贵处本月二十二日特字第六八八四号密函，请转电将越南国民党严继祖、武光品两员速行护解来渝等由。查严继祖等究因何案解渝候讯，曾否行知有权机关受理，本部无令可稽。究应转电第四战区军法执行监部，抑或南宁县政府护解，尚不明了。相应先行电请查明见复，以便承办会稿为荷。^③

中间又不知哪个环节出现了故障，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迟至12月23日才在军法执行总监部的“快邮代电”上批复：查案函复。1945年1月3日，中央党部致电军法执行总监部：

准法审33渝二字第一六一〇一号代电：嘱查明关于越南国民党严继祖、武光品解渝候讯一案见复等由。查严、武二人前于八月三日在东

① 《严继祖致吴铁城函》（1944年11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3。

② 《中央党部致军事委员会函》（1944年11月22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2。

③ 《军法执行总监部致中央党部函》（1944年12月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1。

兴被四战区督察处扣押解柳。旋奉总裁酉霰侍秦代电：已飭张长官将严、武二名监护来渝，由中央秘书处与军统局究询实情等因。并迭准军委会办公厅渝办一通第三三〇八〇号、第三三〇八一号函：准张长官电，已将严、武二人由军统局派员护送来渝等由。准函前由，相应函复查照，径与军委会办公厅洽办，并见复为荷。^①

三

当国民党中央党部、军法执行总监部还在为如何将严继祖“解渝候讯”函电往返时，严继祖已因日军入侵南宁，监狱无人看管而侥幸脱险。严虽已恢复自由，但还是要为自己几个月的牢狱之灾找个“说法”，几经辗转，最终来到重庆。1月30日，他致函吴铁城恳请“注销全案”：

本党自一九二九年与贵党取得密切联系后，即兢兢以越南复国为目的。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之际，本党鉴于会内份子复杂，一时未便参加。爰贵党殷殷至嘱，向越南国内推展工作，业经遵办，毫未间断。乃去年三月，继祖自渝返昆后，发现败类杨子江（北圻人，现在滇越路任职）者，与英国情报部驻昆联络员 White Head 密作情报工作。窃本党对外政策系以联合中国而光复越南为原则，骤悉杨子江此种行为，自当加以破坏，并将各情咨报邢森洲先生查照在案。杨某以计未逞，乃将其原订计划他图，原件为第四战区长官部检获。时值长官部之同盟会指导代表办公室萧主任文经昆，因改组云南分会受梗，且受同盟会某种份子之挑拨，对本会深怀不满，遂衔恨本人，妄造事实，竟云杨子江之恶毒计划与继祖有关，不分皂白，遂将继祖拘押。斯时继祖正公干于东

^① 《中央党部致军法执行总监部电》（1945年1月3日封发），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1。

兴。八月四日长官部自柳来电：东兴军警督察处拘捕继祖及本党武光品同志，于八月十五日解抵柳州，九月二十六日转解第四军执行监。在柳时长官部历经讯问，但仅询及本党何故不参同盟会，且盘问本党何故尚与贵党中央直接发生关系，对杨事则略询而不详，并责继祖对杨事为何不报第四战区。当解继祖转军法执行监时，且云继祖系汉奸，而军法执行监不分皂白，将本人及武光品同志加以镣铐。柳州战事告紧，十月二日被解南宁，寄押于县府。未几南宁又告紧急疏散，寄押县狱之犯人七十余人无人过问。十一月二十四日始得自由行动，一路饱经艰苦，脱险抵此。窃念此次含冤受屈，影响工作至大，诚令人痛心！本党革命中心，悉以秉承贵党总理孙中山先生之遗教而力行，且中越原为一体，唇齿相依，事迹昭然，岂敢稍有异志而自绝前途？兹以蒙不白之冤，个人痛苦固无足计较轻重，但为洗涤耻辱，理合沥陈经过，报请亮察，并恳转飭注销全案，嗣后对于本党工作人员加以维护，不胜感禱之至！^①

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在将严继祖的信及随身携带越文文件转呈吴铁城的同时，拟具了解决办法。原函如下：

越南国民党严继祖同志现已来渝，据称被押南宁监狱，敌军侵入时，县府释令自寻生路，现转辗由昆到渝。拟请钧座约期召询被捕经过，并酌予慰勉。彼携呈越文文件三种，已译成中文，请察阅。（大意为越南革命同盟会已不能领导，请承认越南国民党为唯一革命团体，进一步予以援助。）拟送请侍从室为其转陈。再，严继祖系第四战区长官部缉解人员，虽可证明其无罪，但形式上应如何处理，殊应研究。兹试拟意见如次：（一）飭严继祖自行赴军法执行总监部投案，听候发落；（二）依遵总裁指示，由本处会同军统局究询。如采用第（二）项方式，则拟请钧座于接见严继祖之后，即定期通知军统局派员究询，并通

^① 《严继祖致吴铁城函》（1945年1月30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6。

知海外部、军委会、侍六组一并派员参加，究询结果，再请总裁核示。^①

吴铁城批复“采用第二方式办理”。2月27日下午，国民党中央党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在中央党部第二会议厅会商如何处理严继祖问题。会议讨论结果，中央党部秘书狄膺的记录为：

（一）根据严继祖报告及各机关所接情报，严继祖尚无不利于中国之行动。（二）越南国家主义党昆明支部杨子江向英国政府所建议之互助条件，严继祖曾报告军统局及海外部驻安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同志，英国亦未理会杨子江之建议。（三）严继祖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仍以越南国民党名义活动，系该同盟会之纪律问题。（四）建议改组越南革命同盟会，并以由中央党部指导为宜。^②

3月6日，吴铁城将严继祖案的讨论结果报请总裁蒋介石鉴核。报告原稿如下：

案查前奉钧座（卅三）酉霰侍奏代电：为关于越南国民党严继祖、武光品被捕一案，已指复张长官将该两名监护来渝，由本处会同军统局究询实情，飭知照等因。查严继祖、武光品原经第四战区军法执行监寄押南宁监狱，桂黔战事紧张，南宁失陷，狱犯无人负责，严继祖逃难到筑〔贵州〕，武光品现在昆明养病。严继祖自动来渝报告。经约集军统局、军令部、军委会海外部等机关会同究询，认为：（一）根据严继祖报告及各机关所接情报，严继祖尚无不利于中国之行动。（二）越南国家主义党昆明支部扬〔杨〕子江向英国政府所建议之互助条件，严继祖曾报告军统局及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同志有案（英国亦

① 《张寿贤上呈吴铁城报告》（1945年1月29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6。

② 《商谈严继祖问题》（1945年2月2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4。

未理会扬〔杨〕子江之建议)。(三)严继祖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仍以越南国民党名义活动,系该会纪律问题。根据以上三点,严继祖、武光品尚无犯罪行为,应准予释放消案。除关于越南革命同盟会,兹奉指示由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就近指导,并与有关机关续商加强其作用之有效办法外,所有究询结果,理合报请鉴核,示遵。^①

3月11日,蒋介石回复吴铁城:

中央秘书处吴秘书长勋鉴:三月六日特七零三八号报告悉,所请将越南国民党严继祖、武光品二人释放结案一节,照准。^②

3月17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将总裁代电批示转知严继祖本人、张发奎及各有关单位。致函严继祖云:

关于同志前在东兴被捕一案,兹经签奉总裁批示,准将严继祖、武光品两同志释放结案等因。特此函达,查照并转知武同志为荷。^③

致张发奎电云:

百色张司令长官向华勋鉴:密。越南国民党严继祖去年寄押南宁,后因战局紧张被释,自行来渝投案。经遵奉总裁批示,由本会同军统局等有关机关究询,尚无不利于我国行动。经签奉总裁批示:准将严继祖及武光品二人释放结案。除遵办外,特电查照。^④

致军统局、军令部、军委会、中央海外部及军法执行总监部函称:

①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报告》(1945年3月6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3。
② 《蒋介石回复吴铁城电》(1945年3月11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3。
③ 《中央党部致严继祖电》(1945年3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
④ 《中央党部致张发奎电》(1945年3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

关于越南国民党严继祖案，顷奉总裁（卅四）寅尤侍奏代电批示：准将严继祖及武光品二人释放结案等因。除函知严继祖外，相应函达，查照为荷。^①

四

越南国民党人严继祖之所以在华被捕，原因有二：一是越南革命同盟会内部党派纷争所致，二为其与法国方面的关系所致。

透过严继祖案，其一，可以看出越南革命同盟会内部的党派纠纷和越南国民党自身存在的缺陷。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伊始，越南国民党人武洪卿、严继祖、黎宁等，因与越南解放同盟会的张佩公意见不合，擅自离开同盟会，先后返昆。同盟会改组后，越南国民党与越盟之间的矛盾愈加凸显。当云南特别分会改由左派份子杨宝山、黎松山等出面主持后，武洪卿等即离开昆明前往开远，创办咖啡店联络党人。越南国民党，因与中国国民党的特殊关系，一度在越南革命同盟会中占据优势地位。但因其依仗与中国国民党党方的特殊关系，漠视同盟会内部纪律，招致军方指导代表的厌恶。党方人士虽尽力替严继祖行为辩护，但同时也承认“越人好利，可为我用者，因发给薪津活动费不能满足其欲望，难免兼为人利用”，“严继祖武洪卿等之行为”，“为纯正革命者之所不取”。

其二，可以看出中国国民党内部在对待越南党派问题上的意见不一。党方从党际关系亲疏的角度出发，主张扶植与自己渊源最深的越南国民党，劝诫军方“对于越南各党派采个别运用而不抑此扶彼，以增纠纷”。越南革命同盟会成立伊始，第四战区奉命以越南国民党为试行扶植对象，后因对越南国民党在同盟会中的表现极端失望，认为其“违反纪律破坏同盟殊堪痛

^①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致军委会调查统计局、军令部、军事委员会、中央海外部、军法执行总监部电》（1945年3月17日），台北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4·2。

恨”，因而主张对其严予制裁，以维纪律，并以“指导越党之责，无论方策如何，应予统一专任，不宜分割错综，致相矛盾”为由，拒绝党方插手严继祖案的处理。

其三，透过对严继祖与法方关系的究查，可以看出，抗战后期中国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态度正处于调整过渡时期。从越南革命同盟会的筹组可以看出，战时出于进出越南打击日军的军事目的，同时出于援助弱小民族的党义原则，中国对越南独立运动一度采取公开扶助的政策。但随着法国的解放，中国对越南独立运动的态度变得敏感起来。正如邢森洲所言：“倘我人以扶助越革命人驱逐法为号召，则法国目下为我盟友之一，必然引起国际纠纷，且将来盟军解放越南，我国倘无庞大之武装队伍为之协助，越南之主权仍将揆诸法国，我国如公然有扶越驱法之行动，则我数十万华侨之经济文化事业，其时必遭法人阻挠而受损害”。正因如此，对严与法方交往是否有“通敌嫌疑”的追究，最终只得以不了了之收场。

附录二 档案资料选编

越南国民党海外执行部工作概况

1942年1月1日

本党自安沛发难失败后在法国统治者严酷监视之下尚能秘密进行宣传与吸收党员工作，同时极力发展海外党务，深赖中国政府之指导与扶持，工作尚能顺利进行。惟终因经济支绌，人力不足，未获预期之结果。然本党于千辛万苦中工作之进展，无或少息。自去年敝党办事处迁至昆明后，根据过去之工作经验，觉充实干部，加紧宣传为当前迫不容缓之图。关于充实干部方面，爰于是年在昆明着手开办党员干部训练班第一期十人，均系滇越路局职工及路局以外之自由工人。经过三个月训练，有七人已派回本国工作。今年正月办事处被日机震毁，更因谋工作上之便利计，乃迁至开远办开办第二期干训班。受训者十人亦系路局职工及非路局工人，三个月受训毕，有六人已分派回国。第三期亦正在开办中。受训者现有十五人，每期训练之科目颇为简单，即阐明越南被法国统治之历史，与法国统治者压迫拷诈之事迹，及越南民众所受之痛苦，与中日法越间之国际关系，与乎日本帝国主义者对越南之狼子野心，及本党联华复国之政策，阐扬党员应尽之职责，务使受训者对

其本身工作能充分了解，培植其坚忍不拔之信心，以唤起同胞勿受法统治者及日帝国主义者之愚弄，压迫并负责吸收忠实党员，提供日法在越南活动之情报。此干部训练班训练情形及训练目标也。

本月又于开远成立小学一所，招收越南侨胞子女，报名者已有三十余人，拟于普通科目以外，特授以适合本党政纲之民族革命教育，俾成为本党未来之干部人才。该小学成立之目的与训练班实殊途同归，初无异致。

此外又于开远、宜良两地成立越南青年自卫团，收拾一般无党籍之工友及商人各四十余人，彼等或因逃避法国统治下兵役而不愿回越者，或因交通不便而不能回越者，或因不愿受驻滇法国领事之保护而组合起来，以谋互相扶助。本党乃利用此机会襄助其组成越南青年自卫团，为宣扬本党之目的及责任计，并于每晚授课二小时，务使其将来加入本党能忠实于本党工作。此本党教育宣传之概约也。

此外，国内外各党员之口头宣传均能热烈进行，以完成其工作与责任。海外办事处并编印越文呼声报一种，已出八期，每期三百份，秘密赠寄越侨及国内同胞，对本党之认识利赖实多。此又一宣传工作之概况也。

加强工作计划

本党经数年之努力，工作上虽有若干之成就，然检讨过去工作情形，实未能完全适合远东局势急切演变中之客观要求，为求本党工作之加强以符贵国党部殷殷切望本党工作推进之热忱，亟应拟定新计划，加强今后工作。兹逐条拟订如下：

(甲) 改组并整理本党内部：越南国民党中央干部委员会海外办事处，名称拟改为越南国民党中央党部执行委员会海外执行部，设开远中央党部海外驻滇总支部取消，另设区党部二：一设昆明，一设开远，直隶于中央党部海外执行部，支部仍沿准四名，设于昆明、宜良、婆兮、开远、蒙自、芷村、河口等处，直隶于区党部，以前四人一组之支分部取消。执行部内设常务委员会，常务三人，其下书记长一人。书记长下设组训股、宣传股、财务股及特务股，各股下酌设干事若干人。区党部内书记长一人，

下设宣传组、财务组及特务组，各组下酌设干事若干人。支部内设书记一人，干事四人，一俟整理完竣，当即换发新党证，采用新铃记，呈请贵党部备案。

（乙）在边地增设支部：除河口已设支部外，并拟在江外、蛮耗、麻栗坡、田蓬、龙州、东兴六处增设支部，以便本党党员容易通过边境返国工作，或来华受训及情报之联络，国内宣传之推进，并监视与遏止日法在边境从事不轨之行动。

（丙）加强贵国党政当局与本党之联系，希派明了越情及越语之人员，专驻开远或昆明，与本党经常接触，负责指导本党工作，传导上级机关法令，与转达本党向贵党当局呈报之意见及情报，并由贵党政机关特备护照，临时由本党申请发给，凡持是项护照者得许其出境；又由越南来滇桂者，持有本党新颁之党证，请许其入境，希贵国边境之军警予以放行。

经费预算

本党经费异常支绌，国内毫无接济，纯靠海外之党员，以其节衣缩食之所余，苦力支撑，党中工作人员常深切感受谋生与党务无以两全之痛苦。盖忙于党务则不遑为衣食之谋，反之忙于谋衣食则不遑顾及党务，而开支浩繁，如干部训练班、小学及越南青年自卫团之开办费及维持费，各地党部之办公费，越文呼声报之印刷费，党员因公往来各地之旅费等，每月不下五万元。若工作继续扩大，则所需当必逾此数。恳贵党部体察本党处境之困难，优加津贴，实叨德便。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87）

越南国民党行动计划大纲

1942年1月1日

本党因环境之需要，经代表大会之议决，根据宗旨政纲制定本计划，以适应目前之情势，实现本党建国之大业，愿我同志同胞共同努力完成之。

（甲）对外方面

一、本党为求越南之自由独立而牺牲奋斗，故不但法帝国主义者在我国之势力务宜尽除，而凡有碍于吾国革命之发展与民族之生存者，亦在排除之列，即反对帝国主义之侵略行为是也。

二、本党为反侵略工作易于发展与收效起见，尽量与同被帝国主义侵略之国家民族联合一致，反侵略行动，促进各被压迫国家民族之解放与独立。

（乙）对内方面

一、人民无分阶级与性别，均愿领导其加入本党之反帝复国运动，以求吾全越人民之自由幸福。

二、本党为加强反帝复国工作，极愿牺牲党争，与全国各党派立于共同反帝目标之下，先求越南之自由与独立为原则。

（丙）对中国方面

一、本党以中越人民不但是同种同文而且同被帝国主义者欺凌掠夺，可谓同一命运，而今日本更进兵吾越，其目的无非想实现其南侵政策，同时为促进中国事件之早日解决，进一步进侵荷印，以遂其为东亚主义之狡计。目前中越人民实已到生死存亡之最后关头。倘吾人不早及时反抗，则万世子孙将永为人牛马而无由生存也。故宜与中国国民党与政府人民密切联合，作生死与共之奋争，实为目前之急务。

(丁) 关于工作实施方面

一、宣传。本党过去之宣传，因环境关系未能依照预定计划实施，诚属憾事，而今国际情势更需扩大宣传工作。为适应此要求起见，宜在中越各处组设公开或秘密之中越文报纸，作普遍之宣传，促进中越人民之合作，共同抗战。

二、训练。本党之训练工作，过去因环境所限，未能适应目前之需要，故除党中之普通训练外，特在中国边界便利之地创设干部学校，专以军事、政治及技术为训练课题，造就目前所需实际行动之工作干部。

三、交通与情报网。目前交通与情报更为迫切，宜在中越有关各地组设机关，且须注重科学与技术化，以适应时代之需求，便利对敌行动工作。

四、组织。组织武装团队，参加抗敌行动，并树立自卫基础。倘环境可能，中国军队入越，则吾党之武装群众协助中国军作破坏交通、攻敌后方等工作，所收复地方则由本党出面维持，以便中国军队专心攻敌。若环境不许，中国军队不能直接入越与敌周旋，而帝国主义者互相角逐时，本党之武装群众，请中国予以接济，直接与敌作战，使中国减少一方面对敌之兵员负担，而向他面对敌反攻，以促成敌人之败亡，完成吾人革命使命。

本大纲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施行。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86)

越南革命各党派略史

1942年8月16日

谨将倡导越南革命各党派略史，报告于后。

一 越南国民党

自法帝国侵占越南之后，各先辈间已有反法思想之存在，至中国革命爆

发，孙总理中山先生领导复兴中华运动，予越南民众以极大刺激，革命思想乃蓬勃发展。虽然多方宣传鼓吹，进而行动，但因力量薄弱，未克有成。

是时有潘佩珠先生者，一思想超人，眼光远大之革命志士也，率领少数青年渡返中国，于粤桂滇各省，从事革命活动。虽未有若何成效，然影响至巨。未久，潘先生闻悉孙总理号召同志成立革命机构，潘先生乃认为革命须有人材，故决带领大批学生来中国求学，又设法东渡活动，得晤孙总理于日本，深得总理之同情与援助，时为一九〇五年事也。

乃越南光复会于日本成立未久，而日法签订协定，形势转劣，至不利于越南革命工作。潘先生乃愤而返归中国，于上海成立越南国民党，潘先生被举为总理。

革命机构虽经改组成立，然工作仍未能顺利开展，良以环境与经济两感苦难，只能从事传达消息，设法偷送同志出国求学，并鼓励同胞之革命热诚等工作而已。

奔波海外，朝南暮北，虽工作未成，然固已越南民众之拥护也。乃未几而有范先烈鸿泰之炸案发生于广州沙面。法帝国乃以金钱收买另一党派之领袖，嘱令诱骗潘先生入法租界而捕之，是适为一九二四年。

法政府于捕得潘佩珠先生后，立即解返越南，监禁于河内，稍俟即处决矣。是时越南民众已觉悟，见革命领袖之被监禁，遭毒虐，乃起而组织全国请愿团，要求立刻恢复潘先生之自由（时一九三五年），法政府见群情愤激，惧酿巨变，始不敢下毒手，而赦免潘先生归故里，但仍被监视至严。

越南国民党同志见潘先生被捕，认为党如无中心领导者，则工作无从进行，故立即召开非常会议，决议改组为委员制。阮太学同志兼主任（即主席）。改组后即开展工作，积极活动，一面派同志返中国求学，如返广东入黄埔军校，而返抵滇桂各省者亦甚众。数年工作至力，乃有一九三〇年轰轰烈烈之安沛举义也。

起义虽失败，而影响人心至巨。是役越南国民党损失至重，党中央主席以下各高级干部十三人被处死刑，干部及同志之被捕殉难者与被放逐者共约四千人，党务一时为之停顿。法政府惟日夜考迫同志，搜捕党人，此形势延续至三、四年。越南国民党虽经此不利之突变，但工作则从未间断，再接再

厉，不顾危险，立刻秘密召集大会于北圻、北宁省，以便处置各项善后事宜，从新秘密整顿内部，改变策略，党员之征求取重质不重量之审慎态度，并决议派干员返粤、桂、滇各省，成立海外支部，并另派高级干员赴南京，请求设立越南国民党中央干部委员会海外办事处，并得中国国民党中央补助每月二百元，此均系备作他日继续努力复国工作之根据。

七七事变，中国起而抗战，越南国民党即取拥护态度，一面派同志投效军旅，上前线抗日，一面即派同志返边界，秘密活动，向越南民众宣传，使之拥护中国抗战国策。更为扩充工作，并进一步与中国发生密切联系计，中央即派干部同志返滇，改组成立越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海外执行部（一九四一年正月间）。越南之环境虽数经变易，而国民党始终坚持一宗旨，无论何时皆能镇定依计划而行，深信惟有中国抗战获得胜利，越南革命始有成功之希望也。

越南国民党之工作仍依其一贯政策，努力前进，根据三民主义为中国革命指针，与中国国民党保持齐一之步伐，探求东亚之光荣与和平，恢复祖国山河。

截至目前止，越南国民党员约有三万余人，各阶级各地域均有，尤以中、北圻占多数。在海外，如居留粤桂滇各地，亦共有四百余人，此外，尚有外围组织之各社团人数未计在内。

二 越南共产党（东洋共产党）

越南共产党系成立于一九二五年，国外以香港为根据地，国内以中圻为活动中心，其领袖阮爱国（现已病歿）。自国民党起义失败后，该党活动甚力。一九二〇至一九三六年间亦颇有建树，号召得党员约二万人，但因内部复杂，分为数派，如中国派、越南派、联法派等，意见分歧，故工作之进展大受阻碍。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法国人民阵线政府成立，共党误信而与之联络，并忘其本身工作而拥护之，虽因而得准公开活动，但只能徒作宣传，不得进行组织工作，同时内部负责人又只顾争权夺利，互为破坏攻击，且加第三、第四国际从中参与，暗斗益烈。三年虚度，置革命工作于不顾。殆人民阵线失败，越南共党亦随之失势，党员被捕甚多。该党因此渐失

群众信仰，虽曾数次发动罢工、罢课，实现阶级斗争，转因无补益于革命、于群众，反代法帝国主义及其资本家造成有利之局势，而令党内同志与群众觉感不满而退出党籍者甚多。该党现此危机，乃即改变方略，利用其他革命团体名义，号召群众，如组越南独立同盟会，起始亦相当活动，惟因其政策始终不变，且手段亦欠光明，群众因疑惑而灰心。该组织乃无形中消灭。现时在靖西，亦有此种反动份子在活动、把持、独断。当越南解放同盟在靖西成立时，各该份子即分头活动、破坏、离间，乃令忠实于革命之同志灰心消极而他往。彼等且作反宣传，谓“中国政府与国民党无诚意援助越南革命，越南群众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等，此项反宣传有害于各忠实越南革命之志士，使青年学生彷徨，使中越二民族因误会而失去情感。及至靖西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因内部纠纷而解体，此等份子乃逃返越南，如杨怀南、林伯杰、郑东海等是，一部份则至柳州，从事反动组织，如李光华、何国粹等是。

三 社会民主党

法国人民阵线成立后，越南共产党因内部意见分歧，一部份乃与大批新同志另出组成该党。其工作虽颇有成效，惟因限于历史，未能迅速开展，共党极不满意该党，认系反动组织。去年在靖西有该党干部数员，参加越南民族解放委员会，时共党份子尚在桂林，闻讯乃急返靖，借口合作，将越南民族解放委员会改组为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以突击手段，把持会务，致令忠实革命者，转灰心而离靖。有一该党之干员竟被共党暗杀于边境，另有数员则已偷返越南矣。该党现在国内，虽犹有余存，然其能力则已大弱矣。

四 复国军

此名义始现于日军侵入谅山之时。该复国军原无组织，政纲、政策亦无。初原系由一属保皇党之革命老同志起而号召组织，其口号为“抗法”。一般青年男女同胞，热诚护国者，受此口号之迷惑，未及细加分析，遽予加入起义，一时影响甚深，实则乃系受日军利用者也。及至日军取得谅山返河内后，即不再予接济矣。法帝国乃乘机进军扫荡。乌合之众，何能抗拒，乃

败走逃入广西边境，而其领导者则已与日军同返河内矣。该军余众，虽得第四战区之收容，然彼等原无组织，程度参差，思想歧杂，乃更兼受共党之鼓动，故现时外表虽谓拥护中国，实则仍忠于其亲日之旧将领也。

复国军在国内没有组织，人数亦只七百余人，其中可分为三派，一系拥护黄良，一派拥护吴革，一派以农敬〔经〕猷为领袖。另现复一智识青年，欲另自行组一新党，然此尚在秘密进行中。但其真正之领袖（亲日）则为陈中立也。

五 东洋（即越南）革命党

该党系由知识分子所发起者，彼等因见法方割让越南领土予暹罗，愤激而欲号召全越各民族，如安南、高棉、老挝等，并联合各党派，集中革命意志，统一革命力量，打倒法日二帝国，但因系成立伊始，秘密活动未得迅速开展也。

此外尚有其他各党派，因其范围狭小，历史不长，成立后亦无若何之工作表现，故均略之。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7·8）

越南国民党海外部上蒋介石呈

1943年9月13日

窃查越南革命同盟会在柳成立，荏苒一载。本会之建立仰承中国国民党之督导，中国国民政府之协助，以集结从事于越南民族独立运动之各党各派统一，并发挥其革命之力量，进行洗雪五十多年来越南民族之奴隶耻辱，是不仅二千五百多万正处于水深火热中之越南同胞深为庆幸，而今后亚洲弱小民族之解放运动尤深利赖也。

本党从事越南革命运动历十余年，十余年之奋斗中，在政治主张上以孙中山先生之三民主义为革命之最高原则，而革命政策之厘订及一切步骤之实

施，亦无不参考孙中山先生之遗教，逐步推展。诚以中越两大民族不仅在地理上有密切之关系，二千多年来在经济文化各方面均有其密切之联系。

回顾本会在柳州成立瞬将一载，在此一年中间本会在人事上工作上是否能如总裁之期望，此为同人所亟应注意者。就本党同志之观察及检讨所得，认为距离尚远。简单言之，一年来本会工作上不仅未能切实奉行总裁所颁下之工作计划，而在本会所拟订之工作计划，亦未能作实际之展开。在人事方面，本会为集结各党各派所组织，意见之分歧早在意料中。一年来所表现者，有因权利问题互相暗斗，有因工作意见各走极端。诸如此类，与过去十余年各党派互相倾轧情形如出一辙。即如最近本党高级同志分赴滇越及粤越边区指导工作时，而在会诸同志竟致内讧甚烈，似此情形，不仅未如总裁及中国国民党诸公之期望，抑使越南同胞陷于迷离状态中。其影响于今后工作之开展，实深且巨。本党同人窃以为同盟会乃一政治集团，为越南革命一权力发动机关，必须有统一指挥方能发挥效能，更必须有坚决之行动，乃能有伟大力量之表现。为适应同盟会现实环境需要起见，爰组织越南革命行动委员会，集合越南之热血青年及有为干部加以组织训练，务使成为（一）有正确之革命人生观；（二）服膺三民主义；（三）认识越南民族之现实问题；（四）服从组织；（五）有革命之修养，并拟由本党直接指挥，仍隶越南革命同盟会，务使权力集中，指挥统一，以争取工作之高度效率，恳请派员主持组训事宜。至同盟会之各党各派，本党同人意见，仍拟由指导机构加以整顿调和，使不致分散革命力量，或阻碍革命事业之开展也。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101）

越南国民党现阶段革命方略

1943 年 10 月 7 日

世界大战自意大利投降以后，战局急转直下，盟国胜利之期非远，吾人

正宜把握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遂行预期之革命工作，按照中国国民党革命程序，有军政、训政及宪政之分，爰仿斯旨，定期如下：

甲、军事发动前之步骤

一、健全党的组织，加紧各个党员之联系。二、在政治上侧重宣传，以宣传作训练，以宣传作战斗武器。三、派选忠贞干练之干部，深入内地，印发刊物，阐扬三民主义，揭发敌谋，以振奋中越人心。四、争取越南国内被法日帝国主义者压迫之民众及认识清楚之军警。五、请中国国民党切实从物质上援助，如通讯、爆破及突击用等器材、机械，均为必需之品。六、责成青年革命行动委员会派员切实指导，分别进行各项工作。七、党员会员分布于中国边区，对越取包围之势，并深入国内，联络各方布置一切，以为内应。八、加紧督导已受训干部深入国内，布置一切破坏及杀敌锄奸工作。九、未经受军政党技术训练之党员，从速请求中国国民党准予以短期训练。十、成立军事组织，如游击队及各项特务队。十一、积极发动并吸收敌方之反正部队，以建立革命军。

乙、军事发动时之工作推进

一、公开张贴标语、壁报、画报，及散发各种宣传品，公开讲演，造成浓厚之革命空气。二、领导国内反正军警，协助盟军袭击敌人。三、组织各种民众团体，响应中国友军及其他盟军，欢迎盟军，慰劳盟军。四、协助补充中国友军之人力物力。五、参加盟军作战，作向导，运输，运用民众力量，粉碎敌人，并随时协助盟军推进，以免因语言关系而有意外行动发生。六、在收复地区迅速成立临时政府（临时政府组织法另定之），以维持治安，必要时用武力以遏止一切反动之恶势力。七、发动民众参加，或捐助本党所组织之革命军，使其日益加强，日益扩大。

丙、军事发动后之工作

一、实行以党建国。二、积极推进党务工作，深入基层，领导民众组织，发展社会运动。三、成立正式国民政府，选派各部负责人。四、以武

力肃清一切反动势力。五、以物质协助盟军向太平洋方面进攻日本帝国主义者。六、统制并运用各种生产经济机关。七、改组并扩充各文化教育及宣传等机关。八、争取与国订立平等互惠条约。九、欢迎外资，发展实业，巩固国防。十、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

革命工作体大而用宏，以上所陈仅为其扼要之方略而已，如时机稍易则须因时制宜，随机应变。至于建国具体大计更须召集各方同志，集思广益，详加研究订制，斯始为有效也。

谨呈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吴

越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海外执行部常务委员：武洪卿、严继祖、周伯凤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58）

侯志明^①致吴铁城电

1943年12月18日

窃查越南革命同盟会目前决定筹备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有筹备办法及核算等当经转呈核示在案。现以全国代会兹事体大，所需人力、财力颇多，值兹时局紧张之秋，似属不可须臾稍缓。在全代会筹备办法及预算等未奉核准前，拟先着越南革命同盟会召开海外革命团体代表会议，使能团结越南在中国境内之各派，以加紧人越工作之准备，并促进该会全代会之召开，与集中越南革命力量。现各党派已有代表数人到柳召开斯会，实为目前当务之急，亦且轻而易举。用谨拟定越盟会召开海外革命团体代表会议办法，除分呈外，理合检同是项办法电呈钧部核备为祷。

附录签呈意见。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党部秘书张寿贤签呈吴铁城意

^① 侯志明时任第四战区政治部代主任。

见，称：“谨查本办法业已公布施行，并规定于本年内举行代表会议，事实上已无可参加意见，拟存备参考。惟据严继祖同志言，此项会议恐无结果，在柳州方面越籍同志意见分歧，不易团结，而第四战区政治部对此事亦无善办法，云云。谨一并签报。”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6·14)

第四战区改编与对越工作近状

1945年5月26日

第四战区现已奉命改编为第二方面军，直隶于昆明之中国陆军总部，仍以张司令长官，为方面军之司令官，将原辖之十六集团军总部、卅七集团军总部裁撤，即以原总司令夏威、邓龙光二氏为方面军之副司令官，下辖三军九师。职是之故，编余之军官佐达二千余人，现已另设军官大队收容之。惜目下方面军之编制，仍未颁发。据一般揣测，将来方面军司令部内，可能有六处，即参谋、副官、军务、经理、军法、卫生等，内部人员极力减少，总额不致超过一百人。关于对越工作，向为第四战区之主要任务，而外事处则为策动指导之唯一最高机构，自缩编消息传抵后，外事处之存编问题实为一大关键。苟无外事处则对越工作无从领导，无从谈起。及三月中，何兼总司令电令，关于对越工作仍请张司令官继续担任（张长官兼外事处长已三年，兼越南革命同盟会指导代表一年又三月），惟机构问题并未谈及。于是三月三十日，张长官乃派外事处中将副处长萧文，径赴昆明谒何兼总座请示一切，携有外事处历来工作概况、编制表、业务表、直辖对越工作单位表（即中越边区政治工作第一队、第二队、越南战时工作总队、军事委员会派驻越南革命同盟会指导代表办公室、越南革命同盟会、中越文化协会、南洋华侨协会柳州分会等七单位），及现阶段入越工作计划等书面报告。何总座对外事处问题垂询甚详，并表示现阶段对越工作，实为千载一时之良机，当将各种书面文件详阅，并予亲批照准计：

- 一、外事处全部保留，并加强实际工作。
- 二、先发第一期入越工作经费，国币五百万元。
- 三、答先给以两个团之武器，其目前应用之少数军火由第二方面军酌发。萧副处长之任务完成后，乃于本月中旬返抵百色，准备一切推进计划，现已全部完成，即：
 - 一、外事处率领各对越工作单位，开赴天保靖西一带工作。
 - 二、定本月二十五日徒步行军首途出发。
 - 三、由处向长官部领得步枪一百三十枝，手榴弹五百颗，轻机关枪四挺，手枪十三枝等武器。
 - 四、配有电台二座，话报机一架、电话十余具等。
 - 五、第一步，将各单位，置于天保，先派一小部重要人员，赴靖西搜集最近越情，然后相机入越边，建立根据地，最后将全部人员推入越境。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26)

邢森洲^①致吴铁城电

1945年4月30日

秘书长吴钧鉴：据报：（一）查越南革命同盟会执行委员为张佩公、张中奉、陈豹、蒲春律、严继祖、黎松山、胡志明（系新补陈廷川缺者）七人。监察委员为阮海臣、武鸿卿、农经猷三人。而黎松山、胡志明二人系越南独立同盟会份子（简称越盟，实系越南共产党）。严继祖、武鸿卿为越南国民党份子。农经猷、蒲春律系越南复国军份子。阮海臣系越南大越党份子。至于张佩公、张中奉、陈豹三人则无党派而自成一系。（二）自去年黎松山等越盟份子以联甲倒乙之手段，先后将越南革命同盟会其他党派之委员排除后，该会只有黎松山、胡志明、蒲春律三人在会，一切均为黎等越共份

^① 邢森洲时任中央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主任。

子把持。而蒲春律则把握其与农经猷率领来华之复国军（该军原有五百人，柳州失陷后，现只剩 140 人，改为青年队驻于百色），不为越共份子所分化。（三）本（四）月越盟代表（越共份子）黄国越、邓尘珠、阮文江、杨孟雄、郑兼五人自东兵来百色后，越共势力大增。而全国代表大会，各党既无派代表参加，以致无法召开。黎松山等拟由该越盟代表五人，及越南革命同盟会留会委员合组行动委员会，发动边区工作。但蒲春律以越盟代表五人及留会委员，除其本人外均系越盟份子，是以组成之行动委员会，即系越南独立同盟会，乃竭力反对提议，电请离会。各委员返会共商今后工作，并经以越南革命同盟会名义，电请各委员返百色主持，而黎松山等竟于卯文日开会，选举行动委员会，计选出七人，除蒲春律外，其余黎松山、张洋、胡志明、郑兼、黄国越、阮文江等均为越盟份子。蒲春律拒绝承认。至卯寒日，四战区指导代表室主任萧文由昆返百色，亦以越盟份子此举不合法，将所选出之委员取消，准备从新组织行动委员会。（四）越南革命同盟会东兴交通站站长武金城（黄埔六期毕业）恐各委员不愿回会，则仍为越盟份子把持，而用其个人名义，电请各委员返会主持工作。张中奉现已返抵百色，阮海臣亦电复动程回会。（五）越南革命同盟会现决随第四战区长官部外事处，由百色迁往天保，然后入越，并由该会召开全越代表大会，日期、地点候人越后决定等语。谨闻。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5）

张寿贤上吴铁城呈

1945 年 3 月 14 日

关于越南国民党拟发表对于越局之宣言，昨分访郑介民同志及外交部主管科郑白峰同志。郑介民不赞成发宣言，认为无足重轻，并称法国抗议我扶植越南革命党，我曾以德古媚日为借口。现德古被拘，越局剧变，对越态度应再检讨。又云安南问题要看盟国态度，最好由外交部切实试探美

方意见，供我借鉴云云。郑白峰似对此问题无研究，允日内考虑再行见示。职意对越南问题，我国多数可采取主动，以有利于将来越南问题之解决。现时越南革命同盟会纵无形解散，越南国民党纵力量薄弱，此时如能有所表示，于我不无裨益。第一，我国扶植越南份子为公开之秘密。此时有此机会不能有所表现，非越南革命力量薄弱至不足道，即为我国之无能，多年纸老虎一旦戳穿矣。第二，法国明知我国与越南革命份子有来往，不发表宣言，彼亦不能认为我国从此不理越南革命份子，而对中国特别见好；发表宣言，彼亦不至错认中国至此始与革命份子往来也。第三，在我国立场容许越南革命份子在中国报纸发表宣言，与容许韩国革命份子发表宣言无二致。第四，宣言内容如能巧妙的避免刺激法国，而着重于痛斥日寇制造傀儡，似将使法国欲抗议而无所借口。第五，我国如能于此时虚张声势，自高身价，或能使将来解决越局有讨价还价之便利。以上愚见，谨供钧座参酌。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14）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致外交部、军令部、宣传部函

1945年3月22日

查越南局势，现已剧变，我国对越南革命，素予同情与援助。顷据越南国民党代表请求准予发表对于时局之宣言，并联合各党派成立临时政府等情。查在我国境内之越南革命团体意见分歧，力量有限，越南国民党与本党历史较久，但亦未能取得革命领导地位，应否准其发表对时局宣言，籍以引起盟国对越南民族自决问题之注意，间接表明我国对越南革命之立场，兹事颇为重要。因特函请王秘书长亮畴、外交部、军令部、宣传部执事、贵部，对整个越南问题惠示卓见，俾资肆应。至希查照，尽本月底以前示复为荷。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15）

宣传部长王世杰复中央秘书处函

1945年3月27日

贵处特字第7064号函为处越南国民党代表请求准予发表对于越局之宣言等情，嘱查照函复等由。查目前对越宣传方面方针，应注重促进法越一致抗日，以配合盟军攻势，倘于此时宣传民族自决似非所宜。为避免分散力量，及增进中法邦交起见，在我国境内以不准其发表或见诸报章为宜，相应函复，即请查照办理为荷。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16）

严继祖致吴铁城代电

1945年4月29日

吴秘书长钧鉴：据本党昆明负责同志电称：“本党代表团一行二十人（附名单）于四月廿五日已到达开远，约将于卅日左右可抵昆明”等语。查本党中央此次派遣代表团来华实为创举，而代表团之任务亦至巨，为（一）视察本党海外党务；（二）谋与中国政府，尤其是中国国民党求取今后更进一步之联系；（三）增进中越文化交流；（四）促进中越新闻界之接触；（五）考察中国教育情形，以资借镜。现该代表团已到达开远，即将经昆来渝，恳请分电昆明行营、云南省党部及云南社会处等有关机关，饬知所属对该代表团加以维护，并予以种种便利。又该代表团等到渝时，请赐予协助指导为荷。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5·78）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报告

1945年5月7日

敬呈者：据越南国民党严继祖报告：该党中央现自国内派遣代表团二十人，于四月廿五日抵开远，拟即赴昆转渝，其任务为：（一）视察该党海外党务；（二）谋与我政府尤其是本党求取更进一步之联系；（三）增进中越文化交流；（四）促进中越新闻界接触；（五）考察我国教育。恳转飭予以保护及便利，并赐予协助指导等。查越南国民党与本党发生关系远在辛亥以前，即与本党总理及陈英士先生往还。本党在广州、南京，该党均派驻代表，常川联络，并准其保送同志参加黄埔军校受训。越南党派虽多，而该党与本党之渊源则最深。兹该党派遣代表团来华，其在越南之地位与力量及其真正之目的现尚无法判明，惟似应优予招待，以示本党扶植之热诚，于将来建立越南新政权不无裨益。除电中央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及昆明行营予以接待照料，并约集有关机关商洽招待办法外，报请鉴核。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77）

商谈接待越南国民党代表团事宜记录

1945年5月4日

时间：三十四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时

地点：中央党部第二会议室

出席人：张调（军令部）、黄天迈（军统局）、叶用霖（海外部）、郑白峰（外交部）、丁铨（军委会办公所）、汪国霖（教育部）、张寿贤（中央秘书处）、刘翼（宣传部）。

主席：张寿贤

记录：田古方

商定事项：

一、该代表团至昆后，请其迅速来渝。

二、关于该代表团任务“考查中国教育情形及增进中越文化交流”一节，由教育部于该团抵渝后，1. 领导参观中央政治学校、中央大学、重庆大学、复旦大学及南开中学各学校。2. 以部长名义邀请该团聚餐。3. 由各司负责人员邀约谈话，解答其所提出各项询问。4. 由中央秘书处与文化运动委员会商洽介绍文化界与该团接触事宜。

三、关于“促进中越新闻界之接触”一节，由宣传部1. 领导参观中央通讯社、中央日报、中央广播电台。2. 以新闻记者团体名义招待一次。

四、关于该团通译事，由海外部觅请通法语及越语者担任。

五、关于该团自昆乘机来渝事，由军委会办公所即转饬特检处，特予便利。

六、函知新闻检查局，凡各报关于发表该团之新闻，均应予免登。

七、一俟该团抵渝有期后，再会商一次，决定接待日程等事宜。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1）

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致吴铁城函

1945年5月15日

铁城秘书长钧鉴：在深心中，同人等无时不纪念起中国国民党与敝党四十年来之密切关系，以及贵党在此时期中所给予敝党以继续不断且与时俱增之援助，是实使同人等感激无穷。同人等敢进一步说在敝党领导下，以从事打倒法、日二仇敌之越南民族亦已体会此意，且已深深感觉贵党孙总理与蒋总裁，历来对于被压迫民族所宣布之言论之诚挚，在此同人等谨代表敝党中央及越南民族，敬向贵党及中华民族致其诚挚感谢之意。

世界战争至于今日已临了之时，形势万分紧急，当此时期敝党及整个

越南民族对于贵党所寄托之无穷希望更甚于过去任何时期，同人等深信中国之援助在现时期中必将倍增于往昔，且亦较过去更有效力，因中国于此八年英勇抗战之中在国际间已争得崇高地位之故。

同人等抵渝适逢贵党举行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钧长正忙于党国大计，同人等未敢前来访谒，因恐浪费钧长之宝贵时间，在此等候谒见之时日中，敝代表团全体同仁谨向钧长，一位为党为国奋斗多年，且在国家进于今日辉煌地位之工作中，具有莫大功劳之革命元勋，敬致感佩之意。同人等恳切期望钧长在此生死关头之时期中，提携援助敝党。今后敝党若得以完成其解放越南民族之任务，则大部分实赖于钧长之援助与指导也。是则钧长实为继承孙总理遗志之人也。谨布区区，并颂政躬康乐。越南国民党代表团同人：武鸿卿、阮祥三、阮忠国、严继祖、范凯旋、邓义、潘针、黎宁、范仲芝、阮山海、潘伯仲。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2）

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请求书

1945年5月25日

窃越南民族在数十年被统治中坚持奋斗，乃望一旦能建立一完全独立之越南国。对于越南之独立，中国各界民众均切望其得早日实现。当敝国初踏上中华国土，即深切感到中国民众均极愿望得见友邦越南之独立。此等高尚之意愿激勉敝国殊甚。而崇奉孙总理三民主义之中国国民党四十年来，自孙总理在东京遇见潘佩珠先生之时起，无时不给予越南国民党以援助，并希望越南国民党得到成功。及至今日，对于敝国第一次之访华，中国国民党更明白表露其对友党之亲密与援助。敝团承蒙招待参观中国之教育、宣传、医院、社会等机关，敝团至感荣幸，在此谨诚实敬至感谢钧座，中国国民党最高领袖之衷忱。目下越南民众，不分老幼男女均同心一致，果决斗争，以谋取祖国之独立，但在与敌军之战斗中，怎能以血肉抗得最近代之枪械？敝党

现极需大量枪械以消灭敌军，并维护越南临时政府之独立。敝党现存国内之枪械为数过少，故越南革命工作仅限于狭小范围之战斗。如去年十月间越南革命军曾在太原省起义，进袭敌军。原望革命消息得传播于世界，但法方一面尽力封锁，使该军不得与海外联系，一面加紧进击。在此孤立之形势下，尤其因枪械之缺乏，为保存实力以另待时机计，故革命军不得不暂时撤离。目下形势为越南民族之最好时机，越南民众当趁此英烈战斗以争取胜利。敝团切望中国政府认识越南目前之所需要，给予敝党以更实际之援助。敝团已将越南民众目前所需求与渴望者，详陈于敝党政见书中。该政见书俟呈由吴秘书长转呈钧座核阅。现在敝团谨再请求钧座给予二项最紧要之援助。

第一，准予接济国内革命军之枪械，以便即刻在北圻上游各地发动对敌战争。越南国民党之八千党军已准备齐全，待命杀敌，越南国民党之七万各界青年同心一致，愿为国牺牲，候令出动。越南国民党二十五万忠实党员散布于全国各地，亦正端候起事之日之来临。敬恳钧座最低限度援助下列各枪械，以便及时行动。一、步枪，一〇〇〇枝，每枪附子弹三百发。二、手枪，二〇〇枝，每枪附子弹二〇〇发。三、重机枪，一〇挺。四、轻机枪，六〇挺。五、手榴弹，二〇〇〇颗。六、电台，四部。

第二，海外部份，请即援助敝党成立一队革命军，配备齐全以便应战。现在居留中国之敝党同志，连曾受中国训练之干部及新近逃出之越兵，合计约有一千五百人，虽因生活无着而散居各地，但敝党现正渐渐设法使彼等集合于麻栗麻。敝党现在请求钧座予以援助者为：一、按月补助经费华币四百万元。二、赐发下列数量之枪械武器。A. 步枪，一五〇〇枝，每枪附子弹三百发。B. 手枪，五〇枝，每枝附子弹二百发。C. 重机枪，一〇挺。D. 轻机枪，一〇〇挺。E. 手榴弹，三〇〇〇颗。F. 电台，二座。

无米怎能成炊？无枪械怎能杀得敌人？越南革命之屡起屡败，仅因为欠缺枪械而已。今日第一步，如敝党自中国得到上列武器之援助，敝党将达成一大效果，以报答友邦中国所寄予越南民族之信赖与期望。战事虽尚需时日，但赖于中国之接续援助，则越南民族更何虑不能战胜？此等整个越南民族之诚恳请求及热切之期望，敬请钧座明察。即使有任何困难亦恳尽力赐助，俾敝国第一次之请求得以如愿，则实为越南民族之万幸。敝国

谨慎重敬祝钧座政躬康泰，并诚恳祝祷钧座明决指挥下之中国抗战早日得到胜利。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73)

吴铁城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谈话记录

1945年6月8日

吴秘书长：近以中国国民党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事忙，不克提前接见各位，至感抱歉。各位此来，跋涉数千里，谅甚辛苦。

潘针：长途旅行虽劳，而同人对贵国抱有高度希望，故未感苦。

吴秘书长：来时越南情形如何？

潘针：正敌人解除越民武装之时。

吴秘书长：人民武装被解除，则感想何如？

潘针：越民恨日，更恨法。

吴秘书长：是否法已许越南独立？

潘针：虽然如此，实与日无异。

吴秘书长：法国军队内有多少越人？

潘针：约有十万人，大都被解除武装。

吴秘书长：越南革命团体有几多？

潘针：越南各党派均已觉悟起来，愿与中国一样抵抗敌人。

严继祖：越南各党派已形成整个力量，因各党各派之政纲政策，均与越南国民党同。本团此来实际系代表各党派。

潘针：此来任务，为寻求与国，以达革命目的。

吴秘书长：有何方法？

潘针：另有书面计划呈奉。

吴秘书长：中国与越南早有很大关系。中国抵抗侵略，经九年之久而意志一贯不变，目的在求本身之生存。对越南独立运动甚表同情，固然应有以

相助，而越南独立运动之成功，首须越民力量团结，次须越民有独立意志之表现，如有此种精神与行动，则与国之帮助，才能收效。

潘针：过去与中国国民党有不少联系，在国内亦保有若干力量，需要时可随时利用。此来希与中国作进一步之合作。

吴秘书长：贵国代表团名称如何？

潘针：越南国民党代表团。

吴秘书长：在越南占有多少地位，代表何种力量？

潘针：能代表全人民，现有二十五万党员。

吴秘书长：何种阶级最多？

潘针：青年有六万人。

吴秘书长：待阅计划书后再约谈。

阮山海：我们欢迎法国军队与盟军在越南抗日，但此抗日军队是否会妨碍越南独立运动？

吴秘书长：将来情形，现尚无法判断。中国对越南独立运动自极同情，而盟军是否会妨碍越南独立运动，要以越南本身民气如何以为断。如民气激昂，意志坚定，力量团结，盟国之同情才有办法。最好在盟军未到越南前，越民先表示其力量，反对法日侵略。

潘针：响应工作早已准备，惟恐法国之妨碍，像对叙利亚然。

吴秘书长：先要有具体化的力量表现，切莫给法国人造成既成事实。

武鸿卿：旧金山会议对越南问题能否给予希望，像朝鲜、台湾一样？

吴秘书长：朝鲜问题，开罗会议已有决定。盟国对越南问题尚无具体办法。不过，法国曾让日本侵略越南为南进根据地，将来的越南恐不会仍归法有。惟有一点注意，越南问题必须使之成为问题，即发动具体化、表面化之独立运动。而此动作应在盟军在越南登陆以前。其次，在盟军登陆时，越人必须有具体动作。

潘针：起来反抗当然无问题，惟须有相当物资，如能得到中美的物资接济，即可行动表现。

吴秘书长：当越军被日军缴械时，何不起来抵抗。

严继祖：当时法国不肯供给子弹，不敢轻易抵抗。

吴秘书长：下次再约谈。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75）

吴铁城在招待越南国民党代表团席上致词要点

1945 年 6 月 15 日

一、在抗战已经八年的我国，得到我们邻邦不远千里而来访问，在感情上倍觉亲切。

二、中越两国壤地相接，在历史、文化各方面，已有了两千年的联系，所以中越关系与普通国家的邦交不同。

三、本党与越南国民党的关系，已经有了四十年的历史。一九〇五年，越南国民党的前身光复会领袖潘弼诸先生在日本与本党总理孙中山先生相见。一九一二年，潘先生又在上海与陈英士先生相见，旋改组光复会为国民党。一九二四年，又在广州改组为越南国民党。

四、在中国革命的过程中，曾有越南同志参加工作，中越两国民族、两个国家始终是友好密切合作，以后的友好关系，即建筑在以往的友好关系的基础上。

五、中国在自身从事反帝国主义的战争中，对越南革命未能给予充分援助，感到歉疚。此次贵国来渝访问，必能促进中越两方之更深切的了解。

六、本党及本国政府对于尊重及扶助弱小民族独立的政策，必须贯彻到底，希望不久可以见到越南民族的自由独立。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9）

越南国民党代表团潘针在招待席上答词要点

1945 年 6 月 15 日

一、本团对于贵国各界的热烈欢迎，使本团到今天可以达成访问的任

务，表示欢慰。

二、越南国民党对于中国国民党四十年来所给予的援助和鼓舞，使越南国民党经过种种挫折失败，而仍有今日的结果，表示感激，希望中国国民党以后在精神上、物质上更多予以援助，使越南革命可以得到更大的成就。

三、越南革命与中国抗战，有着密切的关系。

四、越南与中国虽已隔膜了几十年，但越南对中国仍有很深的了解，由于本团此次的访问，参观各学校、各新闻事业的结果，使了解更加深切。

五、中国的光明前途，即代表着亚洲各民族的光明前途，我们越南民族对于中国，尤具有最大的希望。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10）

吴铁城呈蒋介石报告

1945年6月15日

查越南国民党代表团潘针等现已抵渝，顷据面呈该党政见书，其中对于越南人民现在对法之态度，及该党在国内外反抗法日之活动，该党关于军事、政治、外交方面行动大纲，均有所叙述。至于该代表团来华任务，则为希望我国政府：一、承认越南革命临时政府之独立。二、援助该党成立越南革命军。三、接济越南国内外革命军之军火。理合缮写全文，呈请钧察。又该代表团请求晋见钧座，代表该党及越南全体民众致敬。特为一并呈请鉴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68）

吴铁城第二次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谈话纪要

1945年6月19日上午9时

一、贵代表团政见书及请求书均已先后转呈，关于承认临时政府一点，

现既尚未正式成立，自无从承认。联合国曾有诺言不能承认非人民公意所拥护之政府，如韩国临时政府迄今尚未获得联合国之承认。但事实上对于革命政府，均采用非正式承认方式，如韩国、泰国均系如此。

二、关于接济武器一点，大量武器无法运入，又敌人解决法越军时，越人原有武器亦尚不能保存，可见即有武力，非至适宜时期，亦属无用，至于少数个人使用作为鼓励革命情绪之用，可请中国陆军总部酌量发给。

三、贵代表团最好一部分先行返越，告知越人新的希望，及指示各种准备工作，以便到时协同盟军驱逐敌寇，一部分可暂留我国，与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切取联络，将来随军进入越南。

四、最重要者越南本身如无大规模之革命运动发生，造成新的印象，使联合国注意，则独立将为不可能之事，中国不但希望越南获得独立，并愿意帮助越南独立，希望越南革命同志努力。

五、总裁曾指示中国军队不久开进越南，届时对越南革命运动将有甚大之帮助。杜鲁门总统与史达林及丘吉尔不久即会面，我国宋院长前日赴苏，大规模对日攻势即将发动，战事或许可在四个月内结束。

六、越南各党派意见分歧，殊为不幸，至少在敌人未驱出国土，独立尚未完成之时，应相互容忍，不宜意气从事。

七、贵代表团来渝使节，已分电昆明何总司令及百色张长官协助，敬祝各位任务完成，越南解放成功。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71）

蒋介石接见越南国民党代表团谈话纪要

1945年6月25日下午四时半于曾家岩官邸

一、中国对于越南当然要援助，不过国际情形复杂，法国之地位现在尚未解决，故须与英美研究，美国一定愿意看到越南的独立与自主。

二、关于承认越南临时政府问题，将来看时机发展，中国军队不久即将

进入越南，中国一定愿意帮助越南得到独立自由。

三、中国政府现时不能以政府名义援助越南独立，接济武器是小问题，但一涉指挥系统，即与国际问题有关，中国所使用之武器亦多来自美国，故须与美国详细研究。

四、希望在中国多看看各方情形，将来可与中国军队一同回去。

五、在重庆期间可与吴秘书长详细研究，各种问题均交吴秘书长处理。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72)

商讨善后救济总署函送关于退入我国境内法军各项 解决问题及第二方面军呈拟召开越南革命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案两案会议记录

1945年6月16日

时间：卅四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时卅分

地点：军事委员会会厅

出席人：中央党部秘书处张寿贤；海外部胡仲维；中统局罗伯农；军令部马定波；政治部匡俊涟、魏资重；外交部郑白峰；侨务委员会梁省松；军政部刘俊；军统黄天迈；办公厅刘祖舜

列席人：刘汉超

主席：刘祖舜

记录：徐春山

讨论事项：

一、关于退入我国境内法军各项亟待解决问题，应如何处理案。

决议：关于越南法军退入我国境内集中收容及供应问题，中国陆军总部已有详细规定，本案交中国陆军总部参酌处理。

二、第二方面军呈拟召开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原则及召开办法、组织、规程、规则等，应否准其召开案。

决议：电复张司令官下列四项问题，先自慎重考虑，具复再待核办。

(1) 越南党派素称复杂，亟应促其团结，惟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召集，是否能使增加力量？抑将更趋分裂？

(2) 在华越南革命人物并非重要份子，目前越南革命重要份子均在越南国内。

(3) 法国为我同盟国，如我扶植越南革命过显痕迹，甚恐影响中法邦交。

(4) 越南革命力量应由其国内发动，不宜制造，又如详加考虑后，认为有召开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必要时，必须劝请与吾党有数十年历史之越南国民党参加。

三、散会。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6·20)

军事委员会办公厅致中央党部秘书处代电

1945年8月4日

中央党部秘书处勋鉴：查第二方面军呈拟召开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案，前于六月十六日函邀有关机关开会商讨，并决议先饬考虑各项有关问题，具报再办在案。当经承办会令饬据张司令官午马辰国基绍一电称：(一) 查越南党派大约有三，即以革命同盟会为中心之国民党系，及左倾之独立同盟系，与保皇之大越党系。自去年三月海外会议后，经团结一致。今召开一次全会，只有团结，不致分裂。(二) 现中越籍干部五百余人，分途入越。各路已进出太原北干河广州（糟平省西北）、平歌州（硕龙对面东溪、看溪及河阳省三列海防、河内以北之中间地区）各地，而沿边府州官民团体，均纷纷向我输诚。兹拟在该占领区建立根据地，形成重点。大会即在该地区内举行。(三) 关于中法邦交向遵守中枢指示办理。现越军已在越境滋长成大，大会又在越境内进行。且以驱倭解放为号召，似不致影响中法邦交等语。查关于召开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关系对越政策及促成

越南各党合作与否，至深且巨，必须慎重处理。除分电外，相应电请查照，请于本月十日以前，将贵意见见复，以便办理为荷。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6·19)

越南国民党中央海外部上蒋介石呈

1945 年 8 月 18 日

在本党代表团荣幸蒙钧座赐予接见之后，吾人加紧工作，务期早日实现吾人所定，并已陈明钧座之章程。

重要事项为将现有军事力量奋起抗日，以及将越南问题提出于国际，并同时宣布成立一越南国民革命政府。此项任务在一部分代表团团员回越南半个月以后，已逐渐进行。在边境自七日起，吾人已接续命令游击队进攻日本。在越南内地，八月九日有一大部分革命军在预定地点起义，以上各点均为成立国民革命政府行动之开端。

八月十日，日本宣布投降，情势改变，而吾人行动亦须更改，兹谨向钧座呈报吾人新计划，请求钧座指示，并请赐加援助，使吾人步入完全成功之途。本党此一成功——钧座早已明察。其重要在实际中越两民族之全部亲善政策，一如贵我两党早年所抱负之主张。处兹吾人临到生死关头，及处兹吾人快将踏上成功时候，吾人比前更益慎重，向历来特别对吾人热心之钧座郑重宣布吾人此项意见。敬请钧座了解本党及越南人民，使贵我所获得胜利符合两民族完全意愿，吾人避免一切使今后两民族联络有关之误会。

吾人认为现今最急切之事，为用尽各项方法，使全越人民明了中华宽宏之政策——此一政策唯有本党所了解——本党廿多年来固以使越南民族明白中华善意为职责。唯此项工作，吾人认为有两点困难。一系日本与法国极力阻碍，二为实际上中国并未作一任何事情，使越南民众了解中国之美意。因无实际证据，使本党廿多年来有志宣传而收效甚微。

现在日本已投降，中国自然要派一代表团前往接收，此为一使中国实现

解放越南民族之良好机会。对于中国派遣入越部员，吾人极表欢迎。现本党深悉中国对越南善意之海外党员急需急切回越，向越南民众接洽解说，使民众觉悟，以及在接收日本投降工作完竣后，将鼓励民众真心听从本党历来所主张之亲华政策。

除党员以外，现在中国尚有二千余越南军人，彼辈系随法人逃回者，彼等现已均为越南国民党党员，并决心脱离法国人回越，为国家服务，对于遣送此批军人回越，极盼钧座关心帮助。彼等新自越南来华，属于越南民众各阶层，果得中国照料援助，彼等诚足为一最有力替中国宣传之宣传员。盖彼等对越南民众宣传，听者容易相信，因深知彼等系平民，惟说实话，并无政治作用意味在其间。

为应付目前情势，本党谨提出三项主张：一、成立一海外军队，包括越南军人及一部分党员，由本党领导，先回越维持秩序，及向越南军人与民众宣传，使越南全体人民信赖中国，有如本党之信赖中国者。二、要求请与本党一部分派员，随同中美代表团入越，向越南各党派或越南政府解说，使了解及帮助中美代表团在越南工作容易完成，与避免对越南民众之隔膜。三、为欲实现钧座在赐见时向本代表团发表之金言，对于越南之命运，敬请钧座现在公开向国际宣布承认越南独立。

以上三项，极肯钧座赐助。本党极盼望早日实现久已主张之亲华政策，惟本党不能徒事空言，吾人急需一二事实，以表露中国对越南革命之援助及其对越南民众之美意。此一帮助于贵国并不困难，而当今有极大影响。若此时再无事实表现于民众，本党将陷入极难处地位。为此，谨恳请本党唯一信仰之钧座，请帮助实现吾人期望。此愿望对于中越两民族未来亲善更为重要。

敬请赐复以资明了钧座高见，对以上所述各点，尤望于最短期间获得钧座意旨，以资赶及应付目前紧急情势。

趁贵国抗日战争完全胜利，本党谨献词诚恳祝贺，代表本党及全体越南民众，恭祝钧座安康，领导中华及完成孙总理遗教，解放东亚各弱小民族，及维持世界和平。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64)

吴铁城呈蒋介石报告

1945年8月27日

敬呈者。顷接越南国民党海外执行部上钧座函呈一件。除报告该党最近工作及祝贺我国抗战胜利外，并希望赐予积极援助。俾该党之亲华政策，得为越南民众了解，因而促进中越之关系。附具三项要求：一、前随法军退入中国之越军约二千人，均已入党，决心脱离法军回越。现拟将此项越军及一部分该党党员，组织海外军队，由该党领导，先行回越维持秩序，请予援助。二、准该党派员随同中美代表团入越向各党派或越南政府解说，以避免隔膜。三、请公开向国际宣布，承认越南独立。谨抄同原件，签请鉴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5·64)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致中央秘书处函

1945年9月18日

径启者。据军统局戴代局长九月十三日报告略称：越南革命同盟会年来在张指导代表萧文领导下只知注意外表之宣扬，对实际工作毫无所获。此次越共在河内领组越南临时人民政府，即为工作失败之反映，若不急谋补救，则越局前途将不堪设想，拟请改善对越工作机构，以资补救等情，特此函达，即请查照，核办为荷。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21)

中央执委会秘书处复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函

1945年9月29日

本处筹函

九月十八日发文第一七七零五号大函诵悉。查关于改善对越工作机构一案，现因我军已入越南，对越工作亦已推入越南境内，似可转请军事委员会将对越工作改归中央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同志或占领军第五处指导，以资便捷，相应函复。即希查照，转陈核示，并见复为荷。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2）

张寿贤上吴铁城签呈

1945年9月24日

查萧文同志对越工作甚为努力，计划亦颇周详，惟方法恐有未当，以本处所得材料而言，如越南革命同盟会系萧同志所策动成立，而越盟会竟告解体（据越南国民党控诉，谓系不堪萧文之压迫）。其次，去年擅行逮捕严继祖，致引起越南一般人之反感。本处过去碍于张长官，曾建议将指导越南工作，由中国陆军总部办理，殊不知陆军总部仍交第二方面军。今军统局亦获“若不急谋补救，越局将不堪设想”之情报，可证本处过去所推断之不谬。现萧文同志所统率之办事处，改名为侨务处（军令部已令饬取消），可否函复侍从室转军委会，将对越工作改归越南办事处邢森洲同志或占领军第五处指导。谨请核示。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1·21）

吴铁城致张寿贤函

1945年9月30日

此次张司令长官向华来渝出席全会，谈及须加强指导越南革命运动：
(1) 请派中央委员前往负责指导，现由政治部主任指导，力量不够；
(2) 加拨经费，现在经费由军会每月拨给十万元，请即分别与海外、军令两部洽商签复，以凭核办。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39)

吴铁城致潘公弼、张寿贤函

1945年10月7日

(一) 请切实审查严继祖等报告五件，择要签复。(二) 并请研究：
(1) 越南国民党领导力量多大？(2) 同盟会成立后团结越南革命团体效力如何？(3) 海外部越南办事处与越南国民党及同盟会应取何种联系方式？(4) 中央秘书处、海外部、四战区政治部对越南事联系办法。(5) 中央对越南事指导方针。(三) 定期由兄等邀集严继祖、武鸿卿等切实会谈进行办法。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39)

张寿贤上吴铁城呈

1945年10月21日

谨查安南问题相当复杂，一为安南各革命团体本身有欠健全，同盟会

成立不久，意见迭出。此次武鸿卿、严继祖来渝，即不满意同盟会之现状，希望以越南国民党直接与本党发生关系。在越南国民党本身，似亦有矛盾存在，如党名原为越南国民党，在华活动则系以海外执行部出面，现又拟成立青年革命行动委员会，如武鸿卿、严继祖能切实掌握国民党，国民党又确属健全者，似不必多立名目，时时变更。其次，我方对于安南指导机构亦不统一。越南革命同盟会系军事委员会指导成立，指导代表由政治部派往，业务由军事处主管，对安南之谋略运用，则又属军令部执掌，厅、处、部之间，步骤亦难于一致。又按照南洋沦陷区工作纲领，安南区由军统局主持，现时即由中央海外部安南办事处主任邢森洲负责。邢同志与政治部、军事处、军令部尚无联系，与同盟会、国民党亦未发生关系。由于上述种种，其错综复杂，可见一斑，为使性质单纯，指导容易起见，谨试拟甲、乙两方案如次：

（甲）以张司令长官为最高指导代表，并保荐邢森洲同志为幕僚之一，所有军事委员会各厅部处间之沟通，以及越南革命同盟会本身之纠纷，统以张司令长官为枢轴，分别解决之。

（乙）越南革命同盟会之现状，暂仍其旧，责成邢森洲同志与越南国民党取得联络，并协助其训练干部，供给通讯，以增强安南办事处之力量。

以上两案，利弊互见，拟请钧座裁酌，或约各关系人员商谈一次，以作决定。如何之处，敬乞核夺，谨呈秘书长。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39）

尹凤藻^①上蒋介石呈

1945年10月2日

查自法国在欧洲战败之后，越人切望获得解放之思潮渐趋高涨。三九事

^① 尹凤藻时任驻越南党务特派员。

变以来，此项企图更为积极。

现从事独立运动之政党甚多，其中以越南独立同盟党（简称越盟党）为最有力，中北两圻百分之九十民众均拥护之。该党以自由独立联合阵线为标榜，包括各党各派及社会各种阶级（谨附呈该党主张译文一份），领袖为胡志明。初曾参加我第二方面军外事处所协助组织之越南革命同盟会。去年离桂入越，从事革命工作。三月九日日军推翻东法政府之后，该党更扩大活动（反法驱日惩治越奸）。北圻民风剽悍，向为革命策源之区，故依附甚众。党员散布各乡，取游击战法，破坏工作颇力。时当局（日军及越傀儡政府）适向民间征粮收税。该党协助农民拒绝缴纳，大得民心。日本投降之后，即公开活动。各地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夺取地方政权，接收行政机关。除组北、中、南圻三地方临时政府外，并于河内成立“越南人民革命临时中央政府”。胡志明任主席，兼外交部长。执政之初，一切设施似略带共产色彩，党旗为红色，中缀五角黄星。党员相见行礼，亦效苏联，并坚决主张保大皇帝逊位。惟时势变迁，中苏协定之公布，国共谈判之进行，而国内又无重大工业，复少大地主，亦不适合共产政策，色彩乃逐日锐减。现已聘保大皇帝为高等顾问，移居河内。保大并敕令臣民不得另组政党，应以越盟党为领导政党，通力合作，共谋独立。此外，释放越廷官吏，明令维护私人财产。南圻则共产党势力较大，然对外行动亦服从河内之中央政府也。

该党对华侨及法人之态度

越盟党对我侨民，甚表亲善，宣言吾侨享有特殊利益。对于法人，除反对其殖民政策、重行回越再事统治外，私人财产亦明令保护之。

对我入越军队之态度

我军于八月底陆续开入越南，越盟党初颇持抱怀疑态度，我军队中或因纪律稍逊，或因言语关系，双方稍有误会。及南圻英军协助法军登陆后，越人舆论哗然，反英甚烈，对于我军遂愈表亲善。将来纪律方面，越南生活较低，国币价昂，士兵入越以来，均能饱食足衣，不难迅速改善，庶几大军所至，秋毫无犯，则越人将爱之如弟兄，箪食壶浆以迎之矣。

越南革命同盟会

越盟党之外，尚有越南革命同盟会者，乃我方所协助组织之又一政党。领袖为阮海臣。该党久寓越南，在越号召力量甚为薄弱，远不及越盟党。闻我军未入越之前，该会党员慑于越盟声势，不敢入境。惟因其革命历史甚为悠久，故越盟党对之亦未敢漠视。胡志明并表示愿与同盟会通力合作，共谋独立，意似诚恳，但因人事关系，合作尚未实现。

法军入越必引起严重结果

（一）法越冲突难免

如法军开入北越，揆诸时势，事先如无妥善准备，甚易引起严重结果。查越人要求独立，至为坚决。闻法军少数先头部队抵达西贡之时，越人曾与之发生冲突。将来进入北圻，自亦难免。越盟党组织现已日臻完善，军械多购自日方，势力未可忽视，重要城市纵不足以御法军，穷乡僻野，采取游击则绰有余裕。

（二）我守中立势不可能

争端一开，我军欲守中立势恐不能。譬如道路被坏，桥梁被毁，均妨碍我接收缴械工作，我方恐难缄默，如诉之以兵，越人岂不谓我助长侵略，欺压弱小，而与我军人越之时所谓同情其解放者，显为矛盾。

（三）越人仇华，危害侨民

是越人或以反法将而仇华，越南我侨五十余万，散处各处，仇视之风一起，我侨之生命财产必受损害。我大军虽云在境，力足弹压，然对付游击，亦非易事。昔越盟党游击日军，日兵出城，必须结队。我军师出有名，岂可履人前辙。

（四）投鼠忌器，在越法侨安全难保

再者河内现有法人二万余，手无寸铁。越人既知法军将至，势必暴动，格杀难免。我军派兵弹压，又足引起越人仇华之心。吾人为法方计，似亦不宜遽而出师，投鼠忌器，法当局何不思之。

法人对越南得失之心理

此次法国战败之后，留越法人之中多有主张放弃越南政权，而保留经济

实际利益者。且法国国内人士对于越南向无浓厚兴趣，是皆在越少数文武官吏欲造成个人地位，及挽回面子，故力谋恢复也。

法人威已不足统治越南

三九事变，日军侮辱法人，无所不至。越人目见其统治者威严尽丧，均笑其懦。兹乃全由他人之助，卷土重来，将何以示威于土人，悦服其心。

解决越南问题之三个方案

越南问题之解决，窃以可用下列之三方案：（一）劝阻法军人越，由我扶助越南独立，否则（二）开诚劝导，喻法方以利害，劝其缓兵，先遣代表团简从入越，由我保护，直接与河内之临时事实政权作政治上之谈判，我则居中调停周旋，务使三方各有利益。如此则对我接收工作亦有裨利。地方上之交通等，我可责成事实政权负责恢复，以当地之财、当地之人办当地之事。政治方面，予法人以名义上之统治权，不使其过于难堪，而事实上，越人有处理政务之实权。使越南获得类似菲律宾或加拿大之地位。对于胡志明，我则扶助之，一方监视其行动，一方培植各党派稳健分子，使为越盟党之中坚，则越南政治，我可间接左右其间矣。

如法军人越已成定计，则（三）我应设法使越人知中国仅系联盟国之一，对于越南问题不能完全作主，而对其独立运动，绝表同情，并间接尽力协助之，使其变仇华之心而为亲华之情，则我数十万侨民生命财产庶几可保无虞，而与我最高国策亦相符合也。

结论

越人希望独立，情甚迫切，领导独立运动之越盟党，现已为民众所热烈拥护，事实上其已把握地方政权，势力甚大，万非法军之武力所能抑制而得消灭者，似应及早从政治上妥谋解决，而于我于越于法均有利益。风藻一月之间越中见闻所及，事态日趋严重，心颇为危。一愚之见，敢不率直陈情，伏乞钧鉴。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6·27）

严继祖致吴铁城报告

1945年10月29日

窃查本党自本年六月派遣代表团访渝，晋谒总裁及各部长官，聆训请示回越后，即遵照指导原则布置。正进行期间，日寇向盟国投降，局势转变，本党为适应日寇投降后之新情势，除与主持受降之第一方面军及顾问团密取联络外，并酌量情势实行接收军政，建立临时政权。期间，越共胡志明自主临时政府，排除异己，残害人民，造成国内分裂，引起内战。本党有鉴于越南民族兴亡在此一发千钧之际，同时本党历数十年承总裁领导与扶植，及各部长官赞助，当此本党在全国人民拥戴期殷，国家独立之斗争中，恳乞予以援助之下，检讨当前国内外情势。为适应目前强化今军政进展，特拟具本党今后《临时军政实施大纲》，以指导军政之进展，可否得当，理合随文附呈，报请鉴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7·11)

越南国民党临时军政实施大纲

1945年10月29日

甲 军事

第一，组织军事委员会，统一军政、军令，统筹兵员征募、训练装备之供应。

第二，成立作战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战斗力量。

第三，整训现有国民革命军，以期完成建军之基础，发挥高度战斗力量。

第四，在本党国民革命军控制地区内紧急征募兵员，成立集训营组训，

以期达成扩军之目的。

第五，成立军官学校，招募革命青年，施以军官养成训练，为建军之基干。

第六，筹设军械厂，制造修理各项武器弹药，补助装备供应。

第七，筹设被服厂，制造军服，以供应部队被服装备。

第八，对第一方面军，派遣联络参谋人员，经常驻节第一方面军，切取联络。

第九，对北纬十六度地区内之法军，决不惜任何牺牲，采取强硬战斗方式，予以肃清。

第十，对英军接收南圻地区法军，采取游击破坏打击性方式，阻挠法军侵占地区之安宁。

第十一，对英军应尽量避免武器接触，以消极或间接方法，扰乱英军行动。

第十二，对各党派军队一方面派员联络，一方面离间内部团结，以武力威迫解体，或改编为越南国民革命军。

第十三，请求中国军事当局派遣军事巡回教育团赴越，巡回组训各地本党军队，对外以越南聘顾为名，免涉及国际间之注视。

第十四，请中国军事最高当局派遣军事参谋团，指导本党军事建设及作战计划，俾配合第一方面军之联系。

第十五，请中国军事最高当局筹发有线电及无线电通讯器材，以利军事联络指挥。

第十六，请中国军事最高当局核发本年冬季五个师之被服装备，以备官兵冬季之用。

第十七，请中国最高军事当局援助五个师枪弹装备，新式枪弹中国自需不敷，请配发较旧堪用枪弹以加强战斗力量。

第十八，请求中国军事最高当局援助汽车及飞机，以利军事供应交通工具。

乙 政治

第十九，本党军队已经解放地区内，即行建立临时行政机构，须行施政

纲要，宣抚人民遵照，以安定人民生业。

第廿，接管本党军队已经解放地区内之财政机关后，一面整理，一面经征田赋税收，发动人民增加生产，以裕今后军政费用，而安军糈民生。

第廿一，请第一方面军及顾问团以威力压迫越共胡志明临时政府解体，促使国民党为主权之联合式军政府，召集临时国民代表大会，商讨国事，公布军政时期约法，以奠国家政策。

第廿二，请中国派遣军第一方面军暂缓撤退，及中法间之越南问题协商，俾扶植本党在越南军政权之奠固。

第廿三，本党对外政策绝先通过中国外交当局同意后始对外各国活动。

左呈廿三项简要军政实施大纲，呈请中国最高军政当局核准后施行。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7·12）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

1945年11月20日

秘书长吴钧鉴：戌删戌情昆二七六五号代电计呈察核。据报：（一）越南共产党因鉴于国际形势及环境之需要，本月真日自动解散，发表宣言如下：1. 根据国际形势、历史及国内环境，认为目前正越南独立千载一时之机会。2. 欲完成民族解放之伟大任务，则不分阶级党派，全国团结一致，是为主要条件。3. 为表明越南共产党实系民族战士之先锋队，为民族解放而牺牲党派利益，以贡献于民族。4. 为着打破国内外之误会，以免阻碍民族解放之前途，越南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本年11月11日决议，自动解散越共产党，所有共产主义信徒可加入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二）越共解放旗报已停办，据该报总编辑范文科称：在越南目前之环境，越共确当解散，今后越共将不存在于越盟政府之内。其党员将加入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惟该会无以政治活动之意向。而解放旗报之停办，自为必然之理，等语。查越盟政府之内政部长武光甲（即杨怀南）、宣传部长陈畴

科均为越共首领，操纵越南政府之一切。越共虽已宣布解散，而武、陈二人未见更动，且文日阮海臣在总理诞辰纪念会，于席上宣告铲除越南共产党，致被越南政府派队三十余人袭击，据此可知，越共之所谓解散，是系欺骗世人而应付环境，与夫换汤不换药不异，除密饬所属严密注意，并随时具报外，谨电奉闻。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6·15)

越南政治党派概况

1945年12月14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钧鉴：成敬机电奉悉，谨遵照编就越南党派概况一份，随电呈请鉴核。河内卢汉^①方五亥寒叩。

越南政治党派概况

越南政党派别繁多，就目前状况究其实际，惟越盟及越南国民党，一则拥有多数民众，取得政权足以有为；一则向受我国指导，籍三民主义以号召可资活动。仅此两党互相争雄，其余各党派力量微薄，不相联系，势难有所作为。谨就：（一）越南独立同盟会（即越盟）。（二）越南国民党。（三）其他各党派等三项，概略陈述于右。

一 越南独立同盟会（简称越盟）

（一）沿革概要

一九二四年朔江府青年学生黄国魂、黎镜波因感亡国痛苦，弃学从事革命后，被法政府拘囚数次，仍不停休。七七事变后，黄国魂等以时机已至，重张旗鼓，在我方人士掩护下，积极活动。一九四〇年，张佩公奉我第四战

^① 卢汉时任第一方面军总司令。

区命，率领中越边政队至靖西工作。张氏即乘机招致各方革命份子，于一九四一年联合越南共产党、越南民主党、越南独立同盟会等，组织越南民族解放委员会，公推独立同盟会首领黄国俊为主席，以共党杨怀南、林伯杰为干部，并与越境黄国魂部会合，势力大张。一九四二年，张佩公因故被扣，杨、林等即联络越籍干训班学生，受其指挥，既而潜身返越，该会无形停顿。另在昆明方面设立机关活动（如越南民众响应中国抗战后援会、越南民众运动解放会、国际反侵略越南妇女救国会，及龙州海外第一办事处等）。旋有李某、胡某等由陕北入越参加工作。该解放委员会后经改组为越南独立同盟会，简称越盟。

（二）组织及实力

越盟组织采用分层制，中央主任委员下设委员九至十三人，处（圻）会委员十一至十七人，省会委员七至十七人、府州县委员各七至十七人。区会委员五至十七人，乡（杜）委员五至九人。乡会内设军事、政治、特种三干部。中央会内分设公教、佛教、妇女、学生（青年）、儿童、农民等救国会、救国军（今改自卫队）、解放军等。其领袖为胡志明、黄国俊、邓春枢、武元甲（即杨怀南）、陈廷隆、陈辉燎、杨德贤诸人。党员多为中下层人士，并尽量吸引人民参加。因之群众甚多。自本年八月间袭得政权后，势力发展极速，几遍全越各地。

该会未取得政权前，仅有长短枪二百枝，每枪配弹不满十发，另有火药枪等并手榴弹五十枚，刀矛每家二把。自日本占领越南解决法军后，越盟即利用日方力量，趁机取得政权。法军军火流入越人手内者甚多。日军投降后，复多将军火卖与越盟，因之数量大增，当在一万以上。并自设厂制造手榴弹，令越人各备短刀一把。现有武装约万人，分布北、中、南三圻乡间。目前正在南圻与英法军反抗，越人蜂拥想从，声势蓬勃，为越南最有实权之大党。

（三）政治策略

越盟之政策为联合越南内外革命力量，组成一坚强革命战线，并联合世界上以平等相待之民族，尤其是中华民族，谋求共同一致，打倒日法帝国主义，争取越南民族自由解放独立。其对内主张：（一）政治方面。（甲）实

行普通选举；（乙）颁布各种民主自由权；（丙）组织武装巩固政权；（丁）承认境内各民族自由；（戊）废除一切法国向外所订条约。

（二）经济方面。（甲）废除一切苛捐杂税；（乙）没收日法越奸产业；（丙）各银行收归国有；（丁）另行分配公田，减轻田租。（戊）发展交通农工业。（己）关税自主。

（三）对于各阶层。（甲）资本家得自由经营各项事业；（乙）地主得保持固有土地权和垦荒权；（丙）废除奴隶工人契约，减轻农民负担。

越人因被统治日久，缺乏实际政治经验。临时政府对政治无法措施裕如。越盟因欲一党专政，虽与其他各党屡经筹商，无法合作。越盟内部容有武原甲等共党份子，但其政策并非全部采取绝对共产主义，中心思想在打倒日法帝国主义之后，希望完成真正独立，不受其他国家压制。故在国军驻越时期，凡稍稍有利于法人行为，即认为祖法，凡对越盟稍有禁制表示，即误为侵略野心，加以智识浅薄，且与我政府无直接联系，因而观察不明，心怀疑虑。

二 越南国民党

（一）沿革概要

自法国占领越南，越人先进即具反法复国思想。后值中国革命思潮影响，更进而宣传鼓动。该党发起人潘佩珠于一九〇三年至中国粤桂滇各省，从事革命活动。复于同年东渡日本，组织光复会，并得晤我总理，甚蒙总理同情。翌年返越活动，后又于一九〇九年上海改组。一九一三年被法政府用缺席裁判，判处死刑。一九二五年在上海被诱捕，解返河内，经越人罢工罢市请愿获释。惟监视甚严，无法活动。一九四〇年以著书讲学终。当潘氏被捕后，该党于一九二七年加强组织，改为委员制，举阮泰敷为主任（即主席），阮使需、阮世业、武鸿卿为干部，积极活动。一九三〇年在安沛举义惨败，高级干部十三人极处死刑，党人被捕殉难放逐约四千人。党务停顿，后复召集会议于北宁，从整内部，改变策略，派员赴海外组织活动，并派高级干部越南京，设立越南国民党中央干部委员会海外办事处，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月助经费二百元。惟因失败之后，党内渐趋分裂，计分成大越

国民党、越南民政党、大越维民党、大越国社党等。该党正统派武鸿卿等，则仍采留国民党名义，重行改组。当我抗战军兴，该党即取拥护态度，并受我指导，以谋越南革命活动。本年三月法日政变后，阮海臣即联合从前分裂各党，成立越南革命同盟会。阮海臣为主席。因政权突被越盟袭取，以致二党不能相容，时生武装冲突，无法合作。

（二）组织及实力

该党组织屡经改革，自一九三七年改组中央党部采委员制，自中央至省县区党部皆设执委及常委会，最基层之党部设书记长一员，执行支部工作。在国外为海外执行部，下设区党部及支部。该党现有党员三万余人，以北圻占多数，在粤桂滇各地有党员四百余人，现有武装者六七百人，分布于老街、永昌、安沛、凉山等地。该党首长现为阮海臣、武鸿卿、严继祖、黄国政、潘针等。

（三）政治策略

该党与我国渊源甚久，关系较密切，其组织多模仿中国国民党，并皈依三民主义，愿与中国取同一步伐，以求越南之自由独立，其政纲为集中全国各界力量，联合世界民主国及以平等待越之民族与弱小民族，互相帮助，以打倒法帝国主义，建设越南成为民主共和国家，并消除现有之封建制度，内分六点：（甲）设立政府集权制，代表民意。（乙）剿除封建余毒。（丙）主张男女平等。（丁）普及国民教育。（戊）提高工农之程度。（己）实行最善之民主制。

本年八月十九日，越南政权为越盟取得，该党在政治上无法参加，反对甚烈。后于十一月十九日开三党（国民党、越盟及越南革命同盟会）联席合作协议，表面虽已协调，惟实际仍无法合作。该党对中国极表亲善，希望互助，但其领导人物缺少知识能力，纵使党务发展益将无力控制。

三 其他各党派

（一）越南复国同盟会

（该会）属日敌鹰犬越老皇昆季阮福氏（七十一岁，号羌底）所组，以

作日敌谍探之活动，毫无群众，亦无政治主张。其党徒近多被暗杀，自日军投降后，该会已顿成泡影。现仅有阮福氏在台湾活动，黄文义在泰国活动，黄良在中国活动而已。

（二）大越党（亦名大越维民党）

该党以亲日反法为主张，国民党在安沛举义失败后，法当局极为注意，工作无法开展，乃派一部分党人于一九三九年联合兴越党、社会民主党、急进党、文郎党、国社党、越南兴国党、努力党等组织大越党。因工作开展引起日本注意，故又分为大越、文郎、维王三派，以分散目标，后因泄漏，主要人物多为法日政府捕获，顿形涣散。该党盛时曾有党员三万余人，多属知识分子，分布中北圻。现已无多大活动。

（三）越南保皇党

该党以拥护皇室为宗旨，主张君主立宪，以安南王朝教育尚书范琼为首长，党员以越南旧时官僚及封建份子为主体，活动中心在中圻、顺化一带，态度亲法，对中国则未发生若何关系。

（四）越南共产党

该党成立于一九二五年，其前身为越南青年同志会，一九二九年改为东洋共产党，后又改为越南共产党。该党系鲍罗廷秘书阮爱国所创组，多在南圻中心城市活动，以马列主义为中心理论，主张越南独立后成为社会主义之国家。一九三〇—一九三六年活动甚力，集有党徒二万人，意见分歧，内分中国、越南、联法等派。一九三六年法国人民政府成立，该党与之联络，得准公开活动。迨人民阵线失败，该党机关被破，拘捕甚多，即利用其他名义活动，如组织越南独立同盟会、解放同盟会等。该党干部在越境有陈国敬、陈辉料、林伯杰、高鸣领、杨怀南、郑东海、李光华、陈山雄、黄国魂、黎景已等。在中国有范越子、武飞、杨宝山、宋明芳、胡国粹、黎松山、武立雪、徐志坚、武长溪、胡德成、范文贵等，一面在滇桂边境组设越南独立同盟会、解放同盟会、救国会、反帝联盟会等，从事活动，一面向越民散布谣言，破坏中国。本年八月间日军投降后，由胡志明吸收杨怀南、陈辉料等潜人河内，组织临时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该党自愿解散，党徒多转入越盟。

（五）越南民主党

其理论与各国社会党相同，主张实行社会主义，实现民主。一九一七年，法平民政府登台，由法民生党协助越人组织成立，以法国人民阵线为背景，而附于第二国际。第二次欧战起，乃由越人自行主持之，其党徒约二、三千人，以洪秀为领袖，在解放同盟会及独立同盟会中均有参与。后与共党无法合作，工作难于开展，一部分人员已转入越盟，一部分则已消极，实力甚弱。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7·13）

张治中^①呈蒋介石函

1945年12月29日

窃查我国对越南革命力量之策动与领导，系由第四战区司令长官部主其事，以越南国民党、复国军及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份子与华侨等组织一越南革命同盟会，于三十一年十月成立于柳州，以张佩公、阮海臣、武鸿卿等〔为〕中央总会常务委员。今之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胡志明当时亦参加该会，至三十二年始脱离该会。中间该两派领导人屡次为争取越南领导地位相互攻击倾轧，不一而足。此越南以往两党分合之情形。嗣据本团直属越南区团部主任徐瘦秋同志电称：该两派领导人阮海臣与胡志明于本年十月份曾召开联席会议，并通过合作方案，拟争取我国谅解及支持。复据徐同志十一月七日电报，略以我政府对越局如听其自然演变，对国策之推行异常不利，且延安奸党要人正在越策动，以越为根据地等情。末据徐同志十二月上旬电称：以越前皇帝保大皇暨越南临时政府主席胡志明以志切反法解放越南，拟组织代表团来陪都面谒钧长致敬，并请予以支持，并请指示国策，以

① 张治中时任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干事会书记。

便有所遵循各等情。当时职等以钧长在乎，为权便计，先商请布雷先生，以越南政情复杂，我政府不便与盟邦法国立异，嘱该员今后不必作过分密切之联系等语复之。惟今后对越南策略如何，我区团应采何种态度为正当，谨缕陈始末。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8·6)

凌其翰^①致外交部电

1946年1月24日

重庆外交部，并译转张主席岳军、吴秘书长铁城、郑厅长介民：接奉秘书处来函，越南国民党严继祖、阮祥三已予接见。越党派情形复杂，最近虽称合作，其实貌合神离，越盟与国民党双方仍不断火并。越盟经严密考查，确系越共之外围组织。胡志明、刘元甲为越共中心人物，已与越盟取得联系。顷据闻曾一度来越，另有白炳辉，又名白麦浪在胡幕后。南圻越盟已退出西贡，惟仍骚扰各乡，实行焦土战、游击战。闻有中共协助指挥。最近越盟挑拨中法感情，引起华侨仇法情绪。我青年团及青年日报亦竟受愚，恳中央迅予纠正。又胡志明利用我军进驻，越盟政府无形中赖我支持，四月来尽量宣传，已养成领袖地位，对外酬应辄引逊皇保大为伴，籍以掩护保大原有亲法色彩，亦可籍此对法留一余地。越盟报对法攻击，反较国民党报为缓和，亦有用意。五十五号电内所述 MAX ANDRE 已与胡会晤，内容未探悉。又国民党实力现已进展老街，至越溪、海防，越盟军虽已退出十公里，方面军尚未允国民党部队进驻，详见五十三号电。现滇越全线悉由我军接防，老街至河内防务已接收完毕，仅剩海防一处，不久亦须接收，将暗中允国民党进驻。惟河内仍在越盟掌握，且为临时政府所在地。又胡志明对我方表面极要好，实际毫无诚意，总裁谕以避免流血，而胡对暗杀、恐怖事件，仍未有

^① 凌其翰时任外交部驻越特派员。

认真取缔之事实表现。仅就以上各情，已可见越情复杂，但我方各自为政，组织散漫，翰急起与少数有关人员秘密联系，开始配合工作，恳随时密电指示，俾资遵循。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7·29)

张治中上呈蒋介石报告

1946年2月6日

窃查关于越南党派之动向，业于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秘机字二六四号报告，报请钧鉴在案。兹谨续将越南最近局势胪陈如下：

一、越南局势错综复杂，近经本团驻越南直属区团部一再斡旋，始于去年十二月杪成立协议。本年一月一日宣布改组临时政府为联合政府，并举行全国总选举，准备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成立全国一致之正式政府。

二、越政府当局深感自身力量薄弱，故多方设法觅取中美英苏之同情，尤其竭力谋求我国之扶助，迭向我驻越各方面首长表示，切望我中央予以领导，一方面积极建军，预作种种准备，以为将来有组织之战斗。

三、越政府当局及各党派，以当前国际环境至为恶劣，亟欲我国为之扶翼，然因我中央对越南过去未有明确详密之对策可资遵循，我驻越各方面首长中，复无一方足以代表中央策动越局之中心机构与人物，致令越方当局深感惶惑。近越政府当局及各党派，以本团在越种种事实表现，认为本团必能予以有力之帮助，均盼能将彼等倾向诚意随时转呈，以邀钧鉴。

四、去年十一月五日越南临时政府召集各部长密议，正式向本团驻越团部提出请求，由临时政府各部长中遴派若干人会同各党派代表，密组一代表团来渝，由职引导晋谒钧座，接受我国指导，以当时职适奉命赴新，当电组织处倪处长，径与吴秘书长商洽，复电外交部王部长，征询意见，金认俟时机成熟，再行计议。遂电飭我驻越直属区团主任徐瘦秋同志，暂缓进行。

五、刻越局仍极严重，苏联代表团抵河内有争取领导，排除其他国家在

越势力企图（据第一方面军卢司令官面告本会组织处倪处长言，苏联名为护侨，实际上越南并无一个苏联人民），我倘不把握时机，妥善运用，以固国防，则他国侵入，不仅我西南失所屏障，抑且使在越侨胞发生外向作用，其影响我在国际上之声誉，尤非浅鲜。总观越南目前局势，我国对越南确需妥筹国策以资适应，用特据实缕陈，恭祈钧核只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8·1）

阮海臣^①致吴铁城函

1946年2月15日

越南沦于法虏后六十余年矣。此六十余年中我越人之耻于为奴，而相继与法虏抗者实无中断。徒以一面法虏施行其极端高压与严密之统治；一方面越南革命又绝少外援，是以迄无成就。然越南爱国之士仍无日不以光复旧业为怀，又莫不熟审能为越南革命之助者，舍中国其莫属，是以举国之人均甚望中国日臻强盛，使越南得借中国之德威以获解放。迨自日寇投降和平实现，越南北纬 16 度以北为中国接收日本投降，更为越南实现独立之大好时机。无如越南临时政府为越共所窃据，以致外不得国际同情，内不得民众信任。海臣凜于时不可失及相忍为国之戒，加入临时政府与之合作。詎料纵横捭阖为其一贯之作风，党派利益高于国家利益为其政治斗争之原则。是以海臣虽加入临时政府，亦未能使之易弦改辙，其对华政策仍为佯与亲善，阴实排斥。对深仇大恨之法国则暗中与勾结。此故海臣之德薄能浅，未克感人制恶，让越共之得以如此披猖者，亦以海臣无状，所作所为未得侨务处处长萧文先生谅解所致。萧处长本为越南革命同盟会指导代表办公室主任，本应如何设法指导越南各党派集中于越南革命同盟会，共同努力。詎料萧文先生不此之图，反而嗾使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即越共化身）独树一帜。海

^① 阮海臣当时为越南革命同盟会领导人之一。

臣人越后，凡反对越盟之各党派及无党无派份子，均奔集越南革命同盟会旗帜之下，而萧文先生又嗾使越盟份子黎松山、张中奉（黎、张二人现均因案为中国驻军羁押）、胡德成、蒲春律等另行设立伪越南革命同盟会，以分散越南革命力量。现海臣仍一面以最大忍耐与最大诚心，希望越共转变其政策，一面准备将海臣所能指挥之武力开往南圻，与法虏抗战，然海臣深感力有不胜，欲竟全功犹有待于中国之充分援助。素仰我公为蒋主席股肱重寄，特请赐以宏谋硕划，并请代向蒋主席请求对越南革命予以充分之援助，则三千万越民之子孙孙将永戴大德于无既矣。北望云天，情何能已，我公其为越南之霖雨乎？跋予望之，专肃敬颂，勋祺。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6·63）

邢森洲呈《解决越局计划书》

1946年4月11日

查越盟党自去年春起，初在越北勾结日军，围击我义勇队，继则阻挠我国军接收日本投降，并在北圻暗杀我军士，抢械灭尸，且在南圻焚害我侨胞，而法方亦在老挝、南圻各地残害我侨胞，血案累累，各等情已经多次呈报中央矣。（又编《越南各党派及独立运动概况》一专册，极关重要，亦已呈察。）

越皇保大（阮永瑞）此次来渝，更将越盟党欺骗其牺牲权位而受苏联密令，对法让步妥协，以便中法越三国共党赤化越南，不利中国之企图各等情，亦经密报钧座核察矣。

越盟政府外交部秘书长范鸿柏（范氏先父曾任保大父皇启定之首相，故自幼与保大同学，迄今甚相得）前天到渝，且将越盟政府胡志明等共党首要，有不利中美之各种显著事件如次：

- 一、不从越南国民党之提议，将机场租借与中国，而必交法方接管。
- 二、情愿法军布驻边界，以断绝中越交通运输，及阻止侨民往来。
- 三、邀同法军准备向芒街，消灭接受中国指导之越南革命军武金城部队。

四、法越所签协约，不允驻在河内之美国代表团及中国军部参与保证。

五、扩大宣传中国北部已由共党控制，二年内全中国即变成苏联势力，故越南不须以军事向法争斗，而必由苏联与法国协商，使越南于近期间独立。

六、三月间，越盟党对中国士兵及人民仍再袭击，劫械抢财而灭尸体，致我国军更有三十九人在河内郊外遇害。经卢司令官将凶杀枪决，并再警告胡等。

七、扩大宣传只有苏联乃能维护世界和平，解放弱小民族各等情。密报钧核矣。

据上三段情势，则苏联实已利用中共为捣乱亚洲之导火线，而指挥中法越共，紧握越南为危害我滇桂粤及煽乱暹罗、马来、缅甸、东印之根据地，可无疑议焉。

窃以为越、暹之领土与主权，固为我国策所尊重其自由独立者，然其向背实足影响我西南之安危。今苏联既积极扶植中共，以使我东北名存实亡，又积极利用法越，以使我西南不安，而我或仍持投鼠忌器之外交政策，若再任萧文等专为扶助密受苏联指挥之越盟党，而放弃三民主义国策立场之作风，则不但越南即变为苏联之凶恶爪牙，以害我国，而且暹罗为势所趋，亦将成为中共、暹共与苏联为一体，以加重我西南之压力；同时未可忽视之滇共党将乘机利用土匪散军（查散布全滇各地有步枪、机枪及投弹筒、手榴弹、迫击炮等屠具，已有三十余万人，现昆明郊外，以至各乡枪杀之祸日已烈）彼此呼应，则川、黔、桂均遭赤祸。恐全亚洲之大陆与海洋相继在苏联之火种大焚烧中，则全世界又演大战，全人类更遭浩劫。因此谨陈解决越局之办法，如左：

（一）请密令我驻河内、岷港、顺化之最忠实部队周密保护保大之眷属，并密派大机飞顺化密接保大之眷属安全来渝，以慰励其奋斗之意志。

（二）请密将越盟党与法方受苏联指挥，不利于联合国维护世界和平之阴谋事略，以间接方式传布于美国朝野。

（三）请密助保大为越南自治独立运动之领袖，预备于必要时召集老革命首领阮德臣及天主教会、越南国民党、越南民族自卫委员会、越南国民革命军、越南国社党、越南复国军、安南革命党、佛教和好党（该党魁翁和好，现仅二

十八岁，美丰资，善魔术，在安南各省得青年男女信仰者，已有二十余万人）、社会主义团等重要党派各派代表在滇越边境组设国会，成立民主政府，（1）宣言和平奋斗、取得有保证之真正自由、独立为目的；（2）制定越南自治独立之宪法；（3）请联合国援助及保证得真正自由独立；（4）扩大宣传外交及严密组训等工作；（5）筹办农场、工业、商店、银行，以建立经济基础。

（四）请密令我驻河内及中圻与老挝之各部队，提防袭击，并借词延缓撤退。

（五）请密令五十三军及九十三师调一部分，驻滇、越、老边区，一面保护边民垦殖生产，一面保护老挝及保大之政府，一面保护滇越、滇老之交通运输路线。

（六）请密派适当干员，协助五十三军周军长及九十三师，达成上陈（四）、（五）两项之任务。

（七）请密派适当人员，协同暹罗朝野有力量之要员，在暹、高交界之马德望地区，及暹北与老挝交界之昌孔、回赛等地带，建立援助高棉与老挝自由解放之根据地（暹已派志愿军千余人，配足枪弹，实行援助）。

（八）请密派与越南军民革命军武金城有关系之我方忠实能干人员，协助其在东兴、芒街及十万大山等地带，为进取海防之根据地。

（九）请密派熟悉保乐（在河阳、高平及桂滇之交界地区）情形之人员，协助保乐苗王（有枪数百枝），为呼应老街、安沛、越池、永安线之越南国民党力量之根据地。

（十）请密示越南国民党及各党派，仍以大部分人员参加胡志明之越盟政府而勿退出，以便从中监视，及号召中南北圻内之民众，并联络法方及反共派份子，以分化、削弱法越共之力量。

苟如上之办法进行布置，则越南全部革命力量自然归我中央领导，并得美国协助及联合国诸会员国之同情，虽苏联借口对我东北再有动作不足畏也。盖以东北实关系美加之安危，而苏联在东北之企图可由美加制裁之，且苏联既扶植中共以危害中国已二十余年，而我未曾抗议，则我扶植保大以安定越南，而苏实无理干涉。再者，英已表示将允许印度、缅甸独立，暹罗小国更已支援老挝、高棉两邻邦反法，而我援助指导各党派在有合法历史地位

之保大领导自治独立运动，更名正言顺也。

维念昔日越曾来朝，今则保大来谒，此实越南归宗之机，亦为历史循环明证，是我已得天时之瑞矣。

再查越南为我西南门户，实南洋国际关键，归宗我国则南洋诸族景顺势从，且其北部产煤，南部树胶，又为我国防上最需要之物资，此实有利于我经济发展海外者，是我已握地利之本矣。

又查越南十五各党派中，除越盟共党外，其他各党派及老挝坚持抗法之新政府，与全体民兵并高棉之秘密革命力量，前经职处各地工作同志分别联络，甚信仰我蒋主席，深愿我中央领导援助其自治独立之意志至为坚决，是我已得人和之应矣。

趁此天时、地利、人和之机会，对越南自治独立运动采积极之领导，援助解决越局必得成功，由是我国以安，南洋可定，则世界和平得永保焉。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70）

吴铁城呈蒋介石报告

1946年4月13日

据报：一、越南临时政府主席胡志明最近与法国签订密约，准法国在老街、谅山驻兵，以截断驻越交通。二、胡志明有电劝保大逊皇留华暂缓回国，其理由为：请其暂在中国为祖国效力，同时恐其回国以后不能再出国。

查保大逊皇现决定暂不回国。至越南人民，最近以胡志明为共党份子，且与法国妥协，因对之表示不满。而保大逊皇在越则颇得人民信仰。盖保大于日寇投降之后自动退位，且将其皇室财产捐诸国家。故胡志明之劝保大留华，当属调虎离山以自固之举。又越南代表团已于今日（十二）飞昆，即行回越，至保大逊皇仍暂留渝。理合报请鉴核。谨呈总裁蒋。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7·1）

袁子健^①第 728 号电

1946 年 4 月 26 日

越南情势如下：一、现在掌握政权由胡志明领导之越盟党系由共党操纵，此点曾与美英法各方密谈，所见皆同。二、法越初步协定传闻系由莫斯科授意胡志明签订，盖法国政治转向共党，将来可借法国在越政权，以越南为远东及太平洋据点，实行赤化中国西南各省及太平洋各殖民地。三、胡志明政权与法方妥协，承认越南为法国联邦之一员后，以其放弃民族独立运动立场，已失民众信仰。据闻胡志明于国军撤退后，或将与法军合作，消灭处于反对地位之国民党实力。四、法方在越军政当局虽尚多戴高乐派，但为一时烟幕，此后即将次第瓦解无疑。现在北圻新任法军司令兼专员万利少将即系左倾人物，前英方在此负责人曾与职密谈，指其为共产主义。五、闻中共与倭共与越共亦有密切联系，越共若与法共合作，在越南取得立足点，非特威胁我国西南国防，且将影响整个太平洋安全，故越南局势甚严重，并非单纯之中法或法越问题，此间美英方面亦已注意及此，故我国对越局势发展似有密切注意必要。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6·13）

吴铁城致胡志明^②函

1946 年

志明主席先生勋右，日寇投降，阁下首返越南，为争取越南民族之自由

① 袁子健时任中国驻河内总领事。

② 胡志明时任越南临时政府主席。

独立而努力，缅怀贤劳，无任佩慕。中越谊切手足，本党对越南民族要求自由独立之愿望，自来寄予深切之同情。此次阁下派遣代表团严继祖、何富乡、阮公传三先生来渝，对于促进中越友谊已收良好效果。中越两民族在历史、地理、文化、政治、经济，乃至血统等等方面关系綦切，深信今后当益增进。吾人深切希望越南各党派与全越民众一致团结，共同努力，以达到由自治以渐臻于独立之目的。兹乘代表团返越之便，特附书致问起居，并备川缎被面一席，织锦衣料一件，以申微悃，尚希哂纳是幸。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7·3)

胡志明复吴铁城函

1946年4月26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吴秘书长勋鉴：顷严君继祖等自渝回，备道阁下周旋雅意，并辱惠手柬，及川缎锦料赠品，拜领之下，仆愧无以当，而阁下高义，比之古人缟纻缔欢，有过之无不及也，铭感无极。承示中越两民族历史上之等方面密切关系，且对于越南民族要求自由独立之愿望，寄予深切同情，三复仁言，如获重宝。岂惟鄙人，越南二千万同胞实听闻之，抑仆深有感者。自欧潮东渐，满清与法人有甲申天津的签约，欧人铁蹄之下，越南一境六十年来为法人之俎上肉，而华南滇粤亦在池鱼之例。以痛痒相关的缘故，中国贵党攘臂而起，我越人民亦接踵随后，数十年来屡蒙提挈，而仆于阁下与蒋公主席特荷垂青，受益不鲜。时机一转，仆等相率归国，以国民不弃之故，委以领导抗战之任。五、六月来，兵事匆忙，不遑启处。近因国际情形倏忽变展，而越北华法代防之协定，殊促我以深切的注意。以仆所见，并自信念华越旧交，有数千年唇齿的关系，任何外力并诡计无可使之离解者。阁下于促进华越友谊，再三致意，此仆所焚香尸祝铭感于无既者。清河佳节，敬候金安！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7·2)

吴铁城呈蒋介石报告

1946年5月18日

据邢森洲同志所呈解决越局计划书，略称：越盟政府外交部秘书长范鸿柏4月9日到渝，曾列举越盟胡志明等共党首要不利于中美之各种显著事件，并陈解决越局之办法十点，请饬陈等情。查越盟胡志明与中共、法共，沆瀣一气，甘受苏联利用，足为我西南边防威胁。而保大自年青有为，民望所归，可供建立越南将来亲华政权之用。邢同志所陈解决越局办法，似当不无可供采择之处。理合缮同原件，呈请鉴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2·64）

吴铁城呈蒋介石报告

1946年6月14日

查我军现已自越南撤退，法人对越迄未放弃“分化”政策。乃越南内部仍未能化除成见，开诚合作，越盟与中共声气相通，有于我军撤退后消灭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实力之企图，现已迭起冲突，越南国民党且迭电乞援甚急。倘越盟之阴谋获逞，则我南疆竟与赤化之邦为邻，滇桂诸省，恐将从此多事。经中央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推定，职及白崇禧、陈立夫、王世杰、陈庆云、彭学沛、李宗黄、蒋梦麟等同志共同研究，拟定我国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如左：

（甲）援助越南独立方针

1. 保护我西南边境安宁。
2. 保护我旅越侨胞安全。
3. 打破越南共产党控制越南之企图。

4. 扶助越南独立。

(乙) 援助越南独立步骤

1. 探询法国现政府对越南各党派所采态度。
 2. 派员赴越调查实情。
 3. 请阮永瑞(保大)及各亲华党派派遣代表来京,并饬萧文亦回京候命。
 4. 促进各亲华党派团结合作。
 5. 成立机构,负责策动援越事宜,拟请钧座指定一人主持之,但为避免国际纠纷,不在越设立办事处等类组织。
 6. 拨给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枪械。
 7. 设法使滇桂士兵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军队。
- 以上所请,是否有当,理合签请,鉴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4·20)

会商参考资料之《越南问题》

壹、越南现状

(一) 越南革命同盟会。该会原系由第四战区指导,团结越南各党派组织而成。首领为阮海臣,曾追随总理革命多年,在越颇有号召力,惟能力平庸,不能指望其大有作为。阮参加越盟政府,任副主席,现已决定与越盟决裂,但实力单薄,且未能与越南国民党切实合作,有被越盟消灭之忧。

(二) 越南国民党。该党与本党发生关系,早在辛亥以前,笃信三民主义,为越南亲华派之主力。该党曾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但迄仍自以其名义活动,及与本党保持联络,其中坚分子为严继祖、武鸿卿、潘针等。该党亦曾参加越盟政府,现亦有与之决裂之意。其实力亦不及越盟,现为越盟所攻,迭电请求援助甚急。

(三) 越南保大皇。保大皇阮永瑞于日本投降后,自动退位,担任越盟

政府顾问。嗣亦不满越盟政府所为，最近曾私行来华。总裁曾优予接见。其人年青有为，颇能获得越南民众信仰，可为越南革命运动之号召力。

(四) 辽国。辽国一名老挝，位云南与暹罗之间。可为我国与暹罗直接交通之孔道。其国务总理甘茂曾经透过我在越工作同志，屡请扶助其单独获得独立。

(五) 交趾支那共和国临时政府。此为最近成立之组织，法国承认其为法国联邦及越南联邦之一。盖法人对越南施行“分化政策”之又一措施，越人对此举，已表示反对。

(六) 越南独立同盟会。该会简称越盟。其首领为胡志明，现任越盟政府主席，与中共夙有因缘。越盟亦曾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但日本投降，胡氏乃单独以越盟名义活动，因利乘便，首返越南，攫取政权。现在越南势力最为雄厚。对我阳附阴离，有于国军撤退后，消灭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实力之企图。如其阴谋获逞，颇足为我南疆之忧。

贰、援助越南革命运动方案

(甲) 扶植对象之选择

A. 应以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为扶植对象，并设法使保大及辽国等均与之合作，团结一致，争取独立，以粉碎法人之“分化政策”。

B. 对越盟暂应与维持友好关系，促其与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合作。

(乙) 援助方式

A. 道义的援助。总裁既曾声明“希望越南民族能从自治以渐臻于独立”，我国嗣后对于越南革命运动，应即公开寄予深切之同情。

B. 实力的援助。我国对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在实力上之援助，殊感过微，而尤以在武器上之援助几等于零。但我国如不能给予经济的及武器的援助，则援助越南革命运动，终必徒劳无功，故应迅速决定对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给予经济的及武器的援助，并应酌派军事人员，协助其训练军队，及准大量派遣青年来华受训。

(丙) 外交问题

A. 法国。法国自企图重返越南，而其所采取政策则为“分而治之”。

其对我则深怀疑忌，深恐我对越援助，故采敷衍政策。我国既欲援助越南革命运动，而欲与法国毫无齟齬，实属不可能之事。现中法新约已告成立，然于我国援助越南革命，并无约束性质。嗣后我国对于越南问题，对法国应一扫过去敷衍搪塞态度，而采较为明朗之政策。

B. 英国。英国一向主持法国重返越南，盖恐越南独立足以影响其远东属地之解体。然观于最近英国对印度之态度，足见其工党政府之外交政策已有改变。我国应设法转移英国对越态度，使其与我一致。

C. 美国。美国对越南民族之独立要求，颇能寄予同情，但采观望政策。我国应设法促其能对法越纠纷仗义执言，为我声援。

D. 苏联。苏联曾派代表团至越南，其远东政治局，据报对越南之民族运动，亦有其策动方策。闻胡志明与苏联亦有关系，但苏联对越南终属鞭长莫及。其态度如何，可暂置不顾。但对中共之策应越盟，为虎作伥，则应严密筹维，妥予应付。

（丁）机构问题

A. 中央。对越工作以往兼摄其事之机关甚多，往复商洽，徒滋牵掣。去年，总裁曾令饬组织越南小组，由中央秘书处、组织部、海外部首长负责主持，然执行方面仍感使转不灵。盖一涉实际援助，仍有赖军政机关为之也。现中央应决定成立一决策及指导之组织，凡所决定，保证其能切实施行。

B. 越南。以往对越工作，在越南由中央海外部驻越南办事处负责，现该处已告撤销，中央决策已无推行机构，应即另成立一驻越机构，并宽筹经费，使其负责推行中央决策。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4·21）

蒋介石致吴铁城电

1946年6月15日

中央秘书处吴秘书长勋鉴：据报中法双方虽已签订协定，惟因越南环境

特殊，在实际上颇多矛盾之处，例如我驻河内领事馆以法方为正常外交交涉之对象。惟法在越北尚无控制之能力，所有一切有关法民事件，均须经由越南政府所属各部门处理，而越南政府以未得我政府承认，事事有意与我侨民为难，将来侨民之利益势必遭受损害；又越南政府扬言我国领事馆拒绝签发越民出入中国之护照，越南政府将采取报复手段，封锁越边、不准华人通过等情，希会同外交部核议具报。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4·17)

吴铁城、王世杰上蒋介石签呈

案奉钧座府军义 4368 号代电，略以据报：中法虽已签订协定，惟越南环境特殊，实际上颇多矛盾，希会同核议具报等因。兹谨核议如下：

一、中法关于越南协定，内容要点为：华侨待遇之改善，滇越铁路滇段主权之移转，战时物资损失之补偿，及海防货运之便利等，其中关于华侨待遇之改善，必须经由当地政府之处理，方可见诸实施。

二、越南现阶段之情形，法国在南部已能以武力控制，对中法协定有关华侨待遇之改善，尚不难责成法方予以实施；惟北部情形则异，法方虽已接防，事实上行政权仍未恢复，河内海防之三角地带，仍在越盟党领导下临时政府之掌握，而国民党之势力则控制滇桂边境之城镇。

三、在此种情形之下，我驻河内总领事，有关越北华侨事件，若以法方为交涉对象，则事事不得要领，若以越方为对象，则越南政府动辄以承认为要挟。

四、惟中法谈判与法越谈判双管齐下原系我对越南问题之策略，故中法协定于本年二月廿日订立，法越初步协定亦于三月六日签订，若法越继续谈判顺利，则越北以至于越南全境可望早获安定，中法协定亦可完全见诸实施。

五、目前情形，中法协定虽已批准互换，正式生效，惟法越正式谈判尚

待进行，且困难颇多。在此过渡期间，我方对越事之处理，不能株守一种方式。至未来中越关系之关键，仍系于法越谈判之前途。盖越方要求中、南、北圻为不可分之整体；而法方则造成交趾共和国（即南圻）。此点对于越方为最严重之打击，因中圻、北圻全靠南圻给养，南圻如与中、北圻分离，则中、北圻在金融、财政、经济方面，均难自给。其次，越方要求友邦单独树立外交关系，一如英自治领之体制，法方仅允越南自由邦为越南联邦之一员，而隶属于“联合法国”，其对外关系仍须由法国代表，将来可于法国驻越南之邻国使领馆中（例如中国），任命越籍人为公使衔参事，或领事馆副领事等职，其可能给予越南之政治地位仅等于地方自治，既不能与英自治领相比拟，较印度犹有逊色。

六、越北临时政府主席胡志明领导之代表团业已抵法，将与法政府开始谈判。我似可训令驻法钱大使分别谒访法外长皮杜尔、殖民部长穆岱，表示我对越南问题之关切，下列各点尤宜特别指出：

（甲）越南与我西南各省昆连，如长此动荡不安，有碍我西南边疆之安全。

（乙）旅越华侨甚众，若法越间不断冲突，尤其越北秩序不能早日恢复，则我侨胞之安全极为可虑。

（丙）中法协定业已批准互换，我亦已依约撤兵，但法越纠纷一日不解决，则中法协定即不易完全付诸实施，法方不能避免其责任。故我就我国利益着想，希望法政府迅速完成法越谈判，觅取和平解决。

对于越方，可设法非正式阐明下列诸点：

（甲）法越纠纷既循谈判途径以期解决，应求谈判之有结果，谈判有结果，越南政府之地位亦自明朗而稳定。

（乙）国军业已撤退，法越正继续谈判，在此期间，对越北华侨之安全，越方尤须格外注意维护，庶不致丧失中国政府与人民对于越南民族之同情。

（丙）中国当催促法方与越南政府和平解决其争执。

以上所议各节是否有当，谨祈批示只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档案，特 11/14·16）

邢森洲致吴铁城电

1946年6月23日

中央秘书长吴密鉴：关于越南革命运动，前由中央派张向华司令官为指导代表，而张则派高级参谋萧文代理，由是革命同盟会中素与中国有历史关系之重要人员，如张佩公、阮海臣等被歧视而不得信任，如严继祖、黄如文等被妒忌而竟遭拘禁。至去秋敌军投降后，越南国民党首领武鸿卿在老街枪毙谋害渠本人之越共份子，而亦被我军拘禁。迨国军开入河内后，邵百昌、陈修如、萧文等均利用军人权威积极扶助越盟党，而排斥越南国民党。萧文且劝告有号召力之阮海臣及有军队力之武金城等，向胡投降，其措词曰：联合各党派对抗法方，其作用实为造成共党有唯一权威，因此，中共、越共、法共等份子遂有机会在越盟政府中操纵一切，并且在南圻及中北圻各地布置恐怖力量。而我越南办事处除前经遵照中央意旨，扶助越南国民党及组织越南自卫委员会，并支撑张佩公、阮海臣、武金城、梁文相、保大皇与翁和好等外，则一面劝导各党派首领互相谅解，推诚合作；一面劝励胡志明三点：一、应联合各党派和衷共济，为整个越南得实际自治自由，以达独立。二、越南革命独立运动必须不防害中国、不危害华侨为基本原则。三、越南之国际环境及国内情形适宜何种主义、何种国策，应自主自择，以达光明前途。如能遵照联合国宪章及实施三民主义必更能成功等要点。而胡志明亦多次向职恳谈表示：尊重中国信仰三民主义，解释不为共产（称法人已共越南之产，现无需再共产等语）求中央原谅其处境各等语。嗣越南办事处更遵从中央政策、钧座旨意，支援越南国民党阮祥三为外交部长，严继祖充次长，武鸿卿为军委会副委员长，武金城为军长（经胡志明于十一月三日与职谈话以后始决定）。至逊位而为顾问之保大（阮永瑞）及和好党首领之翁和好、安南革命党首领之梁文相、越南自卫委员会诸干部，则运用为监视越盟政府中之共党。此系越南办事处在萧文等利用权威扶植越盟党期间，支持越南国民党、越南国民革命军，及调处各

党派、运用各首领之概略者也。但我中央欲推行国策之实现，请赐核职于四月十一日所呈《解决越南局势意见书》之献议。现以法国政权改组，而苏联又密令越盟政府军委会委员长武元甲继续抗法，而胡志明已赴巴黎，欲签约已不能（胡、武等前受苏暗示向法让步，故胡赴法。现苏联暗示，使越盟政府改变态度，而全越各党派亦反对胡与法妥协），欲返越亦不得（法方监视不许自由），故武元甲准备撤退越桂滇边境，维持越盟政府抗战到底，并图利用胡志明不能返越之机会，代胡为主席，以图把持全越权威。因此万恳中央迅趁时机，组设中央秘密支持越南自治独立运动之统一指导机构，扶助保大代胡志明主席任务，并参考职前呈《解决越南局势意见书》中之一部分酌量核行，则保大得用已有之号召力，配合今后之战斗力，必能名正言顺，使各党派一致景从，而武元甲领导下之共产，以法令名义、声誉、环境、时间等关系，亦不敢另树旗帜以反对。由是我中央便能将越盟政府之主权转移在保大手中，实大有利于我国与越南焉。再抄前呈《解决越南局势意见书》一份附呈查核。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69）

袁子健致外交部电

1946年10月7日

南京外交部部次长钧鉴。密。英国驻西贡总领事米克洛易来越北视察，昨来拜访，曾谈及越南及太平洋局势，要点如下：（1）关于法越正式谈判之重大障碍为南圻问题，越南政府认为南、北、中三圻统一，绝对不容破坏，而法国方面则欲将南圻造成唯一政治单位，其态度亦同样坚决，致成僵局。职询以对越南问题之意见若何？英总领事答谓：法政府方面欲与越南政府取得妥协，而另一方面又在南圻制造反越南现政府之南圻政权，实属不智之至，故就南圻问题而言，法越正式谈判前途似尚难乐观云。（2）关于太平洋问题，职谓：就个人见解，太平洋之安全问题实际上只有中、英、美三

国有能力负其治安，至于荷、法两国一旦有事之秋恐难望其对于防务有何帮助。英总领事答谓：甚是，彼时不特不能帮助，且将增加吾等困难。现英国在印、緬之努力，即在取得当地人民之真诚合作，俾全部得以安全云云。职续称：由是视之，对于越南及荷印之紊乱局势，似亦宜及早促其合理解决。彼以为然。并谓：英政府最近不断劝促荷兰政府，尽速与印尼谋取妥协，英方定于十一月底撤退全部驻印尼军队乙节，已属最后决定，不论该时情形若何，绝对不再延缓。设若彼时荷印尚未妥协，则印尼局势应由荷兰单独负责应付，英方不再过问，此种明显立场冀能促成荷印两方之谈判云云，谨闻。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97）

袁子健致外交部电

1946年10月30日

南京外交部部次长钧鉴。极密。法高级专员公署政治顾问毕农上校自西贡来河内公干，顷与职谈中共在越活动问题，颇关重要，谨呈如下：彼谓中国共产党武装人员潜来越南，为越南政府收容者为数已众，目前尚不足为害，但日后恐将成为国际问题。越南政府根基未固，现在寻求国际路线，设若正式趋向共产，使共产主义得在太平洋获得优异立足点，则中国与美、英届时势难坐视，恐将要求法国出而干涉。现在国际间民主与共产已造成对立阵线，虽尚不致武力冲突，但对峙之形势已成政治斗争，势所难免。故法方对中共来越活动一节颇表关切，目前时机尚未熟，不拟即加干涉，但当密切注意并与贵总领事保持联络云云。按越南现政府有共产背景一节曾于本年四月廿四日第七二八号电呈在案。现在英、美派驻此间领事均系情报人员，注重共产党活动。日昨各国驻暹武官来越考察，由美领事来馆拜会，探询此间情形，亦注重共产党问题。法毕农上校所谈坦白现实，但法国本身政局复杂，所可虑者为将来法国共产党得势，将形成莫斯科与法共、越共之政治联系，以影响整个太平洋之安全问题。除将越南政府对华态度另有续呈外，谨

请鉴核。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00)

萧文：《法越情况判断》

1946 年 10 月

第一，情况。

一、法方情况

(一) 卅三年秋季以前为法国骄傲时期。法人挟敌自重，对我傲慢无礼，对职奉命飞赴昆明指导越南革命同盟会昆明分会改组为云南分会，先由总督德古向我外部提出抗议，后由法国戴高乐向我外部提出抗议，均奉委座批示“置之不理”。

(二) 卅三年秋至卅四年春季之间为法国彷徨之时期。戴高乐驻越南总督德古，法国驻越陆军总司令爱梅等迭向我外交部及第四战区长官部提出相当具体且与我有利之建议，希望在战事未结束前与我签订协约，使和平会议时法国在越南仍有发言之机会，如：1. 法国愿意自动解放越南，予越南以自治领之地位，但不愿我国作保。2. 承认我国与越南有特殊之关系，我国在越南有种种之特权，华侨在越南有特殊之地位。3. 法国愿以其人力、技术修复滇越、桂越两铁路，供我自由使用，我国人民货物得自由出入，由我在海防设立海关，自行征税。4. 法国欲派兵赴远东作战，希望我国勿加反对。5. 希望勿支持越南革命党在我国境内组织政府及军队。6. 请我国派正式军官到边区，与法越军总司令爱梅商议军事合作。7. 法国愿与越南革命党在我国边区举行平等会议，请我国介绍及保证生命身体之安全。8. 戴高乐不愿发出矛盾之宣言，即解放越南及继续统治越南。

(三) 卅四年三月九日以后至八月间为法国绝望时期。法越军被日寇缴械后，谅山总督某法人自认法方在越已丧失一切立场，对越统治已形绝望。

据西贡领事尹凤藻面称：法人之言曰越南问题端视中国是否需要，若为白崇禧、陈诚、张发奎三人中之一负责越南事务，则越南终非法国所有，法国一切活动皆为浪费。

（四）卅四年九月以后为法国统治越南野心复活之时期。1. 法国闻张发奎已解除越南任务，继其任者为第一方面军卢司令汉，认为法国已绝处逢生，于是巴黎、重庆、河内三方面积极活动。2. 其活动方式为欲解决越南问题，必先改善中法关系，借中法关系以改善法越关系，然后解决越南。

（五）法国对越国策与行动背道而驰。法国对越之国策为“以不流血之手段取得越南丰富之物资，以恢复法国战前之元气”，但法人在越之行动专以残杀、虐待华侨，侮辱我国家，驱逐我官员，撕毁国父遗像及撕毁党国旗，缴荣二师械，击毙空军军官，压迫越南，企图以武力扫荡越南革命势力，恢复一九四〇年以前法越华不平等之地位。

二、越方情况

（一）越南内部情形。越南于去年八月十九日在越盟领导下夺取越南政权，保大皇帝退位。九月二日，成立临时政府以后，青年方面极为兴奋，但人心不安，各党意见不一。本年元旦改组为临时联合政府，容纳各党参加政权。左倾份子辞去部长以后，全国人心安定，并一致拥护政府争取独立。本年三月二日国会及正式政府成立。三月六日签订法越协约。大要如左：

1. 法国承认越南成立共和国，但为法国联邦之一部。
2. 越南有其政府及国会，及内政、财政、军事、外交各部，悉由越人自行管理。
3. 法国驻军一万五千人于越南军区各要点，每年撤退五分之一，第五年度撤退完毕。
4. 越南各级政府得聘请法人为技术顾问，但顾问之建议可不采纳。
5. 越南愿优待法侨，维持法越文化关系。
6. 越南愿与法商量经济条件。

四月法越大叻会议无结果，其焦点如左：

1. 法国要求越政府承认南圻伪自治政府。
2. 法要求收越南分会为五部，组织联邦政府。
3. 法要求法军总司令有宣战和议权。
4. 法不允越南有独立外交机构。

五月间并确定越南国策三原则：

1. 走中国路线。
2. 不向法国投降。
3. 保证五十年内不发生共产。

八月一日，法越在巴黎会议破裂。九月十四日在巴黎签暂时协约，数月以来四大政

党一再团结，对法态度一致强硬，无畏惧法国心理，其政局渐趋稳定，但财政仍极拮据，且因未得我国谅解及支持，举国烦心。

(二) 法越在当地的实力：1. 法军在越兵力二万余人，有少数之炮兵、坦克、飞机，器械训练比越军为优，但服装粮饷不足，无纪律，无战斗精神。2. 越军有武装部队四万余人，无特种兵器，训练欠佳，但战斗精神及纪律均比法人为优。

第二，判断。

法国在军事、政治、经济诸条件上均无力控制越南，其惟一希望利用国际间之矛盾，或促成越南本身之分裂，坐享渔人之利，色厉内荏，不图振作，已无力控制越南。越南民族精神有高度发展，有持久抗战之可能。但人材缺乏，文化水准太低，亟盼得到强国之支持，增加其独立之信念。故亟需我国予以谅解，并介绍越南与美国有所接触，若终于失望，或将改向印度求援，目前尚无倾向中共、苏联之症候。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8·2)

萧文：《扶助越南独立方案》

1946年10月

第一，目的。

以建设国防实行三民主义领导亚洲之目的，扶助越南独立，而巩固我国对北方邻国作战时之后方，保卫我民族发展之出路。

第二，方针。

积极的以王道政治之精神、三民主义之实践，遵照主席之指示“避免流血，促使越南与法谈判，由自由而自治而独立”。消极的以怀柔政策，在不妨碍我国策范围内就越南现状因势利导之，并对南洋各邦示范。

第三，情况判断。

据过去及现状判决，法国已无力控制越南，越南必走向我国路线，但我

国若不了解越南，予以扶助，则越南或将另寻出路，值得注意。

第四，扶助要领。

一、根据“三月六日之法越协定”，承认越南政府为越南境内一切交涉之对象。

二、以和平秘密之方法，使越南内政外交悉遵照我国领袖之意旨。

三、在保侨防共之原则内，不歧视越南任何一党，亦不容其任何一党专政，务以越南全国人民及各党各派为我领导扶植之对象，以促其团结合作而防摩擦分裂。

四、尽可能协助其安定越南之政局，以增强其革命抗战之力量。

五、尽可能协助其建国所必需之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种技术，并密切联系，由扶助而合作，以防其受他国之诱惑，走向他国路线，与我脱离。

六、监督其已定国策三原则“走中国路线，不向法国投降，保证五十年内不发生共产”之实施。

第五，扶助机构之组设及指导人员之派遣。

一、在海防划定特别区后设置驻越专员公署，以为对越指导之最高机关。

二、在海防特别区未经划定以前，先在河内设置华侨视导专员，以为掩护，实际上为越南政府高级顾问，负责指导越南政府及政党，加强中越关系。

三、设置粤桂越边区警备司令，注视越南局势之演变，于国际战争爆发时改为驻越之交通警备司令，进入海防河内控制越南交通及资源，充我作战之需要。

四、公开或秘密派遣，或由越南政府聘请我国总顾问一人，及军事政治经济外交文化雇员若干人。

五、准许越南政府在我首都设置联络机构。

六、准许越南政府在粤桂滇各省设置办事处。

七、在首都指定机关国防部或中央党部为专门承办越南事务，以求统一。

第六，扶助及合作事项。

一、军事。

(1) 由我国派遣或由越南自动聘请我国军事人员前往训练其军队及干

部。

(2) 协助其筹设兵工厂及通讯器材制造厂。

(3) 准其价购或赠送少数之特种兵器，如火箭炮、战防炮、迫击炮、地雷等。

(4) 准其价购或赠送小型无线电报机若干。

(5) 由我国秘密派遣美械装备之游击队加强连三个连为越南志愿军，派赴各军略要点，限制法军机械化部队之活动，迫使法军遵守“法越协定”。

二、政治。

(1) 维持其各党各派之并存，以保持政治势力之平衡，共同防止共产党之复活。

(2) 对越南革命同盟会及国民党继续予以支持。

(3) 对汉学派及三民主义之超然份子予以支持。

(4) 对温和派及各小党予以怀柔之同情。

(5) 对越盟予以谅解，不再攻击，保持中越感情。

(6) 组织三民主义之新党，以为同化之工具。

(7) 促胡志明宣言他已脱离越南共产党，并与中共无关。

三、经济。

(1) 协助其成立越南国家银行，发行钞票，并支持之。

(2) 准许南洋华侨协会越南分会成立，华侨银行为中越之经济桥梁。

(3) 准许南洋华侨协会越南分会组织中越企业公司，建立中越经济合作基础。

(4) 由政府或南洋华侨协会越南分会组织越南出口公司，统办越南出口货物运入我国或香港套取外汇，购运越南所必需之战争物资，并充实其国库。

(5) 由南洋华侨协会越南分会协助其对法经济反封锁。

(6) 商定华侨应享之权利及税则。

(7) 准许华侨有自由居住往来及选择职业之特权。

四、文化。

- (1) 协助越南大学内筹设东方学院或中国学院、中山学院、中正学院。
- (2) 由越南向我国政府聘请教授、教员、技师等。
- (3) 准其派遣学生到我国留学，并通令我边区各省学校尽量优待留越华侨子弟及越籍青年入学。
- (4) 准越南政府在我国开设汉文报馆，报导越南情形。
- (5) 互派文化实业之访问团及举行越南文物展览会。
- (6) 商定汉文为越南中等以上学校必修课。
- (7) 准许越南学生在华侨各学校肄业。
- (8) 准许土生华侨归还我国国籍。

第七，越南政府主席之商榷（附人员优劣比较表）。

- 一、维持胡志明之主席，或使其辞职。
- 二、黄叔沅、阮永瑞、陈仲金、阮海臣等是否可继任主席或副主席。
- 三、可否请胡志明、黄叔沅、阮海臣等来京晋谒主席后，由主席决定人选。
- 四、不待胡志明、黄叔沅、阮海臣等之来京，先行由主席决定，或由会议决定人选，后派职人越磋商，再行报请主席决定施行。

越南有资格出任政府主席人员优劣比较表

姓名	年岁	现职	优点	缺点
胡志明	56	主席，现住越南	能力、资望颇佳，颇得各党各派多数人之拥护，为越南革命同盟会候补中委，越盟领导人之一。亲华、反日、反法，志气坚强，刻苦廉洁，通中、英、法文，留华十余年，深知中国国情	曾参加越南共产党（去年十一月宣言已解散），气量不宏
阮海臣	59	副主席，现住中国	革命元老，深通汉文，久居中国。其妻为中国人，可谓中国型之越南人。为越南革命同盟会监察委员。亲华、反法	为日寇卵翼之大越党、大越维民党、协进班之首领。数被日寇利用，意志薄弱，无一定主张，昏庸贪婪，无实力，无干部，喜依赖中国要人，排斥中国之工作人员

续表

姓名	年岁	现职	优点	缺点
阮永瑞	32	越南政府顾问 (去年退位之保大皇帝), 现住香港	器量颇宏, 无党派, 无成见, 越民颇信仰, 法文程度颇佳	无学识、无毅力、无政治兴趣、无知人之明。生活浪漫, 不能刻苦, 数月来常与法人借款, 难免受英法利用。对中国无认识, 无亲华倾向, 不识汉文。因留法之日多, 喜讲法语, 对越南语文亦不流利。为法国型之越南人
黄叔沅	72	越南政府内政部长, 代理主席	革命元老, 汉学领袖, 无党派无意气, 为国父故交, 信仰三民主义, 绝对亲华、反日、反法、反共, 清廉高尚	年龄七十二岁, 纯旧式之老文学家, 不懂华语, 未到过中国
陈仲金	65	前任越南保大皇朝首相, 现住香港	官僚领袖, 有政治经验, 汉学与黄叔沅齐名, 尊孔、反共, 颇廉洁	曾被日寇利用, 无远识, 无勇气, 青年多反对之。此次由越南经桂粤到首都及香港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 特种档案, 特 11/28·5)

凌其翰：对萧文同志所拟《扶助越南独立方案》之批判

1946年10月31日

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时, 在中央党部听到萧文同志对于越南工作之报告, 并读其所拟《扶助越南独立方案》后, 深刻地感觉此事不仅是本党扶助弱小民族的问题, 抑且是有关中国国防和外交政策的问题, 鉴于过去应付越南问题的失败教训, 惩前毖后, 对于中南半岛的政策, 应怎样加以检讨和调整, 是刻不容缓的事了。

一 认清时间、认清空间

本人以为《扶助越南独立方案》的制定应以下列观点为基础：1. 应认清时间；2. 应认清空间。

在某一时间和某一空间，才能适用某一政策，换一句话，必须“因时制宜”“因地制宜”。我们检讨过去失败的教训，其病根就在不知“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以致盲动乱动，一败涂地。譬如，我们原准备在柳州的越南工作，其目的在组训越南革命的干部，准备推进越南，展开地下工作，以期配合反攻。詎料反攻没有开始，日本即已投降，国军人越任务一变成为受降，而非作战。作战与受降，其环境迥然不同，我对越工作人员面对着突变之情势，竟瞠目不知所措，加以人事机构的支离矛盾，自不免盲动乱动了。

二 情况判断错误

此次萧文同志所拟方案，似仍未认清时间、空间。其方案之“目的”“方针”两项，尚无大疵，而“情况判断”则全盘错落了。萧同志何以能断然判定法国已无力控制越南呢？提起越南，应先认识越南的轮廓，越南分五部分：面积（以方公里计）

南圻亦称交趾支那，六五，〇〇〇；

中圻亦称安南，一四五，二五〇；

北圻亦称东京，一一四，五〇〇；

柬埔寨亦称金边，一八〇，〇〇〇；

老挝亦称辽国，二三一，二〇〇。

自日本投降以来，法国对收复越南的步骤，即根据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对于越南宣言》逐步实施。法国于大战结束以前，即决定改变战后的殖民政策，想以怀柔政策替代高压政策，视各殖民地的情况给予程度不一的自治，与法国母国结成为“法兰西联合国”。而于越南，则以上述五部分组成一个越南联邦，为法联合国的一个大单位。柬埔寨原是土著王国，现已改为君主立宪政体，已与法订约成立自治政府。老

挝亦然。南圻则在法国武力直接控制之下，也已经法国策动成立了一个自治政府。所剩仅中圻、北圻为“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势力范围，以单位言，仅占全越南五分之二。以面积言，仅占总面积七十三万五千九百五十方公里中之廿五万九千七百五十方公里。换言之，法国已能控制全越南五个单位中的三个，计面积为四十七万六千二百方公里。以经济言，南圻与柬埔寨为全越南之粮食仓库，而北圻则产米，每年供给当地尚不敷五十万吨。橡胶为越南出口之大宗，其出产地亦均在南圻一带，北圻只有煤和其他铝、钨、磷等尚未大量开采的矿产，故在经济上，北圻实为南圻之尾闾。

对于“越南民主共和国”，法国先于本年三月六日签订初步协定，规定越南为越南联邦和法联合国之一份子，同时并允许法军进入越北接防。本年九月十五日，复与胡志明签订临时协定，规定法人在越北恢复下列各种权利：1. 发还被征用之法国财产与企业。2. 恢复法国学校。3. 法人充任顾问优先权。4. 统一货币，承认汇理银行发行之越币为法定货币。5. 统一关税，由联邦政府管理。6. 恢复邮电铁路交通。7. 停止一切冲突。而越方所得权利仅为得在邻国遣派越籍领事一项。现在胡志明已返越，正在实施履行协定的步骤，可见法越妥协已较三六协定更进一步。

萧同志似乎没有认清上述一连串事实的发展（至于萧同志没有认识法国国力恢复的迅速，我们是可以原谅的），遽而判定“越南必定走向中国路线”似乎错了！我的判断：胡志明的内心是很矛盾的，他是越人，当然决心想使越南独立，他是共产党，自然要受共产国际的拘束，可是他不能直截了当的走莫斯科路线，他为应付现实，不能不走向法越妥协，同时亦不能不与中国采取友好态度的路线，所以在现阶段中，越南既要亲华，不必一定要反法。

三 现阶段越南问题的核心

其实，法越妥协与中越亲善可以并行而不悖，并非矛盾。然而爱唱高调，踏上民族主义的高潮而不自遏止的人们，只想追恋满清帝国宗主权的好梦，而不顾民族实际的利害，咸一致主张直截了当扶助越南独立，促使其以

反法为唯一路线。这种抹杀时间、空间的意识，乃是非常普通的心理。因此很少人能彻底了解总裁对于越南问题所指示的真谛。总裁希望越南与法谈判，并非希望越南向法国投降，而是希望越南循和平渐进的方式走向独立之路。因此妥协不是投降。譬如，印度独立问题是从英印妥协中取得解决的方案，但同时并不妨碍中印邦交的亲善，而英印妥协亦决不是印度向英国投降。如果硬说妥协即是投降，那么我们促使法越谈判曾做过一番牵线工作，岂不是等于出卖越南民族的利益了么？我们根本认为越南独立决非一蹴而就，正方兴未艾，现在只到达初步的阶段。越南独立运动根据现实环境、国际形势、中国本身的情况以及越南革命的实力来看，只能做到总裁所指示的“希望越南民族能自治俾臻于独立”一原则中的自治阶段。我们若再拿菲律宾、印度、印度尼西亚、朝鲜各地的独立运动作一比较，那么越南之不能即时独立，正是此次大战后国际形势逆转之必然的趋势，我们从事越南工作的人，根本不必因此而灰心。

我们所要焦虑的，倒不是越南能否即时独立的问题，而是越盟与中共的关系。在中国国共问题非常严重的时候，越盟与中共的联系是很值得焦虑的。越盟是左翼各党派的集团，是由胡志明、武元甲、范文同辈少数越共所操纵的。越盟显然是越共的外围组织。近几月来，中共从滇桂粤边和暹罗各地四方八面进入越南，尤其是越北。越盟不时流露出对于中共表示欢迎，甚至有越盟政府里已有六位中共军事顾问的情报。我们对于中共在越北的发展，实不容加以轻视。因为越南是我们西南的门户，越南赤化于本党的政治斗争和国防安全都有很大的影响。假使我们对于越南工作做得得法，则我们不仅可以保持中法友谊，维持中越亲善，亦可隔离中共与越盟的联系。关于远态，法国现政府虽是左倾的联合政府，确绝不欲在这逆转的国际形势里卷入对峙摩擦的旋涡。故法国对于中共在越北的活动正予密切的注意。而越盟亦深知羽毛未丰，小心翼翼，唯恐我们多疑。从去冬宣告解散越共，改组为马克思学说研究会，一直到最近，胡志明向我驻法钱大使申明与中共无关，一贯地想以此地无银三百两来蒙蔽我们，实因越盟实力薄弱，万一触犯了我们的禁不起我们的打击。目前逆转的国际形势可以“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来说明，我们要消灭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暗苗，我们要避免做第三次大战的战

场，假使我们坐视越南的政治真空被中共所侵占，甚至与苏联发生联系，那前途隐忧真不堪设想了。

所以我们应该发动旅越的党部团部，在不妨碍中法友谊、当地秩序的条件下领导侨胞来争取越南的友情，使越南向着我们，而不为中共所诱惑。用种种政治斗争的技巧来隔离越盟与中共的联系。同时法方亦已一再表示愿与我驻越领馆暗中取得密切联系，吾以为这一工作乃是现阶段对于越南问题最急迫的工作，务使越南独立运动路线不至歪曲而走人歧途。

四 扶助纲领的商榷

交涉对象 至于萧同志建议“即承认越南政府为越南境内一切交涉之对象”一节，未免昧于外交上的一套作法。尽管苏联同情于本党的北伐，第一个中苏协定是北方政府签订的。第一任驻华大使是驻在北京，而以北方政府为交涉的对象。这个例子是很明显的。而且法越谈判还在进行的途中，越南既承认其自身为法联合国之一份子，则其独立的程度已经先划定了界限，其对外的政治地位，仍须由法越谈判来决定。在其政治地位未能明朗化的时候，我们派驻的领事，可以担当保侨的任务。上半年中局势混沌，领事的处境，对法对越，确有事秦事楚的左右难。但我们的袁总领事一秉政府的方针，审情度势，周旋于法越之间，确已尽了其最大的努力。以法国专员公署为公式交涉的对象，以越南政府为事实交涉的对象。领事负有保侨的责任，对于当地机关（越南政府）接洽，未见有何妨碍。譬如国民革命初期中，驻广州的外国领事是以我革命政府为事实上交涉的对象。譬如在目前中共占领区域里，关于外侨保护事项，外国使馆仍一贯的以我们国民政府为交涉对象。若以为今日越南各地常有越盟欺压华侨、杀害华侨的事件发生，就归咎于我政府不以越南政府为唯一交涉对象为失策，那么我就要反问：仅以承认越南政府为唯一交涉对象，就可以解除侨胞的痛苦吗？在国军驻越期间，越盟杀害侨胞、欺压侨胞的事件更仆难数，我驻军司令部有了办法没有？我们的侨胞散布越南各地，不仅聚集于城镇，即穷乡僻壤，亦所在皆有。在这越南情形动荡的时候，在越南民族情绪怒放的时候，侨胞占着经济的优势，最易引起土著的反感（这是南洋各地土著民族排华的主要因素），

而崛起新兴的独立政府，政令不能上下贯彻，行政管理经验缺乏，我人即以其为唯一交涉的对象，亦必不能即可解除侨胞的痛苦。一旦越南政治地位确定，秩序恢复，局势稳定以后，侨胞的痛苦随着有减无增，是必然的趋势。此次国军自越南撤退，是在中法协定和法越协定签订以后。这两个协定双管齐下，其目的在使交防前后不致引起法越冲突。否则，越北的华侨成为池鱼之殃，南圻的惨祸将重演于北圻，假使我们即以越南政府为唯一交涉的对象，试问能解决侨胞的痛苦么？吾以为我们在外交方面对越南问题的处理大致是稳妥的。

侨务专员 萧同志建议在海防特别区划定以前，先在河内设置华侨视导专员，在海防特别区划定以后设置驻越专员。吾先要请问萧同志认识了海防特别区的意义没有？根据中法协定，海防应划一特定区域，可能有仓库、码头之设备，并允我设立海关，直接管理一切假道海防的我国进出口货。在这区域里，行政权属于当地政府，所以海防特区并非租界。第二要问华侨视导专员和驻越专员之设置，法国能否同意？在越南政治地位尚未确定，外交权尚未取得以前，连越南政府自身亦无从要求他国交换使节咧！第三要问驻越专员的管辖权是及于全越南，抑仅限于越北一隅。如及于全越南，则联邦政府尚未成立，尚无对象可言。如限于越北一隅，则已有河内总领事和海防领事，若派侨务专员，岂非重床叠架。如果要拿这些名义来掩护对越工作，这一套陈旧的做法，实在不堪再试。地下工作而必须赖党部团部的招牌，或以官衔做掩护，这种幼稚笨拙的作风，我连带要请中央党部各方面切实考虑。不仅不能在越南如此做，即在其他南洋各地也不能如此做。这是党的革新问题之一。吾连带要请中央注意。

至于准许越南政府在华设立联络机构一点，可以相机根据本年九月十五日法越临时协定，法允越南在邻国设领的原则来设法运用，则天衣无缝，毫无痕迹可言。

我和萧同志有同样的感想，中央应有处理越南问题的指导机构，不要再蹈过去那样支离、矛盾、分歧、脱节、散乱、不统一的覆辙。同时所有负责越南工作的同志一切行动，必须受中央指导机构严格的管制，不再允许个人自由行动，以浪漫式的作法来从事越南的工作。

军事 在政治方面，暗中策动越南各党派的团结，萧同志的建议大致可以同意。惟在军事方面，萧同志的建议未免把事情看得太单纯，太轻松了。我以为这种建议即使越南政府的地位明朗化以后，亦很少实现的可能。假使越南政府的态度暧昧，而吾竟予以军事上的协助，那岂不是更荒谬了。并且犯了干涉越南内政的嫌疑。在事实上，除非越北与法方全面隔离，形成法方不能侵入的真空，这种做法或者可以实现。这又犯了未能认识空间和时间的毛病。这种做法在国军受降期间或者可以做，在法军接防以后，如何能这样做呢？

经济 在经济方面，越南政府本身已承认汇理银行的钞票（根据九一五协定），我如何能助其创立银行，发行钞票。中、交两行已先后在河内、海防、西贡等处设行，事实上，我们已经在布置华侨的金融网。在越南政府承认关税统一（九一五协定），海防关税已入法国之手以后，并且大规模的工商业都在南部，连北圻人民的粮食尚须仰给于西贡，试问所谓对法反封锁，从何说起？

人事 说起越南党派的指导和提携，实在太痛心了！证诸过去的教训，指导者本身就犯了浪漫主义、英雄主义、散漫、分歧、盲动、乱动的毛病。何能负起指导和控制的责任？据萧文同志自己的报告：胡志明曾被拘留于广西，经写悔过书，发誓脱离共产党，而任其入越。如此轻率地演成“纵虎出柙”一幕怪剧，造成今日啼笑皆非的局面，倘若追究责任，这从何说起！

而越南各党派中又几乎找不出一个特出超越的人物！这固然是法国殖民政策的恶辣，也是越南注定不能即时独立的因素。越南各党派的自相残杀，实在使人痛心，而党派领袖视从政如儿戏，尤其是笑话！举一个例来说，越南政府副主席阮海臣（革命同盟），外交部长阮祥三（国民党），武鸿卿（国民党）均已先后不告而别，拂袖而去，任意缺席，反资越盟以隙，造成改组政府的局面，岂非笑话！

五 一个呼吁

最后，我大胆向中央呼吁，扶助越南独立运动的确需要从速制定，但必

须认清时代环境，审情度势，以国防、外交和本党主义的配合为基础，决不能再掺入各种偏狭的成见、主观的感情以及一切幻想和武断，而对越工作的人选尤其要慎重，必须要有统一的机构、健全的干部、秘密的行动，不能再蹈过去的覆辙了。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2·2）

越南问题研讨经过报告

1946年11月2日

最近萧文来京，本处经于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时召集外交部、国防部、军务局及组织部、海外部，举行越南问题会议，由萧文报告在越工作情形。萧文所报告内容与其所呈送本处“第四战区（第二方面军）外事处（侨务处）工作成绩简表”（附张向华来函后）所述各点相同。次萧文复提出《扶助越南独立方案》及《越南情况判断》报告毕，萧文曾解答本处所提各项问题，散会。

十一月一日下午三时，本处复召集上述机关对萧文所提方案及情况判断加以研究，公认：

（一）萧文对越南之情况判断，认为法国已不能控制越南，实与客观相违。其次，萧文对于胡志明与共产党之关系，不免过于忽视。

（二）萧文所拟“扶助越南独立方案”过于烦琐，不足重视。

（三）阮海臣辈人越后，不听我方节制。阮以副主席地位，阮祥三、武鸿卿等以部、次长地位私自出走，尤失政治家风度。

（四）越南领袖人材缺乏。据萧文方案所附列阮海臣、阮永瑞、黄叔元、陈仲金等数人，无一足以肩荷领导越南革命运动之重任者。

其次，认为目前扶助越南之应亟予解决者之问题，约有四端：

（一）如何防制越盟与中共之互相勾结。

（二）如何扶植越南之革命势力。

(三) 确定中央指导执行机构。

(四) 设立在越机构。

最后，经推定，外交部凌其翰同志负责起草具体方案，再定期商研云。

又据今日中央日报所载联合社河内一日电：“越南国民会议投票表决取消对主席胡志明之信任投票，并要求胡氏为越南共和国组织新政府。胡氏已于昨晚会议中提出辞职。”谨附陈以备参考。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94)

凌其翰致吴铁城函

1946年11月4日

铁老秘书长钧鉴：久未聆教，乞念殊深。此次关于越南问题之检讨会议，翰对萧懋之同志之报告与提案曾略为分析，兹检奉原稿，恳请公于万忙中抽暇一读。目前越南方面最堪顾虑之问题，厥惟中共之猖獗应如何予以有效之制止，想早在吾公洞鉴之中。翰年来适在外交方面经管越事，偶有一得之愚，辄感责无旁贷。最近中法协定之实施，各问题正将开始交涉。翰被指定为我方代表团之首席代表，一俟此间谈判告一段落，代表团尚须赴越一行，翰窃愿利用此行便利为掩护，对如何制止中共之活动作刍蕘之献，惟须得中央具体指示方可进行。用敢直陈，至祈核夺赐示，俾资遵循。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2·1)

袁子健致叶公超电

1946年11月27日

南京外交部部次长钧鉴：极密。(1) 连日以私人资格翰旋法越争端，

至今双方已允放弃原来主张，本已可折中解决办法，但下午法方又接巴黎及西贡方面训令，向越方提出新要求，致事件解决或将另生波折。(2)我方保侨方法，最要为地方平静，若有战争，侨胞损失必难免，连日试为调停。(3)吾方在越有重大利益，滇越铁路及海防港口，战时平时对我均有重要利益关系，故吾方对于越本似不能完全采取旁观态度。(4)现在局势似尚无极端恶化可能，但万一恶化，法方可能肃清河内市内越军，推翻现政府，而越盟政府亦必退至内地抵抗。(5)现在吾国有越同盟会及越国民党要员，越桂滇边境并有该会党军队。逊帝保大亦在香港，若万一越局变化，法方可能引用保大及反政府各党人物以资号召民众，如法方鉴于实力不充，或并有请吾方从旁协助共维越局之可能。此于法方近月来吾方提及中共在越活动及越盟关系等等，以及与各方谈判中所得之影响，未敢遽加断定。(6)越北一带与我关系重要，法越两方亦均重视吾国在越地位，吾方似宜对于越南政局密拟妥善对策，以便于越局有重要变化时，得以从容应付，不失吾方立场。所呈各节是否有当，敬祈鉴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2·3)

凌其翰：《处理越南问题刍议》

1946年12月28日

甲 法越纠纷之症结

一、依照法国新宪法之规定，法国本土及海外属地组为“法兰西联合国”，越南亦包括在内，越南分五区，各予以程度不一之自治地位，而结为越南联邦。现越盟所控制之区域，仅包括东京区与安南区，或称北圻与中圻。

二、越盟与法国所订两次协定，均一再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为“法联”一分子及越南联邦一分子，故与单纯之独立国家有别。

三、南圻与中圻、北圻，就种族与地理言，越方主张不可分，就经济言为全越仓库，乃法方以全力控制南圻，以南圻为控制全越之基础，并欲挟经济之优势逼使越方就范。

四、法方主张外交、关税、货币均属联邦权力，第二次协定亦有规定，但越方必欲争到一似英自治领之有外交权，至关税之管理，货币之发行，越方亦不肯放松，因若属于联邦权力，则将使越方在经济上濒于绝境。

以上四点为法越纠纷之症结。

乙 越南各党派之分析

一、越南之主要党派有三：

1. 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为越共之外围，名义上以胡志明为领袖，而实力操诸武元甲之手，与法共、中共均有接洽。

2. 革命同盟，阮海臣为领袖，此人昏聩糊涂，惟反共、反法甚为固执。

3. 国民党，阮祥三、武鸿卿、严继祖为领袖，尚有朝气，惟缺乏政治斗争经验。

此外前保大皇（阮永瑞）及其首相陈仲金亦自成一派。

二、越盟与革命同盟及国民党对立，而革命同盟与国民党间亦自相水火，忽散忽合，尤缺乏政治斗争之技巧，以致进退失据，坐使法方纵容排演“螳螂捕蝉（螳螂指越盟，蝉指反越盟），黄雀（指法方）在后”之悲剧，不仅军事上一败涂地，即政治上亦不能立足，近虽重行团结，拟组“国民阵线”，但恐轻举妄动，必须密切予以指导。

三、越盟之斗争策略极为毒辣：

1. 利用本党负责指导越南独立人员之颠沛，在国军驻越受降之掩护下，养精蓄锐。

2. 一俟国军撤退，即尽力排除亲华反共党派，在政治上革命同盟与国民党均已退出联合政府，在军事上革命同盟及国民党之武力亦已全部消灭。

3. 鉴于法国政局，法共势力抬头，故寄希望于法共愿与法谈判。

4. 与中共取得密切联系，使中共驰骋于中南半岛，至暹罗至越南间大为活跃，苏联亦籍撤退苏侨为名，在越南有所活动。

5. 在法越冲突中尽量使华侨遭受损害，逼使华侨追随越人之后一致仇法。

6. 拖延越南动荡之局面，边打边谈，务使越南永远不能获到安定，籍以牵制各方，此项作法，与中共作风相仿。

7. 现法越纠纷已因海防冲突而演为全面混战，越盟政府已离河内，预料中圻之土伦、顺化、清化、义安各地，均将重入法军之手。越盟之最后据点越池与老街，亦将为法军所夺占，越盟纵不致崩溃瓦解，亦将形成游击政权，作长时期之挣扎。

丙 法国各党派对于越南之主张

一、法方原逆修正殖民地政策，予土著以自治，惟仍籍宪法上联邦之规定，使与本土结合为法兰西帝国，而其政策之运用则远不如英帝国之圆活。

二、法国右翼党派仍主张保存越南，戴高乐派及军人大都属于此派，达尚礼即为此派领袖。

三、法国社会党主张在保全法国经济利益之下，与越方谋彻底和平解决，海外部长穆岱即此派领袖。

四、法国共产党主张即允越南之要求，并鼓励越盟反抗法当局，俾得在法国国内政治上打击右派，在国际政治上响应莫斯科，使东南亚限于混乱局面，籍以牵制反苏集团。

五、法国共产党虽在议会中一跃而为多数，但右翼势力亦甚坚强，在新总统未选出以前，用武力以闪电战之姿态迅速控制越北，以期造成既成事实。

丁 处理越南问题之指导原则

(一) 依照本党扶助弱小民族之基本政策，本党自始表同情于越南之独立运动，惟须切实遵照总裁所指示之两原则：1. 希望越南即能自治，俾得臻于独立。2. 希望越南人民能以不流血之手段与渐进之方法实现其独立之愿望。

(二) 本党固同情于越南之独立运动，但绝不能容忍此项运动为共产党所操纵，对越南政权与中共之联系尤难熟视无睹。

(三) 在整个复杂之国际形势中，本党不能因处理越南问题，而不顾中法固有之友谊。

(四) 越南华侨达五十万，处理越南问题应以保护华侨之安全为中心。

(五) 越南局面之动荡有关西南边疆之安全甚巨，国防上应有准备。

(六) 我西南滇桂两省均恃北圻为出海之通路，有关西南交通经济甚巨，应予维持。

戊 处理越南问题之组织与方法

一、中央党部、外交部、国防部各首长应组为三人小组，为处理越南问题之最高机关，由以上各单位主管越南问题之人员，组成幕僚机构，而以中央党部参加此项幕僚机构之人员，为小组主任秘书，主持经常事务，在越南及在邻近越南各省布置有计划、有系统之情报网，凡越南工作人员须分层负责，统受此最高机关之指挥与监督。

二、外交方面，应付法越双方，着重和平谈判，策动斡旋与调解，以期促成越南早日安定（外交部负责）。

三、军事方面，注意法越军事行动，防备边界安全，在军事上尤须有切实之准备（国防部负责）。

四、侨务方面，应着手救济难侨组织，提倡中越亲善，防止排华运动。（海外部侨委会负责）。

五、党派工作方面。

1. 策动越盟内部之温和派（胡志明为此派领袖），提倡与革命同盟及国民党重行团结，组织全国性联合政府，其作用有二：（一）冲淡越盟之倾共色彩（盖越盟虽已退出河内，其政权尚未瓦解）；（二）仍可与法国继续谈判（法方仍以胡志明所领导之政府为对象，认胡较为识大体者）。

2. 团结逃亡之反越盟各党派，阮海臣、阮祥三均在首都，逊皇保大（阮永瑞）则在香港。

3. 避免继续以中国领土（尤其是首都）为策划反越盟党派行动之中心，俾不致引起法方之疑虑，使我在外交上陷入窘境。

4. 反越盟党派初步团结后，对法虽应明白责备，但须留有与法谈判之

余地，对越盟虽应予以打击，但应运用巧妙之分化政策，应暴露越盟内幕，转移攻击目标，集中于武元甲一人，俾胡志明可与各党派重行合作。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2·10）

吴铁城上蒋介石呈

1947年1月25日

查越南革命同盟会主席阮海臣与越南国民党海外部长阮祥三，前因不堪忍受胡志明及法国方面双重压迫，出走来华，为时已久。现两氏均在京，由职秘密予以招待。兹因法越关系日益恶化，彼等亟欲回越，从事抗法运动。拟谒见钧座，请求指示及援助，可否予以约期接见之处，理合呈请，鉴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0·13）

阮海臣、阮祥三会晤纪要

1947年1月30日

阮海臣、阮祥三来外交部请见，以外部地点不便，乃约晤于寓，密谈要点如下：

甲、越南之当前局势

越盟之抗战显将孤立无援，中、英、美三国均因其受共党支配，不欲出而调停，故战事愈久，则越盟之内在困难亦愈增，但法国亦难速战速决。若越盟展开游击战略，则法国之泥足将深陷于越南而不可自拔，以法国战后财政之拮据，亦殊难持久作战。惟法方已公开宣称，不愿以胡志明政府为交涉

之对手，颇注意阮永瑞、阮海臣、阮祥三辈之行动，法方颇有起用保大王（即阮永瑞）收拾越局之冲动，曾一再试探我方意见。我始终保持缄默，法恐傀儡组织未必能解决问题，故亦不敢轻举妄动。

乙、反越盟党派之动态

反越盟党派因越盟与法妥协，因而出走。今越盟抗战，只得表示希望团结一致。越南之天主教会派潜势力甚大，亦可联系。若能把握时机，与法谈判，以期早日停止流血，则苏联与中共扰乱东南亚之阴谋，即告失败。于越、于法、于华均有裨益，华侨亦可减少痛苦。

丙、三阮之计划

（一）即行组织排除共产色彩之民主政府，由阮永瑞领衔号召，包括革命同盟、国民党、天主教派等。

（二）新政府成立后，即与越盟谈判团结。

（三）越盟与法当局间势成僵局，势必由此新政府，以团结姿态，与法谈判。

（四）深知越南即时独立之不可能，苟能争到英自治领地位，于愿已足。

（五）新政府将设于越北莱州，决不设于中国。

丁、对华之要求

一、要求经济协助，拨助国币四亿元。

二、要求赠以广播机及发报机。

三、要求边境予以便利。

四、要求中国于其新政府成立后，暗中斡旋，以便与法国谈判。

二阮还要求介绍进谒外部王部长，翰答以王部长主持政府外交，未便接见。二阮就要求再谒秘书长，深知秘书长甚忙，嘱为先容，秘书长如允接谈，恳径通知。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08）

阮海臣呈《越南局势略述》

1947年2月14日

一年以前，在法帝国主义侵略祸患之下，越南各国家主义政党（越南革命同盟会与越南国民党）主张与越共隐形之越盟合作，至所崇奉之主义之差异则暂行搁起。故曾于一九四六年元月一日及同年三月二日，两度成立联合政府。但胡志明一方面仍主张与法妥协，寄其希望于法国共产党；一方面进攻敝党等之根据地，谋消灭敝党等之力量，敝党等认为越盟与法国妥协之政策，已犯极大错误；而越盟进军攻击敝党等，更无合作诚意，故主张退出政府。

时间与事实已说明，越盟与法妥协之主张，已完全失败，而越盟缺少诚意已令其陷于今日之危急状态。

越盟现已认识下列三点：（1）越盟如缺国家份子之力量，不能单独成就事业。（2）越盟不能单独指挥群众，目前之越法冲突系因民众之情绪过分愤激，经敝党等之鼓动而引起者，胡志明无法压制，故不得不顺从抗战之潮流。（3）法帝国不再信任胡志明，并知单独与越盟调停，绝不能使目下情势得到安定。

今日越盟已被迫走上敝党等所主张之抗战大道，更因实际情势促其觉悟，知悉民众不再信仰，法帝国亦不予信任。而敝党等则始终一贯主张：集中一切力量，不分主义，共向同一目的——对付法帝国。

请求援助各点

敝党等首先须增强本身力量，始望能实现钳制越盟赤化政策，使敝民族晋于光荣与和平，使敝国成为一个自由的国家，成立真正民主之政府，俾可实现敝党等之中越善亲及优待华侨之政策。

因国际关系敝党等不敢希望中国之公开援助，但请秘密援助：

一、准予敝党等借款十万万，以作添置武器弹药，及种种宣传活动之

用。

二、准予在边境军事活动之自由：（1）滇桂粤各地敝党等同志，凡持有党证明书者，得携带武器进入越南。（2）请发给各地当局扣缴前敝党等退入中国境部队之武器，俾得返越作战。（如越桂边境之明江、凭祥等地部队及滇越边境之河口、马鞍司等地部队）

三、秘密拨给电台若干座，以作军事之联络。

为实现以上第二、第三两项军事项，请钧长赐派代表二人，一驻昆明，一驻南宁，俾与敝党等作更有效及秘密之接触。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10·14）

策越方针刍议

1947年10月

越南一般现状

（一）法越和议现况

法与越盟谈判和平失败，乃怂恿保大回越主政，保大曾在港召集越南各党派代表共商国是（据报越盟亦派出代表参加）。近保大鉴于法方无给予越南真正独立诚意，乃力图利用全越民意，要求越南之真正独立。越盟则活动与法恢复和谈，以维持既得政权，而法方则加紧扫荡越盟。三方面同床异梦，一时恐无结果。另讯：法盛传阮海臣将回越主政。

（二）越南党派情形

1. 越盟党：主席胡志明，把持联合政府，走向左倾，拥有兵力十余万，但纪律窳败，为越盟及其他各党派所厌弃。近勾中共，为我西南国防之隐忧，现困处越北一隅，受法军扫荡之压迫，有退据我边境，建立根据地之企图。

2. 越国民党及革命同盟会：党魁武鸿卿及阮海臣亲华，但昏庸无能，

曾参组越南联合政府，受越盟压迫，退出政府，流亡在外。其武力受法军及越盟夹击，散失殆尽。现仅有三四百人，退守中越边区，近积极在滇招募官兵，编组军队，以图再举，但因经济支绌，难收成效，同时军纪腐败，易招边越人民厌恨我国，溃败之后，更足影响边区治安。

3. 逊王保大：保大现住香港，颇受越民及各党派多数之拥护。最近在港召集各党派代表会议（越盟亦派代表参加），法国亦拟与保大谈判，回越组织政府。我中央党部派有李大超在港与保大经常联系。

4. 其他政党：如民主社会党，大越党、维民党等十余党派均无实力，不足轻重。

（三）越南华侨

在越华侨约九十余万，操纵越南经济命脉。越盟执政以来，大肆屠杀华侨，法对华侨亦无好感，故双方作战时，华侨遭受生命财产损失，难以数计。

（四）中越边区

边区防军空虚，越盟党及越国民党竞相在滇境招募志愿兵，吸收我闲散军官，收编土匪，加以中共之活动（近似攻击粤南东兴防城），秩序异常不安。

（五）法目前对越政策

法方现放弃与越盟谈判，改以保大为对象，企图“以夷制夷”，维持越南之统治。故一面诱惑保大，一面在我国境募兵。惟保大鉴于法方对越独立统一无诚意，不愿轻易就范，若谈判失败，越南战乱可能延长，与华侨安全及我行政推行具有影响。

（六）越盟政府对法政策

1. 把持政府统一阵线，以争取独立号召。
2. 以“亲共”博取苏联与中共之支持。
3. 以“抗战到底”威胁法国，企图乘法国疲敝之际，借法共之声援，以获得法国承认越南安全独立。近受法军事与分化政策之压迫，极力活动与法恢复和谈，破坏保大回越组织政府。

(七) 各国对越态度

1. 苏：同情越盟政府之独立运动。
2. 英：为维持对马来亚及缅甸等殖民地之统治，故同情并支持法国镇压越南独立运动。
3. 美：一向态度缄默，近美领及前驻法大使贝烈德氏有出面调解法越纠纷迹象。

(八) 中国共产党在越南

中共自我占领军撤退后，受越盟之庇护，在越南组成“民主联军”，收容我逃兵匪帮。至三月间已有五千人枪，近更派前新四军副军长项英入越，任驻越军事代表团团长，并积极在暹京购运军火入越，有借名援助越盟，扩编军队，实行大举扰犯西南之企图。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10)

我国对越方针之研究

1947 年 10 月

一、过去我国对越政策，一面顾虑中法邦交，承认法国在越主权，一面同情并策动越南独立运动，后因任令法军在我占领区轻易登陆，使越人恨我日深；而援越又无有积极有效之措施，徒招致法方畏惧，加害华侨，甚至不尊重我主权，越境空袭，并进占我南沙群岛。

二、我原以越南国民党为扶植对象，使之参组越南联合政府，而无积极之行动，反使越国民党为越盟所排挤，致策越工作无法指导。

三、依目前国内外之情势，我国对越政策似应以扶植越南独立，削弱左倾力量，保护华侨利益与稳定西南国防为出发点，确定对越扶植之策略。

四、根据以上着眼，谨拟议三案，并将其利害，牖陈如左：

1. 消灭越盟党左倾势力，与粉碎中共对西南企图，求得西南边防安定之目的，即利诱各党，拥护保大回越主政，并尽可能阴予扶植，使消灭共党

势力及摆脱法国之统治。

利：保大深得越民拥护，即越盟亦派代表参加其在港所召集之会议，回越组织越南联合政府之公算最大。其爱国思想亦浓，回越后必力图摆脱法国之统治，而求越南之完全独立。我若于此时因势利导，阴予扶植，促使胡志明与保大、阮祥三、阮海臣及武鸿卿等合作，重组真正民主联合政府，不特可粉碎胡志明政府及中共之企图，而可望越南亲华，而收善邻之利，且可使中法外交（保侨、南沙岛、中法对越条约等）趋于有利姿态。

害：事机不密可引起法方之疑虑。

2. 以扶植越南亲华政权，并消灭越盟势力，以巩固西南国防外围之目的，即选派干员，并尽可能援助越国民党建军，先协力与法军击灭越盟后，再图争取越南之真正独立。

利：该党素亲华，并有少许实力，使与法军夹攻越盟，可望越南早日安定，而使华侨少受损失，且其领袖阮海臣已参加保大所召集之会议，将来无论保大或阮海臣回越组成政府，俱可使之合流，而奠定中越亲善之基础。

害：但该党领袖阮海臣懦弱无能，难得越南各党派之拥护，同时法方恨之亦深，非有大力援助，似难有所为。

3. 以扶植越南独立之目的，尽可能支持越盟，继续与法作战。

利：该党实力较优，易于扶植。

害：其领袖胡志明反复无常，且已与中共勾结，难望改变对华政策，若予以扶植，有养处反噬之虞，而且影响中法邦交，及我西南之安宁。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10）

越南问题处理经过

关于越南问题，第三十二次常会曾决议：推吴铁城、白崇禧、陈立夫、王世杰、陈庆云、彭学沛、刘健群、李宗黄、蒋梦麟等九委员研究，由吴委

员铁城召集，经于去年六月十四日召集会商，拟定援助越南独立之方针及步骤如左：

（甲）援助越南独立方针

1. 保护我西南边境安宁。
2. 保护我旅越侨胞安全。
3. 打破越南共产党控制越南之企图。
4. 扶助越南独立。

（乙）援助越南独立步骤

1. 探询法国现政府对越南各党派所采态度。
2. 派员赴越调查实情。
3. 请阮永瑞（保大）及各亲华党派派遣代表来京，并饬萧文亦回京候命。
4. 促进各亲华党派团结合作。
5. 成立机构负责策动援越事宜，拟请总裁指定一人主持之，但为免国际纠纷，不在越设立办事处等类组织。
6. 拨给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枪械。
7. 设法使滇桂士兵参加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军队。

嗣以外交部认为有再考虑之必要，总裁意见亦同，遂形搁置。旋越盟在越积极排除异己，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在越实力消失殆尽。法越关系恶化后，我旅越侨胞惨遭殃及，生命财产之损失至巨。而越南国民党亦稍稍回国活动，实行抗法。关于保侨方面，现在外交部遵循外交途径，向法越双方交涉，成立中立区中。至于我国整个对越方案，似应重予调整考虑。谨报请鉴察。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11）

越共发展情形述要

一、越南共产党于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成立，受第三国际指挥。

二、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间曾有百余名越南青年赴俄求学，大多数系入莫斯科孙文大学。

三、胡志明及其他留俄学生与法国共产党要人如 THOREZ 等均有密切联系。

四、一九三〇年与一九三一年间曾发动几次风潮，但均告失败。

五、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九年间越共在政治上无大进展，惟致力于加强组织及吸收新党员。

六、德国攻苏联后，共产党改变作风，注重民族斗争之宣传，越共亦然。

七、在反日及反法民族运动中，共产党采行下列政策：

甲、创建许多新革命党：（一）民主党系一位共产党员所组织，其本人现任救国文化联合会会长，其助手二人，一为现越南政府教育部长，一为民主党秘书长。（二）越南青年党为胡志明所组织成立于广西之柳州。（三）新越南党显系胡志明所首创，但用化名。

乙、加强并鼓励越南共产党，但用秘密方式。

丙、成立各种救国会，如青年救国会，妇女救国会、农民救国会、工人救国会，最重要者为自卫联合会。

八、成立统一战线，明曰越盟，其份子为越南共产党、民主党及各种救国会。

九、在日本占领时期中，越盟组织系统如下：甲、小组或小巢。乙、区部或区委员会及镇委员会。丙、省部或省委员会。丁、圻部或圻委员会（较大之分区）。戊、总部或总指导委员会。

十、越盟于一九四五年以人民名义取得政权，在日军占领区内所成立之解放委员会于一九四五年八月起义，组织临时政府，并将解放委员会改称为人民委员会。

十一、越盟控制临时政府及各级人民委员会，而共产党则控制越盟。

十二、一九四六年二月之大选，形式上系民主选举，但选民均受临时政府（即越盟）之指导而选择其被选人。

十三、为防止反动计，政府派遣“干部”充当各级人民委员会顾问，“干部”人选系受所谓越盟委员会所操纵。

十四、越南共产党为掩人耳目计，曾于一九四五年自动解散，但随即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且其党员仍在越盟任要职。

十五、结论：

甲、从表面上观之，越南政权其现政府及其人民委员会可称民主政治。

乙、越南政权系受越盟所控制。

丙、越盟联合统一战线，在实际上系受印度支那共产党所控制。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12)

策越方针会议记录

1947 年 11 月 1 日

一、时间：十一月一日午后二时卅分至六时十分

二、地点：国防部第二厅会议室

三、出席单位代表：张寿贤，中央党部秘书处秘书；刘家驹，外交部欧洲司科长；关德晖，国防部第三厅参谋；徐懋禧，国防部第二厅专员；蔡仁清、马定波，国防部第二厅专员；杜武，国防部第二厅处长；陈延祺，国防部第二厅科长；唐丙峰，国防部第二厅参谋

四、主席：张炎元，国防部第二厅副厅长

五、记录：曾纪峰

六、讨论情形

1. 陈科长报告：我国对越方针向无明确统一之决定，以致对越南诸处置时常感觉许多矛盾及困难。兹就本部立场拟定策越方针三案，特邀请诸位共同研究，决定一个适当统一的原则来策导及处置错综复杂的越南局势。现在先由唐参谋将最近法越战局作简单概况的报告。

2. 唐参谋的报告：法方深感以武力解决法越纠纷无异火上加油，无法解决，因此改用釜底抽薪办法，企图利用保大组织傀儡政府，以和缓越盟仇法情绪。但越盟坚决反对，且更厉行恐怖之暗杀政策，阻挠保大回越。而保

大亦以法对越南独立未有诚意，转而默望越盟能支持一时，以压迫法方承认越南之真正独立。因此，法方为表示法国力量，逼使保大就范计，乃发动秋季攻势，企图完成对越盟之包围态势，促成其政略。法军初期发展甚速，但能否达到预期之效果，及尔后战局将如何推进，吾人可从道、天、地将法等作战诸元研究之。

(1) 道（作战目的）：越方以独立号召，越民似应愿与同生死，但因政体倾向赤化，不少明达之士及各党派认为越盟乃为保持赤色政权而战争，不惜伤残越南元气，故一部分越民及资产阶级均甚厌战，法方明知继续维持战争，只有增加越民敌对之仇恨，因此佯为和平谈判，并以越盟破坏和平为借口，发动所谓维护和平之战争。此种掩耳盗铃之作战目的固属可笑，但亦引起不少抱失败主义之越民对越盟之厌恨。

(2) 天：越北天候夏冬二季为雨季，不适空军活动，有利越盟；春秋二季天气明朗，有利法方。在时机方面言之，战后法国极度疲敝，而全球动乱为越盟之绝好时机，不过越盟有左倾之嫌疑，触犯民主集团之疑忌，亦对法方有利。

(3) 地：越北地形皆属崇山峻岭，交通路蜿蜒于万山之间，机械化部队无用武之地。地形上是易守难攻，利于越盟不利法方。

(4) 将：指挥方面，法军较越盟为优，兵力方面，法军从各地抽调，共集中约九万余人，而全越兵力不过五万正规军，万余游击队，十万余地方团队。据估计，在越北者最多，有五万正规军，一万游击队及三万地方团队，合计约九万余人。以我国抗战经验言之，装备教育良好之军队对劣势装备及训练不良部队，战斗力之比对为十与一。以此比例，则法与越盟之兵力为九与一之比。越盟处于劣势。惟法军泰半为殖民地士兵及外国志愿兵，军纪不良，战斗情绪低落，不免影响作战实力。

(5) 法：法制方面，越盟为革命政府，故一切可以随需要革新，故财力兵源不虞缺乏，但越南民族性柔弱，兵源并不如理想充足。法国方面不愿因越南问题影响本国复兴工作，将越局悉委之驻越最高专员波赉，故波赉根据以夷制夷政策，极力企图以越南财力招募外国志愿兵，为所欲为，因之财力兵源亦能应付裕如。

由此观之，法方与越盟皆有可胜条件，惟兵力法方可说占绝对优势，故初期战局法方必能获致煊赫战果。惟至十一月雨季来临以后，越盟把握时机施行反攻，则法军处处薄弱，捉襟见肘，只有困守据点。但越盟军队攻坚无力，战局将陷入僵持。斯时法方为缓兵计，可能再度与越盟恢复和谈。

法国对越盟相当畏惧，为确保越南之统治，不愿以政权授与越盟，宁愿对保大让步，故对越盟之谈判，非至军事上完全绝望时，不致与越盟签订和约。但与保大之谈判则可能作最大让步，诱使保大回越主政，共同对付越盟。以后如保大回越，越民鉴于越盟继续作战伤耗国家元气，成功则国家变为共产，失败则国家陷于万劫不复，极可能背叛越盟，拥护保大，越盟无形冰消瓦解，则越盟可谓大事已去。纵使保大始终坚决不愿回越主政，法方陆续在辽国、柬埔寨、南圻等地训练士兵，补充越北方面支持一时。三、五年后，法国元气恢复，增调大兵入越，越盟之命运亦可想象。结果惟有与中共合流，流窜扰我西南边境。我国如不确定对越方针，将来如法方再度统治越南，我国将无法转变越南之局势。

3. 杜处长报告：

(1) 上项方针系根据本部立场，针对当前情况所拟定者，但内容各案仅为提出研讨的一种过程，并非即应付诸实施之办法，故仍请诸位尽量贡献意见。

(2) 所拟三案，实施起来都各有困难，比方扶助保大，但保大目前对越南政局并无深刻的影响，在越南民众亦已不能起很大的领导作用。如扶助越国民党，但该党力量太薄弱，能否有效，殊成问题。如扶助越盟，目前虽然胡志明并未明白打出共产旗帜，然内部已有若干苏联顾问在政府中工作，实际上已受苏联操纵，今后很难望其改变对华政策。

(3) 就国际方面来看：英国纯粹是与法国站在同一立场，就是想共同来恢复大战前在远东的经济权益，故期求由对法外交方面获得避免在远东势力之孤单。所以大战后，曾帮助法国逐次在越南恢复政权，支持其对越统治，而美国目前一切仍是侧重在欧洲，不愿意在远东为此一点小问题而得罪法国，影响欧洲方面政略及战略之全盘计划，同时亦不愿意对倾向于共产的越盟而表示同情。至于苏联，自然希望越南独立，俾由法国的怀抱中抢过

来，变成自己在南洋发展势力的一个根据地。

(4) 这次法越战争不管谁胜谁负，对我们都有切身的利害，所以我们在巩固边防及保护华侨的原则下，必须研究出一个最适当的对策。

4. 中央党部张代表报告：

本部对越政策系采取暂时性的观望态度，因为越南局势非常矛盾，极不容易表示我国态度。比方现在我国对法国及越盟都不能表示同情，但是胡志明的争取独立又不能给予否认，对越南亲华团体当然表示同情，但彼等又无力量，而不能相机运用，迄今犹不能不引为遗憾。

所拟三案，目前似乎都很难实施，因为每案都各有其困难的地方，而且这些困难目前亦是无法摒除。

胡志明在八月间曾有电本部，即以私人名义派遣代表来我国访问。根据其代表抵达龙州，由督办公署来电估计，在上（十）月底就可以抵京，但至今尚无消息，不知此行是否已经取消。至于我们对该代表态度，当然表示同情越南独立，并希望与其他党派确实团结，不希望其互相排挤、互相残杀，以放掉了这次独立的机会，同时我们为顾虑各方的反响，亦电知香港保大及阮海臣等，希望他们亦派代表来京共同商量。

5. 外交部代表意见：

(1) 越南问题相当复杂，为期各部、会之处置都能统一，并为相互交换情报起见，以后似可以秘密组织一专门讨论对越问题之委员会。

(2) 本部对越南原则上同情其独立，对法越关系是绝对保持中立，以期达到保侨之目的。根据本部驻河内袁总领事多方努力交涉之结果，现华侨损失已逐渐减少，而且法方业已答应赔偿华侨损失的四分之三。

(3) 法国对华政策完全是在看风头，现在知道我们剿匪正吃紧之际，尽量设法想在经济方面与我国订立通商协定，但本部曾经表示需俟越南整个华侨问题解决，及所有损失赔偿后，方可谈判。

(4) 自保大在港发表要求独立宣言后，法方感觉颇不同意，故最近对保大谈判忽趋冷淡，转而更加紧对越北的攻势。

(5) 法在越实力有限，据本部调查现只剩八万余人，而越方亦感械弹缺乏，困难重重，今后谁胜谁负，目下尚难推测。

(6) 法方最近在越对华侨已恢复帮长制度，并增加各种税率，似有意在违反中法协定。故法国及越盟不管何方胜负，对我国均属不利，而我国最主要的对策，还是陈兵边境为最有效，因为法国人一直都对我们感觉疑惧，在边境我们稍一举动，就足以引起法方之注意，故增兵可以迫使法越双方对我国边区不致有时时扰乱治安之企图。

6. 曾参谋长报告：

关于外交部前曾代电本部，请即在边区加增部队。现在原则上业经奉准同意，惟目前剿匪紧张之际，一时抽调一两师兵力颇形困难。故改由滇、桂、粤三省保安总队中抽调一部分，推进至边区要地，一面整训，一面协助地方维持治安，并将驻防三省国军向边区设法推进。经查现正由本部第三厅电广州行辕及云南警备总部酌情办理，同时第三厅亦正计划在边区举行一次陆空联合演习，以对法越军作示威表示。

7. 徐专员报告：

(1) 关于策越方针，以个人意见，谨提出以下第四案：以同情越南独立为出发点，期确保我西南国防安全及华侨利益之目的，引导越盟及其他革命力量团结合作，并防止其赤化，在工作进行中尽可能减少对法国之刺激。

(2) 关于法方情形，法军大半都是从北非殖民地及德国占领区调来，一般精神及战斗力均差，且本身运输力亦不够，然法国并不承认本身对越政策之错误，及明白越局之不易解决，因为在越之法国统治者，一般都是法国的旧政治家及旧军人，完全是为保持自己在越之利益，并不为法国政府着想，现政府方面已在起用一批新人来掉换。

8. 第三厅参谋报告：

对越问题应有统一机构来策划。

9. 马专员报告：

(1) 关于对越方针，本人以前在管该方业务时曾奉指示，应设法收复江洪失地，打通暹罗走廊，以求得我国南方出路，并保护整个中南半岛华侨的利益。但以后因为各部、会处置未能协调及失当，致演变至今仅仅只余保侨一项。但我国将来要维持南方供给线，现在姑无论扶助何党何派，而以后有所需要亦决不致如理想上之简单容易。惟根据过去历次讨论，皆以为法国

胜利对我国比较有利，故现在决定对越方针必先寻出此重点，而后其他枝节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

(2) 内战部警察总署对边区业务有关，如组织对越机构，应包括该部参加。

10. 蔡专员报告：

应指定机构，统一各部、会对越南之意见及处置。

11. 唐参谋报告：

以个人意见，法国若占领越南，不特在政治上煽动边区地方反叛中央，掩护其在军事上之蚕食，即在经济方面，利用越南低廉人工原料建设重工业，亦可制我西南国防、经济于死命，且法国国策不定，不一定倾向英美集团，所以让法国人继续统治越南一点，吾人不应有此考虑。因此，如中央党部意见对越采取观望政策，颇觉危险，因法国极有消灭越盟可能，同时，我国对中共在中越边境活动，及越党在我国边区抢募散兵、帮匪，今后对我边区可能之扰乱等问题亟须未雨绸缪。至若如外交部意见陈兵边境，对法越固可威胁，但中越边境崇山峻岭，对中共之活动亦难防范，若中共在越境扩编军队，逐渐盘踞桂边，则由靖西至龙州间地区，可能变为中共势力范围，所以亦觉不妥。同时我国公文程序麻烦，若状况变化，再具申意见签呈请示，自不能适应时机。因此似应决定一个方针签请层峰核夺，同时应包括侨务委员会，成立一对越之研讨咨询机构。

12. 杜处长报告：

所拟三案为研究过程中的意见，分析并不是完整的对策，现在似可以以徐专员所提意见签请主席核示。

13. 主席结论：

(1) 目前我国正集中力量剿匪，似难分散绥靖兵力，及冒国际之责难，而积极扶持越南之独立，且法越战争胜负谁属未克逆料，似不宜左袒任何一方，使其他一方移恨华侨，使侨胞遭受更大危害。

(2) 将徐专员所提意见（第四条）并附实施要领签呈主席核示。

(3) 由国防部、外交部、中央党部轮流召集侨务委员会、内政部、警察总署每周（星期六下午二时）开会一次，交换有关越南情报，并研讨对

策。其有关外交者由外交部汇集资料，循外交途径解决；有关军事者，由国防部令饬遵行；有关国策者提供意见，会同签呈主席核夺。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2·110）

越南第一次情报会报记录

1947 年 11 月 8 日

一 主席报告

1. 关于本次会报系由本厅张副厅长（炎元）主席，临时因部长召训，故托由本人代理。

2. 上次所商讨策越方针各部会意见交换结果如无修正，即签请主席核示。

3. 现整个越南除较大城市为法军占领外，其余均为越盟游击队之活动区域，故华侨大皆在越盟势力范围内生活。虽最近法军进展颇速，但不能因为越盟的初期失败，对其将来前途即可作整个之估计。在越盟势力未消灭前，战争自必继续延持下去，且越盟现已与中共合流，在我国边区均积极活动，故今后在保侨及固边之原则下，对越盟实力之调查及其动向，似应特别注意。

二 唐参谋报告

1. 法军自那岭、宣光等地继续攻击老街，越盟军业已弃守。

2. 越盟一部主力似有撤退至中圻、暹越边境之企图。

三 内警刘代表报告

1. 关于中共勾结越共活动，以后当责成滇警保处尽量搜集。该项情报期由多方面更明悉其阴谋与事实。

2. 越盟党近在开源秘密设立情报站，并派有中级干部潜入国境，与中共联络。（其余越国民党及保大之活动等上次会议时各部会已有详细报告，并已专案办理，记录从略）

四 外交部尹葆宇司长报告

依据本部所获情报：

1. 法某高级军官相信越军实力有限，唯尚可能作短期有效抵抗。
2. 越军主力现深藏不出，法伞兵亦大部迄未出动。
3. 越军以游击战保持实力，待雨季到后再实施反攻。
4. 法国胥视其在两月内能否打通各交通线及消灭越军主力，否则待雨季到后军事上更无办法。
5. 法占领各据点，其统治力量极薄弱，且越人均已大部撤退，如河内现仅有十一万越人。
6. 法控制区交通阻滞，一切运输均需军队护送，各大城市十公里外即为越盟军游击区。
7. 法希望越南有新政党出来，从中斡旋和平。盖已放弃完全由武力征服越南之想。
8. 法国可能让步给保大一宽大高度之独立，虽波拉尔之宣言保大未能同意，但仍尽量利用全力拉拢。
9. 保大为一无作为青年，如靠其来争取独立似成问题，且在现情况下，保大系仅以逊王的地位获得一部分越民之称赞，而保大之实力主要在越国民党，但越国民党部队现几已完全瓦解。
10. 越南情况变化太快，对越诸处置，各部会主管人固应有联系以求统一、适切，然同时亦应促使各部会首长之注意及联系，以求请示之迅速与方便。

五 外交部江总领事报告

1. 据法国估计，如整个控制越南必须有五十万军队，然目前在越法军仅有十五万人，与此数相差甚大，且大部均系由德国占领区及北非殖民地调

来作战，效力极低。现法国本土军队已不能再行抽调，即采取精兵办法亦不可能。

2. 法国军费至感困竭，据其财政部公布第二期对越军费，即用掉 98 亿法郎，因此数字庞大，法政府为避免人民之刺激，以后即未予公布。

3. 胡志明在去年七月赴法开会，曾表示越盟不是共党，但党内有共党，正如中国革命时之容共。唯在法国拥护胡者只有左派。

4. 保大为法国右派拥护，但法方为迫使其接受条件起见，已将其妻儿骗至法国作为人质。

六 中央党部冯代表报告

1. 本部张秘书寿贤最近曾接阮祥三来函将来京云云，惟迄未见到。本部方面因鉴于国内外情势未能作积极公开之援助，但越南之统一与独立动态始终为本党所关切，而在道义上随时加以协助。

2. 以后开会交换情报后，分军事、政治等综合其重点及处置呈备长官参办。

七 侨委会王代表报告

1. 法越无论何方胜利，对华侨待遇不会有彻底的改善。

2. 法方现已坚持恢复帮长制，并严增华侨身份税，足见其一味轻视华侨，及有意在破坏中法新约。

3. 本会意见：我国应即与法方订立保侨条约，使法方变更对华侨制度。

八 主席结论

1. 越盟不会退至中越边境，以失掉号召全越民众独立之信心，及破坏全越法方交通，并实施游击战之指挥位置。

2. 越盟主力不明，法方主力亦在待机位置。

3. 法控制区力量薄弱。

4. 外交部根据中法协定仍应继续向法方交涉，切实保侨。

5. 策越方针及实施计划无修正，即请签请主席核示。

6. 以后每次开会时，各部会先将所获情报油印成册，俾便交换。
 7. 各部会代表应将每次会报结果，呈各高级首长参阅，并促使其对越问题之注意及联系。
 8. 以下四点似可作今后情报搜集交换的目标：
 - A. 保大返越重立政权，其号召力及实力究如何？
 - B. 越盟与中共苏联勾结情形，其确实证据及其程度。
 - C. 越国民党在现时之重要性，及与越盟协调之可能性。
 - D. 越各党派在我国境内活动情形。
- 散会。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17)

越南问题谈话会第二次会议

1947年11月15日

(一) 应否需要记录问题

(A) 各代表发抒意见

主席：今天为各有关机关代表对越南问题联席谈话第二次会议，先请国防部宣读第一次会议记录（国防部代表宣读记录）。记录翔实与否，因语言文字关系出入颇大，惟本会所讨论者均系机密性之情报，万一有所泄漏，则一切努力非但无益恐有害，是否需要记录，请发表意见。

国防部代表：本部已将记录编列号码，视作密件保管。

外交部凌司长：会议应有记录，而且记录应尽可能记载详尽，为防止泄漏起见，本人主张予以严保管各单位出席代表，将此项记录分呈各该长官核阅。此外仅留记录一份，交国防部保管，以备开会时之参考。

江总领事：会议记录请推派专人负责。

中央党部冯代表：同意凌司长意见。

警察总署刘代表：本人推举国防部指派专人出席各次会议，担任记录，并负保管之责。

国防部代表：此事应请中央党部指派速记员负责。

中央党部冯代表：记录仅记要点，抑将各代表谈话全部加以记录，应请说明。又各代表方言不一，记录人不一定全能领会。本人主张除有专人记录负责外，并请各单位将其所报告者自行油印若干份，补送其他单位，以求完全。

(B) 决议

会议仍需要记录，记录人员由召集会议之单位派人负责，于下次会议宣读后，交国防部集中保管。

(二) 本会讨论之重心

内政部傅代表：请问此次会议讨论之重心何在？

主席：本会议系集合与本题有关机关之经办及主办人员，交换情报及意见，相互研商对策，旨在联系，决策之权仍在各主管长官，必要时对主席之签呈，各机关亦可求得一致或径会签以资迅捷。

外交部凌司长：本会议之目的，一方面作为各单位对越问题之取得联系，同时具有研究性质，诸如共党问题，边境问题，以及对法越政策问题，在在均须吾人加以深切之研究。本会为会报性质，并无法律上地位。

国防部徐代表：本人虽积极主张召集此项会议，因对越问题牵涉方面太广，以保侨一端而论，外交部有须请国防部陈兵边境时，国防部倘现势不能调派军队，仅能加强警察力量，则必牵及内政范围，更有进者，此事牵涉我国扶持越南独立及侨务政策，故若能有此项会议加强联系，今日在座各机关间互换情报，对于统一对越政策实为裨益。

(三) 报告本周有关越南之情报

主席：外交部本周接获之消息甚少，想系一周来越局无何重要新变化，现请其他单位发表情报。

国防部代表：（宣读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情报）（全文从略）并

谓以此项情报观察，目前越南局势似已渐趋沉寂，此外有三项口头报告如下。

(A) 老挝政府拟派人来京，请求允许其军队五千人调至我滇越铁路沿线，我方拟将其编为一苗夷团。

(B) 阮祥三最近来信，请将其在东兴被缴械之一批人送至龙州，并谓阮武德已能为此批人解决生活问题，但本部恐彼辈至龙州容易为李济深系利用。

(C) 越盟潜伏苗夷分子，拟与土人结婚以作失败后之立足之所。此项消息本部已采作参考资料，至详确情形，拟请警察总署查询。

此外，最近在桂接到马维岳之妻陈婉秋信内有谓：肖先生（可能为萧文）允许其前任越盟方面工作等语。萧文为卢汉在越南时之侨务处副处长。当时违反中央政策，不支持越南国民党而支持勾结中共之越盟党，致铸成大错。萧文现已退役，目前彼是否仍为侨务委员会委员，请主席注意。

外交部凌司长：萧文支持越盟乃人尽皆知之事实，毋庸再行搜集证据。吴秘书长曾痛斥其违反党的纪律。去年九月间萧文有报告来称，当时各机关秘密集会，对其思想加以彻底检讨。法越战争以后，萧文在文化会堂复举行援助越盟大会。现萧文既为侨务委员会委员，应请侨委会代表将此种情形呈请刘委员长注意。

侨委会王代表：宣读侨委会方面情报（全文从略）

外交部刘科长：宣读西贡来电一件（文从略）

主席：下周可能有有关暹罗政变对于越南情势影响之情报，应请各代表予以留意。

国防部代表：据报共匪项英已潜入越南指挥中南半岛中共人员活动。据推测，越盟可能与奎披汶之势力合流。

主席：政治范围过大，但在若干小问题上亦可看出整个局势演进的趋势。如法方限期解散中华会馆，强迫实行帮长制事，在南京、巴黎及越南几经交涉，尚未获致结果。考其原因，不外（一）法国人企图利用分化政策，控制华侨领袖，以达其统治之目的。（二）疑虑我对越南独立运动有所操纵，视中华会馆为我政府侨委会多控制之组织。而萧文为侨委会委

员，或有与越盟党暗中勾结之可能，当不放心，而坚决不允放弃其帮长制度。

江总领事：本人在巴黎时常与法政府人员接触，彼等均以越南之中华会馆乃由国民党之极端份子把持，意或即指萧文而言，当时本人答复称：如法方系指人的问题，则此事极单纯，因人事时时有变动，决不能以人的问题，而妨碍帮制会馆问题之合理解决。

外交部刘科长：帮长制度与我国领事职权冲突，但法方企图维持其过去利益，始终坚持。此外，关于国内机关派越人员问题，希望各机关倘有派员必要时，能先与外交部取得联系，并应请去越人员注意在当地各种集会场所，慎勿发表刺激性之言论。因到会华侨中常有法方雇佣探员，故我方一言一动，法方立可知晓。又近时华侨团体与国内机关行文甚多，均由邮递，且遇事往往同时通电国内党政各机关，不独易被法方检查，且引起其疑忌心理。因是宣称此等侨团机构受我政府操纵，含有政治作用，不啻诚如越南国内之国，而为法方最近封闭中华会馆之借口，故此减少直接行文，凡有机密者、必要者，我驻越领馆当可设法代为密转。

主席：下次会议轮由中央党部秘书长负责召集，时间为下星期六（二十二日）下午二时。地点在中央党部。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138）

外交部致中央秘书处代电

1947年12月20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鉴。密。京（卅鱼）议字三三八二号公函诵悉。关于外交方面两点：（一）本部鉴于边境不宁，曾迭商国防部陈兵越桂滇区边境，终以调军困难，尚未实现。惟事关我国军事调动，无须照会法方。我并未承认越盟政府，仍以法方为交涉对象，故侵扰所引起之任何军事行动，无须使越盟政府负责。且法人正欢迎我攻越盟，如正式照会法

方，越将怀疑我助法而引起反感。（二）实力扶助越籍革命领袖仍宜由党部与主管机关商办，并随时与本部洽商，相应电复，查照为荷，外交部（欧）。

12月23日，田古方签注意见认为：外交部意见甚是，惟实力援越一节，党部不克自任执行任务，似仍难收实效。曩者，本处尝请国防部及驻越军酌拨军实，均被婉拒。现国防部态度较为积极，然欲实力援助，势将尤难。拟请下次会报提请国防部考察实力援助之程度，以为对越决策之张本。

12月29日，田古方签呈：27日上午九时，方出席外交部越南会报，曾提请国防部考虑实力援越之可能程度。国防部杜处长表示：越革会与民党，应先有具体方案，我方始可考虑，当经商定：先试探该会、该党关于当前局势之具体方案，本件拟存。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123）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致吴铁城代电

1947年12月19日

南京中央党部吴秘书长钧鉴：特密。越逊王保大顷派其发言人刘德忠来称：（一）保大现决定与法国谈判，基于文化历史地理经济及种族之关系，中国似应援助越南，而越南亦须向中国请求援助。（二）现在中英美三国，均努力防共，如任越共党势力膨胀，势必影响剿共。且胡志明曾密派爪牙来华活动，为害甚大。（三）中国旅越侨胞甚多，如任越共坐大，则华侨之生命财产，均受大损害。倘中国不从速助越，将来中越间难免发生恶感。（四）保大现与法开始谈判，在不损害主权原则下，争取独立自由。如获中国援助，当易解决。（五）保大现拟赴欧从事政治活动，费用浩大。恳转请中央密助港币一百万元。等语。查越盟胡志明因有第三国际背景，绝无可能与保大合作，权衡利害，似应援助保大与法进行谈判，予共匪以打击，但请

求资助巨款，殊非易易。谨电报核，并恳示复，俾便转知。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67)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支部致吴铁城代电

1947年12月25日

南京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钧鉴：亥巧情（823）代电谅察。现据续报：越南圻临时政府主席阮文春、中圻临时政府主席陈文理、前任保大首相吴庭琰等，近来港与保大会商法国提出之条件。据悉：法方主张组一联合之统一政府，内政方面可由保大统治，但军事及经济贸易，必须有法人监督。而陈文理等均一致要求完全独立。否则，将负卖国罪名而无法与胡志明之政府斗争。最后决定仍由保大提出全面独立自主，并分别请英美等国帮助，以求安定越南。查保大经于亥敬晨偕随员及丁亨利（法人，系越南经济专家）四人乘机飞英（法驻港领事，曾往送行），会晤法外长皮杜尔，谈判如获成功，将赴巴黎转往荷兰、丹麦、瑞士等国一行。查阮文理等有日已飞返越等情。谨电报核。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65)

邢森洲：《越南民族革命运动报告》

1947年12月26日

窃查越南国境毗邻我国南疆，我侨胞旅居是邦者有五十余万人，其血统、文化、历史、经济等关系，由秦迄今更见密切，故越南政局与政权之转移，影响我西南国防及华侨之安危至为重大。现越南民族革命之高潮已

使法方陷于重围，除少数都市为八万五千余法军所困守外，而全越已成燎原之势矣。惟目前革命政权已被共党操纵（即越盟胡志明政府），其所施政策不仅越南一般民众及各党派均表不满，而各地反共党派之领袖有鉴及此，均拟护逊皇保大另组一新政体，殷望中美支持，以求解放独立。其在南圻反共阵线之力量足可与越盟之共党政府对垒，如得中美一方支援其战斗，一面向法方提出调解办法，使越南得像印、缅之独立，以取得全越人民信仰，便能实行反共。按目前国际形势，对于越南反共阵线亟应急切领导，免致越共与中共密相勾结危害我西南，否则滇桂粤必如东北同受韩共、中共合流作乱之惨祸也。职以过去在越工作与越各党派领袖及逊皇保大素有友谊关系，自驻越办事处于去年三月间奉命结束以后，仍继续指导留越各地同志义务进行调查联络等工作，以为我国今后争取中南半岛之领袖地位。兹仅汇集越南各同志所报越南革命运动现况暨反共阵线之实力，并拟具意见数项附呈，恳请察核。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田古方签注意见：邢氏建议与保大联络，及以保大名义号召统一越南各党派团结各节，颇与最近越南问题会报讨论结果类似，本件拟先函国防部外交部核办见复。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1）

越南问题会报第七次会议记录

1947年12月27日

奉派参加第七次越南问题会报，遵经准时赴外交部参加。会报由欧洲司尹司长葆宇主持。兹将结果报告如下：

甲、交换情报，可供注意者：

1. 越南越人所办法文报纸，现渐有攻击华侨在越居优越地位之言论。
2. 越盟代表团迟迟不来，似无诚意；而阮德瑞并非正式代表。（以上外交部）

3. 阮德瑞为越盟卫生部长，其来华系购买军火。（国防部）
4. 暹罗似对华侨渐施压力，以图取得我对其新政府之承认。（海外部）
5. 云南马关党部书记长张胜之，三青团主任曾凯等，曾率领武装二十余人，以选举宣传为名，参加假借越国民党名义组军援越之杨国华所部行动，现因败逃回。（内政部）
6. 越盟属下越共千余人，内杂中国失业军人，自安南窜入龙州西北。

乙、商定事项：

1. 先由中央党部试探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关于越南当前局势具体方案之意见，再行考虑我方可能援助之程度。

（说明）会报中，企认目前越盟被法方压迫，已渐就式微，实为越南各亲华党派及时抬头，以及我方援越之良机。惟如越革会、越民党等无具体方案，及提供受援助后可预期之成果，则无法考虑援助。爰商定如上。

2. 本会报改为每两星期进行一次。如遇有重要事宜，得临时召集，或彼此派员洽商。

据上所商定，拟：1. 即电阮海臣、武鸿卿征询关于目前局势具体方案之意见。

2. 下次会报应在卅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时进行，由本处召集。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109）

越南问题第八次会报摘录

（一）情报报告

甲、外交部报告。

（A）三圻会议元老派对保大表示不满意。

（B）据袁子健总领事电告：法方最近对我态度较好转，对恢复帮长制度已不十分坚持，但我在越南各报，对我领馆间有误会，以为我外交部当局

与法方似有委曲容忍，颇有不谅解之言论，应请注意云云。

外交部方面已分函青年部、海外部办理。

乙、国防部报告（如附件）

丙、海外部报告：

（A）越北法方官员对我侨团活动监视甚力，凡有集会，均须报告当地官方，最近似较过去为甚。

丁、侨委会报告：

（A）法在越南抽取我侨民血液，医治侨兵。

请外交部注意办理。

（B）侨委会据组织部（卅）六乐柒字 28373 公函：兹据中训团党政班毕业学员郭绍坤同志报称：广州市有由安南逃来越侨多人，内有数人曾留学日本，且甚接近越王保大，而能予相当影响者，应取何种态度及接近，应否加强其联系等因。相应录转贵会接办。

由侨委会复查详细情形。

（二）商定事项

甲、注意下周情报之重心与讨论事宜。

（A）武鸿卿来京行踪。

（B）李济深与阮海臣之关系。

（C）暹罗新政府对越局之影响。

（D）促进越南各党派支持保大独立运动之实际作法。

乙、会报时间改为每周六上午九时。

（三）临时动议

拟请会报日期由每周一次改为每两周召开一次案。

决议：提请下次会议决定。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130）

越南问题会报第九次会议记录

1948年1月10日

甲、报告事项

一、中央秘书处报告上次会报商定事项之办理情形如次：

1. 试探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关于目前局势具体方案之意见一案，经已分电阮海臣、武鸿卿，尚未据复。

2. 本会报改每两星期举行一次一案，本日为遵照举行之第一次。

二、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海外部、中央秘书处以次提供情报。

乙、商定事项

一、中共在越桂粤边境与李济深等勾结，及企图与越共合流一节，请国防部、外交部注意。

二、关于支援越逊王保大案：

1. 我方应采态度，希望其此次赴欧，能与法方和平谈判成功，以达到使越南民族获得自由解放之目的。

2. 舆论上之声援，由中央秘书处主稿，拟定宣称方针，并请外交部参酌意见后，函宣传部指示所属党报，予以声援。

3. 策动越南各党派支持保大与法方之谈判。

电郑副秘书长就南行之便，试探阮海臣、阮祥三等，对于保大与法谈判之态度，并相机劝其与保大合作。

4. 畀予保大以经济上之援助。

右四项，签请总裁核示。

三、越盟阮德瑞自称代表，应即来京，如在桂有非法活动，应予以制止或驱逐出境。请国防部将有关情报函送秘书处，以凭办理。

四、越盟拟运用滇省土司一节，请国防部电云南警备司令部注意防范。

五、马关书记长张胜之等参加杨国华所部一案，由中央秘书处于接到内政部详细情报后，电云南省党部查明办理。

六、派兵化装入越以牵制法军案，请国防部再加研究。

七、波賚发表反华广播案，下次会报再予研究。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119)

越南问题会报第十次会议记录

1948 年 1 月 31 日

本日上午，奉派参加国防部第十次越南会报，由国防部杜武处长主席。讨论支持保大等问题，未获结论。后商定下次会报在下星期六由外交部召集举行，研讨以下问题：

1. 交换中南半岛普遍情报。
2. 对越南各方（胡志明、保大、越南革命同盟会、越南国民党及法国）之接触方式。
3. 听取内政部关于中越边境情形详细报告。
4. 中越边境我国人民受越南纠纷骚扰之检讨。

会报中，外交部欧洲司帮办、前驻河内总领事袁子健回国约一月，其对越现状分析，颇为详尽。据称：胡志明固为共党，然其在越所领导则为民族解放运动。法国现已放弃以武力消灭越盟之企图。其以保大为谈判对象，乃欲分化越盟势力。此犹系尝试性质，成败尚不可知。我国为保侨种种问题，仍应与胡志明继续取得联络。至法方之对越南国民党，因其有我国支持，仍甚顾忌。该党以反共抗法为号召，吾国应协助其保持此一严正立场。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96)

越南问题会报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1948年2月21日

甲、报告事项

- (一) 宣读第十一次会报记录。
- (二) 中央秘书处张秘书寿贤报告在广州、香港与阮海臣、阮祥三及保大发言人刘德忠会谈情形，及汪公纪在瑞士会见保大情形。
- (三) 国防部、外交部、海外部以次报告情报。

乙、商定事项

- (一) 派萧文联络胡志明一案，由国防部再加研究。
- (二) 本会报以后由中央秘书处单任召集，并加请军务局参加，仍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时间在星期六上午九时，记录予以油印编号，分发各单位。
- (三) 各单位交换情报应于文中尽可能叙明情报来源，及分送机关，以便判断及免辗转抄送。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11/4·41)

越南问题会报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1948年3月6日

甲、报告事项

- (一) 宣读第十二次会报记录。
- (二) 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侨务委员会相继提供情报。

(三) 外交部报告。益世晚报登载上次会报消息及法国使馆电话询问与处理情形。

(四) 中央秘书处提供情报，并报告益世晚报登载会报消息，系根据门外牌示，会报内容，并无泄漏，及决定此后本会报不再牌示。

(五) 驻暹罗大使馆卓武官所出报告暹罗共产党活动状况。

乙、商定事项

(一) 派萧文联络胡志明案，经国防部研究：认为可行，其细节再由国防部研究办理。

(二) 本会报主席，由中央秘书处、外交部、国防部轮流担任。下次主席由外交部担任。

(三) 关于本会报成果之检讨及汇报改进事宜（包括记录方式问题），由下次会报研究。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21）

田古方上呈吴铁城电

1948年3月6日

查越南会报已举行十三次，其效果则未见。近且范围更加扩充，兼及暹罗及整个南洋问题，议论纷纭。而国防部在每次会报中，尤为人多嘴杂。如其有曾主张派兵化装土匪入越捣乱。及此次会报中建议派舰队护送李铁铮大使赴暹返任等，均逸出常识范围，令人不可思议。即令可行，亦应秘密与外交部洽商进行即可，无在此会报中讨论必要。其他如中暹接壤等问题均然。盖参加汇报机关，如侨委会、内政部及警察总署、参军局等，并不必参与此项案件之拟议也。再如侨委会每次大谈其侨汇问题及侨民回国入境等问题，而外部因谓此与财政部有关，此后应加请财政部参加云。实则此类问题，由该会径与财部洽商即可，亦无提出讨论必要。抑各单位对越南问题，各有所

偏，其属所辖主管范围，应能各各好自为之，至多亦不过征询有关单位意见，以供参考而已，实无取资本会报必要。而重要情报与重大决策，既仅可能与密切相关机关洽商或交换，则本会报尤将降为次要情报之交换机构。况本处为党的机关，关于保侨与海外党务，既各有所专司，则本处所应注重者，无宁在运用越南各党派，并与国防部两部密切配合，以求达到树立越南亲华政权，并渐脱离法国统治，以臻自由独立而已。然欲借本会报以求达此目的，又属不可能。（本处与外交、国防两部重要情报之交换及商办事项，仍赖公文往还。）现国民大会即将开会，本处事务繁冗，实无余暇参与此项会报。可否即函商外交国防两部，暂行停止此项会报之举行（十四次会报应在本月二十日召集）之处？即请核示。

张寿贤认为：现既决定由本处召集，自可将会期酌情伸缩，不必硬性停止举行，至各单位发言溢出范围，不妨姑妥听之，亦可借此机会一覩各方对此问题之认识也。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23）

越南问题会报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1948年4月3日

（一）交换情报

（二）田古方报告上次会议记录，因呈阅后尚未批下，未能缮妥分发。查上次决议应由本届之事项为：（一）检讨本会过去成绩及如何改进工作；（二）嗣后由党部、外交部、国防部轮值担任主席，会报记录亦由每次轮值之单位担任。

（三）讨论事项

田古方：近来参加会报之单位逐渐增多，讨论范围已渐扩大，是否仍应以讨论越南问题为限，及对每两星期举行一次之会期应否再行延长至每月一次，请讨论公决。

马君宜：本厅厅长今日因事不克出席，故关于更改会期一节，本人未便擅呈。

主席：详述越南各党派、保大及法方情形后，认为无论法方与保大会议有无成就，越局均难即获安全。盖越盟既具相当实力，除非保大与胡志明能获协议，一切均属徒然，目前吾方对策似宜以保侨及安边为重，对任何方面均应继续保持联系。

田古方：阮德瑞拟来京事，广西省政府以其未能证明其为越盟代表团之人员，已令离境，但事实上越盟代表团因受军事阻碍，未能成行。阮系越盟亲信，彼近来信仍愿来京。

（四）决议事项

（甲）在我对越南问题未定决策前，对于越南任何各党均应维持联系，并仍可准阮德瑞来京。

（乙）对越南问题目前应首先保侨安边。

（丙）本会报仍以讨论越南问题为限，暂勿扩大讨论范围及增多参加单位。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26）

吴铁城上呈蒋介石报告

1948年3月2日

报告谓：查法越纠纷方兴未艾，兹将各方情形分析于下：

（一）法国。法方已表明不以胡志明之越盟政府为交涉对象。惟法内阁为经济问题岌岌不可终日，决无余暇解决越南问题，尤其在军事上为然。近法方曾邀保大赴欧谈判，盖图另树交涉对象，以觅取澄清越局之途径。

（二）胡志明。胡氏现任越盟政府主席，以领导民族解放运动，投越民所好，其势仍不可侮。彼与中共夙有渊源，又为第三国际负责人。迹者，其沿中越边境部队与中共有合流之势。

（三）保大。保大阮永瑞为越南逊王，日本投降后，曾抵重庆晋见钧

座，颇蒙嘉许。其人年富力强，认识清楚，越人对之尚具好感。法人现正欲以之为交涉对象，惟谈判尚无结果，但保大如不能获得胡志明之合作，似不足以澄清越局。

（四）越南革命同盟会与越南国民党。此为我国一向扶持之党派，但为胡志明排挤，其重要分子，多亡命滇桂，一筹莫展。惟法方以其有我国支持，对之尚存畏忌。

据以上分析，目前我国对越方策，似应以支持保大为主，并力促越南各党派与之合作，以便与法方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并一面寻求与胡志明合作之道。

保大赴欧后，职经电汪公纪同志晤保大于日内瓦，寄以属望之意。据保大称：其出处问题将视民意及法方诚意为依归。苟真能获得独立自主，必当使我方知之。并表示决不致堕法人彀中。职近返粤，又在港晤保大发言人刘德忠，并嘱郑彦棻同志于保大返港时，前往晤谈，俾其彻底了解我方立场，并为越南民族之解放而努力。职留穗时，又曾晤越南革命同盟会阮海臣及越南国民党阮祥三等，均力劝其与保大合作。如法越各方均能开诚相见，则法越纠纷未始不可循此而获圆满解决。

除以后发展情形当随时续报外，谨先将目前我国对越应采方策及与保大等联络经过报请鉴核。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6·26）

李大超^①致吴铁城函

1948年4月1日

铁公钧鉴：敬肃者，越逊王保大返港后近态，曾于寅敬情（181）寅有情（192）电报及详函彦棻兄转请察核在案。至保大返港后，职经常有

^① 李大超时任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

访问联络。查保大三月廿四日晚在大同酒家邀宴由越南来港及在港之越南领袖与旧臣僚四十余人。是日阮海臣亦被邀参加。职特于三月廿四、廿五两日晤保大，询问邀宴各领袖情形，并表达钧意对越南时局之关切与殷望，及愿予以支撑达成越南自由独立及复兴。彼深表感谢，并望我中央予以切实援助。又谓：（1）此次与法方谈判，毫无结果。（2）法现积极促其返越主政，但法方目的系利用性质，并无扶植越南独立之诚意。（3）表示既不愿借法方武力消灭胡志明，当亦不愿法方支持胡志明，对彼不利，故以延长越南战事，处境甚为困难。最后表示：越南民众极端反对共产党，而胡志明亦无法发展越局，伊准备团结各党派，组一临时政府，再与法方作有力之谈判。如能获我政府作有效之支持，自易成功，至将来政制如何，悉由越民决定等语。按胡志明为第三国际背景，越民众极端反对，仍拥护保大，系属事实。站在利害方面来说，则我方似应及时撑持把握保大，促成其返越主政，则不但可遏止越共在粤边境之滋扰，而对我戡乱建国工作之推进，亦有莫大之助力。又越南保皇党及其他右翼党派代表，昨日在百乐门酒店举行会议，讨论拥护保大回越主政问题，出席者计四十六人。除越南国民党暨越南革命同盟会未参加，及胡志明无派人参加外，包括各圻代表、各党派人士，计阮文春（有法籍，前任法军大将职，妻法籍，现任南圻临时政府主席）、陈文理（前中圻三省总督，现任中圻临时政府主席）、邓有志（医科博士，现任北圻临时政府主席）、吴廷艳（前法治下时保大王之首相，日前保大派吴氏往越南与法驻越专员谈商）、陈文友、陈清达、阮课全、陶明伟、阮潘龙、何文锦、丁春广、潘辉旦、阮尊环、严春善、严春越、黎文弟、裴辉甲、潘文教、范文炳、陈文宣、陈文矫、黄南雄、陈文帅、陈光荣、阮伯政、严春兰、裴玉芳、黎忠义、黄思、陈痊、阮文瑞、严文智、阮文干、李字元、陈文桂、梁门名、黎全、黎士鳄、阮定憾、阮福厚、黎仲祥、武文渭等，保大亦出席，仅十余分钟即离去。是会主席为阮文春。查讨论结果：（一）全体一致拥护保大。（二）尊重保大意见，成立越南临时政府筹备委员会。以上是保大及越南各党派在港情形。除经常与保大取得密切联系，予以争取外，谨将详情肃函报请察核，敬乞赐予注意，设法

支援争取为祷。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4·5)

吴铁城呈蒋介石报告

1948年6月7日

报告称：查法越纠纷迄仍未决。近越人阮海臣、刘德忠、阮德瑞等，均先后抵京。其在香港之越逊王保大，亦由港澳支部与之保持密切联络。越南国民党诸人，则仍在中越边境活动。兹就对以上越人观察所得，略加分析，并附陈管见如后：

(一) 阮海臣为越南革命元老，现仍任越南革命同盟会主席。其人年事已高，贫困特甚，仅足以资必要时之号召。

(二) 刘德忠原为保大发言人，现亦脱离关系，以“越南民众运动”领袖名义在京活动，曾分访蒲立德、司徒大使等，并有书面意见送呈钧座。其人颇富活动能力，惟其他越人对其过去行为，均有严厉之指摘。

(三) 阮德瑞现任越盟政府外交部华务司司长，去年奉胡志明派来中国，希望我方准其派代表团来华。该氏滞桂甚久，近始抵京。查越盟主要分子可能与共党有关。然越盟政府为争取我国同情，未敢公然开罪我国。对于边境治安及在越侨胞之照料，均能确实遵照我方要求做到，似宜仍与切取联络，拟遴派委员赴越，观察越盟实力及胡志明真正意向，并准其派正式代表团前来，洽商一切待决事宜。

(四) 保大。阮永瑞。保大现渐与法国谋取妥协。近在越由阮文春组织成立之越南中央临时政府，显系获得保大同意而产生。越盟与越南国民党，对此政府，均表示反对，斥为法人之傀儡组织，所发表阁员廿二人中愿就者仅七人。我国对此政府似应采取保留态度，暂缓承认。又保大如放弃其争取越南独立自由之立场，必将丧失越人之信仰。且越南全境，除数处大都市外，仍为越盟所控制。法国与保大均不能借另成立一政府，而求越南问题之

解决。又闻保大生活状况不甚佳，在港系受英法之接济。现仍一再向我方要求经济上之援助，似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现除继续与联络外，应否酌予接济援助，以遏止其依存法国之心理，敬祈指示。

（五）越南国民党，其领袖武鸿卿等，现已退处昆穗各地。其部属在越滇边境整理待机。近奉核准其选送青年二十人人军校受训，以补充其革命干部。此党一向亲华，活动力较大，仍不失为越南革命党派中之重要分子，似宜多予以实力上之援助，俾资发展。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6·30）

吴铁城呈蒋介石文

根据以上情况，对于越南局势拟定方针如次：

一、最近由阮文春组织成立之越南中央临时政府，如不获抗战主要份子胡志明之接受，法越问题尚不能和平解决。因此吾人对于该临时政府似应采取保留态度，暂不予以承认。

二、保大主持此次法越谈判，据一般推测，可能因胡志明之坚决反对，而减损其在越南之地位，惟保大确为收拾越局之最适当人物。吾人似应继续与彼切取联络，并酌量予以经济上之援助，以遏止其完全依存法国之心理。

三、胡志明对法抗战最为有力，保护华侨亦有事实证明，在未判明其与中共合流以前，似应与彼进一步联络，拟派要员赴越视察越盟实力及其真正意向；胡志明要求派代表团来华，亦拟予以允准。

四、对于越南国民党似宜多予实力上之援助，俾资发展而为越盟之平行力量，借以制止越盟之完全左倾。

五、对于其他越南革命份子如阮海臣、刘德忠等维持现状，暂不重视。是否有当，理合报请，签核示遵。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特 11/6·31）

参考文献

一 中文档案

《蒋介石日记》，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特种档案，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

外交部档案（卷宗号一八）、军事委员会档案（卷宗号七六一）、国防部档案（卷宗号七八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二 报刊资料

《大公报》（上海）、《大公报》（重庆）、《东方杂志》、《国防新报》、《国际通讯》、《华侨先锋》、《解放日报》、《蒙藏月报》、《三民主义半月刊》、《扫荡报》（桂林）、《时代中国》、《时事半月刊》、《时事月报》、《现实》（上海）、《新东方杂志》、《新华南半月刊》、《新华日报》、《新青年》、《学生杂志》、《学识》、《战地》、《真善美》（广州）、《中央日报》（昆明）、《中央日报》（南京）、《中央日报》（重庆）、《中央周刊》

三 日记、回忆录、资料集

《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第5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60~68册，台北“国史馆”，2011、2012。

《〈潘佩珠年表〉摘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8。

《王世杰日记》，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徐永昌日记》，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

陈修和：《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军入越受降纪略》，《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中华书局，1960。

戴高乐：《战争回忆录（1944~1946）》第3卷，北京编译社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

邓警亚：《中越革命志士组织“振华兴亚会”进行抗法斗争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22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8。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

凌其翰：《我的外交官生涯——凌其翰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二）（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

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机密作战日记》上册，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郑义翻译及校注，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外交，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台北“国史馆”，1988。

朱僊：《越南受降日记》，商务印书馆，1946。

四 中文论著

《大本营陆军部（二）：南进或北进之抉择》，“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译，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9。

《顾维钧回忆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1986。

《黄埔军校史稿》，中国档案出版社，1989。

《黄埔同学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

《战后世界历史长编》第1编第1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第425页。

〔美〕杰弗里·巴洛：《1900~1908年孙中山与法国人》，《辛亥革命史丛刊》第6辑，中华书局，1986。

〔美〕金姆·曼荷兰德：《1900~1908年法国与孙中山》，《辛亥革命史丛刊》第4辑，中华书局，1982。

〔越南〕吴雪兰：《潘佩珠与梁启超及孙中山的关系》，《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陈鸿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华民国对越南之政策（1945~1949）》，《国史馆学术集刊》2003年第3期。

陈三井：《抗战初期中法交涉初探》，《近代中法关系史论》，台北，三民书局，1994。

陈序经：《越南问题》，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1949。

段瑞聪：《1942年蒋介石访问印度之分析》，张宪文主编《民国研究》总第16辑，2012。

段瑞聪：《太平洋战争前期蒋介石的战后构想，1941~1943》，《国史馆

馆刊》第32期，2012年6月。

黄铮：《胡志明在中国的革命活动与20世纪越南民族的独立》，《东南亚纵横》2000年学术增刊。

黄铮：《孙中山在越南的革命活动及其意义》，《广西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加里·R.赫斯：《美国势力在东南亚的扩张》，入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蒋永敬：《胡志明在中国：一个越南民族主义的伪装者》，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

蒋永敬：《抗战期间中法在越南的关系》，《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1辑，台北“国史馆”，1971。

蒋永敬：《孙中山与胡志明》，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11。

蒋永敬：《孙中山与潘佩珠》，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广州中山，1990年8月。

李安山：《日不落帝国的崩溃——论英国非殖民化的“计划”问题》，《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

刘卫东：《抗战前期国民政府对印支通道的经营》，《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刘卫东：《论抗战前期法国关于中国借道越南运输的政策》，《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2期。

刘晓原：《东亚冷战的序幕：中美战时外交中的朝鲜问题》，《史学月刊》2009年第7期。

罗杰·希尔斯曼、劳拉·高克伦等：《防务与外交决策中的政治——概念模式与官僚政治》，曹大鹏译，商务印书馆，2000。

罗敏：《抗战时期的中国国民党与越南独立运动》，《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4期。

罗敏：《抗战时期的中越关系——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馆藏档案解读》，《近代史资料》总114号，2006。

罗敏：《战后中国对越政策的演变——以中国国民党对越党派工作为中

心的探讨》，《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1期。

罗敏：《中国关于战后越南问题的认知与实践（1942~1946）》，《历史研究》2003年第5期。

吕芳上：《蒋介石：一位弹性国际主义者——以1942年访印为例的讨论》，《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7期，2012年。

吕芳上：《蒋中正、开罗会议与战后东亚新秩序的形成》，《开罗宣言的意义与影响》，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

吕谷：《胡志明乳名、本名、化名录补叙》，《印度支那》1986年第3期。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汪堂峰：《罗斯福政府印度支那政策评析（1941~1945）》，《世界历史》2007年第4期。

王建朗：《大国意识与大国作为——抗战后期的中国国际角色定位与外交努力》，《历史研究》2008年第6期。

王建朗：《抗战与中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变化及角色转变》，《史学月刊》2005年第9期。

王建朗：《浅议二战后国际秩序设计的几个特点》，《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6期。

王建朗：《试析1942~1944年间美国对华军事战略的演变》，中美关系史丛书编辑委员会、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重庆出版社，1988。

王建朗：《信任的流失：从蒋介石日记看抗战后期的中美关系》，《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3期。

吴乾兑：《1911~1913年间的法国外交与孙中山》，《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

吴圳义：《从假道越南运输问题看抗日时期的中法关系》，（台北）《近代中国》第40期，1984年。

徐善福：《潘佩珠研究》上、下，《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3、4期。

徐善福：《戊戌维新运动与越南二十世纪初的革命高潮》，《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

徐善福：《辛亥革命与越南民族解放运动》，《东南亚研究资料》1963年第2期。

徐善福：《中国戊戌维新运动对越南的影响》，《印支研究》1984年第2期。

杨维真：《抗战胜利前后中法对于越南问题之交涉（1945~1946）》，杨天石、侯中军编《中日战争国际共同研究之四·战时国际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张皓、〔越南〕黎德黄：《从认识、吸收到践行：胡志明与孙中山的新三民主义》，《中共党史研究》2012年第7期。

张振鹞：《辛亥革命时期的孙中山与法国》，《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3期。

张振鹞：《辛亥革命时期的孙中山与法国》（续篇），《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3期。

章牧：《孙中山与二十世纪初越南革命的关系》，《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

朱宗震、陶文钊：《中华民国史》第3编第6卷，中华书局，2000。

左双文：《二战后期的中美关系与战后国际秩序的重建》，《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6期。

胡春惠：《蒋中正与韩国战后复国》，《韩国研究论丛》2007年第2期。

裴京汉：《蒋介石的亚洲认识——太平洋战争时期蒋介石对韩半岛政策及战后亚洲构想》，《近代思想史研究》第10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五 西文档案与论著

Chen, King, Vietnam and China: 1938 - 1954,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Christopher Thorne, "Indochina and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1942 - 1945",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45 (1976), pp. 73 - 96.

Colbert, Evelyn, *Southeast Asia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41 - 1956*,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Feber, Walter La, "Roosevelt, Churchill, and Indochina: 1942 - 1945,"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5 (1975), pp. 1277 - 1295.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 (FRUS),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65.

Gary R. Hess, "Franklin Roosevelt and Indochina,"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59, No. 2 (Sep. , 1972) .

Hammer, Ellen J. , *The Struggle for Indo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Lin Hua, "The Chinese Occupation of Northern Vietnam, 1945 - 1946: A Reappraisal," in Hans Antlov and Stein Tonnesson (eds.), *Imperial Policy and Southeast Asian Nationalism 1930 - 1957*, U. K. : Curzon Press, 1995, pp. 144 - 169.

Worthing, Peter, *Occupation and Revolution, China and The Vietnamese August Revolution of 1945*,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1.

Xiaoyuan Liu, "China and the Issue of Postwar Indochina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 *Modern Asian Studies* 2 (1999), pp. 445 - 482.

索引

A

艾登 113
安沛起义 24, 142

B

白崇禧 28, 55, 64, 119, 211, 221, 245
保大(阮永瑞) 8-10, 56, 59, 62-75, 99, 117, 119, 127, 190, 201, 202, 205-208, 211-213, 217, 218, 221, 226, 233, 235, 236, 238, 240, 242-246, 248-251, 255-257, 261-268, 271-275
鲍罗廷 2, 20, 200
北圻 1, 24, 48, 54, 87, 88, 96, 101, 114, 117, 118, 150, 162, 176, 190,

191, 199, 200, 205, 207, 209, 216, 217, 227, 228, 231, 232, 235, 236, 238, 273

贝志高 43, 89, 90, 115
波茨坦会议 94
波拉特(Emile Bollaerat) 63, 64, 67, 68, 70, 72

C

朝鲜 2, 16, 18, 81, 82, 85, 86, 104, 109, 114, 123-128, 131, 178, 229
朝鲜临时政府 128
陈豹 28, 30, 38, 42, 135, 169
陈果夫 128
陈立夫 28, 55, 119, 211, 245
陈其美 17, 19
陈庆云 55, 119, 211, 245
陈修和 49, 97, 101

D

- 达尚礼安 (Thierry d'Argenlien) 63
大西洋宪章 47, 80, 83, 88, 93, 94, 99, 107, 108, 110, 113, 119
大越国民党 24
大越国社党 24, 199
大越维民党 24, 199, 200, 225
戴高乐 35, 43, 47, 90, 91, 94, 97, 98, 113, 115, 118, 146, 209, 220, 237
戴季陶 128
德古 38, 39, 43, 170, 220
邓尘珠 39, 170
邓警亚 17, 18
第二方面军 37, 38, 41, 49, 50, 168, 169, 182, 183, 187, 190, 233
第四战区 25, 26, 28 ~ 38, 43, 48, 50, 112, 127, 132 ~ 138, 140, 141, 143, 144, 147 ~ 152, 154, 164, 167, 168, 170, 201, 212, 220, 233
滇桂越联盟会 16
滇越铁路 3, 25, 46, 57, 87, 96, 101, 116, 120, 147, 148, 215, 235, 259
电报通讯班 26
东京义塾运动 6
东亚同盟会 16, 18
东游运动 6, 15, 16
杜鲁门 10, 47, 92, 94, 104, 181

F

- 法国 1, 3, 5, 7 ~ 11, 15, 16, 18 ~ 24, 26 ~ 29, 35, 37 ~ 43, 45 ~ 48, 54, 56 ~ 59, 61 ~ 70, 72, 74, 76, 79 ~ 81, 87 ~ 101, 104, 106, 110 ~ 120, 122, 127, 130, 139, 146, 147, 154 ~ 157, 162, 163, 170, 171, 177, 178, 181, 183 ~ 185, 189, 191, 192, 198, 200 ~ 202, 204, 206, 208, 209, 212 ~ 216, 218 ~ 223, 226 ~ 233, 235 ~ 241, 243 ~ 247, 249 ~ 253, 255, 256, 259, 261, 262, 267, 269 ~ 271, 274, 275
法属印度支那 1, 47
法属越南 1, 25
范鸿泰 19, 20
范文同 27, 229
菲律宾 3, 16, 104, 110, 192, 229

G

- 顾维钧 23, 25, 82, 84, 88, 89, 94, 114, 115
关仁甫 16
关耀宗 60
国际反侵略同盟会越南分会 33, 34

H

- 海防 3, 8, 22, 25, 44, 46, 55, 56,

- 57, 60, 61, 87, 88, 96, 101 ~ 103, 114, 116, 120, 121, 183, 202, 207, 215, 220, 223, 231, 232, 235, 237
- 海外部越南办事处 26, 141, 188
- 何应钦 31, 37, 38, 75, 96 ~ 98, 101, 128, 134, 135
- 河内 3, 16, 20, 22, 25, 26, 51, 52, 54, 56, 57, 60, 61, 68, 70, 88, 97, 99 ~ 101, 114, 117, 120, 161, 163, 164, 183, 186, 190 ~ 192, 196, 198, 200, 202, 203, 206, 207, 209, 215, 217, 219, 221, 223, 231, 232, 234, 235, 237, 238, 251, 255, 267
- 赫尔利 90 ~ 92
- 侯志明 31, 167
- 胡汉民 17
- 胡松茂 19
- 胡学览 24, 27
- 胡志明 2, 5 ~ 9, 19 ~ 21, 27, 28, 30 ~ 35, 44, 46, 50 ~ 54, 56 ~ 59, 61, 63, 64, 66 ~ 74, 76, 99, 101, 117 ~ 120, 122, 127, 128, 169, 170, 190, 192, 193, 195, 197, 200 ~ 202, 205, 207 ~ 211, 213, 214, 216 ~ 218, 224, 225, 228, 229, 232 ~ 234, 236, 238, 239, 241, 242, 245, 247, 250, 251, 256, 261 ~ 263, 267 ~ 269, 271 ~ 275
- 华侨 1 ~ 3, 9, 21, 29, 30, 43, 46, 50, 57, 58, 60, 62, 66, 67, 74, 80, 88, 96, 99 ~ 104, 114, 116, 120, 121, 124, 130, 132, 133, 147, 155, 168, 190, 201, 202, 215 ~ 217, 220, 221, 223 ~ 225, 230 ~ 232, 237, 238, 240, 241, 243 ~ 245, 251 ~ 254, 256, 259 ~ 264, 275
- 黄国越 39, 170
- 黄花探 16
- 黄明堂 16
- 黄兴 16, 17, 19
- ## J
- 柬埔寨 1, 88, 96, 227, 228, 250
- 蒋介石 2, 4, 5, 10, 11, 24, 25, 28, 29, 31 ~ 35, 39 ~ 43, 47 ~ 51, 57, 68, 71, 73, 74, 79 ~ 82, 84 ~ 86, 88 ~ 95, 97 ~ 99, 105 ~ 114, 116, 117, 119 ~ 128, 131, 143, 145, 152, 153, 164, 173, 180, 181, 184, 186, 189, 201, 203, 208, 211, 214, 215, 239, 271, 274, 275
- 蒋梦麟 55, 119, 211, 245
- 金九 128
- 金若山 128
- 景梅九 16
- 警察总署 67, 253, 258, 259, 269
- 靖西边区工作队 26
- 九一八事变 23
- 居里 (Currie) 80
- ## K
- 开罗会议 11, 29, 42, 86, 87, 106,

112, 113, 122, 125 - 128, 178

L

老街 3, 16, 48, 54, 55, 57, 199,
202, 207, 208, 217, 237, 254

老挝 1, 87, 96, 164, 205, 207, 208,
213, 227, 259

黎国柱 24

黎鸿峰 19

黎宁 31, 145, 147, 154, 175

黎松山 34, 38, 146, 147, 154, 169,
170, 200, 205

李大超 68, 69, 72, 243, 272

李济深 27, 28, 69, 259, 265, 266

李宗黄 55, 119, 211, 245

廖仲恺 20

林直勉 19

凌其翰 43, 47 - 49, 52, 54, 57 - 61,
89, 97, 98, 103, 104, 119, 202,
226, 234, 235

刘德忠 68, 72 - 74, 261, 268, 272,
274, 275

刘师复 19

琉球 86, 109, 124, 126, 127

卢汉 24, 48, 49, 51, 52, 97 - 99,
101 - 103, 196, 259

罗斯福总统 10, 88, 92, 108, 110,
126

M

马兰 20

梅公毅 27, 30, 133

蒙巴顿 111, 114

缅甸 2, 4, 18, 72, 81, 83, 84, 87,
109, 123, 124, 137, 206, 207, 244

慕斯 (Paul Mus) 63

N

南圻 1, 50, 52, 54, 57, 58, 61, 73,
76, 96, 101, 190, 194, 197, 200,
202, 205, 216 - 218, 221, 227, 228,
231, 236, 250, 262, 263, 273

南沙群岛 103, 130, 244

南洋 71, 80, 84, 85, 109, 124, 129,
168, 189, 208, 222, 224, 230, 231,
251, 269

内政部 67, 195, 226, 253, 258, 264,
266 - 269

农济光 18

农经猷 30, 33, 38, 42, 128, 135,
164, 169, 170

P

潘必遵 16

潘佩珠 1, 2, 6, 7, 10, 15 - 20, 161,
175, 198

彭学沛 55, 119, 211, 245

澎湖群岛 124

蒲春律 38, 169, 170, 205

Q

- 钱泰 68, 70, 93, 97, 99 ~ 101, 116
 侨务委员会 49, 67, 182, 253, 259, 268
 丘吉尔 80, 110, 113, 123, 125, 181
 犬养毅 15

R

- 《日法越南协定》 25, 132
 阮爱国 2, 20, 27, 33, 35, 162, 200
 阮德瑞 70, 263, 264, 266, 271, 274
 阮海臣 24, 27, 30, 31, 33, 38, 48, 50 ~ 55, 58 ~ 69, 71 ~ 74, 119, 133, 134, 169, 170, 191, 196, 199, 201, 204, 212, 217, 225, 232, 233, 236, 238 ~ 240, 242, 245, 251, 264 ~ 266, 268, 272 ~ 275
 阮疆祗 15
 阮权 16
 阮太学 20, 22, 161
 阮文春 73, 74, 262, 273 ~ 275
 阮文江 39, 170
 阮祥三 35, 48, 53, 58 ~ 62, 65, 66, 68, 175, 202, 217, 232, 233, 236, 238 ~ 240, 245, 256, 259, 266, 268, 272

S

- 萨拔奇 (Sabattier) 115

- 邵百昌 47, 49, 98, 217
 史迪威 89, 113, 121
 宋美龄 94, 109, 126
 宋子文 81, 86, 88, 90, 91, 95, 97, 98, 115
 苏少楼 18
 孙科 29, 82, 85, 86
 孙中山 1, 2, 6 ~ 8, 10, 15 ~ 20, 51, 53, 125, 151, 164, 165, 179

T

- 台湾 2, 6 ~ 8, 25, 47, 81, 84 ~ 86, 93, 105, 106, 109, 124, 126, 178, 200
 太平洋战争 3 ~ 5, 10, 24, 27, 29, 80, 81, 83, 106, 107, 110, 112, 121, 123, 124, 128
 泰国 4, 29, 40, 107, 109, 111, 114, 123, 124, 181, 200
 特别训练班 2, 21, 26, 28, 34

W

- 汪精卫 20
 王宠惠 108, 128
 王和顺 16
 王世杰 39, 54, 55, 64, 94, 95, 97, 99 ~ 101, 102, 116, 119 ~ 121, 128, 172, 211, 215, 245
 威尔基 (Wendell Willkie) 110

维琪政府 35, 38, 43

魏德迈 121

吴铁城 26, 30 ~ 37, 39 ~ 41, 44, 48 ~ 57, 59, 62 ~ 65, 67 ~ 75, 112, 117, 119, 120, 128, 129, 133 ~ 135, 137 ~ 141, 143, 145, 146, 148 ~ 153, 167, 169, 170, 172 ~ 174, 177, 179, 180, 186 ~ 188, 193, 195, 204, 208 ~ 211, 214, 215, 217, 234, 239, 245, 261, 262, 269, 271, 272, 274, 275

武光品 35, 37, 136, 138, 139, 141, 143, 145, 147 ~ 149, 151 ~ 154

武鸿卿 24, 30, 31, 34, 35, 38, 44, 49, 51, 53 ~ 55, 58, 59, 60, 66, 69, 71, 145, 169, 175, 178, 188, 189, 198, 199, 201, 212, 217, 232, 233, 236, 242, 245, 264 ~ 266, 275

武金城 48, 52, 170, 205, 207, 217

武元甲 27, 56, 197, 218, 229, 236, 239

戊戌变法（戊戌维新运动） 6

X

西南战地工作人员培训班 26

萧文 31, 34, 35, 38, 44, 49 ~ 52, 54, 56 ~ 60, 118, 119, 127, 146, 168, 170, 186, 187, 204 ~ 206, 212, 217, 220, 222, 226, 227, 232, 233, 246, 259, 260, 268, 269

心心社 19, 20

辛亥革命 2, 6, 15, 17 ~ 19

新越革命党 24

邢森洲 26, 27, 31, 35 ~ 37, 43, 44, 47 ~ 54, 56, 117 ~ 119, 129, 130, 133, 138 ~ 141, 145, 146, 148, 150, 152, 155, 169, 187, 189, 195, 205, 211, 217, 262

徐永昌 115, 121

徐远威 60, 75

Y

雅尔塔会议 90, 92, 114

严继祖 20, 22, 24, 26, 30, 31, 35 ~ 38, 44, 48, 49, 51, 54, 55, 132, 135, 136, 138 ~ 155, 167 ~ 169, 172, 173, 175, 177, 178, 187 ~ 189, 193, 199, 202, 210, 212, 217, 236

杨宝山 34, 146, 147, 154, 200

杨孟雄 39, 170

杨清民 30, 133, 135

杨子江 35 ~ 37, 139 ~ 141, 145, 146, 148, 150, 152

印度 1, 3 ~ 5, 16, 18, 25, 28, 33, 46, 47, 64, 72, 80 ~ 86, 89, 91, 92, 94, 97, 98, 104, 107 ~ 111, 123, 124, 128, 130, 131, 139, 207, 214, 216, 222, 229, 248

印度民族独立运动 83

袁世凯 18

袁子健 60, 68, 70, 117, 118, 209,

- 218, 219, 234, 264, 267
- 越南独立党 24, 134
- 越南独立同盟会 10, 24, 27, 28, 48, 54, 117, 127, 133, 163, 169, 170, 190, 196, 197, 199, 200, 204, 213, 236
- 越南独立运动 1, 5, 9, 10, 13, 21, 23, 24, 26, 35, 38, 39, 44, 45, 60, 61, 67, 76, 92, 104, 116, 120, 122, 127, 155, 177, 178, 229, 230, 232, 244, 259
- 越南复国军 27, 28, 31, 169, 206
- 越南复国同盟会 28, 199
- 越南革命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41, 42, 182, 183
- 越南革命同盟会 9, 10, 26, 30 ~ 42, 45, 48, 49, 51 ~ 56, 59 ~ 62, 69, 71 ~ 73, 91, 96, 117 ~ 120, 127, 129, 133 ~ 136, 141, 142, 144, 146, 147, 150 ~ 155, 164, 165, 167 ~ 171, 186, 187, 189, 190, 191, 199, 201, 204, 205, 211 ~ 213, 220, 224, 225, 239, 241, 246, 264, 266, 267, 272 ~ 274
- 越南共产党 2, 5, 20, 26 ~ 28, 30 ~ 32, 34, 35, 42, 44, 50, 51, 55, 117, 119, 120, 122, 128, 135, 136, 162, 163, 169, 195 ~ 197, 200, 211, 224, 225, 246 ~ 248
- 越南光复会 2, 6, 17 ~ 19, 24, 161
- 越南国民党 1, 2, 7, 9, 10, 20 ~ 22, 24, 26, 27, 30 ~ 32, 34 ~ 42, 44, 48, 49, 51, 53 ~ 63, 65, 66, 69 ~ 75, 92, 112, 113, 117, 120, 122, 127, 132, 133, 135 ~ 138, 140 ~ 146, 149, 151 ~ 154, 156, 157, 159, 160 ~ 162, 164, 165, 167, 169 ~ 181, 183 ~ 189, 193, 196, 198, 201, 202, 205 ~ 207, 211 ~ 213, 217, 239, 241, 244, 246, 259, 264, 266, 267, 272 ~ 275
- 越南国民临时政府 48
- 越南解放同盟会 27 ~ 29, 133, 154
- 越南临时政府 9, 40, 49, 51, 52, 61, 73, 74, 76, 112, 117, 119, 120, 127, 128, 176, 181, 201, 203, 204, 208, 209, 273
- 越南民政党 24, 199
- 越南民众支持中国抗日后援会 34
- 越南民主党 49, 197, 201
- 越南民族解放同盟会 28, 30, 34, 127, 133, 147, 163, 201
- 越南民族解放运动 6, 17, 28
-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 2, 20
- 越南青年自卫团 27, 157, 158
- 越南维新会 2, 6, 17
- 越南总督 20, 116, 220
- Z**
- 曾拔虎 15
- 战后亚洲秩序 4, 9, 11, 106, 107, 109, 113, 122, 131
- 张发奎 25 ~ 28, 31 ~ 37, 41, 42, 50,

- 127, 132, 134, 137 ~ 143, 153, 221
- 张继 16
- 张佩公 25, 27, 28, 30, 31, 33, 38, 42, 128, 133, 134, 147, 154, 169, 196, 197, 201, 217
- 张寿贤 31, 38, 44, 55, 57, 59, 62, 64, 67, 112, 129, 139, 140, 151, 167, 170, 173, 182, 187, 188, 248, 270
- 张廷芝 53
- 张治中 50, 117, 119, 201, 203
- 张中奉 28, 30, 38, 133, 169, 170, 205
- 章炳麟 16
- 珍珠港事变 3
- 振华兴亚会 17, 18
- 郑兼 39, 170
- 郑彦棻 71, 72, 272
- 政治工作队 26
- 政治特别训练班 2, 21
- 《中法滇越铁路章程》 25
-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 9
-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 68, 69, 72, 73, 261, 272
- 中国战区 4, 5, 29, 82, 106, 107, 111, 114, 121, 123
- 中圻 1, 54, 117, 162, 200, 207, 216, 227, 228, 235 ~ 237, 254, 262, 273
- 中越文化工作同志会 27
- 周伯凤 53, 167
- 朱家骅 128
- 朱偁 47, 48, 52, 96, 100
- 竺可桢 80
- 邹鲁 20